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 ■ 第三期

八號風球下（攝影）　麥烽作

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目錄

評論

徐志摩與「新月派」　余　惠　四
日本傑出的農民作家黑島傳治　于　思　九五
首相・詩人・《浮士德》　高　翔　一〇三

雙月茶座

情節・主題・感性・理性　井　觀　六〇
包龍圖和公案戲　弓　滿雪　六九
由寫字的「三十二法」想起　章　玉　七二

資料

中國人和茶　錢歌川　九〇
僞畫和產生僞畫的土壤　長　纓　一一〇

小說

找孩子的和送孩子的　黎江年　十三
幽默帶來的煩惱　秦西寧　三九
銀好的世界　謝君誼　六八
推大板車的少年　過千帆　一五〇
經紀張　夏炎冰　一六五
重拾的溫情　倪長遊　一七七
八訪惡鄰　陳不諱　一八六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典藏
APR 28 2026

散文			
將雨	卓力	四五	
小小寰球	古杏	五〇	
火柴盒裏的戰場	西河柳	五四	
蠅拂子	丙公	五七	
看花看畫之什	吳令湄	六〇	
花樹隨筆	江映瀾	六四	
天台	一葉	七三	
又是花又是海	張茅	八〇	
蕉花曲	綠流	八六	
夢破後	亦影	八三	
又是想起	子秋	八四	
詩歌			
詩十首	何達	三	
艇村（外二首）	汪浩瀚	一三	
詠物三章	韓牧	三四	
讓我們的感情淨化（外一首）	浩泉	三三	
偶拾	凌亦清	四四	
譯文			
青洋葱	杜漸譯	一三	
飛行記	穆川譯	一八	
畫頁			
桂林紀遊（速寫）	鄭家鎮	插頁	

青年之頁

花羣（鋼筆畫）　歐陽乃霑
八號風球下（攝影）　麥烽　封二
澳門街景（彩色速寫）　王珀　封三

初晤雪景　梅儀霜　一八八
別再徬徨　羅櫻　一九〇
黃毓子與我　彩虹　一九三
可愛的「萬象之邦」　乃暢　一九六
老家門前　垂仰　一九六
訪友記　高鶴　一九七
八嬸的時間表　欄杆　一九九
告別　龍小羽　二〇〇
奎籠之行　尤琴　二〇一
白領階級　藍偉　二〇三
囚　黎江潮　二〇三
新生　符肇流　二〇五
可敬的老人　秀美　二〇六
人像（素描）　尤碧珊　二〇七
瘋子　莎克　二〇八

＊
文藝動態　李文等　八八
文藝書訊　本刊　三三

徐志摩與新月派

余惠

一九三一年八月，有一架航機從南京飛往當時的北平。途中，經過山東省濟南市西南的黨家莊附近，據說正是霧雨迷漫，視野受障，不知道還有什麼其他原因，航機撞向山崖，轟然爆炸起火，機上人員及乘客全部罹難。

遇難者之中，有「新月派」詩人徐志摩，他死時才三十七歲。這個空難事件，一時頗受到注意。

徐志摩的朋友，特別是「新月派」和「現代評論派」的同人紛致哀悼。他們認爲徐志摩的死是「文壇」或「詩壇」一大損失。

在這個小小圈子以外的人，却不見得有什麼震動。

另外不少人認爲，一位「詩人」而能夠乘搭在當時是相當奢侈的飛機飛來飛去，就很有些特殊；雖然遇難而死總是不幸的事，但他不同於那些「窮而後工」的詩人們，却是顯而易見的了。

徐志摩的死，在短暫的時間內，引起了這樣那樣的議論，可是很快就沒有誰再頻頻提起他了。這倒不是因爲人們善忘，而是那個時代，更應當重視的事情太多太多。即如這一年的九月，便發生了震驚世界的「九一八」事變。國家的存亡，民族的災難，使中國人民的熱血沸騰，抗日救國的怒潮澎湃。比對起來，一粒石子投在死水中所漾起的幾圈微瀾，又算得什麼呢！

這使人想起杜甫的詩：「爾曹身與名俱滅，不廢江河萬古流。」用來描述徐志摩也是適當的。長江、大河，哺育着中國民族成長，爲中國人民的苦難歷程作見證，爲他們通過英勇奮鬥而獲得新生作見證，也將在萬古長流中爲他們將迎來更大的幸福作見證。而徐志摩的身與名，到現在還剩下了什麼？在他死了之後，梁實秋說過這樣的話：「文藝是有永久性的。好的作品永遠也不會被人遺忘。志摩的作品在他生時即已享盛名，死後仍然是被許多眞正愛好文藝的人所喜愛。」（「關於徐志摩」）且不說「文藝是有永久性」的這類說法實際大可商討，就以作爲哀悼亡友的文章來說，對徐志摩的評價實在是言過其實的溢美。到今天，即使是中年的一代，還有多少人知道徐志摩其人和喜愛他的作品？

不過，在現代中國文學史上，徐志摩和他的「新月派」到底是存在過的作家和流派，有些書刊文章，偶爾也會提起他們，見解却未必相同。最近，聽說又有人介紹和頌揚徐志摩了，這實在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因此在這裏談談徐志摩和「新月派」，大概不是太多餘的罷！

徐志摩，原名章垿，生於一八九五年，浙江海寧人。江浙一帶，清末已是工商業資本比較發達的地區。那裏的農民、工人當然過得極苦，但少數的資本家却財雄勢大，生活凌駕在一般人之上。徐志摩的父親開設銀號，很有錢是沒有疑問的。所以從少年到青年，徐志摩一直受的是「高貴」的教育。大學階段，先是就讀於上海滬江大學，其後轉到北平

大學（北京大學）。畢業後留學美國，在哥倫比亞大學讀銀行系，大概是要「克紹箕裘」罷。後來又轉到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再去劍橋大學選修。只從這種讀書的情形看，就不是普通人能夠辦到的。爲什麼他會選讀這些學系呢？在《猛虎集》的序中，徐志摩說：

在二十四歲以前我對於詩的興味遠不如我對於《相對論》或《民約論》的興味。我父親逼我出洋留學是要我將來進「金融界」的，我自己最高的野心則是想做一個中國的Hamilton。

Hamilton，大概是指亞歷山大·韓密爾敦。此人是美國獨立戰爭時期的政客，曾任華盛頓的副官，後當選議員，在獨立政府中當財政部長。他代表大資本家的利益，親自帶兵鎮壓過農民起義。他說過的一句「名言」是：「人民！人民是野獸。」他認爲社會存在階級的分野是必然的，每個社會都有兩大集團，一個是少數富有者的統治集團，另一個是被統治的貧賤者集團，而政府應當保證統治集團的利益，有效地使被統治者循規蹈矩。他對工農大衆的高壓政策，使他成爲美國獨立後第一個反動政客。如果說他曾經起了什麼作用的話，就是爲了擴大資產階級的利益，韓密爾敦提出了一連串類如設立國家銀行、保護關稅、鼓勵製造工業等措施，客觀上促進了美國生產力的發展。但就其本質而言，韓密爾敦在美國歷史上是聲名很不好的。

徐志摩心儀其人，想做中國的韓密爾敦，這就說明了一個銀號老板的兒子、大學銀行系的學生的思想情況。其時正當一九一九年，他二十四歲。歷時四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使愛國者義憤填膺的巴黎和會，和在全國掀起空前的政治、文化革命的「五四運動」，對徐志摩都沒有什麼影響，看來是這一切都沒有觸及他的利益。

但是，徐志摩回國之後，却沒有做銀行家，而做起詩人來了。這是什麼原因呢？他自己在《猛虎集》序中緊接着上段引文之後說：

在二十四歲以前，詩，不論新舊，於我是完全沒有相干。我這樣一個人如果眞會成功一個詩人——那還有什麼話說？

但生命的把戲是不可思議的！我們都是受支配的善良的生靈，那件事我們作得了主？整十年前我吹着了一陣奇

異的風，也許照着了什麼奇異的月色，從此我的思想就傾向於分行的抒寫。一份深刻的憂鬱佔定了我；這憂鬱，我信，竟於漸漸的潛化了我的氣質。

《猛虎集》的序是徐志摩死的那一年、即一九三一年寫的，因此這段話可說是他的創作觀。寫詩，在徐志摩看來，只是由於冥冥中自有主宰，是由於「一陣奇異的風」，「什麼奇異的月色」所引起的。我們相信「詩人」用着誇張的手法，不必膠柱鼓瑟，故作解人，可是「我們都是受支配的生靈」這句話，却不是那種「詩的語言」，而像是傳教士的口吻了。

在詩人和傳教士之間，爲什麼會有共同的口語呢？

其實問題並不複雜。古代的人認爲支配自己的是萬能的上帝，而現代的人如徐志摩一類，支配自己的就應當是萬能的金錢了。情況很清楚，要是沒有父親的銀號「支配」着，能夠從上海而北平（北京），從美國而英倫地讀書麼？一個農民的子弟，一個工人的子弟，以至一個普通中產家庭的兒女，在那個時候，都沒有這種可能。到了讀了差不多的書，接觸到文學藝術，我們未來的韓密爾敦先生，便會覺得做一個銀行家或是財政部長太花力氣而沒有那樣的需要。這位由金錢支配着的「生靈」既不需要耕田，也不必做工，更不必營營逐逐去找個什麼「爲稻粱謀」的職位。要講名氣地位，捷徑之一是自己編織一頂桂冠戴在頭上。是的，還有什麼比做一個不愁生活、有足夠的錢可用、受到充分的高等教育、眞正自由自在的「詩人」更爲愜意呢？他開始做詩之後數年，即一九二二年，他二十八歲，還在外國，也還沒有怎麼成名，那種要「自由自在」的詩人「氣質」便表現出來了，他要同妻子張幼儀離婚。他的妻子是同樣的有錢人家的女兒，跟他一起在劍橋獃過，可見並不會是那種什麼都不懂的鄉下女人。然而徐志摩要離婚，理由是要以「自由償還自由」，只有離婚，才能「彼此重見生命之曙光，不世之榮業」。他在給張幼儀的一封信中說：

故轉夜爲日，轉地獄爲天堂，直指顧間事矣。眞生命必自奮鬥自求得來，眞幸福亦必自奮鬥自求得來，眞戀愛亦必自奮鬥自求得來！……彼此有改良社會之心，彼此有造福人羣之心，其先自榜樣，勇決智斷，彼此尊重人格，自由離婚，止絕苦痛，始兆幸福，皆在此矣！

口氣是很大的，什麼改良社會，造福人羣都提出來了，而使人奇怪的是，這一切都決定於能否離婚，彷彿只要離婚成功，社會、人羣便將得救。這麼大的一頂帽子壓在張幼儀頭上，不答應能行？

這一年，徐志摩回到中國，離婚的願望也達到了。很快地，他就去追求一個有夫之婦陸小曼。本來，對他的私生活我們並沒有很多的興趣去討論，也不必加以描述。不過他這行徑，許多人站在起碼的道義立場上都大加非議。對這一點暫不多說，只是想看看徐志摩怎樣對待這一個「戀愛」。我們來看這一段：

眉，我的眉，怎樣好呢！霎那間有千百件事在方寸間起伏，是愛，是慮，是瞻前，是顧後，這筆上那能寫出？眉，我怕，我眞怕世界與我們是不能並立的，不是我們把他們打毀成全我們的話，就是他們打毀我們，逼迫我們的死。……眉，我恨不得立刻與你死去，因爲只有死可以給我們想望的清靜，相互的永遠佔有。（徐志摩：《愛眉小札》）

就文字而言，那確乎像很悱惻纏綿的。要爲青年讀者註釋，文內的「眉」便是陸小曼。把這些只應該在他們兩個人之間傳閱的肉麻話印出來有什麼意思，這一點不宜妄測，但却可以看到，他和張幼儀提出離婚時大叫的「改良社會」「造福人羣」，何嘗有那麼一回事。如果你當眞相信，那就上了「詩人」的大當了。現在是，爲了要把陸小曼弄到手，便惡狠狠地認爲不能與世界並立，要把世界「打毀」（只爲了「成全」他們這一對男女）。這就是「生命之曙光，不世之榮業」麼？這就是「不可思議」的「生命的把戲」麼？詩的語言是美麗的，可是如果藉以掩飾的是醜惡的靈魂，那麼只有更使人覺得厭惡。

物以類聚，人以羣分。在「五四運動」浪潮遍及全國，各階層民衆紛紛覺醒的時候回到中國的徐志摩，除了追求陸小曼之外還做了些什麼呢？魯迅他們在北京辦「新青年」，介紹新思想，新文化；北京各大學的青年學生英勇地出戰，一次又一次地向軍閥政府衝擊；孫中山在廣州揭起「三大政策」的旗幟，準備向腐朽的舊勢力全面進攻……，這些都對徐志摩毫無影響。自以爲高人一等的洋秀才，只能同騎在老百姓頭上的政客、學閥們臭味相投。徐志摩崇拜的是保皇黨

徐孝、以學者之名行政客之實的梁啓超，密切交往的是叛變了新文化運動的胡適之，和倚靠軍閥壓迫學生的陳西瀅、梁實秋之流。一九二五年，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學生反對校長楊蔭瑜，鬧出很大的風潮。有正義感的人士都支持學生，譴責軍閥政府；而反動政客、御用文人却對學生諸多誣衊，肆意攻擊。兩派立場不同，涇渭分明。陳西瀅是惡毒地咒罵、侮辱師大女學生的一個急先鋒。徐志摩却在《晨報副鐫》上寫文章大捧陳西瀅，因此引起一些爲學生抱不平的人們反詰。徐志摩和陳西瀅以爲這是魯迅做的（魯迅一貫鮮明地支持師大學生，但這件爭論却與他沒有直接關係），於是便在《晨報副鐫》上一唱一和地對魯迅進行指名道姓的造謠和誣衊。魯迅在《不是信》（見《華蓋集續編》）中用擺事實，說道理的方法，揭穿了他們的陰謀。

徐志摩在一九二五年十月起主編北京的《晨報副鐫》，他便利用這種職權攻擊魯迅。在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晨報副鐫》的篇幅，全部用以刊載他和陳西瀅攻擊魯迅的文章，因此有人稱之爲「陳源（即陳西瀅）同徐志摩兩個人湊成的攻周（樹人）的專號」。爲什麼這兩個人會這麼樣串在一起？原來他們都是英國留學生，自以爲深懂英國文學，對於魯迅，他們看成是土包子，根本瞧不起。他們甚至以看懂莎士比亞著作的原文自傲。接編《晨報副鐫》不久，徐志摩便發表了《漢姆雷德與留學生》一文（漢姆雷德即哈姆萊特——余惠），裏面說：「我們是去過大英國，莎士比亞是英國人，他寫英文的，我們懂英文的，在學堂研究過他的戲，……英國留學生難得高興時講他的莎士比亞，多體面多夠根兒的事情，你們沒到過外國看不完全原文的當然不配插嘴，你們就配偏着耳朵悉心的聽。……沒有我們是不成的，信不信？」（見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晨報副鐫》）這一副洋奴才的嘴臉，很難使有愛國心、自尊感的人不生氣。魯迅是看不過這種人的，可是也沒有特別去惹他們，但他們却一而再，再而三地向魯迅挑釁。只是在個人問題上，魯迅也不一定當做什麼一回事。然而事情涉及對待青年學生的態度，魯迅就非還以顏色不可了。

這些人攻擊魯迅和其他愛國民主人士的陣地，除了《晨報副鐫》之外，更主要的是《現代評論》雜誌。它的主要撰稿人是王世杰、胡適、陳西瀅、徐志摩、唐有壬等人，都是大學教授，其中的一部分後來成爲著名的政客（如王世杰、唐有壬、胡適）。胡適成爲他們實際的首領。他們這一派人同英美勢力、北洋軍閥以至後來的蔣介石南京政府，都有密

切的聯系。他們鼓吹自由主義，實際上却替侵略者和軍閥講話，而咒罵愛國民主的羣衆運動。例如一九二六年段祺瑞屠殺人民，《現代評論》就誣衊民衆，而替段祺瑞辯護。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出賣大革命之後，《現代評論》派公開同蔣合作，與人民對立的立場更加鮮明。其中陳西瀅以《閒話》的欄名發表的隨感式政論，是最惡毒的。徐志摩發表的主要是小說、散文、詩歌等創作。

一九二三年，這批人又成立了一個《新月社》。這是一個表面上搞文學而實際上進行同前所述的政治活動的團體，中心人物是胡適、徐志摩、梁實秋、陳西瀅。一九二七年蔣介石的南京政府成立後，《現代評論》就移到上海出版，目的是向蔣表示支持。但蔣當時還對他們不夠重視，沒有加以重用。於是他們又在一九二八年三月創辦《新月》月刊。在它的發刊詞《新月的態度》（徐志摩執筆）中，提出了所謂「健康」和「尊嚴」的「兩大原則」，實際是反對當時主張進步與革命的文藝，認爲這些文藝爲他們的「態度所不容」，和他們「所標舉的兩大原則——健康與尊嚴——不相容的」。接着他們主張「英國式民主」，提出「好人政治」和「好政府主義」。所謂「好人政治」本來是胡適在一九二二年已經鼓吹的。什麼是「好人」，就是他們這批「學者」「教授」「作家」「詩人」。斯人不出，如蒼生何？只有重用他們，中國才能「有救」。用胡適的說法，就是「今日政治改革第一步在於好人須要有奮鬥的精神。凡是社會上的優秀分子，應該爲自衛計，爲社會國家計，出來和惡勢力奮鬥」。（一九二二年五月《努力週報》第二期）當年說這番話，是爲了向北洋軍閥毛遂自薦。《新月》月刊出版後，他們立刻再彈這個老調，目的是向蔣介石表示他們這些「好人」完全願意投靠。

果然，王世杰、唐有壬、胡適等都一步步踏上了宦途，而徐志摩由於胡適的薦引，準備到北京大學去當教授。但就在乘飛機興匆匆上任的途中，摔死在黨家莊。

現在想談一下以徐志摩爲代表的「新月派」作品。

正如前面多次說到的，在徐志摩進行創作和「新月社」成立以至《新月》月刊出版的時代，中國正經歷着翻天覆地

的巨大變化。魯迅所代表的是反映着時代戰鬥氣息的文藝主流，而《新月》月刊上以徐志摩的作品做典型的文藝，便是形形式式的逆流之一。

徐志摩的詩，其實是胡適的「好人政治」在文藝上的具體化。抽象的「好人」，實際是抽掉了有壓迫者和被壓迫者這個現實。「五四運動」開始的新文學以反封建和反帝爲主要特徵，掛起「新文學」的招牌而抽掉了這個特徵，便必然成爲形式主義、唯美主義的文學。這正是壓迫者所需要的，因爲既閹割了文藝的戰鬥性，還使之變質爲腐蝕人們靈魂的麻醉劑。這也是侵略者所需要的，因爲它根本不會提醒人們去進行必要的反抗。這樣，「新月派」的文學，只能是揉合了封建文學與買辦文學，經過美化而成的「名士」文學。

「名士」文學，在作者而言，是從外表、風度、言行看起來是不同「凡俗」的「大詩人」「大作家」；在作品而言，是文字可以炫人耳目的「創作」。也許，直到目前，還有人會被類似的表象所迷惑，甚至被引誘着走上相同的歧途。不過，只要認眞地分析一下，便不難把它的底蘊揭出來。

下面是《猛虎集》裏的一首短詩：《生活》（引用短詩，是篇幅上的需要。）

陰沉，黑暗，毒蛇似的蜿蜒，
生活逼成了一條甬道：
一度陷入，你祇可向前，
手捫索着冷壁的黏潮。

在妖魔的臟腑內掙扎，
頭頂不見一線的天光，
這魂魄，在恐怖的壓迫下，
除了消滅更有什麼願望？

論形式，是詩；論文字，是詩的語言。就以內涵來說吧，也勉强可使人吟味。可是吟味所得的會是什麼？這首詩寫在他生命的後期，那是陸小曼到了手，又做了《新月》的創辦人，名氣、地位、戀愛都逐步滿足了，難道這是寫他自己？不見得有可信的理由。寫壓迫者吧？可見完全不是那回事。寫社會上遭受苦難的被壓迫者，彷彿似之，然而他宣揚的是：「除了消滅更有什麼願望？」那麼其用意便十分可驚了。也許，「詩人」會說：寫詩只憑一時的「烟士披里純」

（靈感），並不意味着什麼。作算是這樣罷，可是，除非把作品「藏之名山」，不讓任何人看，要不然，它不會沒有客觀的效果。即使不管動機，起作用的也只能是這個效果。

但說他們眞的沒有動機麼，大概不能那麼天眞。請先讀幾句詩。題目是《一小幅的窮樂圖》，原文廿四行，還是長一點，所以只做節錄：

巷口一大堆新倒的垃圾，
大概是紅漆門裏倒出的垃圾，
其中不盡是灰，還有燒不盡的煤，
不盡是殘骨，也許骨中有髓，
……
這垃圾堆好比是個金山，
山上滿偂着尋求黃金者，

一隊隊的襤褸，破爛的布藍襖，
一個兩個數不清高掬的臀腰，
有小女孩，有中年婦，有老婆婆，
……
媽呀，一個女孩子叫道，我檢了一塊鮮肉塊頭，
回頭煞老豆腐吃，好不好？
……

本來，題爲《窮樂圖》，也已經是拿窮人的苦難做欣賞的材料了。但到底還寫出了「朱門酒肉臭」的一個側面，縱使沒有對窮人的同情，也有對富人的揭露。這首詩是徐志摩回國初期寫的，是他少數接觸到社會的詩作之一。大概那個時候他仍未曾爬得那麼高，所以收在《志摩的詩》初印本中。到了一九二八年，「新月書店」重印這本詩集時，由徐志摩自己把這首詩刪去。

這是「自悔其少作」嗎？不。這首詩，如果從語言的運用來說，還是比較口語化的，在藝術形象上也突出，至少比《生活》那樣的半洋化詩要好。因此，刪掉這首詩，只能是：在要投靠新統治者的時候，即使如此淡然的沾上現實的邊，也得趕快掩埋起來。這不是「靈感」的心血來潮，而是處心積慮所採取的行動。刪掉的不是一首詩，刪掉的是一個作家對社會現實僅有的一丁點知覺。

這應當是對徐志摩，對「新月派」之流的文人可以作出的、極其恰當的結論。

找孩子的和送孩子的

黎江年

一

的士在一家百貨公司門前停下來。

「沒有零錢嗎？」司機問，「我剛接更，帶的輔幣不夠。」

「那……」李萬培心裏緊張，思緒紛紜，精神一時未嘗集中，他收回那張十元紙幣，伸手去翻口袋，又拿出另

外的一張十元紙幣來，想交給司機，這才省起司機早說過沒得找贖。——「我去百貨公司那兒兌換一下。」他終於集中起精神來。

他下了車，不把車門關上，表示很快回來。在百貨公司裏，他一眼瞥見近門的香烟櫃，儘管他很少抽烟，也隨意買了一包，接過找來的錢就跑。

後邊座位的車門關上了，前面座位的車門却打開。司機站在人行道上。他遞過錢，司機沒有接，原來他右手握住豎着的左手的中指。——中指在流血。

「我想替你把車門關上，不小心被夾爆了指甲。」司機說得很平靜。「請替我用手帕包紮一下。」

「不，」李萬培看着那爆裂的傷口，心裏同感到那種難堪的痛楚。「我就近找個熟人來替你看看。」

他返身跑進百貨公司，找到一位素識的職員，跟他說明來意，然後和他一道跑出來。

那職員仔細看了看司機的指甲，很有自信地說：「不要怕，先來止血。」他轉身要走，又回過頭來交待：「我去取雲南白藥。」

「老陳，」李萬培把他叫住，「我坐的士趕來找尋兒子，我的兒子不見了，剛才接電話，說是在這兒附近丟失了的。請你幫幫忙，照顧這位司機，讓我趕去找孩子。」

「好的，好的。」那職員很和氣，說着加快了脚步。

李萬培多交了點車錢，遲疑地說：「對不起，我先走了。孩子太小，要是……」

「快點去吧，」司機還是那樣平靜。「這點傷算不了什麼！」

李萬培穿過百貨公司，向朝後街開着的大門出去，走到一家書店門前。

剛才他接到電話，說兒子丟失的地方就在這裏。兒子今年兩歲，什麼都不懂，天眞得傻虎虎的，連父母的名字也說不清爽。這樣小的孩子，離開了親人，將會怎麼樣？

他站在書店的門前看了一會，每一瞬間，都覺得孩子可能會突然從某一家店子或某一樓梯口走出來，他會歡呼着迎上去，然後孩子張開小手說：「抱，爸爸抱！」他這樣胡思亂想地觀看了一會，又覺得一切都很平靜，似乎這一帶並沒有發生過丟失了孩子這樣的事情。

妻子還未到，也可能是先到了，等過一會，自個兒先去尋找。

李萬培是個教師。和妻子同在一家學校裏任教。剛才有一位教師病了，他臨時去代課。正在講書時，突然同事

麥先生來課室敲門，告訴他有電話來，說他的兒子耀明在街上丟失了。李萬培要等下課後才離開，可是麥先生說，電話中那位照顧耀明的劉嫂說得很着急，可能事情嚴重，請他立即去找。並答應代爲上完這一課，下課後再通知同事們，商量一起去協同找尋。他請李萬培留下劉嫂的地址和電話號碼。然後催促他不要再拖延了。

李萬培走到學校大門口，問問門房。門房說他的妻子秦先生和女教師何先生已經出去，留下口訊要他到某書店附近尋找孩子。李萬培二話不說，走到街上截了一部的士，就趕往現場。

李萬培兩夫婦都教學，孩子耀明托付了劉嫂代爲照料。劉嫂是一位學生的媽媽。她日間去車衣，家務由她那位六十多歲的母親打理。劉嫂的兒女年齡都在十歲以上，放學回家，也幫着做家務。這樣，照顧耀明就並不怎麼困難。大孩子總愛逗小孩子的，因此耀明也很受寵愛。好吃的東西先給他吃，好玩的東西讓給他玩……當然耀明也是很逗趣的小孩子，就像一個活動的好玩具……

李萬培在的士裏想到了很多辦法，可是下車時的一陣忙亂，又使他一切辦法都忘了。

他在書店前站了一會，覺得不是辦法，就走進書店裏問。書店門口賣文具的店員回答說，剛才先後已經有兩個人來問過。他沒有見到流離浪蕩的小孩。

李萬培借了電話打。他打給劉嫂。第一次撥得太快，沒有響聲；第二次聽到對方的電話正在通話。第三次還是如此。天氣並不很熱，可是他的手心、額角都沁着汗珠。第五次，電話通了，是劉嫂的兒子三弟接電話。

「婆婆去了找耀明，爸爸、媽媽聽到消息，趕回來，帶着哥哥姐姐一起去找。現在我和五弟在家……」

「在哪兒丟失的？」

「書店門前。」

「什麼時候的事？」

三弟沉吟了一下，「大概四點鐘左右。」

「怎麼會丟失的？」

「四妹帶着耀明去取膠花。回來時候，只帶着一袋膠花，耀明却不見了。」

「秦先生有來過嗎？」

「沒有，早一陣打過電話來，還未找到。」三弟記起了什麼，嚷着說：「爸爸說，有消息打電話回來……」

收了綫，李萬培感到有點茫然。呆在這裏等他們到來滙合呢，還是上劉家抑或自個兒趕緊去找一找。

看情形大概是四妹在這兒跟耀明分散了的，可能找了一會，找不着。然後去告訴她婆婆，婆婆跑來和她一起找，再找一會，才告訴劉嫂兩夫婦。兩夫婦最初還是不想驚動他們，到後來實在沒有辦法，這才打電話到學校……。丟失了耀明差不多有個多鐘頭了。他的心突然抽搐了一下，再也不願呆着等候。

他到附近街市那兒走了幾轉。耀明喜歡吃橙，忽然看見站在生果檔前的不就是他嗎，他沒命的衝上前去，一看，是有一點像，却不是耀明。他記得有一次抱着孩子去街，孩子央他停下來：「看魚魚！」孩子舞着手在叫。孩子喜歡小動物，喜歡看「哥哥鷄」，喜歡看「汪汪狗」——現在，他又瞥見鷄鴨欄前，一個婦人抱着耀明。他跑上前，越過婦人回頭一看，也不是耀明。婦人詫異地望着他。他不知道這時候對着對方該笑還是不該笑。

他不知道該四週巡望還是只望着一邊行人道，也不知道該走得快還是該走得慢，……他相信孩子不會走遠的，他一定會在突然間出現。——可是李萬培隱隱地又覺得，他可能會失去孩子了。多可愛的孩子！

他決定去劉嫂家走走。十分鐘就走完了二十多分鐘的路程。

劉嫂住在一所廉租屋裏。屋子內還是靜靜的，只有三弟五弟在家。他講的和剛才在電話裏講的大致一樣。

李萬培坐到椅子上，才發覺自己是很疲倦了。平日耀明拉着跑來跑去的木製四輪小鴨子在廳子中間繞着，他來不及細看，也來不及想起什麼，電話鈴就響了。

是麥先生打來探問消息的。「別愁，我們很多人在一起找呢！」說完，匆忙地收了綫。

他霍地站起來，「要再去找。不能泄氣！」他鼓勵自己。臨出門時，向三弟問清楚耀明穿着的衣服，白短褲，黃色通花內衣，綠色膠拖鞋。然後像一片樹葉似的飄下樓梯。

走過兩條街，他遇見兩位同事。他們告訴他，放了學，很多人都來了。李萬培請他們到這一帶的遊樂場，球場去找找，他自己要向渡海輪船碼頭那兒找去。

李萬培覺得奇怪，他平日不是很有主意的嗎？怎麼現在好像全然無可奈何似的。他竭力去推想，孩子是自己走失的，還是被誘拐去了？他現在是被人哄着藏在某個處所，還是自個兒在什麼地方閒盪或蹲下來看小動物。

他想起一個電影，父親和女兒失散了，十多年後，在戰場上相遇。他想，我要作最壞的打算，現在，孩子不見

了，十多年後再相遇吧！可是，眞的會相遇嗎？永遠不相遇又怎麼樣？如果被誘拐集團拐去，轉賣到外地，孩子連父母親的名字都不知道，將來又怎樣相認呢？孩子身上有什麼特徵嗎？沒有，記不起了！孩子見不到親人，他會哭的，他會嚷叫爸爸媽媽，那就會引起人家的注意。要是孩子不喚爸爸媽媽呢？只要有牛奶飲，有東西玩和吃，他會什麼也忘記了的。唉！今晚離開了親人，他害怕嗎？孩子，爸爸在想你呀！

空濶的碼頭廣場，搭巴士的人不少，却並不顯得擁擠；碼頭前行人道上有幾檔魚蛋粉、牛雜等等的擺賣着，也不見得熱鬧。夏天的夜晚來得比較遲，剛才天色還是很陰暗的。現在天脚却反而露出淡藍的一片。七點多鐘了，天還沒有黑，孩子還沒有開始慌亂吧！

有幾輛巴士開走了，渡船靠岸又離岸去了，當李萬培看到遠處鯉魚門上空一架飛機冲天飛起的時候，他突然感到……——唉，孩子，再見了！

二

放學以後，學校門前氣氛有點緊張。

麥先生在和十來個教師職員商量。

書店和百貨公司離這兒約二十多分鐘路程，分五批人出發：第一批的幾個人坐的士趕去；一批乘搭開往該區的校車，在校車送學生回家的路上，留意察看有沒有李萬培的兒子；另外兩批，分兩個方向步行往書店門前滙合，一路上留意找尋；最後一批是兩個有單車的，担任四處巡視。

有四個人是見過李萬培兒子的，就分在四批人中負責辨認。

麥先生拿出幾個地址來，請搭的士的同事去探訪這些住在附近的學生家長，請求他們協助。

記着，孩子是兩歲左右，大眼睛，樣貌可愛。走動靈活。

麥先生自己在書店門前守候。每半個鐘頭請大家來聯絡一次。也可以打電話回學校或打電話到劉嫂家。劉嫂的電話和地址要記下來。

五批人迅速從校門口消失。

坐的士和踏單車的最先到達現場。踏單車的沒有停下來，繼續向前尋覓。第一批的分頭訪了六位學生的家長，有兩戶人不在家，其餘的一個是海員的妻子，一個是塑膠工人，一個是貨車司機，一個是小販。

做小販的那位家長還沒有收工。他的兒子帶那位教師到街市去見他的父母。他們正在賣菜，聽到消息，就提前十五分鐘收檔。男家長立即向鄰近的攤檔打聽，並囑咐凡見到兩歲左右而又在四處流盪的小孩子都要留住他。

塑膠工人今天沒有工作，聽到這件事立即放下飯碗出門。

海員的妻子拖着孩子去找附近的海員家屬商量。

貨車司機聽了立即請教師和他一起去取車，駕着貨車去兜着圈兒巡廻尋找。

麥先生站在書店的門口。半個鐘頭過去了，踏單車的回來講了兩句，一個走了，一個留下來。步行去尋找的兩批人中，有一批回來，商量了去尋訪的地方，又繼續出發。去訪問失散現場附近學生家長的却一個也未有回覆。

七點鐘了，麥先生打電話到劉嫂家，找着了李萬培，他鼓勵了李萬培。放下電話，旁邊踏單車的却向他提出，應該叫李萬培去報警。兩個人商量一下，再搖電話過去，李萬培却已經又出外了。

踏單車的要代李萬培報警。麥先生覺得這樣不妥當，踏單車的決定自個兒去警署問問。

踏單車的剛走，秦先生，這走失孩子的媽媽，和劉嫂夫婦一起來了。聽到報警這件事，秦先生決定回家去取耀明的照片和身份證，——報警大概需要這些東西吧！她匆匆地上了一部的士，何先生仍然陪着她。

海員的妻子郭嫂，拖着自己的女兒，同到另一位海員家屬三嬸家來。三嬸又同她一道出去尋找。兩個人落到街上，迎面遇着三嬸的外甥女。年青人特別熱心，連飯也不吃，就參加一道出發。

走了一程，郭嫂的女兒嚷着口渴，要飲汽水。幾個人就在街邊的一個小店舖要了幾瓶汽水。三嬸的外甥女順便還吃點東西。幾個人又向店主人打聽一下失踪孩子的消息。外甥女想找一位住在附近的男工友來幫忙，剛想打電話，却見到他站在店子的雪柜前，「買啤酒，」他說。

他叫彭剛，正在等哥哥彭超回家吃飯。他等得不耐煩，索性到街上，準備買瓶啤酒回家。「好，現在讓哥哥去等我好了！」彭剛眨了一下眼睛，笑了笑。「讓我也來參加捉迷藏，不過我得先把啤酒拿回家去。」

這時候，幾個住在這裏附近的學生家長，都在找街坊親友幫手；劉嫂一家出動；步行的，騎脚踏車的，邀請家長幫忙的，坐校車前來的……都在找着，這樣多的人在尋找；孩子，你知道嗎？李萬培，你知道嗎？

三

孩子究竟在哪裏呢？

這許多人在找你呢，他們雖然沒有高聲叫喊你的名字，可是，這許多焦急的心，難道你不感覺到嗎？

當心呀，孩子，小心走路呀！

孩子，你在哪裏呢？

孩子此刻在幾個青年人的手上。

他是在書店門前散失的。他看不到四妹，就探着頭去找，以爲四妹在跟他玩捉迷藏……可是時間一久，他有點慌張了，眼前那樣多車那樣多行人，他想哭。

抬頭，他看見百貨公司橱窗裏的一隻木製四輪小鴨子，那不是我的嗎，哦，我要拿來玩。

他看見一個女孩子在買一隻會下蛋的母鷄。母親拖着小女孩，小女孩抱着那隻母鷄，他耀明就跟在小女孩的後面。他們穿過百貨公司的大堂，走到朝着另一條大馬路的大門口外（那就是後來李萬培坐的士趕來，下車的地方。）小女孩跟着她的母親過馬路了，耀明也跟着走。到了半路，人一多，擠呀，衝呀，小女孩不見了，耀明就在馬路中心移動着小脚，上前幾步，又退後幾步。幾輛汽車從他的身旁貼身而過。有一輛車不留神，險些撞到他的身上……。

孫國華跑過去抱起他。他以爲耀明是從這一邊人行道跑過對面百貨公司那兒的，所以抱孩子回到百貨公司對面的人行道上。

耀明見有人抱，不哭了。可是看清抱着他的不是爸爸，也不是叔叔，又再哭起來。聲音倒是不大。

孫國華想：孩子的母親或者別的親人一定就在附近的。最好的辦法就是在這兒守候，等他的親人來認領。他幼年時是抱弟妹的能手，現在「手法」仍然純熟。孩子覺得被抱得很舒服，漸漸地不哭了。

他等了半小時過外。這段時間正是四妹在書店前四處尋找的時間，然後她打電話給婆婆，然後是婆婆行了二十分鐘的路程也來到那裏尋找。

孩子突然大聲地哭了。「看車車」，拍手掌，都失效了。他走到設在廉租屋樓下的商店那兒，買了幾塊餅乾給他。哼，好傢伙，認餅不認人。——他不哭了。

孫國華想，這一帶是廉租屋新邨，孩子大概是從廉租

屋的「大厦」裏走出來的吧！我倒要試試，看孩子能否認出他自己住的那座「大厦」。他的父母該等急了吧，或者根本就不知道他丟失了。

他打電話給好朋友馮錦文，約他來一起送孩子。

「送孩子？」馮錦文聽了莫名其妙。送信、送電報是常事，送孩子——這算是什麼玩意。

他匆匆忙忙地趕來，知道了是什麼一回事。然後輪着抱孩子向「大厦」逐座逐座走去，太陽常常躲在雲後，這倒好，不怕把孩子熱壞了。

繞郤行了一週，沒有效果。不知是不是孩子只顧着吃東西，不肯留神認路呢，兩人商量一下，又再走一次。還是沒有認出來。快走了兩個鐘頭了，兩個小傢伙都疲倦了。

孩子第二次哭了。聲音比第一次大。孫國華想，第一次哭是爲了吃東西，這一次呢？

孫國華要抱孩子回家。馮錦文不同意，說耽擱太久，他的父母會很焦急。

「要吃晚飯了。」孫國華說。

「你就遲一會再吃不成嗎？」馮錦文搶過了孩子。「你平日並不那麼早吃飯的！」

「不是我，是孩子要吃。」孫國華說：「孩子一般是習慣早吃飯的。」

回到家，六點鐘，果然還沒有煮飯。母親答應立即動手。

母親主張把孩子送去警署。孫國華沒有作聲，馮錦文却同意了。孫國華提出要先讓孩子吃飽飯後再送，否則會餓壞孩子的，還得哭壞眼睛呢！

孫國華拿出乒乓球，水球等給孩子玩，一面又分頭打電話給朋友，看看他們那兒有沒有人找孩子的動靜。

接電話後，有一個人來了。他準備一起走走。他又打電話給彭超，看能否找到一部車子，以便載孩子去四處巡遊。

彭超見時間尚早，索性跑來看看。他舅舅是駕駛電召的士的，彭超打電話去找他，中心服務台的小姐說，他大概吃飯去了，車子無法聯絡。彭超知道舅舅沒有那麼早吃飯的，現在正是旺市，吃飯是十點鐘以後的事。他打電話往舅舅家裏找，也不在。

孩子吃飯倒是很聽話的。孫國華的母親餵他。吃着吃着就熟落起來。馮錦文逗他，他摸馮錦文下頷的鬍鬚，又連忙縮回去。馮錦文故意用鬚刺他，他笑了。彭超搔他腋

窩，他笑得更歡了。

彭超要回家去一趟。約好在郵口的那棵大樹下等。他回到家，剛好是弟弟彭剛拿着啤酒跑回來。今天是彭超生日，母親特地加了點菜。

就在李萬培倚着碼頭旁的欄杆默默地向兒子道再見的時候，他的兒子已經從郵口大樹那兒走到書店門口了。

可惜李萬培從碼頭走回來時，心情沉重，行得慢了一些，以致看不到兩批人——找孩子的和送孩子的——會面時的快樂情景。沒有音樂，沒有鑼鼓，可是說話是興奮的，神彩是飛揚的，儘管有的走了三個鐘頭的路，有的抱着孩子繞郵走了兩週。——現在都同樣被歡樂籠罩了。

有人問四妹，怎麼會失去耀明的。

「我請耀明坐車，」四妹解釋說：「他坐手推車上由我推。取膠花回來，經過這兒，我要入去買一本書，就叫他看管膠花。可是我一出來，却發覺他丟下膠花，不見人了。」

人們哄的笑起來。「明天你坐在手推車上，由孩子來推你好了！」大家說着，笑着，突然都覺得：肚餓啦！

秦先生要請大家吃飯，陳嫂要請大家到她們家裏吃飯。大家都笑着推辭，回家去了。只有麥先來還留在書店門前，直等到每一批人都知道了好消以後才回家。

晚上十點鐘，彭超接到舅舅電話。舅舅剛吃完飯，問找他有什麼事。

彭超說了有關送孩子的事情。

「大概是在你打電話給我的那段時間吧，我見到一輛的士在路旁拋錨，——一個行家在想辦法包紮他被車門夾傷的中指。他說本來已經止了血，一不小心又再碰傷了。我替他包紮好。他說那是載人去找孩子時弄傷了的。……」舅舅還突然發現了什麼似的說：「喂，失踪孩子的爸爸說，他是到百貨公司附近那兒去尋找的！」

「是的。我們却和他們的方向相反，害得兩下都操心得不得了！」彭超還覺得有點遺憾。

「如果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找到，」舅舅打趣着：「別怕，我這條綫索還是可以令他們骨肉團圓的。」

「這眞是一個大團圓的故事。」彭超也笑了。「這樣多人去找，當然能找出綫索來，……我和孩子的爸爸不熟悉，我却立了功呢！……舅舅，來喝一杯嗎？今天是我的生日，是眞的生日呀！……當然比過生日更高興了！」

詩十首

何達

呼喚

距離把我的聲音拉長
要多遠就有多遠
隔着山　隔着霧
傾瀉着我響亮的生命
傾瀉着我的眞誠
傾瀉着我的迫切
這歷史　這時代
向我們吹響了集合的號音

友誼

我們忘形地擁抱
擁抱這隔洋越海的情誼
我們盡情地歌唱
歌唱這積年累月的勝利

有千百件事情
　我們要一起做
有億萬棵樹木
　我們要一起栽

多少河流多少道路的連接
　我們要一起設計
多少民族多少國家的命運
　我們要一起安排

頭腦之歌

頭腦啊，我們的頭腦
要像工廠一樣地繁忙
要像儀器一樣地敏感
要像圖書館一樣地豐富

頭腦啊，我們的頭腦
空曠得要像廣場
巍峨得要像高山
熱鬧得要像個大劇院

頭腦啊，我們的頭腦
平靜時有如萬里晴空
歡騰時有如滿天霞彩
衝擊時有如高懸的瀑布

頭腦啊，我們的頭腦
我們的頭腦裏有千山萬壑
我們的頭腦裏有千軍萬馬
我們的頭腦裏還有萬語千言
不停地編寫着歷史的詩篇

我們沒有「代溝」

我們沒有「代溝」
我們「五世同堂」
這裏有白髮蒼蒼
這裏有適齡青壯

我們的歌聲
在同一個旋律上翱翔
我們的眼睛
在同一堆火光中閃亮
智慧與青春一起開花
勇猛與老練並肩作戰
我們的笑聲
串起了一個共同的願望

會議室

會議室
是我們最崇高的殿堂
在這裏鍛鍊着我們的思想
在這裏辨認着我們的方向

也曾有風狂雨驟
也曾有日朗天青
也曾有激烈的語言
撞擊出耀眼的美麗的電花

經過了一個又一個的時代
展開了一次又一次的辯爭
最後

我們總是讓眞理
得到勝利

老將軍

雖然你穿的只是
　褪色的軍裝
雖然你身上
　沒有任何的標誌

在你的白髮上
　聽見那雪原的風聲
在你的紅顏裏
　看見了百戰的勝利

你的眼睛
　穿越過重重的戰場
你的微笑
　透露着時代的預言

這世界
　在你看來有如棋盤
這歷史
　在你心中早有定向

時間

時間會使人衰老麼？
也許是吧
但如果你的時間
　是一首响亮的歌兒
唱得越久
你的生命就越飛揚

每一分鐘
都可以從頭做起

點起新的火燄
燃起新的熱情
衝破重重的陰暗
　　寒冷
　　誤解
　　敵意
興高采烈地前進

脚印

每一個脚印
都是一首詩篇

深深的脚印
是雄偉的詩篇

淺淺的脚印
是輕快的詩篇

在那漠漠的黃沙上
一行行的脚印
多麼使人心跳

脚印就是生命
脚印就是前進

新交

天涯何處覓知音——
這是一句過時的老話了

在你的呼聲中
我聽見自己的熱情

在你的笑容中
我看見自己的希望

在你熱烈的擁抱中
我感到自己的力量加速地增長

今日你我相逢
在一個歡騰的會場

幾個小時之間
連接起幾十年的渴望

千里萬里的距離
化作一片重叠的波浪

給一位年長的朋友

我向你致敬
每天
在想起你的時候

你走在我的前面
一抬頭
就看到你行進的姿態

從你的姿態裏
學習着怎樣對抗
　那不可避免的衰老

幾十個歲月的長途
把你引到
芬芳四溢的成熟

過去的一切
都爲了你的今天
做好了充份的準備

我是這樣欣喜這樣快慰
聽到你洪亮的笑聲
看到你大無畏的脚步

銀好的世界

謝君誼

一

銀好是一個十五歲的姑娘。

她有一個弟弟，兩個妹妹和母親。銀好和母親同是「點心妹」，同在一間酒樓工作。可是銀好不喜歡母親。

母親曾經使她歡笑過，快樂過。那是父親還活着的時候。父親也是個酒樓工人，早出晚歸。媽媽翠屏勤儉持家，生活雖苦，但還是溫暖的。

可是病魔迫使父親離開了人間，他留給妻子的是四個

孩子和欠債。

翠屏又回到酒樓工作。酒樓在她來說是太熟悉了。還是小女孩的時候，她就從這間酒樓跑到那間酒樓，她做過「差妹」（守門口的），做過「洗碗」，也做過「潔淨」。甜與苦的回憶都是在酒樓裏。她在酒樓裏認識了死去的丈夫，那些日子多麼難忘啊。在電影裏看到的男歡女愛，不是奔跑在海灘，就是追逐在樹下，可是，他們沒有，他們的工作時間太長了。

甜蜜只是在心裏。她工作忙不過來的時候，他會偷空幫她一把。有時他會塞些她愛吃的千層糕給她。她呢？她督促他去理髮，迫他喝凉茶。

有時鬧別扭，相互不瞅不睬。但是她偷眼瞧他，見他用開水淘飯，但吃不了兩口，就吃不下了。她就覺得心痛，就氣鼓鼓的，遞一碗滿是餸菜的飯給他，黑口黑臉的瞪着他。他初是一呆，接着就裂開了嘴，三爬兩撥的把飯吃光了。她就微露那別人看不見的淺笑。他却看得僂住了，就只會說那句話：「你的頭髮眞黑！」

他們相互對看一眼，相互陶醉在那無聲的一瞥中……

然而這些日子過去了，眞的過去了。他已經跟草木同腐，入亡物化。一切都不存在，存在的只是孩子的音容笑貌，還有他的一點踪影。……

翠屏和女兒担起了家庭的重担。

時間冲淡了哀傷，丈夫的影子在她心裏由漸淡而至於失却。

翠屏漸漸不和女兒一道了，返工和放工都各走各的。一些母親有失「婦道」的流言在有意無意之間傳進了銀好耳裏了。

銀好很難受，但母親的面貌還那麼娟好，青春的餘彩使她還一樣嫵媚動人。一個卅多歲的活生生的女人，她怎能與一個靈牌長相厮守？除非她心甘情願，不然誰也不能勉强她。

但是，她想再嫁，就爽爽快快的嫁吧。不要今天張三，明天李四，不要那樣。眞正的愛情是純潔無瑕的，不應受到污辱。

銀好滿懷委屈。好多次，她想跟媽媽談清楚，但是又難於啓齒。也許那些流言是假的呢？是添油加醋、經過渲染的呢？那不是令母親太難受了嗎？

然而，銀好到底受不了。那天，她直截了當地跟母親說：「媽媽，你公開結婚吧，那些話好難聽。」

翠屏的臉先是漲紅了，接着却青白起來，她混身哆

嗦，女兒突如其來的「攻擊」，使她招架不住，一下子手足無措。她不知道女兒說的是眞心話，還是反話。她知道女兒的成熟和智慧是遠遠超過年齡的。

「媽，眞的。你要嫁就嫁吧。」女兒誠懇地握着母親的手。翠屏別轉了臉，不讓女兒看見她哭，她哽聲說：「我嫁了，你們怎麼辦呢？」

是的。

「沒有人願意娶一個寡婦，還帶養着她的孩子的。也許會有，但我遇不到。」

「媽，別人的話是眞的嗎？如果誰再造謠，我就不跟他們客氣。你說一句話。」

翠屏把臉埋在手裏，放聲大哭起來。

銀好呆住了……

二

銀好更沉默了。

她肩頭的責任更重，她不但掙錢養家，還要照顧弟妹。彷彿弟妹就是她的希望、她的生存的力量。

大妹病了，母親揮手說：「自己看醫生去。」

大妹就正一步歪一步、踉踉蹌蹌地踱到公立醫院去排隊、輪籌。花了大半天時間，連醫生的臉孔也未看清楚，又排隊去取藥。

二妹接着病了，母親又揮手說：「大妹，帶二妹看醫生去！」

跟着小弟也病倒了，母親還是揮手叫大妹：「帶他去看醫生！」

十二歲的大妹，穿着不稱身的衫褲，小辮蓬鬆，小臉枯黃，但是却透露着精明能幹，這是環境造成的。因爲母親早把她看作成年人。無論她做了什麼，都像是應當的。母親不但沒誇獎過她，少點責備已經很好了。

銀好優優地想：爲什麼弟妹總是一個接着一個的病呢？

當弟妹睡熟了，她看着他們的臉，多麼蒼白和瘦削啊。頸項和胸前，還冒着虛汗。他們身體不好，他們營養不良。眞想給他們買瓶魚肝油。但是錢呢？自己每個月掙的錢，媽媽都全要了。

銀好取出一個小紙盒，慢慢打開。裏面有一條很幼小的西金項鍊，還有一個「紫寶石」戒指，是自己考第一時，爸爸送的。賣了它們，可能會有四五十塊錢。可以買魚肝

油，還可以煲老火的牛肉湯。常聽人說，牛肉的營養最豐富，讓弟妹也喝上一口吧。

但是這兩件飾物，是爸爸留下來的，它含有不盡的親情，寄有父親的希望和勉勵，是紀念品。自己多愛父親啊。

可是愛在心裏，形式上的東西是不重要的。如果說沒有了這些東西，就會忘掉親人，那不是鬼話嗎？而且，父親知道也不會怨怪自己的，如果他能知道的話。

她決定那樣做了。

她眼前的戒指，小項鍊，突然變了。變了滿架滿桌的魚肝油、牛肉……。跟着她的弟妹都壯健了，她也開心地笑了。

三

孩子早在夢裏，翠屏去了哪裏呢？

她在「大檔」中。

只有大檔才是不夜天，只有大檔才不分白天和夜晚。迷失的人們來這裏找尋刺激，來這裏尋求「希望」。——而，這只是一個卑微的希望；希望以小博大，來解決一時的困境。或更滿足自己的貪慾。

但物質生活是沒有止境的。

翠屏爲什麼來這裏？目的當然是錢了。她想，只要有一大筆錢，她面對着當前生活，就不用這樣徬徨。

她也希望忘却了自己。可畏的人言足以殺人。不錯，她想再尋求歸宿。但世俗的偏見，傳統的觀念，把她縛死。只要她一接觸男人，內心就先有了「犯罪」感。人們不給她時間去認識，去了解。只要她和異性較爲「親熱」，人們就硬指那是「既成事實」。難道一個寡婦，連「談笑風生」一下的權利也不能再有了嗎？

翠屏本來坐在番攤檔最好的位子。但她雖然不願意，還是要站起來退縮一角。因爲她現在已經欠缺子彈（錢），不能作戰了。

這裏的人們是勢利眼的。賭客如此，大檔的人也如此。那「暗湧」迫使沒碼（錢）的人不敢多坐。站站是無所謂的。

在這裏最能體會的就是炎凉二字。

贏了嘛，賭檔的人會客氣地暗示你「請飲茶」，給得少嘛，還告訴你，銀錢貶值了。輸了嘛，向他們討包香煙

也會遭到白眼。把煙拋過來的時候，那眼色的陰森冰冷，叫人直從心裏冷出來。

這只是一個普通的賭檔，賭額每次限三千。這裏的人物都是一般販夫走卒。但在這個環境裏，「上流人」和「下流人」是沒有分別的。都是在錢眼裏轉的人吧了。

輸光了的翠屏看着週圍，男人們都木口木面，沉着「應戰」，研究着攤路，什麼一縮四，二跳三，遇到臨攤（重疊開那個數的意思），就扼腕不已。但那些靠「磨攤」掙飯吃的人，却「氣定悠閒」。他們下注不大，又是戴帽（無）的。（即買者可贏兩份，只輸一份，一份則是「請飲」——酒（走），和也。但賠率是一半。）

女人們呢？翠屏跟她們一比就顯得「寒酸」了。她是一個普通主婦型的打扮，而她們呢？都穿金戴玉，花枝招展。你說她們不像女人嗎？她們塗紅抹白，帶着濃香；說她們像女人嗎？她們又「出口成文」，那「三字經」的運用，到家而又鏗鏘跌宕。

她們噴出來的煙圈，使空氣更混濁，但又倍增罪惡氣氛。這裏的顏色以冷色爲主。連土地財神都是綠底白字。放上了溪錢，生羌，肥豬肉，還有一把尖刀。牆上貼上一張綠底白文「符咒」，好像寫着青蚨飛入，白璧進來之類的字句。又掛着貔貅坐鎮。寫着大殺三方。一切都說明了要吃掉來者。啊，這些配合了煙霧，配合了女荷官十個塗上銀白色的長指甲，和她眉梢眼角的風情，這是一個古老的、醜惡的陷井啊。

這裏的女人成熟、潑辣、大胆，使老實的男人害怕，但適合這個地方。

一個女人輸光了錢，又除下金鍊，粗聲粗氣地說：「睇碼。」

那伙記就陰陰笑了：「阿八，你一定……哈哈。」

「你老母啦，四家劇。今日的攤輸死人，老是「雌」（叠），不信又一次。買它二三無四，偏又開個四。」……

突然，那個打荷婆大叫：「喂，誰個青年人聽收音機。」

立刻兩個如狼似虎的壯漢奪去了一個男人的原子粒收音機。那人說：「大佬，我聽狗仔吧了。」

「哼。聽狗，聽狗。如果有錄音帶，就四包散了。」

「沒有。眞的沒有。」

但那兩個巡場，搶了它去研究了。……

翠屏咬了咬牙，青着臉，也脫下了金鍊換「碼」，一

會換回了鈔票和一張收據——三日內贖回不用付息。

她想，入門買雙角（雙數），現在該買單角了吧。但是單角開了五口了，還會單嗎？今晚的攤太賭死人。一是疊攤，老是開那個數，一是跳到離了譜。

怎樣買呢？翠屏在把不定主意的時候，已經開了，果然是單，翠屏後悔得直跺脚。

她決定把錢放在單角上，她緊張得手心出汗，張着的嘴巴向下歪着，眼色呆滯。好像待決的殺人犯，是生？是死？緊張繫於此時……

翠屏贏了，她笑得合不攏嘴。

那個叫阿八的女人又輸了，她脫下了戒指……

翠屏繼續賭下去，此刻她精神奕奕，但日間工作的時候却沒精打采。賣點心的時候是緊張的，在賭桌旁邊就更緊張了。她透支了精力，預支了生命。

她將不可避免地墮落。

但是，她的孩子們呢？此刻，她已經完全忘却了他們，但他們已習慣了。如果他們失去了母親，也一樣能堅强地支持下去。無情的生活使他們衰弱，但不是軟弱。

這羣可憐的孩子，這個可憐的女人。

四

母親的愚昧，弟妹的瘦弱，使銀好的心很亂。

她身心都覺得疲倦了。

飲食業一如市面景氣與不景的寒暑表。

這一行是越來越難做了。酒席少，茶市雖然還是「滿座」，然而「旺了不旺財」，營業額很低。

點心妹可辛苦了。她們工錢固定，淡或旺不是可以置之不理嗎？不是這樣的。

推着點心車走來走去也賣不掉，眞是越叫越煩。待回點心部時，當然又是「滿載而歸」了。車頭（工目）這就黑口黑臉，瞪着死牛般的眼睛，使人心驚肉跳。那無形的壓力使人喘不過氣來。

車頭罵人不用挑選日子，他輸了狗馬，他跟老婆吵架，都可以借故罵人。什麼是道理？這裏是沒有的。好像點心妹生來就不帶自尊心。她們常將眼淚和汗吞，但叫她們怎麼辦呢？

物價在飛漲，失業的人更多，這份月入四五百的牛馬工，還是有許多人希望幹的。

年紀大的點心妹怕給淘汰，拼命的幹，劈開喉嚨叫喊，聽入銀好耳裏，眞有說不出的凄凉。

她們得到了什麼呢？

但自己不也是一無所有嗎？銀好眞想好好哭一場。但她沒有，因爲她不知道爲什麼要哭。

生活苦嗎？不！不！她有工做，有飯吃。比起許多人來，她是幸福得多了。

窮家兒女，誰個不是年紀輕輕就要掙錢幫家呢？好像女姐，她十一、二歲就去地盤担石仔，和敲碎石仔了。小小的身體，挑着重重的石頭，一步一步的移上山，做得大汗叠細汗也不肯坐下來休息。爲的是自己工，希望掙多些。

敲打石塊時，把雙手弄得皮破血流，也不覺怎樣辛苦，要掙飯吃啊。

辛苦一天，才得兩塊錢多些。那時出現糧，一放工，就去買紙角米了。

只有窮人，才知道柴米是多麼寶貴。

好像鳳姐，小小年紀就做住年妹，要踩在小櫈上才夠高燒飯。……

從古至今，窮人都是這樣工作着，活着，今天不知道明天的事。

但是那時候的人是純樸的，「好」與「壞」分別得很清楚，不像今天的人。

看阿芬吧——

五

阿芬的長髮分兩邊垂下來，永遠帶着媚笑。穿的是最新款，但又是廉價的衣裙，恤衫和西褲。胸口那兩顆鈕永遠不結上。踏着水松拖鞋，一搖三擺的。她是那類隨時隨地都可以見到的女孩子。她們好玩，熱情，愛貪點小便宜，她們講的做的都很庸俗。但能說她們有什麼太大的不對嗎？她們在學着電影、流行小說，電視節目裏的人物。

她們自以爲聰明，懂得很多。

今天，那個常來的臭飛又撩她了：「喂，靚女，我一見你就笑了。給我挑籠最瘦最瘦的排骨。」

她咭聲笑了：「比你還瘦的都有。」

「什麼？你說我是猪。」

「嘻——嘻。」

「你眞是三筒。斜（邪）牌！」

「你也不過是三索。欹（畸）形！」

「哈。你眞是有型有款，有胆跟我去「晒臘鴨」（去公寓）嗎？」

「爲什麼不敢？我這麼大個女，還怕你這麼大個仔嗎？」

「好樣的。什麼時候去？」他單着眼斜斜的睇着她。

「哈——哈，什麼時候去？第——二——世啦。」

「哼！不去就不去，你以爲你有寶嗎？」

「我當然沒有寶了。但你還不在我眼內，你還沒有資格。」

那個臭飛氣得臉都變了，要吃人的樣子。銀好邊推阿芬邊說：「算了。算了。」

走遠了，銀好問阿芬：「你怕不怕他？唉！你正經一些不好嗎？我總覺得你很邪，故意挑逗人，惹得一身麻煩。」

阿芬把長髮一甩，眼一斜：「我要怕他也不叫阿芬了。我們分分鐘準備片（打）過的。你呀，心腸是好，只是太老套了。這個世界，出來混嘛，要夠寸（飛）。」

「阿芬。」銀好想說話。阿芬却不耐煩地阻止着：

「算了，古老石山。跟你一樣密實又怎樣？還不是整天苦口苦臉，憂米憂柴。我有時雖然麻煩一點，但是常常會遇到傻瓜，飲茶、看戲、晚飯，節目多多。我只要帶條手帕就可以去街。有時候……「晒臘鴨」就「晒臘鴨」啦。吃多幾顆避孕丸就是了。咦，你看着我做什麼？眞是大驚小怪。至於剛才那個傢伙嘛，本來無所謂的，只是他沒有型，本小姐不喜歡。」

銀好不由打了個冷顫，覺得阿芬的想法和做法太可怕。

這個女孩子沉淪了，墮落了。也許還受人操縱。但從她的一舉一動中好像看不到半點兒痛苦，還似乎樂在其中，爲什麼會這樣呢？

六

人是會變的。

友仔不也是變了嗎？銀好又想起友仔來了，她眞是無時無刻不想着他的。

記得友仔初來點心部做「細路」，大家都叫他做「牛奶仔」，一則因爲他長得白皙，二則是說他天眞純潔，乳

臭未乾。

友仔和銀好是最談得來的了，一來因爲年紀相若，都是十四、五歲的少年；二來性情相投。

工友們一會笑他們「青梅竹馬」，一會笑他們「兩小無猜」。

眞正的戀人，對別人的取笑往往會增加甜蜜。但無中生有的呢？就不是那麼一回事了。

銀好覺得這是可笑的，「牛奶仔」怎能跟自己發展感情呢？雖然「少女情懷總是詩」，但是沒有「對手」也寫不成啊。她思索了又思索，就向友仔說：「別人的取笑，你怎樣想呢？」

友仔漲紅了臉，不能作一語。他這個年齡，對於愛情是什麼，大抵已經模模糊糊地知道了一點。心底裏鍾情的種子，也在人言的灌溉下初綻了花。銀好已成了他心裏的仙女，是世界上最好的姑娘了。

「友仔。你怎麼了？不過，你可不要管人家的閒言閒語，那些都是胡扯的，是不是？」

友仔的臉由紅轉青，他傷心、他失望。他的嘴唇抖着、但沒有聲音。

銀好溺愛地拍着他的肩頭：「我們現在不是很好嗎？何必受人家的說話擺佈呢？」……

純潔的心靈會有什麼「恩怨」呢？他們經過「澄清」後是更友愛了。

友仔什麼也跟銀好說，連有一晚和工友玩「十點半」，輸了三塊錢，哭了兩三次也告訴她。這個年齡的男孩子本該多麼喜强好勝啊！

可是很快他就轉去別間酒樓工作了。因爲這裏的「細路」學藝的機會不多。去新的那間呢，職位較「高」，還有條件學做點心。

他去了不久，還回來探望銀好。但樣子忽然變了：頭髮長了，上衣窄了，褲子闊了，一舉手一投足都「飛」味十足，還做出一派很夠「英雄」的樣子。

希望只是他的外表變了。銀好難過地想。

不久，就傳出了友仔去細廳玩女。不久又傳出了友仔去學武術，爲了跟別人打架。不久又傳出了他去大檔，一口攤就下注千元，欠下了一身賭債。……最後還聽說他爲了與人爭女，而讓人家打爆了一隻眼珠。

這太可怕了，牛奶仔成了飛仔。

銀好偷偷爲他哭了好幾次。她多麼愛這個弟弟呀。雖然他比她年長，但她是視他如弟弟的。

她爲他的眼睛而哭，爲他的母親而哭，更爲自己而哭。他母親失去了兒子，自己何嘗不也失去了母親呢？可是，眼淚能頂什麼用呢？

一個兄弟失去了。

七

假期是銀好她們的黑色日子。他們做得頭昏腦漲，連吃飯的時間也是硬擠出來的。她們一丟下飯碗，往往連茶也來不及喝一口，就推車的推車，拿盆的拿盆去叫賣了。

第一天拿點心盆的滋味是有苦說不出的。走上半天，手像要折，足像要斷，腰板也硬了，整個人迷迷糊糊的不知身在何處。

推點心車的，也不見得輕鬆；裝滿了一車滾熱的點心，要懂得避人，尤其是閃避在追逐着的小孩子。撞着人當然不好，但倒掉點心就更不好了。

當你把車推過地氈，就更要講經驗了：地氈會緊緩着車輪的，「司機」就要紮好馬步，把力集中在雙脚，用脚趾抓實地氈才行，這些用的全是「陰力」，別人還看不出底細哩。

那天賣了幾轉，女姐的脚就抽筋了，痛得她眼淚直標。銀好輕輕的爲她揉按。車頭說她們自作緊張，還催促她們去賣點心。才不管他呢！現在只是賣力，又不是賣命。

銀好揉着、揉着的時候，忍不住滴出了淚水，女姐摸着她的頭，默默無聲。

「女姐，我們的腿本來都是好好的，但只要做上兩三年，就人人的脚上都有一堆藍筋，難看是一回事，痛起來眞要命。尤其是你，你能再做多久呢？肚子都那麼大了，眞難爲你呀。」

「傻女，做得一天是一天，窮人是這樣的了。」……

當銀好再推着點心車叫賣的時候，她老是「心不在焉」的把點心叫錯了。她精神不能集中。當她想起剛才爲女姐揉腿的時候，她就會想到老板那雙齷齪的手。他不時帶着一些不三不四的靠色笑爲生的女人回來，讓她們圍坐在身邊。她們穿着熱褲或迷你裙，一坐下來就露出了大腿，他的手於是就在上面「爬行」。

同是手，一雙是勞動的手，一雙是吃人的手。同是腿，雖然肥瘦不同，但同樣都是受欺壓者的腿啊。

八

老板的生辰又到了。他又要大排筵席宴客，酒樓的全部職工，不論地位高低，都在被請之列。

許多人都說老板客氣，對待下屬好。他又再次讓人稱讚了。

但，銀好恨死了他。

點心，飯菜的價錢調整了又調整，但她們的薪金依然不變。工作時間還加長了。

資方還來個「先發制人」，說賠本啦，生意淡薄啦。叫苦連天，還解僱了數名工人。工人得補薪一月，在表面看來，老板並沒有什麼不對，但是工人的主要收入是靠分「蝕錢」（小賬），百多元底薪只可買半担米呀。工人的生活靠什麼來保障呢？那些「保障工人」的條文框框，只是官樣文章嗎？

然而今夕，老板筵開九十九桌，說是取長長久久的意思，千多塊一席的酒菜，要用多少錢呀。

老板娘都快六十歲了，還穿鳳仙領、馬蹄袖的圓角小襖，密實長裙，眞像隻老妖怪。她頸項的珠珍，是工人的汗珠、淚珠串成的。她胸前的玉別針，就是工人的血肉。她光燦燦的鑽戒，是工人的白骨削成的。

銀好看看她的假牙，她的「粉臉」，眞是見她前面憎後面，見她後面憎前面。忍不住起了一陣陣惡心。

九

銀好有沒有快樂的時候呢？

有的。以前，是當她看到弟妹的功課得了一百分的時候，是當弟妹健健康康的，親親熱熱的摟抱着她的時候。然後就是她埋首書裏的時候。她喜歡看書，她喜歡「西遊記」、喜歡「水滸傳」……喜歡那些抱打不平的英雄人物。有許多時候她甚至幻想自己是個古代的英雄俠女，一劍走天涯，打盡不平事。

但現在，她覺得不夠了。有一種衝動，迫着她要去反抗，迫着她想去改變一切。……憤怒的血液在她體內奔流。

她應該怎樣做呢？可惜還沒有人來告訴她。

幽默帶來的煩惱

秦西寧

鄺風幾年前失業，由一個業餘寫作者變爲專業作家。目前他在報刊上寫幾個長篇連載小說，藉此維持一家五口的生活。那是說，他做爲生活而做的職業小說家是被逼的。

屋租加，物價飛漲……他不能不多產一點，因此長篇連載之外，他還常常生產短篇。——只要人家約稿，而他又認爲能夠擠得出時間來的話。事實上，他一定要「擠」，他想，這一回推掉人家，下一回人家就可能另請高明，如此一來，家裏就入不敷支了。

每月的屋租，孩子的學費，嬰兒的奶粉，意外或意料中的醫藥費等等形成了生

活的壓力，和心理上的壓力。這麼着，鄺風甚至有時候一連接受幾份額外的「訂單」了。

譬如最近——

「情調月刊」創刊號需要一篇一期完的「言情小說」，字數不少於八千，不多於一萬。

「行，」他說。「最遲什麼時候交稿？」

對方說出了日期，之後：「我們知道鄺先生你信譽超著，『橋段』多，一定能如期交貨的。所以專誠約請了。」另一刊物——是擁有不少讀者的「仕女畫報」。

「我們小說版的要求，」那個「仕女畫報」留小鬍子的年青編輯說，「你知道的囉……總之情節動人就行了……」

職業化了幾年，鄺風已經懂得怎樣製造「仕女」式「動人」的情節了。因此也就爽快地點頭。

跟着，「幽默雜誌」要的是一篇五千字的小說。這一回——盡可能幽默，那是不用說的了。

是的，爲了前面說過的理由，對於諸如此類的額外「訂單」，他當然是照接不誤了。

一個星期後，鄺風把「情調月刊」約寫的「言情小說」送出去，跟着，爲「仕女畫報」動筆，寫那個「情節動人」的故事了。然而他發覺，行文的速度却越來越慢。文思不暢，辛辛苦苦地填了兩三百字就停下來。他跑到外邊的咖啡店喝咖啡，連盡兩杯之餘，吃了件多士，然後抽了幾根煙。

下午三點多鐘，咖啡店裏人聲沸騰，同他搭坐卡位的兩個茶客口沫橫飛地在講澳門跑狗的「連贏位」，香港賽馬的「四重彩」，但他腦子裏却浮起另外的朦朦朧朧的想像。他的男主角與女主角要告別、分手，但分手前應該在什麼地方訴說往事呢？

盤算着，鄺風離開咖啡店，經過修頓球場。有幾個穿着汗衫背心的青年在嘻嘻哈哈地玩籃球。他皺着眉頭想：「他和她不能在灣仔這裏分手的。不能。告別的地方需要一點什麼氣氛的呀。」他想到維多利亞公園那排馬尾松。「馬尾松附近有一些長椅。還有草地。不，黃昏的時候那裏人來人往，大人小孩一大堆，氣氛也未免過於喧鬧了。」

在回家的途中，望着遠處陽光下高飛的幾隻麻鷹，他忽然想起：「啊，山頂……」

進了屋子，一坐下，他又拿起筆來了。「對，先讓他和她到維多利亞山頂去，然後我才回頭交代他爲甚麼離開香港……」他想。

現在山頂纜車開動了，下邊的房屋、樹木、海港在男主角的眼中是另一種情調了。現在，男主角和女主角在靜靜的半山上走了一段路，得找個地方坐下來長談……

寫着，寫着，鄺風停下來問他的妻子：

「阿芳，從前山頂上那家茶座不知道還在不在——你說有沒有拆掉呢？」

「山頂茶座？」手拿電熨斗在熨着衫的妻子愣了一下。「聽說有一家新型的。」

「不，我說我們從前到過的那家。舊的。後面看到山，看到落日，有花棚藤椅的那家。」

「這，我怎麼知道！」妻子說。「你不是好些年沒帶我去過嗎？」

是的，自從有了孩子之後——不，自從結了婚之後，他就沒同阿芳上過山頂喝茶看風景了。

於是他打電話給朋友。打了好幾個電話，好容易才弄清楚：那家舊的山頂茶座目前還在開着。於是他放心地把他的男女主角安排在那裏，在露天藤椅上「長談」，一邊看後山的落日、黃昏了。

幾天過去，他總算把這篇名爲「分手前」的小說勉强寫成，交給了「仕女畫報」。

但是，到他交了每天動筆的連載續稿之後，着手構思「幽默雜誌」那五千字短篇時，他却碰到前所未有的困難。

幾年前，他一度以盧奇新的筆名寫的那些幽默小說，曾使不少讀者欣賞過。那時候，他爲人樂觀、風趣。他的幽默往往是一觸即發的。譬如有一回：在街上看到一個珠光寶氣的胖女人，他馬上聯想到公司裏（他當時白天任職的那家公司）那個又刻薄又專橫的、滿身肥肉的老闆娘；回家坐下來，他就順利地寫下他的幽默短篇了。他記得小說的開頭是這樣——

「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她的肥肉也不是突然生長起來。」

然而現在，鄺風覺得自己的幽默機器生銹突然停下來了。

在坐立不安、抓頭皮、搔耳朵的苦惱中，他暗自思量，我從前的想像力呢，都去了哪裏？難道就這樣向「幽默雜誌」的老編認輸了？接「訂單」的時候，他不是一口答應人家的嗎？五千字，哪還不容易辦！他當時想：「只要用一點想像力……我是絕對有信心的！」

兩天過去，鄺風知道「想像」的信心不可靠。對，幽默應該從現實生活裏去找。他迷頭迷腦地想呀想的，心裏

一動，竟想起那年舅舅在九龍一家醫院病死，他送殯的那宗事來。

是一個秋天的有陽光的下午。他同阿芳由醫院的後門外坐「白牌」車和親友們一同送舅舅的靈柩車上山，穿過鬧市，經過深水埗的街道，轉彎抹角到了荒涼的山上一處，車子停下來。靈柩給抬進一個什麼亭子裏，等神父到來唸「經」，然後才下土安葬。原來那裏是半島山上的一個天主教墳場。舅舅一直都不是天主教徒，直到臨終前才做了信徒。舅母是同意這樣做的。有什麼辦法呢，香港尺土尺金，要找一個居處不容易，要買一塊墓地就更難！那需要多少工夫、多少錢啊！……

人們等了好一會，穿黑袍子的神父來了。令人感到意外的是，來的是一個棕髮、藍眼的洋神父。某些「手續」還要通過翻譯去辦理。舅舅生前是不懂任何外國話的。然而洋神父手持聖經，在靈柩前用外國話唸起洋「經」來，請舅舅「靈魂安息」了。

這不是一個幽默的故事嗎？「有了，有了！」鄺風忍不住叫起來。

剛從廚房端了一碟什麼菜走進來的妻子望了他一眼，說：

「幹嗎這樣高興？」

他把高興的原因說出來。

妻子把那碟菜往紗櫃裏放好，回頭道：

「這個，你以前寫過了。」

「什麼？」他有點不相信地說。「眞的？」

「眞的。那次你親口對我說的。……也許你寫得太多了，忘了。」

他想了好一會才想到。嗯，這個情節的確在他的一篇連載小說裏出現過。不過那篇曾在報上逐日登了兩年多的長篇小說，在整個來說，却是個悲劇性的故事，而不是幽默小說。

鄺風剛才嚷着「有了，有了！」的時候是興奮地站起來的，現在却頹然地坐下去了。他生氣地吸了口煙，想：是的，他從生活裏得來的肚子裏的一點幽默，都已經「擠」乾了，可以寫的都已經寫過了。

晚上，鄺風接到岳丈打來的電話——提醒他下個星期二一定要抽空到他家裏吃晚飯，那天是他老人家的生日。岳丈是有名的急性子，平常說話常常沒有「標點符號」，連在電話裏的聲調也急得像機關槍似的。

「好的，好的，」鄺風心不在焉地應着。

電話擱下來了。妻子問他：「那天你一定去吧？打算買點什麼去呢？」

「到時說吧……我最遲要星期一交這篇稿子。」

又過了三天，是星期六，他還是爲那五千字的「幽默」而苦惱。下午，他沒精打彩從外邊回來，聽到嬰兒的哭聲，心裏更加煩躁了。

「你就設法讓他睡個覺吧，」他埋怨妻子說。

「他不肯睡，我有什麼辦法？」

「唱隻歌仔給他聽聽好了。」

「不怕吵你嗎？」

「總比哭聲好聽。」他咕噜道。

八個月大的小弟弟到底睡着了，如常睡他的下午覺了。屋子裏靜下來。

大兒子和二兒子在小廳上一角拿着鉛筆在寫什麼。鄭風走前去一看——兩人在畫公仔。公仔的臉上長着短鬚子。

「這是什麼？」他問。

「人。電影明星。」小的那個說。

「這是差利。有個同學教我們畫的。他爸爸是漫畫家。」大的那個說。

鄭風望着兒子筆下那個不像差利的差利幾乎笑起來。他默默地回到寫字枱前坐下，想起以前在什麼地方聽到的一個笑話。

某年，某地舉行一次別開生面的比賽會，是扮演差利·卓別靈的比賽會。誰如果扮演得最似，就獲冠軍獎、捧銀杯了。

那次，著名喜劇演員差利本人悄悄地參加比賽；但結果，十人中他得了個「第十名」。

這個笑話突然給鄭風以某種啓示——嗯，我不是可以把它「發展」一下嗎？

他劃火柴抽煙。腦子裏電光火石般亮了一下。他的信心彷彿又一下子回來——他的幽默機器又再一次發動了。對，故事可以是這樣的：某家電影公司有一年爲了某部電影，公開招請一個扮演老人角色的演員，應徵者，中年人之外有不少青年人。那天，在某某片場主考席的面前，應徵者逐個亮相，做表演的動作，唸白等等，結果，應徵者之中的一個六十八歲的老人，那唯一的老人，落選了。

事實上這個老人在第一回合裏就給淘汰出局，理由是：他走路急促，動作急促，說話的聲調太快。因爲主考者憑經驗認爲，銀幕上出現的老人應該動作慢吞吞、說話

慢吞吞的，而且唸白時每一句的尾音應該拖得很長、很長，否則就不是眞實的老人了。

鄺風抓着這點子「幽默」，以爲可以下筆疾書了。但寫不上幾行，他又開始苦惱了。

對於這個故事的應有的場景、人事上的細節，他是陌生的。電影公司、片場……等等，究竟是怎麼個樣子的呢？他從未見過，不要說接觸過了。

「唉唉，」他嘆了口氣想，「難道臨時抱佛脚去問人家嗎？總而言之……爲了稿費，這樣子寫……是一件苦事！」

他要交出的「幽默」，是五千字啊。而他想到的這個小故事，憑他的經驗，只能寫五百字嘛，除非換了主題，把他岳丈的急性子性格寫下來，製造另一個幽默的故事。

（一九七四年六月九日）

偶拾

凌亦清

一

懷揣着
與物價角逐中
折了翼的工資
爲買兩道菜
躊躇半小時
在街市

二

又一家雜貨店
淹沒於
「超級市場」的浪潮
積下售貨員失業
無限辛酸
換取
比不便宜稍便宜
的價錢

三

七彩羅衣
裹不住
已蒼白的
時裝店

抱病的招牌
淡風中飄泊
閃亮的霓虹
顧影還自憐

這些日子
爭妍鬥麗是
奢侈和揶揄

將雨

卓力

風，刮起路上的泥塵。天邊的黑雲越積越厚，彷彿快要墜到地面了。

父親和我，在公路上無言的走着。

很久，很久。我，終於忍不住又一次的催促着他：「爸，你回去吧！我會等到街車的。」

父親停下來，沒有正面回答我，却說：「車很快就來了。」

又是一陣沉默。我仰起頭，望望那黑壓壓的天，忍不住又說了一遍：「爸，這陣雨會很大的，農場地勢低，你眞的要小心山洪啊！」

想起那山洪，我的心，又像鉛般沉重。去年，那場暴雨引來的山洪，不是差點把父親也冲掉了麼！如今，那雨又來了。我抬起眼，怔視着父親，憂慮中挾着一點愧恧。

父親是知道我的心意的。他微笑着重覆早些時說過的話：「你放心吧！這雨，即使像去年那般大，也不怕了。河濬深了，小石屋加固了，如果山洪來得更猛，我還可以跑到小山坡

上那新修的竹棚裏暫避哩！」

父親說得多麼的輕鬆，山洪若是排山倒海的冲來，還來得及跑到山坡上躲避麼！望着父親那張佈滿皺紋的黝黑臉孔，和斑白了的兩鬢，我忽而感到一陣難以自抑的辛酸：我是怎樣在做兒子的啊！

殘舊的鄉村汽車從公路那端奔來了。父親舉起右手把車截停，然後，輕輕的拍着我的肩膊送我上車。他的眼神彷彿在說：「你放心吧！爸又不是孩子。」

的確，爸爸不是孩子，但他，却是個老人啊！

我的腿跨上了汽車，腦子仍在想着。

父親微笑着向我招手。車開行了，他忽地又說：「下星期如果有空來，記得帶小妹一起來啊！我有好幾個星期沒有見過她了。」

車在路上奔馳。我透過車窗，依稀還聽到遠遠飄來的父親的話語。

父親仍在路旁站着，臉孔朝着汽車奔馳的方向。我的眼睛一直沒有離開父親的身影，漸漸地，漸漸地，他底身影變得模糊了。是父親離開了我的視野，還是我底眼睛多了一層薄薄的水的帷幕哩？我自己也分辨不清了。

汽車在公路上吃力的走着，幾個磨光了的輪子捲起陣陣的塵烟。車後的大片黑雲，轉眼間便搶到前面，把天和地全隔斷了。

雨快要下了吧？

我呆呆的坐在車廂內。父親面上的皺紋，父親的白髮，父親的笑靨，不斷閃現在我的眼前。

要是這雨下得比去年的還大，父親的小石屋眞能抵禦得了麼？還有那鴨羣呢？去年他就

是爲了要把那大羣鴨子趕往高地，差點兒被洪水冲掉的啊！

「爸，這工作太危險了，還是辭掉它吧！」

兩個星期前，到農場看他，想起雨季快來，我又一次横下了心對他說。

父親呢，仍舊是從來那麼的幾句：

「我坐不慣。不做工，悶也悶死我了。有甚麼工作比看農場舒服的？這兒空氣又好，住得又舒適，我在這裏是頤養天年啊！」他說着笑着，似乎對那雨，對曾有過的危險，全不放在心上。

舒服？那舒服的味兒我是嘗過的！且不說那突然而來的傾盆大雨，光是每天照顧那千多鴨兒的一飲一食，就夠他嗆的了。雖說農場還有兩個長工相幫，但他能不負更多的責任麼！

可是，要他不做又做甚麼呢？我這個做兒子的眞有能力照顧好父親的生活麼？這話，他老人家是沒有說出來的，但他怎麼想，我再愚蠢，也料得到。如果不是爲了不願增加我的負担，他又怎麼會跑到郊外餵鴨兒呢？

那一年，我快三十了。還是父子倆同住一個簡陋的小房間。

是沒有姑娘喜歡我這個窮小子嗎？不，心上人早已有了。她也不嫌我窮。可是，正因爲我窮，而她又有沉重的家庭負担，再組織個小家庭，便不容易。若是我結了婚，搬走了，父親是沒有能力單獨租住一個小房間的；要是把小房間用作新房，父親他又該搬到甚麼地方去呢？難道要他獨自在外面租住一個床位麼？就這樣，我和她一拖多年，只好繼續的「戀愛」下去。

突然，有一天，父親喜孜孜的回家告訴我，他尋到一份輕鬆的工作，替人看農場，養鴨子。他說，那兒住的環境優美，入息又較好，還可以把小房間讓出來給我充作新房哩！

父親的好意，父親的心事，我是無法拒絕的。然而，誰又會想到這農場的工作，却是那樣的勞累，那樣的危險，還幾乎奪去他老人家的生命呢！

那一年，父親第一次遇到洪水侵襲，妻子和我立刻想把他接回家去。暴雨過後，我們匆匆的趕往農場看他。

「爸爸，這工還是不要做了，回家去，大家有粥吃粥，有飯吃飯。我們夫妻倆，四隻手，還怕養活不了你嗎！」

可他說：「叫我閒着不做事，悶也悶死了。」

我愣了一愣，又說：「也沒叫你不做事，只是先回去，慢慢再尋合適的。」

妻子也幫着相勸。她和我的心意是相通的。她說：「爸爸，像你這樣的高齡，按理早該退休了。可是，你爲了減輕我們的負担，跑到老遠的地方給人家看農場，日晒雨淋，我和阿力夜裏想起，就從心底裏感到不安。爸，我們做工的人，沒有不辛苦的。若是只是勞累疲倦一些，咬咬牙筋就過去了。可是，這農場，危險啊，要是再來一場暴雨，雨勢更大，山洪更猛，你出了事，我們作子媳的，一輩子也不安心。爸，你別担心住的地方，我跟包租的二姑說好，你可以晚上在冷巷行帆布床休息。」

父親沉默了。他留意的聽着，似乎心有所動。好一會，才隆重的嘆了口氣說道：

「我知道你們的好意，你們是怕暴雨山洪要去了我的老命！沒有那麼容易的。這一次，被雨淋了一下，是因爲沒有經驗，也沒有做好準備。再說，甚麼工作叫合適呢？甚麼時候才能找到合適的工作呢？我已經老了，不是甚麼工作都能做了。現今，放着現成的活兒不做，另外去找新的。我做了幾十年工，也沒想過這樣的事情，除非是被老闆炒魷魚。你們還是留點精神，儲一點錢，照顧快要出世的孩子吧！這雨，是奈何我不得的。」

我們苦苦相勸，父親就是堅決不肯。他僅僅是怕尋不到合適的工作？怕坐着發悶麼？望着那被雨水冲得亂七八糟的農場，望着父親的憔悴勞累的臉孔，我猜想着他的心事，他不僅僅是不願加重我們的負担，因爲他知道我們快要有孩子了。

……。

磨光了的汽車輪子還在崎嶇的公路上吃力的滾動。

通往農場的公路，全看不見了。

不是因爲回家太晚，也不是日頭提早下了山，而是漫天的黑雲把太陽的光輝全擋住了，白天變了黑夜，那濃重重的，沉甸甸的雨雲，彷彿要把這個都市壓塌。

這雨很可能比去年那一場還要猛呢？

我倏地又想起了去年：幸好爸爸他臨危不亂，危急中死抱着一條堅實的大木椿，這才不至被洪水捲走。

如今，眼看又是一場更大的暴雨，可是他就是惦記着那還不太懂事的女孫兒。

如果不是有了小妹，那一年，也許他會答應回家的。

我心亂如麻，忽而又胡想起來。

雨已落下來了，我從車窗往外望，眼前所見：除了雨，還是雨。

小小寰球

古杏

小小寰球，却是個大千世界。這不是指它有什麼七山八海，而是指它萬彙包涵。經年積雪的峻嶺，却有嬌艷的雪蓮在迎風招展；火海一般的沙漠，竟有種子抽出綠色嫩芽；驚濤拍岸的海堤，正是木麻黃喜舞狂風的地帶；而浩瀚的大洋，才是鯤鵬遨遊搏擊的樂園。

千百萬種灌木和喬木，千百萬種花和卉，百千萬種飛禽和走獸，百千萬種蟲豸和魚鼈，數不清的有生之倫，在我們這個星球上生活着和鬥爭着。只有若干小時壽命的小昆蟲，却能繁衍它的種族；已經不適於生存的一些古代動物，却在荒凉的海島上找到它的孑遺。不要說能走動的物類都有它們自衛的本能和工具，就是玫瑰花枝也用芒刺來維護枝頭的花朵。

這一切的總和，是一個巨大的豐富；這其中的一物一態，却又往往是一個美妙的獨特。人類也應該包含在這個「巨大的豐富」之中；但他們和一切物類相比，却更加顯得是個美妙的獨特。而人類最大也最普遍的美妙的獨特，恐怕就是在於他們能夠通過觀察、通過實踐、通過試驗、通過思考去認識一切，從而去創造自己所需要的許多東西。

如果說雲雀以它的清亮婉轉、響入雲端的鳴唱引人遐

想，那末天鵝那出俗的姿影，彷彿就是純潔、溫和、優美的化身。一泓綠水，一雙天鵝，那高高的頸項，飽滿的胸脯，寬廣的腹部，加上半張的、輕輕鼓動的翅膀，整個輪廓構成了穩當而輕快的帆影；那在水面疾徐有度、舒展自如的滑行，一種顧盼自豪却又不太露形迹的神貌，誰不激賞？

但是，十八世紀法國啓蒙運動時期的思想家和文學家德·布封在他的有名的著作「博物誌」，早就給我們展示了看來無比溫和、無比純美的天鵝的另一面。他寫道：「天鵝是水禽界裏愛好和平的君主，却又敢與空中的霸王對抗。牠等待着兀鷹的襲擊，一點也不懼怕。牠的强勁的翅膀，就是牠的盾牌。天鵝依靠羽毛的堅韌、翅膀的撲擊，對付兀鷹的嘴爪，打退牠的進攻。天鵝的奮力的結果，常常就是勝利。牠也只有這樣一個驕傲的敵人，其他善戰的禽類却都樂於和牠和平相處。」

如果說對於禽類，誰都喜愛天鵝；那末對於獸類，愛馬的人想怕要佔相當大的比數。馬，常常被作爲一切美術工藝描摹雕塑的對象，詩人爲牠作出了詩篇，畫家也常寫出了牠們的素描和彩繪。自古及今如韓幹、徐悲鴻，就各以畫馬著名於世，他們從長期的體察中以實物爲師，稱心如意地表現了馬的一蹦一躍，一搖首一長嘯，也表現了馬的合羣的習性，昂然的氣度，以及奔馳的銳氣和履險犯難的勇毅。杜甫有不少咏馬之作，他特別讚美太宛的名馬，說牠「所向無空闊，眞堪托死生」。

這些藝術家所描摹、塑造的馬，決不是人們在此地馬房裏看到的用來博彩的馬，也決不是從沒有呼吸過遼闊空氣、嘴嚼過草原食料的馬。上文提過的德·布封有句名言：「人類所曾做到的最高貴的『征服』，就是征服了這豪邁而驕悍的動物——馬。」但他又說：「自然要比人工更美麗些；在一個動物身上，動作的自由就構成美麗的自然。」他在他的名著中，把在南美各地自由蕃殖着的馬匹描寫一番。這位十八世紀的博物學家，雖然活到八十一歲，可遠來不及看到今天中國北方內蒙古草原上的賽馬會；如果他看過的話，他將會描寫那些參加賽馬的青年騎士和英雄的馬上英姿，特別是那些既聽從人們使喚却看來並沒有失却自由的馬羣的極其動人的風神吧。那麼，在我們所需要的新的「博物誌」裏，還要來填補這個空白。

天鵝也好，馬也好，人們要去觀察、研究、反映牠們

的生長史和生活史，該不算十分困難。但是，對於生活在萬頃碧波中的動物，特別是龐然大物的屬於哺乳類的鯨，怕就不能說是易事了。

鯨，青壯年以上的鯨，體重可以達到五、六十噸，身長可以達到五、六十呎。它可以在每方呎壓力一百噸以上的深海中，一直下潛到離海面三千呎。它張開有六十枚巨齒的大口，可以一下子吞下一隻三四百磅重的大鳥賊或者其他的海產，每天的食物要在一噸以上。壯年的雄鯨有十二吋厚的脂肪保溫，數九寒天還在極北的白令海峽遊弋。它們常常連羣結隊來回波濤洶湧的碧海中，如果其中有一頭遇到意外受傷，它的同伴便紛紛趕來托起它的身體，使它浮在水面，表現出愛護同類的本能。

這些都是容易知道，可以憑常識來理解的。但是，巨鯨作爲哺乳動物，它們在茫茫大海中怎樣傳宗接代？怎樣撫育幼兒？這些問題就會是在人們想像範圍之外，而且會覺得隨便說是毫無意義的了。一位著名的海洋生物學家B·薩孚科根據科學工作人員的實地觀察報告寫成了一篇情詞並茂的文章，他告訴人們：春光乍露，鯨體內的一個腺分泌出激素，使牠們的性器官發生變化。鯨羣的騷動，預告交配禮的開始。一天下午，風雨交加，雌雄二鯨，並肩而進，鰭尾相摩。雄的冒出水面，雌的仰身而泳，終於肚子對着肚子，鰭碰到了鰭。風狂雨驟，激流萬里，就在幾秒鐘之內，它們完成了繁衍種族的任務。雌鯨懷孕十六個月，一頭小鯨就離開溫暖的母體，投入浩蕩的碧海中。那時小鯨已經身長十四呎，體重超過一噸，可還要在母鯨腹下找着乳頭吮吸，而且要吃兩年的奶才能離開母鯨獨立生活。這段話聽來有趣，却並不驚人。人類能夠敏銳地把聽過的事情體會過來，有時竟會忘記別人尋求這項知識所付的辛勞。

宇宙才是一無限，我們的星球只不過是一有限。但就是這一有限，已經是這樣的博大而豐富，它蘊藏着的「秘密」，要求世世代代的人類付出巨大的勞動去進行探索。

有人說，人類探索自然的範圍早已越出自己的星球，而邁向更遠更遠的外層空間去了。但不管探索的範圍擴大到什麼程度，最終的目的該還是爲自己的星球創造更輝煌的歷史。也只有這樣，這種探索才眞正是有價值。不妨設想，當着更多更多的人都能把自己的精力獻給這種事業的時候，他們將會感到這是多麼美滿的人生，多麼愜意的世界！

但是，這在今天還只是個遠景。人類的智慧雖然能夠揭出外層空間的某些秘密，但存在人們中的許多問題却無由加以解決，許許多多人在這方面還顯得異常的愚昧。所以，在對自然界的探索之外，值得或者更加值得研究的却是人，是人的社會生活，人的思想感情，人的所作所爲的背景。

布封等人誠然是博學的，他們的業績將永久留在人間，他們的鑽研精神也將永久受人尊重；但就今天來說，除了巨大的超越前人所爲的一本「博物誌」之外，還要有無數本「人間喜劇」，而且都該是超越前人，讓人們能透視人類未來的巨著。

文藝書訊

△老華工　黃東平著。電影文學劇本。香港朝陽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八角。

△燈下拾零　舒巷城著。散文集，收入散文近四十篇。南斗叢書之一，香港萬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日本行　芝青著。遊記，香港廣宇出版社印行，定價港幣八元。

△暗流　（日）有吉佐和子著，梅韜譯。長篇翻譯小說，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定價港幣八元。

△生與死　（美）J·E·崗恩著，杜漸譯。長篇翻譯小說，「世界文學選譯」叢書之一，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燈火萬家　江宏著。劇本，新加坡四月出版社出版。

△南飛的箭　馬田著。詩歌集，收入詩歌十九篇，新加坡四月出版社出版。

△上京記　蕭絢著。遊記三十三篇。香港文豐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成長　新加坡大學中文學會一九七三年文藝創作比賽特輯。收集入選小說、詩歌、散文、戲劇等作品共廿餘篇。作者川原等多人。定價港幣三元。

△青年文學獎文集　香港大學學生會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舉辦青年文學獎與入選作品的結集。定價港幣二元。

火柴盒裏的戰場

西河柳

宋兄三番四次向我邀請，盛意拳拳，要我到他家裏吃一次便飯。並且講明：他要特製一味家鄉菜——豆絲奉客。

宋兄原是大別山的兒子。王禹偁所寫的「黃岡竹樓記」，說「黃岡之地多竹，大者如椽。」「江山之外，第見風帆沙鳥，烟雲竹樹……」就是他的家鄉。他知道我在古雲夢地呆過幾年，問我有沒有嚐過這種美味，我說沒有，他更堅決的要請我一次。

却之不恭，欣然前往。到了他那裏，却意外地憑弔了一個今戰場。

像一年四季之有春夏秋冬，在漫長的人生道路上，宋兄有過「千里鶯啼綠映紅」的明媚日子，但是，早上幾年，冷空氣突然來了，一下却把他推入天寒地凍，北風凜冽的冬天。他肩挑着一家七口的重担子，碰上失業，差不多每天要靠借債度日。

生活像一個洩氣的橡皮球，打一下，縮一下。他由跑馬地的濶大住宅搬到龍蛇雜處的大廈。在大廈，他欠了某銀行家的屋租，傢私被「喊冷」，人衆被趕走，在一搬再搬之後，他找上半山的一戶人家，作了三房客。

包租人是一位音樂家，他把一房一廳分租給「教師」，「教師」生財有道，又把房子二開爲三，弄成兩間小的分租給宋兄。「教師」以二百元租入，自己住回一個房間，另以一百七十元租出。一租一轉之間，宋兄代「教師」負担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房租。

宋兄的收入是一道築在沙灘上的堤壩，很不穩定。有時多，有時少，但最多也不能收支相抵，九九歸原。平時手緊的時候，不免要欠下屋租，而且間或陳相因，一連欠上三、兩個月。

于是，一場同屋間的冷戰開始了。

首先，「師母」冷言冷語的諷刺，「教師」粗言粗語的亂罵，接着便封閉門戶。本來，宋兄租住的房間是沒有窗戶的，僅靠一個後門和一條冷巷通風，門戶一閉，宋兄全家在大熱天裏便陷于蒸籠的狀態。宋兄講這段古時，頻頻搖首稱這個「教師」爲「虐畜」者。

爲了這件事，雙方曾鬧上差館。

禍不單行，災難專向窮人光顧。剛巧，宋兄一個快在英文書院畢業的大兒子，又患上不治的癌症。宋兄知道西藥對這個病無所作爲，在兒子進了醫院之後，又把他接出來，在家裏延中醫醫治，雖然中醫對這個病不一定有什麼靈丹妙藥，但總寄希望于萬一。這時候，北風凄厲，病人睡在床上，氣息奄奄，「教師」「師母」「好心」極了，這回，却採取了「新作風」，「以新姿態出現」，一反過去，大開後門，吹得病人牙較打顫。

所有這一切，都無法使宋兄屈服。他像高山頂上的一棵蒼松，巍然獨立於風雪之中，經受生活的考驗。

這回，「教師」要演武教頭的角色。磨刀霍霍，聲言要演「六國大封相」。原來，這位「教師」還是「新一軍」的軍官，對「神仙、老虎、狗」這一套，是素有所長的。

宋兄走去差館備案，差館召了「教師」去，罵他一輪。宋兄又向他嚴重警告：「不要動手！一動手，我便開槍。」並把他的兩支獵槍掛出來。宋兄過去是香港獵會的會員，現在雖不作獵，兩支槍是保存下來的。

從此，這位「教師」才規矩些，斂跡一個時期。

去年夏天，「教師」領了廉租屋，搬走了。這之後，宋兄有了固定職業，生活有所改善，在他搬走之後，把「教師」的房也租下來。他懷疑宋兄有這個能力，還特意從遙遠的慈雲山脚下到香港半山來看過一次。

像一個久歷沙場身經百戰的將軍，宋兄滔滔不絕地報告他的戰史，言語沉重而激動，間有感歎：「唉！這個教師！唉！這個爲人師表的先生！」

宋兄的表姊幫着他講解，像展覽會中的講解員，講了一個風趣的小故事。在宋兄困難的日子，「教師」買了幾隻臘鴨，命「師母」掛在房門口，作爲示威。「來而不往，非禮也」，同樣，宋兄也買了一個火腿掛在房門口，以「臘」還「臘」，這又演變爲臘鴨與火腿之戰。

在宋兄的指點中，我憑弔了這個今戰場：房間小小，在有錢人的眼裏，這不過是兩個火柴盒。我幽了宋兄一默：「李華的弔古戰場是：『浩浩乎，平沙無垠，夐不見人，河水縈帶，羣山糾紛』……，你的戰場差得遠了。」宋兄馬上承接上文回放幾句：「但是，也是『暗分慘悴，風悲日曛』呀，『傷心慘目，有如是耶？』」

吃了宋兄一道家鄉菜，走出這個今戰場。月色正濃，繁星眨眼，我漫步在樹影婆娑的道路上，浴着瑩瑩銀光，迎着陣陣清風，從宋兄的遭遇，想到香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想到前人的一句話：「生活就是鬥爭。」

蠅拂子

——東北風物之憶

丙公

夏天，蒼蠅滋生，到處擾人。過去在北方的度夏用物裏便有專門對付蒼蠅的驅蠅用具，叫蠅拂子。以其製作全用馬尾，所以又稱馬尾蠅拂子。

蠅拂子的製作，起源頗早，在魏晉時代，在上層士大夫之間，即已通行。「南史・陳顯達傳」裏便有「麈尾蠅拂，是王謝家物」的話。魏晉時代尚清談，上層的士大夫在談玄說禪的時候，手裏總要捏了一隻用玉作柄的麈尾，作爲指揮之具。麈尾是用大鹿的尾巴製成的，可以拂塵，在講清言玄理的時候，捏在手裏可以增强話語的情趣，又可代表身份，因之一時在上層士大夫中間流行起來，其所談的玄言妙理，也就稱爲「麈談」。宋末詩人林景熙有句說：「寂寥午夜松風響，疑是神仙接麈談」。

士大夫清談時除了手捉麈尾，有時也拿了驅蠅的蠅拂。其作用和麈尾相同。明人高啓詩有句：「手橫蠅拂坐繩床」，這正描出了士大夫有閒階級生活的從容與悠閒。

士大夫在消夏時節，也多以蠅拂相餽贈。例如查愼行的「敬業堂詩集」裏，便有一首題

爲「院長寄馬尾蠅拂子」的七律詩：

「千條宛轉綰初成，便有風從繞指生。柄短不勞犀作骨，尾長仍借麈爲名。禪門付法今尤儻，人世清談久見輕。欲效驅逐苦無力，青蠅當暑正營營」（「詩集」卷四十）。

本詩前半首，正寫出蠅拂子的形制。「千條」指所用馬尾爲數之多，用它來綰紮在一隻短的用竹或木製的柄的一端，驅蠅時候，手持竹柄，長毛垂拂，宛轉輕盈，揮舞自如。

在我們家鄉東北地方，這却是家家皆有極爲尋常的驅蠅用具，用我們老百姓的話，叫做「蠅甩子」（「甩」讀如「帥」的上聲），因爲只要甩一甩，便可把青蠅趕走。

夏日，在家鄉到處通常可見的消夏一景，街頭上賣西瓜的攤子，攤主一面忙着切西瓜招呼買主，嘴裏不停地吆喝着「好甜的西瓜，大塊兒來」，後背衣服領裏就插了一隻蠅甩子，只要手一閒出來，便從後衣領裏抽出蠅甩子甩兩甩，趕走蒼蠅。

黃昏時，各家門前都有當街而坐的納凉人羣，幾乎是人手一隻，都拿了蠅甩子有意無意地輕拂着。

老大爺兒出門上街，手腕上也掛了一個蠅甩子。

老奶奶守着正在午睡的小孫子，手裏也拿了蠅甩子爲驅趕青蠅。

蠅甩子還有大、小之別。大的馬尾長，柄也長；小的馬尾較短，柄也短。更由于馬尾的毛色不同，而有黑色，白色，紅色之別。愛素淨的，拿黑色或白色的，喜歡熱鬧的，多揀大紅色的。

製作蠅甩子的工人，專有他們的作坊，大批地製造，發售給零售商。他們還爲閨閣中人特造一種極爲講究、工巧的小蠅甩子，光閃閃的紅油漆木把兒，還描了花，襯上雪白的馬尾長絲，懸在羅帳的玉鈎上，特別爲深閨畫閣生光。

我和蠅甩子也曾結下了親密的關係。

在家鄉，從初生的嬰兒起到六、七歲的童年孩子，夏天每日午睡總是要睡搖車兒的（用東北口頭語，「搖」讀如「悠」。）

所謂搖車兒，是木製的像小船似的搖籃，頭尾皆作圓形，外面油作紅色，長約四尺，深、寬各約二尺，正好寬鬆鬆睡下一個五、六歲大的孩子；若擠一點，可以同時睡兩個。搖車上有四環，繫以四繩，掛在炕沿的上方橫架上，像秋千似的一拉一送，忽忽悠悠地在空中飄盪。孩子便這樣地穩睡搖車兒裏，母親就可以騰出時間來做針黹、補衣服、納鞋底兒……。所以過去有形容東北地方生活較爲特別的諺語：「大姑娘，長烟袋；窗戶紙，糊在外；養活小孩兒弔起來！」

「養活小孩兒弔起來」，就是說的睡搖車兒這件事。

夏天，蒼蠅多，孩子睡在搖車兒裏，一去一來，悠悠地飄盪在空中。舒適却夠舒適了，可是仍不能躲避蒼蠅的騷擾。守護在旁的母親也不能老是手不停揮地趕蒼蠅。

在這裏，蠅甩子就有了它的妙用。

只消在搖車兒車頭的上方，在繫搖車的繩上，掛上一個蠅甩兒，馬尾垂拂，隨飄盪的搖車作勢，搖車盪過去，蠅甩拂過來，搖車盪回，蠅甩兒又拂過去，如此往復隨搖車作相反的揮拂，青蠅縱狡獪，也無計可施了。

我做孩子時代，夏日午睡，所以能穩睡于搖車兒中，清風徐徐，飄盪空際，無比酣暢，無限安恬者，蠅甩子之功也！

現在我家鄉不知是否還有蠅甩子這種消夏用物，不過，新中國的新農村，人人講求清潔衛生，滅鼠滅蚊，消滅蒼蠅，那麼蠅甩子也當和舊社會的營營青蠅，傳染疾病的腐穢之物，一同絕跡了。那麼本篇小文就不止是憶舊，而且又是頌新了。

看花看畫之什

吳令湄

看花

早上淋花，才發現一朵曇花在頭一天晚上剛剛開放過。雖然是低垂下來，倒吊着的花朵，雖然是收斂了的，含苞似的花朵，却還是顯出一種動人的豐滿，而不是憔悴，這就更叫人覺得可惜了。

端午才過，沒想到曇花這麼早就開，也就沒有注意到她已經在孕育着花朵。從那粗枝大葉上開始綻出一個小小的花苞，到終於在一個午夜時分開放出白玉的花朵和襲人的香氣，總有六七天的時光。這麼多日子都把她忽略，而錯過了視覺和嗅覺上的欣賞機會，能怪誰呢？只有埋怨自己。「不須惆悵怨芳時」，夏日方長，還有花開，不要再辜負未來的那些顏色和幽香吧，不過，還是因此而有了匆匆一現的輕輕惆悵。

經過花檔，看到有幾朵含苞未放的蓮花，心想：插在瓶中，花開放時，一定不錯。如果是白蓮花，那就可以當做曇花看了。看到曇花，容易使人想到白蓮，儘管她們之間，只是略似，而香氣也有清和濃的分別。曇花香濃，但由於有一點幽幽的味道，就不像別的濃香使人

有些不易消受。這幽幽的味道是怎麼來的呢？多半由於她總是在靜夜裏開，匆匆一現就結束鉛華，因而顯得有幾分神秘的緣故吧。

蓮花在瓶中，也總可以開放好些天的。如果是白蓮，那就是一副樸素大方的清姿了，同是素色，她和曇花不同的是簡素，曇花的花瓣要繁複一些。可惜不大有買花插瓶的習慣，只是在走過花檔時，這麼想了短短的一陣而已。

又是早上，又是淋花，却發現在那仍是青青滿盆中，有了一莖開放的蘭花，一朵已開，一朵半開，還有三兩朵將開未開。由於花色淡黃，黃中透綠，和葉子的顏色差不了多少，看起來依然是滿盆都青，不細心，就不會發覺。

眞是喜在望中，又喜出望外了。望眼中有花，本來也是不以爲這麼早就開的。春天已過，秋天還早，習慣於春蘭或秋蘭，沒想到在炎夏的日子，蘭也開花。這就不免有了加倍的歡喜。蘭不一定每年都開花，能見蘭花，總是歡喜。失之於曇，得之於蘭，就更增加一份歡喜之情了。

不知道這是什麼蘭花。有些像素心蘭，但沒有素心蘭那樣香，顏色也沒有素心蘭那樣淡，雖然已經是素色。

來到這島上，才知道原來蘭花竟是那麼多姿多采的。從前，總以爲蘭就只是畫中那樣子，葉子瘦長，花朵像四下裏舒開的纖纖的手指，一派清秀的風神。沒想到世界上還另有百態千姿的蘭花。有些開得十分繁華，有些花朵十分嬌艷，有些葉子十分粗大，和一個「清」字完全無緣，儘管也很好看。而這種有着好顏色的蘭花，却往往是無香的。要不是有人說，這就是蘭花，還以爲是一種什麼熱帶植物呢。

天外有天，蘭外有蘭。知也無涯，就是在花花草草上，也是如此的。

看畫

最初對蘭花的印象，是從花卉畫得來的，無論是寫意，或者雙鈎，或者工筆，都是那種清清秀秀，瀟瀟洒洒的樣子。

花卉畫，畫的就只是花卉，頂多加一點草，加一點石。如果加上一兩隻鳥，那就是花鳥畫了。花卉就是花卉，花鳥就是花鳥，既沒有景，也沒有人。山水畫中有時也有花，人物畫中有時也有花，那只是一種點綴，只是一種陪襯。

花樹和景或人並重的畫，是難得一見的。最近却看到了，使人有一種標新、出新、創新之感。

看到一幅寫意的枇杷，完全是吳昌碩的畫法，連畫上的題字「塘栖枇杷慶豐收」也有些像吳昌碩的。這只是乍看的印象，細看之下，就不同了，在着色的枇杷和枝葉的後面，有不少淡色的小船，船上有人，岸邊有樹，雖然畫的是遠景，却看得出是在採摘枇杷。有了這些遠景，就襯托出那些黃實纍纍的枇杷是豐收的一部分。在看不見的地方，想像得到，無數枇杷以她的耀眼金黃在報豐收。這就是以往所看不到的。沒有襯景，沒有以景寫情——豐收的農情。枇杷只是當做靜物來畫，雖然也有枝葉，却無動態，不像這一幅，乍看是靜，細看之下就可以看出，靜中有動，有動人的豐收。

又看到一幅工筆的荔枝，丹實綠葉，重彩畫出，十分精緻，佔了差不多五分之三的畫幅。大約五分之一的畫幅，是用淡色畫出人們在荔枝樹下，爲採摘而忙。畫題雖然是「南國荔枝紅」，沒有提到豐收，但很自然的就可以從那飽滿的荔枝和採摘的襯景得到了一個豐收

的印象。這也是以往畫荔枝的人所沒有採用的畫法，在他們的畫筆下，只有荔枝沒有景。現在有了景，畫也就活了，有了爲豐收而忙的活躍。

還看到一幅牡丹，也是工筆重彩的，有大朵大朵的紅紅綠的牡丹在畫中近處，也有一片紅霞綠雲的渲染在較遠的地方，那是一大片牡丹田的景色。近處的牡丹叢中，有工筆畫出的人物，男女老少都有，不是看花人，也是看花人，是看守照顧花株的人。還有藥箱，還有噴藥的器械，幾個年輕人圍着一個老農，顯然是在聽他講殺蟲以及其他的牡丹經。牡丹田後的遠處，也有一隊少男少女打前邊走來，像是要走向這邊，參加爲花殺蟲的工作。這是「牡丹鄉之春」，大片大片的牡丹田，寫出了一個鄉景。以往看到的牡丹圖，總是只見花枝不見人，甚至也不見牡丹田，現在有了，也就有了不同的印象，有了時代感，看到農家樂了。

更看到兩幅蔬菜瓜果，一南一北，一夏一冬。南方的夏色是「魚塘瓜影」，肥碩的冬瓜幾乎垂到塘面，塘水之中，游魚可見。北方的冬景是「四季青」，畫幅寫的是一季之青——冬季的北方，玻璃房子之外是一片白，雪白，玻璃房子之內是一片青、一片紅，紅的是番茄，青的是蔬菜。科學突破了自然規律的限制，使新鮮的蔬菜出現在北國的冬天。

這些景，這些人，在這些花卉畫中，看來並沒有什麼不調和。花卉蔬果的畫法都是傳統的，人物、藥箱器械和玻璃房子却是現代的。傳統和現代放在同一畫幅中，並沒有不順眼，只覺得開了眼界：新！

繼承傳統，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守舊。時代新了，畫圖也可以、而且需要新吧？也可以、而且需要走一些新路吧？

面對這些花卉畫，因此有了一種新生的喜悅了。

——一九七四年七月初

花樹漫筆

江映瀾

茉莉

一陣驟雨過後，走出小晾台，茉莉款擺着腰肢向我微笑。

雨後的茉莉分外嬌嬈。白色小花瓣上凝着的水珠，在微風的搖拂下，不時一點一滴灑向了綠葉上。於是，葉子綠得更晶瑩、更惹人眷顧了。

喜歡欣賞雨後的花朵。據說雨後梨花是很好看的，可惜不曾有一睹芳容的機會。比較常看到的，倒是茉莉。

據書本記載，茉莉是一種常綠灌木，花形除分雙托和單托外，尚有紅、白、黃、紫四色。可是，週圍所見，盡是白色的花朵，也無寧說是白色的茉莉將比那紅、黃、紫等顏色的更爲可愛。

夏夜，當你爲悶熱的天氣所擾而不能成眠時，茉莉那誘人的幽香就會穿窗而進，輕輕的觸動你的嗅覺，柔撫你的神經，然後把你引出居室。這小花兒，雖然體態並不迷人，然而因爲她開時不是一朵兩朵的來，而是一羣羣的盛放，那清香，在夜半就會使一味逞妍爭艷的別的好花自愧不如。

是的，茉莉沒有玫瑰的嬌矜，沒有牡丹的美艷，沒有芝蘭的高雅，沒有菊花的多姿，沒有芍藥的雍容，在羣芳國裏，她是樸實而恬澹的。而且總是比較能夠穿越寒門小戶，厠身在廣大人羣的生活之中。只要人們給她一點可供

安身的泥土，給她一點可供滋潤的雨露陽光，她就能世世代代定居下來，爲你繁忙的生活添上一絲絲爽心與快意。

今年，家裏的一盆雙托茉莉花開得更茂盛了。原先以爲搬進這大廈低層居住，再沒有能力担當起護花之職，所以曾想到把這盆相守多年的花草送與別人，可終於還是留下來，放在水巷的小晾台上，却想不到經過了一個寒暑之後，她還放謝出如此茁壯的青春光彩。

老榕

忘不了從前居住小城的老榕樹。

夏天，當驕陽似火、暑氣迫人時，從前家居門前的一列細葉榕，就在我腦海中張開一片綠色的幕幔。那深綠色的榕葉和那風吹葉動的沙沙聲響是多麼叫人懷念啊！

你曾經聽過那榕樹的奏鳴嗎？

當天氣突然轉變，又刮了一夜的風，我常會在夢中聽到那動人的音樂。有人愛用沙沙聲來形容風搖樹動的單調悲涼，而我家門前那一排細葉榕的歌唱却像一個訓練有素的合唱隊。它時而低聲吟誦，時而恣肆高歌；它更擅長唱出四季不同的情調。憑歌聲，我們將知道，那是春，是夏，還是秋，是冬。

夏夜，曾經攀沿上它粗大的樹幹，去捕捉那啾啾鳴叫的蟬兒，去推折那青嫩榕葉，回家喂養小白兔。

夏夜，曾經奔逐在那一列榕樹蔭中，同小朋友們玩着捉迷藏的遊戲。倦了，就依靠老榕樹身旁納涼說笑，猜測那樹的年紀。可是，我們從沒有人能猜出那一列朝夕相對的老樹的樹齡。原因很簡單的，因爲，榕樹太老了，我們太小了，榕樹不知活了多少個年代世紀，而後我們才呱呱墮地。

是祖母的一句話結束了我們對疑問的求解。她說：你的祖父做小孩子時曾經坐在這樹下乘涼，你的曾祖父也是。

榕樹看來是百齡以上之物了。

榕樹爲什麼高齡不死呢？

榕樹當然不可能永遠不死的。或許說，她將很長壽，她還會多活幾個世紀。事實，當我們漸漸長大了，也就看出了她那頑強的生命力來：

每一年的冬天，家門前的這一列老榕都要經歷一次集體的裁修。一羣持着刀鋸的市政工人，攀沿樹上，爲老榕樹「落髮」，裁椏修枝。他們眞像個高明的理髮匠，手起鋸落，老榕樹那長了一年的密密叢叢的怒髮就紛紛下地，不

消兩天功夫，都像小伙子似地一個個剃淨鬚眉，列隊兀立，然後，就專等那即將到臨的春天重來一番容光煥發。

年復一年，那老榕就成了這小城最老的居民。

紅影

鳳凰木就鳳凰木吧，爲什麼又管她叫紅影樹呢？

從前家居附近，有一列長得非常壯茂的花樹。每一年，當那寒衣盡卸，推開屋子裏的一葉南窗外望，就可見一排長着青翠葉子的樹枝向着窗前搖曳，它的葉子像點點密集的流星，又像少女的綠色的羅裙似地輕輕向外張垂。她迎風款擺，先把春天報向人間，然後，在春日的雨露陽光浥注之下，慢慢加深了它底青綠的顏色。突然，有一天，你向窗前探頭外望，一夜之間，枝頭一片嬌紅，灼然如火。這時，你就必將深深體會，夏日已是悄悄來到你的身邊。

紅影樹的花瓣一如葉子，簡樸而纖細，並無忸怩作態，也絕不嬌柔謙讓，而是豪放地，恣意地紅滿枝頭。陽光下的紅影花，眞有千百般的姿態。先不說那一樹的赤紅，在碧綠的簇擁下，遠看，就像從天上掉下樹頂的一片艷霞；假如，你在烈日下走過，而又爲幅射陽光隔斷了視綫的話，那末，請你瞇縫起眼睛，一瞥那紅影吧，她更會使你覺得這世界上的所有色澤中，紅色終是最最該當首選的佳色。

除了一向被人稱頌的紅棉，自然界中還有哪一種花樹會把那火紅之色向人世間書寫出大塊文章呢？而我，更是曾經因她而有過一段絢麗的日子，——清晨，踏着那紅影花爲我鋪設的道路去上學，黃昏，又踏着那一路的落花踏進家門。遇到刮風的日子，我走近紅影身旁，就會披一身的紅，掛一身的綠……。

或許有人會說我：你如此讚譽紅影，只是因爲不曾見過那馳譽世界的楓樹吧了。當楓林盡赤之日，你能想像出該是如何的壯觀麼！

是的，應該承認這是生活環境對人的客觀閱歷的局限。而事實上，一個人對花樹的感情總是需要經受時間的考驗的。

有人歌頌紅棉的偉岸，有人依戀玫瑰的嬌矜；有人喜愛白蘭的純潔，有人熱衷牡丹的豪華；而我，却愛那茉莉的隨和，綠榕的寬度，紅影的熱烈。

雙月茶座

情節·主題·感性·理性

井觀

「巴黎聖母院」，電影叫做「鐘樓駝俠」。看過電影的人恐怕比讀過小說的多得多。我却一直錯過了看電影的機會，倒是在多年前，讀過小說。

厚厚的兩冊。還記得，看完了，合上書卷，怔怔的坐了一回。書中那個「駝俠」，——一個醜陋得像魔鬼而心地善良的漢子，彷彿就在眼前，或者坐在身邊。但是不怕他，覺得他可愛，可親近（雖然，若果他眞的來了，如小說所描寫一樣的形象可怖，我也許還是趕緊躲開）。書中還有一個極其漂亮的女郎，自然有許多人追求她，玩弄她。但只有那個「魔鬼」般的駝子是眞心愛她的。自然，他決不敢妄想得到她的愛。但他們的結局是以摯愛相處。——女郎死了，駝子抱着她的屍身，動也不動，陪着她死去，一直到老久以後，人們才發現他們摟抱着的屍骨。

讀了小說，心裏頭總有點不舒服，有一點缺憾，那是什麼呢？是希望他們能夠好好地做一對情人就好了。——雖然事實上決不可能。

也就想：駝子是太不幸的畸形人。但認眞想來，人人生下來都應當是有同樣的權利的，同樣可以笑，可以享受，可以愛。……

——人應該是那樣。

許多年過去了，這個印象還存在。略有點差別的是產生了另一些想法。

人，生下來就應當是平等的，人人應當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讓人們去互愛吧，愛是至上的，人與人之間的心是相通的，即使極醜陋、畸形、如魔鬼一般處在下層的那個駝子，與那個被捧在雲端的美麗女子，他們之間，也應是如此。如果他們了解這眞諦，他們也是可以互愛的吧？

或許可以說，這就是小說作者的中心意念，小說的主題。

把一個主題傳遞給人家，有許多

方法。拿刀架在人家脖子上要人表示相信一個道理，自然也無不可，但不是眞正有效的方法。因此才有文藝這類事物的產生和發展。但如果「巴黎聖母院」一開頭就宣揚他的那個形而上學的結論，恐怕人們也很難接受下來。那樣的一個「魔鬼」和那樣一個「天仙」，可以相愛麼，有權相愛麼？

必須在展示了一連串的動人情節之後，在充分描寫了駝子善良的內心世界之後，讀者有了足夠的感性認識（雖然，也還只是由紙上來的感性認識），這才會自然地進一步，達到那個理性的結論。

文藝作品的力量就在這裏。就叫它「感染力」吧。

但重要的是：有感染力的作品，不一定就表現了正確的思想。雨果寫的「巴黎聖母院」，刻劃的是抽象的人性，在那時候大概也頗有點意思罷（衝破中世紀的禁錮），在今天就沒有什麼意思了（引導人模糊地看待問題）。但作爲藝術魅力，它的影響力還是存在的。

人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是從感性到理性，一個藝術家，觀察客觀世界，形成他的主題，然後表現出來，這個過程，也當是從感性到理性。寫在作品上，也應當是這樣吧。用生動、精煉、準確、眞實的描寫，把讀者引導到事物的核心——理性認識中去。

那才能感人，那就不會概念化。

魯迅先生的「一件小事」，也是先描寫了具體的細節，使讀者有了感性認識，隨後才寫到他感到那位可敬的車夫的背影，看起來是那麼巨大。這時，我們也被感染了，彷彿一起看到那巨大可敬的身影。如果沒有前面的描寫，只留下最末一段，讀起來，會有什麼樣的感受呢？

在清理舊書，手裏拿着厚厚的兩冊的「巴黎聖母院」，浮起上面這些念頭來。

我想的是：以往的作家們，爲表達他們的思想，用了那麼生動的藝術形式，打動了多少人。今天我們的文藝工作者自然有我們的話要說，但怎樣才「說」得動人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將在實踐中求得。在這過程中，值得把一點一滴的實踐成敗，加以深思。

包龍圖和公案戲

弓滿雪

台灣忽然大拍其「包公案」電影來，還向香港邀角。當然，香港的演員不可能知道：爲什麼發了霉的「公案戲」也要「炒」它一炒？電影劇本的貧乏還不是主因，主因在於那邊有人以「包青天」自居，希望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能讓這位密斯忒包帶來好運。

這是滑稽的，同時也是「正常」的，否則不能說明什麼叫做封建，不能說明什麼叫做小朝廷了。

抗戰初期，曾在豫西看草台戲「陳州放糧」。皇帝問：「下跪的黑古龍冬、黑黝黝、黑趣趣、一堆黑炭似的是哪一個？」包答：「俺乃包大老爺包二黑包公包拯包丞相包龍圖是也！」通過當年貧苦不堪的民間藝人所塑造的包公形象，可以知道以前人們爲什麼喜歡包公。草台戲中緊接着皇帝問：「俺要你到陳州放糧，你去是不去？」包答：「俺閉着也是閉着，只要俺不賠盤纏，俺咋不去？」

撇開以前的草台戲，翻開中國的文學史，就知道公案小說和公案戲，是宋元以來出現的文學現象。它的故事內容和官吏審案不可分割，其最初的形式似由公牘文案演化而來，之後最著名的便是描寫包拯斷案的劇本，也有其他官員的戲，並且顯著地表現出歌頌「清官」的傾向，寫他們爲老百姓伸冤，寫他們在審案時的智慧，寫他們剛直不阿，敢於使「權豪勢要」受到制裁，敢於和皇親國戚作對，寫他們是典型的廉吏等等，這些公案戲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以前老百姓要求社會有公道的一種願望，表達了他們要求擺脫受苦受害處境的一種呼聲。到得明代，最流行的「龍圖公案」除了歌頌，却抹掉了元代公案戲中包拯的剛直性格，增加了迂腐的封建道學的宣傳。它突出地把不少案件的當事人處理成爲「義夫」、「節婦」，描寫包拯贊揚「節」「義」，且爲他們向皇帝請封；甚至寫包拯責備一位慘受惡僧拐騙，在暴力下遭到汚辱的婦女：「你當日被拐，便應死，則身潔名榮。」其殘忍如此。

「龍圖公案」又大大發展了元、宋公案作品中早已存在的封建迷信思想，什麼神靈顯身、觀音托夢、鬼魂告狀等等應有盡有。而且不少案件得

以審清，幾乎全靠鬼神之助，連人的審案智慧都不要了。

明代戲劇中的公案戲節目，在宣揚迷信和所謂忠、孝、節、義的封建道德方面，幾乎到了狂熱的地步，例如「未央天」（舊京劇改編爲「九更天」）中的僕人爲搭救含冤的主人，竟砍下無辜的妻子腦袋，還在公堂上滾針板，這種「忠心」，在於極力宣傳野蠻的封建道德，又是如此的惡劣。

清朝的公案戲承襲了宋、元、明三代消極的傳統影響，且在統治者的指使下，出現了前所未見的惡心內容，以迄十九世紀末葉、光緒末年還在產生，於是公案戲進入了崛頭巷，再也出不來了。

因爲公案戲在清代中葉之後，反映老百姓願望的一面大大削弱，以迄消失；許多小說爲配合清廷的封建統治要求，朝加强和鞏固當時混亂的封建秩序的方向轉化，於是從根本上決定了這些作品具備着怎樣骯髒的內容。

清代的公案小說很多，內中「三俠五義」中對包拯形象極力加重他「忠君」的一面，乃至經常在思索如何報答皇帝的「隆眷」，其特色是把這個人物的「不負朝廷」放在「與民除害」之上、之前！在其它角色身上也一樣，一句話，清代公案小說和公案戲的重點是「盡忠豈能顧衆」！他們通過包拯、施仕倫、黃天霸等人物的描繪，瘋狂宣揚奴化思想，從同情老百姓到蹂躪老百姓，鼓吹投降變節勾當，這一演變，除掉歷史背景，和時代的政治原因之外，也是歷來的「清官」思想向它的一個側面演化的結果，也是歷來「俠義」思想向它的另一端發展的結果。

老百姓盼望「清官」，並非當時民間先進想法的反映，更不是當時揭竿而起的農民們的要求，反映在歷代公案戲中的，只有對封建統治者的祈求，而無絲毫反抗，這種願望就是海市蜃樓，不可能是眞的，縱然封建社會裏的官員個個是清官——那怎麼可能——也絕無可能從根本上改變老百姓受苦受難的日子，因此「清官」思想也者，只是對廣大民衆的麻醉劑，旨在麻醉老百姓對生活的極度不滿。歷代封建統治者之所以鼓勵公案戲，目的正是爲了公案戲確乎在爲帝王服務，而老百姓的盼望「出現包靑天」的想法，正是封建統治者喜不自勝地予以利用的玩意。

爲了維護封建統治，爲了苟延殘喘，封建統治者也基於自己的利益而提倡「清正廉明」，以及「禮義廉」（一向無恥）之類，希望有賢臣對他們愚忠，希望老百姓視他們如「靑天」，他們打着「愛民如子」的幌子

殘民以逞；打着「孔孟之道、包公之理」，除了好事，什麼都做盡了。而如何充分利用民間的期望清官心理，自古以來，一直沒變。

在幾千年封建社會的現實生活中，既存在着民間的期望「包青天」心理，又存在着統治者的賢臣能吏政策，兩者被統治者加以利用的結果，便是包龍圖所代表的「清官口號」：所謂「與一人分憂，爲萬民『除害』」了。

可以理解，上述種種，早該在辛亥革命時就斬草除根了，——但是辦不到，直到一九四九年以後，這個標誌了老百姓血淚斑斑、受盡苦難的「公案戲」，才在基本上絕了跡。

但在中國領土範圍以內的台灣，今天竟還有拍攝「包青天」電影的人，强烈說明了在那裏，老百姓仍然血淚斑斑，「清官思想」還在把人愚弄。但是時移勢易，今天那個小朝廷所盼望的，已經不可能再是「一大羣包青天」，而是只要一、也只能祭出一個「包青天」，而且這個「包青天」在「現代公案戲」中的眞正身份却是皇帝！不管他是個小皇帝或者兒皇帝，反正儘管人們不承認他是皇帝，這位「包青天」可越來越擺出「我是皇帝」的怪相來。可是正因爲年頭兒不對了，在穿着「孔孟制服」而大叫「民主自由」的怪狀下，也只能過過「包青天」的癮——而已。

公案戲中的包青天，把民間的「清官」思想和統治者所提倡的賢臣能吏政策，以及如何利用的情況充分反映，但事實俱在，從歷代這一類文學作品到今天某些人們所拍攝的這一類電影，公案戲已經完全喪失了表現老百姓的願望、維護老百姓利益的一面，因此這些公案戲在向它相反方向發展的過程，也就是那邊老百姓要求「包青天」出現的幻想最終破滅的過程。

張龍、趙虎、黃天霸先生們：閣下等已非所謂「俠義之士」，只是「新包青天皇上」的奴才和劊子手而已。——老百姓是厭惡「汝等」的！

由寫字的「三十二法」想起

章玉

中國人在不同程度上，對書法有一定的愛好。

新春，貼張「揮春」，若果用方方正正的印刷字體，誰都會覺得沒有多大意思，看看就膩了。請位能書的人，寫得龍飛鳳舞，鐵劃銀鈎，看起

來才夠味道。

關於書法的書，也不少。大部份要講「永字八法」；有一本書，更把書法的筆劃，寫法，很用心地歸納了下來，列爲三十二法。看了一下，吃了一驚，原來這裏面的學問眞不少。好比一個「點」吧，原來就有許多寫法。

一種樣子叫做「懸珠」，——用於「系、無」等字；

一種樣子叫做「垂珠」，——用於寸、寺等字；

一種樣子叫做「龍爪」，——用於氵字邊的字；

還有「瓜子」、「杏仁」、「梅核」……等等，多得很。我想，誰肯在這上面下點苦功，一定會有收穫，寫出來的字，中規中矩。

不過，我由此却想到這樣一個問題：書法，是先有書法藝術，還是先有法則呢？上面說的三十二法，指的是寫楷書，甲骨文的刻字者自然沒有先學過，王羲之以後的時代，就用得上這些法則了。王羲之先去「書法學堂」讀過這些講義沒有？上面說的那本清末的著作他自然沒有讀過，他在向衛夫人學書時，恐怕也不是學這麼一些純出技術上的具體方法吧。其實便是這麼一些很具體——甚至可說是很形式化、很簡單化——的法則，亦是在大量書法家們的藝術實踐的基礎上，才能夠歸納出來的。

歸納出來的具體方法，對於學習書法的人，當然也有用處。但是應當有這麼一個觀念：這一類的歸納，往往只是某一個階段的總結，也常常是可能比較片面和不足的。它有參考價值，或許還是不小的參考價值。但是決不是終止，事物總是要發展的。

要不然，有了「三十二法」之類的法則之後，寫出來的字就都是那樣的一付模樣了，那恐怕不能說是書法藝術的合理發展吧。

書法「三十二法」只是偶爾想到的一個例子。我想說的主要還是這麼一個感想：在藝術方面，形式總是要不斷革新和創造。經過一個時期的實踐之後，人們可以總結、歸納出一套形式上的法則來。這是一件好事，方便於學習；但也可能有不夠好的一面，使人以爲一切皆備於此了，（當然，在這情形下歸納出來的法則往往也總是較爲完備的），那就可能成爲令人就此止步不前的一種反作用。

總之還是要向前看，還是要創新，要納入於破立的基本軌道上，從「形式爲內容服務」的觀點上創新。堅持藝術改革的階級原則和路綫原則而不爲旁枝末節各等定法、成法所束縛。

天台

一葉

天台和我好像特別有緣，到哪裏我都跟天台沾邊。

我見過不少型類的天台，有可愛如花園；有清幽似山亭；有瀰綿賽別墅；也有淒慘、可怖像活地獄的。因此，每當見着天台，不論它美醜，繁雜或簡陋，我總不免多看幾眼。似乎閱歷天台上的人生，已成爲我的一個習性了！

記憶中最親切的天台，是居住在壯鄉一個臨江小城時，屋子後面的小「晒樓」——這名稱，是當地的慣語，指的是屋頂上面有圍欄的小平台，也就是通常的所謂天台。它未必是堵磚或灰沙地，原始一些的只用木頭或竹子搭成。

或者因爲那小城的街道比較狹窄吧？許多人家都建有晒樓，派作晾晒衣物、乘凉、瞭望的場所。

我們那條街築在山坡上，像山上垂下的青石梯子，下接碼頭，上通城門口；屋子傍着山坡一間比一間高，活像一串斜放的火柴盒。我家將近在坡頂上，崛起在二樓一角上的高高的晒樓，得地利之勝，居高臨下，視野遼濶。右邊是青凜凜的雄偉的五鸞山，前邊面向三條澄碧的江水。河的對面，迢遠地來自貴州的一條小河，蜿蜒地將兩片迥然不同的陸地分隔開來。左面岸邊巉岩巉峻，怪石嶙峋；深黃、絳紅、乳白的石紋，斑駁錯雜，形成大片的色彩，引得河這邊的孩子們，時常指手劃脚地猜測那些石紋是什麼圖畫。沿河岸上，却分佈着叢叢密密的蕉林，風來時柔美的綠海泛起輕微的波浪，連寧靜的村莊也給飄動起來。

小河左面是石角嘴村，岸邊有一條雪白的沙灘，邊飾

似的鑲嵌着竹林翠綠的厚氈。

兩岸村子後面都有山，紫藍色的，由近及遠，一層淡似一層的峯巒，連綿不斷；百態千姿，有些個石山平地拔起，像春筍，像羊角，像蹲獅，像老人，像蓮花；有些個石山約略相連，又像一隊集合的羣體，熙壤奔騰，顯出雄偉、磅礴的氣概。朝陽初升的早晨，雲霧低迷的陰天，金光漫天的黃昏和皓月當空的夜晚，帶給了人們無窮的奇幻！

三江滙流的大河中，有一個沿着融水伸延的五里洲，是個狹長的大沙洲，高處幾乎全被樹木、蔗林和野花所覆蓋。洲尾水明沙淨，淺水期間，由陳家碼頭可涉水過去，清淺的水中，細沙幼滑，瑪瑙石卵，晶瑩如玉。這是天然的泳場，經常麕集着篷船和青少年游泳者。曾有一位詩人將這兒比作桂林灕江中的訾洲。

「分合灘頭見小洲，小洲烟雨水雲秋，空濛細穀沙頭籟，散亂跳珠波面浮；鷗鷺飛翔來上立，蛟龍騰躍水中游，簑衣箬笠垂楊外，時有漁人橫釣舟。」

這首詩雖然是改寫詠訾洲的戲作，然而却寫出了這沙洲相似的風貌。

從我家晒樓遙望，五里洲賦予了眼前的大自然「圖案」的效果和耐人尋味的詩意。難怪父親常說：家貧無掛畫，天台外有一幅永不收捲的巨畫了！

我家樓下，堂屋權充二等郵局，那是父親的辦公處，經常堆滿信件包裹，寄信的人川流不息，又是談話，又是抽煙，我簡直容身不得；其他地方到處擺滿母親營生的「架撐」。哪兒都找不到一塊屬於我落脚之地。放學回家，幫忙幹完家務，在晒樓梯口的廊簷下，擺兩張獨櫈，架上一塊木板，再端來一只矮草蹬，小小的晒樓就變成我做功課的書房啦！

清靜，光亮，風凉，使我對晒樓產生偏愛。

隔壁壯族老人全伯伯家的晒樓，搭在他家平屋後面的瓦頂上空，是一個花樓。沒事時候，我也到那兒玩耍。

那個晒樓的白木單梯，稀疏的木板和承架的木條，早已陳舊，木板下長滿了青苔，像我那樣小的孩子爬上去，都發出吱吱的聲音，要是幾個大人同時登上，樓面就微微的震顫，我好担心它隨時有折斷倒塌的危險。可是樓上的花實在逗人喜歡！牆頭上，排列整齊的青綠、古銅的陶盆裏，總是開放着各種各樣的花兒。那些淡紅帶藍的綉球花，好像黎明的夢；白色的茉莉花苟，是帶清香的珍珠一串串；石榴果，不就是火紅的小燈籠，任風吹雨打不熄滅

嗎？啊！還有嬌羞的貼梗海棠，深紅、粉紅、金黃的鷄冠花，淺紅、輕紫、白的、黃的月季花；多毛的獼猴一樣的仙人掌，帶露珠的玫瑰花。棚架陰凉處，是蘭花和菊花的世界，靠牆的龍紋缸裏，種着脹鼓鼓的佛肚竹，當中土槽裏親熱地擁擠着金魚草，長春花，指甲花，……殷紅粉白，嫩黃輕紫，美得像一幅彩氈。

每回上全家的花樓去玩，我都很樂，站着，蹲着，踮着脚尖，觀看不厭，有時甚至忘記了吃飯。

全伯伯費心栽種的花，除了自己喜愛，還要賣錢的，這是他紙紮手藝以外的副業哩！

有個時候，我想有一個那樣的花樓兼菜園，省下吃早餐的錢，到墟上買來一些種子，把不用的糖缸、砵子、崩口大碗，排列在晒樓的兩角，搬泥運土，種起花和瓜菜來。沒想到幾場微雨之後，生命力强旺的瓜和牽牛花，長得竟像吹氣般快。起初，幼嫩的芽兒織起了如茵的綠意，過不幾天，牽藤帶葉地竟爬滿了牆壁。葱也長得迅速，頭一天剛摘，過兩天又標出新芽。兩盆指天椒種到一尺多高，綠葉滿枝，看着一丁點的椒兒一天天地長大，紅珊瑚似的發着光，好不開心！從此，開飯時候，需要葱和辣椒，不必跑到老遠去買，爬上晒樓，摘一把自己種的，又新鮮又夠味，「麵包是親手賺來的才好吃！」自己勞動的果實，帶給了全家的便當和讚賞，還比什麼都更令我感到快樂！

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我以擁有這個小晒樓而滿足，而自豪。沒事就上去理花，看山，看水，看兩岸的蕉林竹海，在不同的季節裏變換着畫面。白日裏，我愛看河上的風帆和流放的木排，揣想人生的行程；夜晚，看點點漁火穿梭在水面的星羣之間，像我自己也參加一份。倦時，躺在晒樓上，嗅着茉莉的馨香，看白雲來自山巔，又從上空飄掠而過；接續不斷的雲彩，飄過三江。雲兒飛向遙遠的世界，我却死死地守着那個「世外桃源」的天台。

直到後來，小城發生了兩樁轟動的新聞，——

記得是一個嚴寒的冬夜，我在熟睡中聽到幾發槍聲，驚醒過來，家人都起床跑上晒樓，我也跟在後面。到了晒樓上，大北風呼呼地吹，天空無月也無星，黑暗模糊的河邊，幾點星星的火光閃了幾閃，又歸沉寂。跟着又是兩響槍聲，「嘭！嘭！」槍聲剛落，一艘小船箭一般的朝石角嘴方向划去。

「强盜打劫呵！」父親低聲地說，聲音裏帶着緊張和神秘。

一聽講是强盜，我嚇得要命，彷彿在晒樓的黑暗裏就隱藏着這些殺人放火的傢伙，急忙拉起母親的大襟衣擺蓋住頭臉。

第二天，街上鬧紛紛，人們交換着沙街尾楊興記老闆和他的小孫子昨晚被標參的消息，說是要一筆偌大的贖金。好像是楊老闆的太太湊不足錢，過兩天强盜把楊老闆的一隻耳朵割了送回來。不久，兩條「參」是贖回來了，祖孫倆被折磨的不成人形，他們那間雜貨舖從此關了門。據說是賣掉那舖子才換回兩條人命的。那時，軍閥時常內戰，盜賊多過牛毛，官府只曉得收稅，別的什麼也不管，商賈、旅客們被搶劫算你自己倒霉。

距離標參事件不到兩個月，有一天我放學回家，走到城門洞，聽見幾個人像打鑼一樣地在說：「四川仔殺死人了！」「趙××把老婆殺死囉！」

聽到這些話，我的心都跳出來了！

「四川仔」是我大媽的異母兄弟。四川人，在縣裏當個小書記，一家五口的生活壓得他透不過氣來；每天審理很多案件，他日夜伏案工作熬出了肺病，他的精神更加的緊張，疑心舅娘要跟他離婚，終日悶悶不樂。可沒想到他居然殺死她！據目擊者及熟人的推測，舅舅突然發了神經病，在廚房取了一把菜刀，便向着正在煮晚飯的舅娘砍去，舅娘驚惶地大叫救命，邊叫邊跑到我家裏，逃上晒樓，躲藏在瓜棚花缸的後面。不料舅舅竟找上晒樓，把花木砍倒，舅娘於是又逃下晒樓，舅舅見了緊追不捨。舅娘後來走投無路，跑進隔壁人家，躲進一個床底下，但舅舅已經追到，向床底下猛砍，別人見他兇性大發，誰也不敢近前救援，只聽得舅娘慘叫幾聲就沒有聲息了。兇手殺死了人，放聲大哭，邊哭邊跑去縣府自首。

惶急中我跑到舅舅家，舅娘已放在地上被一塊白布遮着，我忍不住哭了。大人們亂作一團。我跑回家直上晒樓，看見所有的花木被砍得七零八碎，花盆也被打破了幾只，一個缸口上還留下幾滴殷紅的血迹。從這些跡象，我想像着舅娘遇襲的情景，不禁毛骨悚然。

經過這次事件，恬靜芳香的晒樓，再不能使我的心兒平靜，也不能給我快樂了！對世上何以會發生這種種事情的根由，我渴望獲得解答，我再沒有興趣去經營那個空中樓閣啦。

一年以後，我獲得一個機會，就離開那個壯鄉小城了。

二十多年前初來香港，住在九龍花墟道。直到目前，

花墟道的房子都保持一式的四層樓，樓頂上每幢屋子之間，築一道高不逾二尺的矮牆，實際上是個打通的大天台。

家住四樓，夏天，天台上的矮牆，是我們的桌椅，也是臨時的便床。太陽落山後，澆上兩桶清水，晚飯後，洗過澡，睡衣拖鞋便到天台去，捎一瓶凍開水或清茶，加上大葵扇一把，坐在矮牆上，享受徐徐清風、星光和月色。

我最愛靜靜地獨據一角，看天上忽聚忽散的浮雲。月色溶溶的晚上，雲隙間露出的藍天，格外的深遠清湛，滿天星星，閃耀輝燦，彷彿數百隻眼睛和我目語；雲漢迢迢，生命有限，在歷史的長河中，個人顯得多麼渺小，這時愈益感到努力的必要。……

在天台上，孩子們開心極了。跟着小拖鞋，拍皮球，騎木馬，扯龍車，捉迷藏，滿場飛。渴了，回到爸媽身邊，喝口水，抹乾汗水，在矮牆上躺一會兒，又去癲去鬧。

大天台，是露天公園，是無拘無束的遊樂場！

那時的花墟道天台，靠近球場的一邊，可以俯瞰「三角花園」綠茸茸的草地；隔着球場，界限街那邊的山上開闢着一個個花圃，夜裏螢火熠熠，蟲聲唧唧，頗有鄉居的情趣。

但是，這都是多年以前的事了！近年來，且不說太子道上的新廈越建越高，南方園起屏風，擋去了「風水」；人口稠密，小工場和餐室的增加，屋頂的烟囪時時濃煙滾滾，撒落一層煤屎，令人皺眉，天台也受到了污染。

最可憎的還是人的污染！

在我們搬離之前，瞥伯、色狼、小偷三害俱全。天台，是他們活動的樂園。

傍晚冲凉時間，瞥伯常藏身浴室窗子對面的水箱後面，遇到大意的婦女洗澡忘記關窗或放下窗簾，他們便得其所哉。

曾經有一次，幾戶四樓住客，合力將一個瞥伯捉住，他還口口聲聲認是什麼「伙計」、「雜差」。大家不理他是何方神聖，先打一頓再說，男的女的，對準他拳脚齊下，打得他伏地求饒。那次懲狼，大快人心，且贏得到了好幾個月的安寧。

但是，天台通達一二十幢樓宇，瞥伯易避，小偷難防。夏夜裏開窗睡覺，幾尺帿繩，一個吊鈎，乘人不覺，小偷就會得手，使人防不勝防。

不過近年來小偷已成「文賊了」。前天遇見舊日花墟

道的鄰居×先生，問起他還上不上天台乘凉，他說：

「現在的賊，動不動刀槍相向，天氣再熱，我們也不敢在天台上留得稍晚了。」

臨走慨嘆道：「在這裏眞難得一個透氣的地方呵！」

花墟道如此，別的地方會好些嗎？

自從搬來港島鬧市，居處又在高樓的低層，炎夏時節，處在幢幢大厦的包圍中，微風不透，偏處斗室，汗水濕透短衫，皮膚像蒙上一層沾濡濡的膠套；光管下，窗外隆隆的車聲，更增加心上的煩燥與不耐，我時常在想：「要是有一個天台多好！」

這間大厦不是沒有天台，不過，遠在十幾層樓之上，雖然有電梯代步，也總覺麻煩，非必要時就懶得上去。何況，獨個兒上去，也担心遇着强徒。因此，有天台幾乎等於沒有。這使我想起，近年來我們這個城市，樓越高，價錢越貴，天台上建的屋子最是吃香，在環境污染嚴重，人們需要爭取陽光和新鮮空氣，往上處找方便，這和花草向上生長同一道理。

據所知，這裏許多擁有獨立天台的人，確是挺寫意的，半山區有一間天台花園，上面不但設花房、酒巴間，還開闢泳池、羽毛球場，晚上燃起串串彩燈，把空中照得如同白晝，將海和山，太陽和月亮並包兼蓄，盡情享受，其樂融融！

次一等的天台，設備沒那麼多，但有花有樹，炎熱潛暑，在那兒乘凉納福倒也不錯！

不過，若有人說，住天台就一定寫意，却也未必。

前天，聞說朋友H病了，他本來住在中區，一年前拆樓迫遷，他孩子多，納不起貴租；人家也不肯分租，他冒着被拆遷的危險，在九龍一個天台上搭建鋅鐵小屋棲身。太太和五個十歲到十六歲的兒女全都到工廠或酒樓做工。

我去探望他，沒有電梯，爬完了九層樓的十八段梯級，上到天台，我已上氣不接下氣。這時下着雨，那兒一排鋅鐵小屋都關着門，叫了一陣才找到H的住處。我眞不能相信，比大紙箱略爲高些的小屋，一床一桌，一邊堆放着炊具，這就是他七口之家的全部陳設了。

沒有櫈子，進門就坐在床沿。還沒有談上兩句，外面下起了傾盆大雨，雨點席席沙沙敲打在頂棚上，像炒豆子一般；而這些「豆子」，更從屋前屋後的罅隙鑽進來，老H一個人在家，在床上動彈不得，我狼狽得很，手忙脚亂地找東西給他接漏、擋雨。上面、旁邊還顧不了，一股急

流又浸上石圍，湧進屋裏來了。

眞不得了，床底下是個儲藏室，米桶呀，衣箱呀，棉被呀，什麼都放在下面，我搶救了米桶，又顧不得棉胎，急的我團團轉。H叫我把床下的東西統統擱在床上，他勉强撐起來，好空出地方擱東西。

剎時間小屋變成了池塘，鞋子、盆子、鍋子，在水中漂浮。壁板被水流冲得搖搖擺擺。老H蒼白着臉，頻頻喘氣，我的天！誰知道這房子會不會倒塌？

幸而雨勢漸漸的小了。但忽然傳來一個孩子凄厲的哭聲。H掙扎下床，說一定是鄰居一個小女孩，他的爸媽出外做小販，把她鎖在家裏。這一場雨眞是災難呀。

在雨中，我們弄開了隔壁小屋的一塊板，我鑽進去把浸在水中的女孩抱起來。

同在一個城裏，同樣是天台的居民，各自的境況多麼不同呵！

天在流淚，簷溜在低泣。

我止不住心中的悶雷。

還有多少種的天台是我所沒見過的？它們上演的人生戲劇又是什麼？

壯鄉的晒樓離我已經很遙遠很遙遠了，然而它那永不收捲的畫幅，雲彩和花香，歷歷如在眼前。當年我在那兒所憂慮的事兒，現在是沒有了，我爲它感到喜悅與安慰。

花墟的天台，H的居處，以及這兒許許多多的天台，是這麼矛盾的交織在我的心中。沉重得像一本內容龐雜的書，想讀通它們，還得費一番功夫。

又是花又是海

夏日花語

張茅

是白蘭花開的時候了。這些日子，時常可以吸到白蘭花的芳香。

對於白蘭的一點點認識，是在幾年前得來的。那年的夏天，路過繁囂的市區，悶熱的空氣中突然吸進一股芬芳，眞稱得上是異香撲鼻。

馥郁的香氣，來自一位賣花婦人的小竹籃，宛似白玉又似象牙雕出的白蘭花，就放在竹籃子裏，這一角街頭便得到了她的芳香。

我常繞路從這裏走過，似乎亦大半爲了白蘭。

不久，再沒有遇見賣花婦人了，金風吹進這個島上，接着又是冬天。

第二年，路過這裏的百貨公司門口，又是吸着一口清香，她還是捧着一籃子白蘭。「花謝花開無日了」，她好像心中只有白蘭。

於是，我知道已到一年的春末，初夏很快會來到海島上，又是白蘭花開的季節了。

白蘭——白玉雕出的花，却又散發着白玉所沒有的馥郁。這是我對白蘭的又一點認識。

有一年在颱風後的第二天，來到著名的小鎭、海外遊子的故鄉台山，住所就靠在湖畔。

晨風把一陣清香送到牀上，走到窗前，窗外是一株白

蘭樹，伸手幾乎可以攀及。接着看到更多的白蘭樹沿湖邊排立，窈窕的樹影落入湖中。早起的老人在白蘭下吸着清新空氣，繫着紅領巾的孩子，穿過樹叢上學。

一個新鮮的念頭又出現了：彷彿像這樣安詳的土地，才該是白蘭生長的故鄉。

另一個初夏，我在西樵山白蘭樹下避雨，樹上爬着兩個男孩和一個女孩子，他們看見我伸手去摘一朵白蘭可沒有攀着，其中一個男孩子立即摘下兩朵，一聲「給你」，向我身邊拋來，我的道謝就是微笑，把花湊近鼻子。想不到兩朵白蘭帶在身上作旅伴，車廂便有人說：「好香啊！」

那只是旅伴，還不是在你生活周圍的白蘭花。我羨慕這樣的地方和城市，和那些生活中常常帶着鮮花的人。

以陶瓷馳名的石灣，在我的印象中就是這麼一個白蘭花的小鎮。在街上趟徉，綠化街道的幾乎都是白蘭。華僑大厦的周圍，映入眼中的也是這種姿態優美的花樹。

這種南國的花朵，如今已移植到北國的土地上。我在春雪融化不久來到有鋼都之稱的鞍山，在公園的溫室就看到幾株白蘭，頗有「他鄉遇故知」的感覺，禁不住摘下一片葉子，帶回來作個紀念。

「花一樣的美，鮮花一樣的生活。」人們時常喜歡用這樣的句子，去憧憬未來，或讚美着今天。讚美生活中的到處鋪滿鮮花。

綠色的憶想

到這樣的季節，海是最具吸引力了。想起了海灘，想起了大海。

用不着到海水中去，只要在船上吹風，看碧藍的波浪，也會驅去身上的暑氣，但，當然還是要到波裏浪裏去的。

你常到大海去嗎？

不，我不常到。現在我想着另一種綠色的海。

這是陸地的海。遺憾的是，在你和我的周圍，更多的是大厦之林，更少的甚或難得一見，則是綠色的樹，綠色的林，海一樣的綠林。

這樣，我想念陸上的海，更甚於到大海中去了。

我到過不少綠林如海的城市，其中一處，曾經是出名的火城。

中國有三大火爐，南京是其中之一，夏日如火，南京便如一個火爐。

近二十餘年間，火爐竟然降溫了，全市氣溫下降四到五度。在我，這就頗感新鮮了。

中國一些地區的氣候是會變的，氣象學家竺可楨就發現黃河流域比過去下降了兩度。西安的半坡村遺址、河南殷墟的氣溫，從五千年前到現在，也降了二度。

五千年物換星移，堪稱是一條歷史長河了，氣溫的變化却何其小也。

因小見大，二十餘年改變一個城市的氣候，這在人類氣候史上，說得上是一次高速的大變。

這眞是綠蔭隨處的城市。從火車站乘汽車進入市區，車子盡是在綠色的馬路上穿梭，馬路往往植着四排樹，而不是一般城市的兩排夾道。修理得像傘子般的梧桐，把馬路的上空蓋住了。

「赤日炎炎似火燒」，要找尋這麼一團炎火，於今也不容易，路人的頭頂上是綠色的天幕，透過綠色的天外，才是眞正的藍天，你要找尋的陽光，只能在樹葉的空隙裏透露。

後來，我又發現這個城市的樓房都掩映在樹林裏，像躲藏起來，綠色的屏風擋着烈日，散發着清凉。人在街上走着，恍惚置身於綠波之中。

「綠樹成蔭」，我想已不能表達她的壯濶了，這是綠的海洋，兩千四百萬株的樹，掀起了千層萬層綠色波浪，在六千一百多公頃的面積上盪漾着。這裏，有著名雨花台的畜苗圃，培植福建名茶，浙江毛竹、湖南杉木、無錫水蜜桃，喜馬拉雅山的雪松也在這個火城定居了。

有一天，在我周圍的街道都成了綠蔭，我將會是「我愛夏日長」的。

夢破後

亦影

她明亮的眼眸顯露着呆滯的神情，以前的明徹、閃亮就像在一瞬間消失了，她那娟秀的臉龐也再沒有了過往的輝采了。

而這種明徹，這種輝采却是一種活力、青春。

現在，她沒有了，或者只是暫時消失了，將來還會再來的，她或者會再擁有的。

此刻，她那一對疑惑的眼眸，就像你也所認識的很多別的同類眼眸一樣。

儘管那不過是剛剛長成了的二十歲。可是，她曾經有着夢，夢的人生往往把歲月浪擲。現在則是夢破了，她失去了夢，失去了她所追尋的虛無縹緲的東西，於是換回來了在夢和醒之間的迷迷惘惘。

靜寂的太平山頂，街燈像螢火般安詳地柔撫着她和他的身影。星星不

多閃灰一下自己的光亮，連月亮也躲到雲層裏去了。都不願分沾她和他的一點關心。

餐室裏的燈光也是爲着適應她和他的情緒而設的，音樂的節拍又輕輕地低奏到兩人底心坎裏。沒有强烈的光波，沒有震動人心的聲響，這一個可以寫上不止一百行美好詩句的環境，現在是她和他，用着千言萬語來貫串彼此之間的心靈，用着微笑來訴說臉龐上表達不出的愛的時候。

每夜每夜，她躺在床上，臉龐上開着不盡甜蜜的回憶花朵。

然後，在一個陽光滿洒的星期天下午，她發現了他，不，是發現了他和另外的一個她，相擁着漫步於密林的小石路上。

夢破了。換來了一心的迷惘。於是，青春和活力從她的眼眸中消失了。

希望這是暫時的消失。

又是想起

子秋

1

風颳向臉上，雨灑向身上，又是想起。

三號風球，沒想到風雨是這麼大。那是一片廣闊的曠地，因爲近海，風雨吹打得人不能走進半步。

站在大廈門口，我背着行囊，持着雨傘，躊躇着。

要走的人都走了，除了風雨聲，其他的聲音都被掩蓋了。

我回過身來，才發覺身後站了個女孩子，有點瑟縮，有點猶疑，看着對面的街道發怔。

「要過去嗎？」我忽地問。沒有回答，却已走了過來。

一陣風，一陣雨，兩個人都淋濕了。我背着行囊，持着雨傘，步履不穩。

「你拿着吧！」我把雨傘遞給她。

風颳向身上，雨灑向面上，只是我們還可以行進，一直沿着街道走。

她有點忙亂，汽車來到了身邊，還不知道迴避，走了一段路，還不知道要走到哪裏去。

但我相信彼此心中都有一個信念：走到可以避過風雨的地方。

「你要到哪裏去？」我問。

「對面的樓宇。」她答。

於是我們才發覺走錯了路，又折了回來，從欄杆的缺口走了過去。

「謝謝你。」她把雨傘遞給我，跑進了走廊裏去。

不認識的女孩子，也沒想到請問她的姓名；也沒有去計較剛才這樣做是一種冒昧。

只是由於風雨，只是由於大家都希望走到狂風暴雨吹打不到的地方。

2

那年，我之再回到學校去，顯然是受了阿何的鼓勵。

我起初並不親近阿何，只因爲大家是同學，年紀又比較大，談起來便比一般同學好談得多。

阿何是個大聲公，只要有他在，老遠就可以聽見他的聲音。

個子小，只是身體還結實健康，談話激昂慷慨。

我喜愛他的直率，那份感染使人愉快。

到了畢業那年，我眞想放下書本，專心一志去找事情做。可是，心裏一直不忍把書本放下來。

阿何不斷鼓舞我，他知道我自尊心强，又一直囁嚅着，很久才說他可以幫助我。

我終於接受了他的好意，用了他好幾年的儲蓄去繼續讀書，可惜却得到了一張並不理想的成績表。

我一直感到慚愧，愧對朋友熱切的眞誠。夜深人靜，想起阿何的患難之助，而自己是這般不爭氣，常常就整夜的失眠。

我從來珍惜這眞實的友誼，認眞地去追尋這友誼的來由。

然後，我才發現，這友誼並非無根。恰恰正是由於我們乃是兩顆苦瓜，却同生在一條藤子上。我們是同根生的。我們怎能不緊靠在一起！

蕉花曲

流綠（泰國）

蕉花，茬弱地開向了陋巷。

蕉花，帶着成簇的花蕊，開向了陋巷零落的籬笆。

沒有什麼富人貴人經過，也沒有太多的人注意過它。陋巷的路面是崎嶇而又泥濘的。

但淡黃的蕉花，它孤零地獨自開了。

是有大片赭紅的顏色——那是它的花葉還是花托呢？沒有誰理會；但那整片淡黃的花和蕾，添上如此赭紅艷麗的顏色，雖然茬弱，却有微香，也有嗡嗡然飛來的小蜂，爲它流連忘返。

打開木屋的門。——到鐘了，我該去上工。

是，我再次注視了赭紅的、淡黃的開在矮籬上的蕉花。推開矮籬的竹門，我往前直走。

陋巷離市區夠遠，離公車也不近，我沒有太多的心思去牽記這些花草。今天是月底，我記得幹完工作要趕快領薪。

我更記緊的是回來時要去排隊買米！

泰國是著名的米國肉林，但現在要排隊買米，我會久久記得的。世界，有很多很多的事物，我得逐一來領會與忍受。

是，洋行的庭院有棕櫚紅椰，是洋人專選的品種，很

美很美，也有粗壯的蕉，但它不是芭蕉而是高貴的百葉蕉……

趕上公車又再轉公車，有點累，但我仍然上工。

但是，打從工作的窗口望出去，我失望……

外面人們說道：洋行的洋財政到海濱勝地避暑去了，明天拜六，後天禮拜，要拜一才回來哪。

悄然地望向了廣濶的庭院。我不知我想起什麼。

悄然地注視着庭院中的紅椰和百葉蕉，是椰子長熟，芭蕉長綠……

在相熟的唐人老板許老頭的小咖啡店坐下來。

我要了一杯「烏熱」（註一）。

我獨個兒對着「烏熱」。

「白食」（註二）太高，面對馬路的咖啡店都承頂出去了，現在，能容得我坐喝「烏熱」的，就只有這個地方了。

我悄然地喝了一口純烏熱。

我想着妻。妻去世得早。

我也想着女兒。我就寄居在這個獨生女兒的家中。

女兒是好女兒，服侍了丈夫，每天仍要帶兩個孿生子去上工廠，但她仍然在家裏安置了我。

再喝口烏熱，打開了隨身公事包。

公事包裏拿出早一陣買到的「烤香蕉」（註三）。

香蕉仍然火燙而且噴香，我不必瞞唐人老板許老頭，吃兩口烤蕉又喝一口烏熱。

面對桌子上的烤蕉和烏熱，我想起的是最小的小外孫，營養一直不足的那兩個孿生兒……

我沒有辦法留下兩個烤蕉。

烤蕉和烏熱，現在是我的佳餚和美點了。

我，餓着，很餓……

連拜六禮拜在內，算它三天吧……

衣袋裏僅剩的三十錢，得應付這三天呢，包括三天的伙食以及來去的交通費。

下午仍然上工，繼續把工作趕完。

人們說，洋行的洋人最憎年老的職員……

因此，我躭着，躭到晚晌五點，最後一個離開洋行。

仍然要轉兩次公車。仍然要在到站之前擠近車門下車。

踏着不太穩健的步伐穿入狹長的陋巷，悄然打開籬笆門。

茬弱的蕉花，仍然那樣笑臉迎人。

已有聞「訊」齊來的長繞的蜂蝶了，嗡嗡之聲更熱鬧了。

內心有一陣喜悅；公事包裏，我終於袋着兩包給小外孫的烤蕉呢。

——但門外，並沒有倚門而待的小外孫。

土地多磚石，蕉花的蕊，大半紛紛脫落了……

「只剩下這麼一間祖遺老屋！怎麼樣也要頂下去，我絕對不離開，絕不絕不！」

「這兒政府要闢大馬路，人人都說勢在必行！妳呀，不趁早賣掉，將來屋子剷平，俺們三個大人，五個孩子，難道都去露宿馬路不成？」

那！那是女兒女婿的吵架的聲音呀！

我獃住在籬邊……

我再也聽不到別的聲音了。

籬笆很矮，庭院奇窄，天空也夠狹夠小……

蕉花，依然在落，但也依然在開。

蕉葉是萎黃的，但蕉花，仍然那樣的淡黃與艷紅……

註：①「烏熱」即純淨黑咖啡，當地最便宜的飲品。

②「白食」即承頂費。

③「烤蕉」，以炭火烤熟的香蕉，最低廉的土製食品。

福樓拜新傳記的印行

古斯塔法·福樓拜是十九世紀法國現實主義文學的前驅，他的名著「包法利夫人」，中國早已有李健吾的譯本。

最近美國大西洋小白朗出版公司印行了一部有關他青年時代的文學傳記「福樓拜在埃及」(Flaubert in Egypt)，作者爲法蘭西斯·斯梯格穆拉(Francis Steegmuller)。

這部文學傳記，作者根據新發現的資料及福樓拜早年的日記及書信，以生動的筆法，描寫了福樓拜年青時代的有趣生活。

福樓拜在二十七歲前，一直都是個「孝順仔」，總是跟在母親的裙邊打轉，但他自幼喜愛文學，具良好文學素

質，人們都認爲他是一個「英俊而富於幻想的年輕人」。

一八四九年，亦即他從事創作「包法利夫人」一年之前，他應一個富有的青年朋友麥森·杜金保（Maxiem Du Camp）的邀請，作了一次出國旅行。當時杜受法國政府委托，要到埃及拍攝一些古跡和廟宇的照片。

這兩個小伙子離開家庭和法國社會，踏入了「東方世界」，過着浪漫主義色彩的生活。他們在埃及一共呆了九個月，到處觀光名勝古跡，參觀當地的祭典，也跟隨朝聖者和奴隸的行伍，到內陸去旅行，還坐船暢游上下尼羅河，他們甚至剃光了頭，戴上有紅穗子的土耳其帽，大抽土耳其煙筒，徹夜暢談觀光所得。福樓拜雖在旅行，但一直堅持寫作日記，並不斷與家人通信，杜金保後來寫過一部遊記，記載這段有趣而近乎冒險的生活，亦爲這部「福樓拜在埃及」提供了可靠的資料。

福樓拜寫信告訴母親，埃及給他的第一個印象是「透過迷濛的夜色，埃及有如溶解於海上的銀子」，這是他們初到埃及的夜晚所見燈光燦爛的景象。接着他描寫了白天所見，「黑色的土地，紫色的沙漠，碧藍的天空，色彩斑爛的鳥兒，飛翔於這四千年歷史的古國上空。」就在他這些日記和書信中，已可見日後他現實主義創作手法的端倪，他描寫一個漂亮的肚皮舞女郎，並不像浪漫主義作家只寫其美，而且特別描寫了她左邊的上門牙已開始變壞了」。可見他觀察事物的細緻深入。後來在「包法利夫人」中，他寫艾瑪的夢，也有着埃及之旅的印象。

這部文學傳記出版後，備受重視，外國文學研究者認爲是一部「解剖福樓拜思想生活的新著作，有助於更好理解福樓拜現實主義創作方法發展的傳記」。（李文）

喬叟手稿拍賣

英國作家喬叟的「坎特伯雷故事」的一份手稿，六月七日在倫敦的索蒂巴拍賣行拍賣，以九萬英鎊（約合二十一萬六千美元）售出。

這份手稿是被一位名爲特爾德曼的紐約商人所購得。手稿大概寫於一四四〇年至一四五〇年間，原爲一位公爵所收藏。

（殿信）

文藝動態

中國人和茶

錢歌川

茶是中國人發現的一種飲料，與中國文化同具悠久的歷史。懂得喝茶的藝術，又能辨別茶的好壞的，當然以中國人爲第一。遠在四、五千年前，「神農氏嘗百草，一日遇七十二毒，得茶而解之。」又傳說，「茶茗久服，令人有力悅志。」這是喝茶對人的好處，也是最古的記錄。茶最早產於蜀地，秦人取蜀以後，逐漸移植到全國各地。茶成爲日常的飲料，喝茶的習慣蔚爲全國人民的一種風氣，則似乎是秦亡以後的事。我想在春秋戰國時代，那些辯士們講得舌敝脣焦的時候，一定是要用茶來解渴的。不過最早見諸史册的，是西漢的趙飛燕別傳，上面載有「成帝崩後，后一日夢中驚啼甚久，侍者呼問方覺。乃言曰：吾夢中見帝，帝賜吾坐，命進茶。左右奏帝云：向者侍帝不謹，不合啜此茶」這樣一段文字，可見早在漢代，宮廷裏喝茶已很普通。又三國志韋曜傳上說，孫皓每次大宴羣臣，每人須飲酒七升，韋曜不能飲酒，孫皓密賜他荈茶一觚，他便把茶當作酒飲。由此可見，到了三國時代，喝茶的風氣已經更加普遍了。

後魏楊衒之撰述的「洛陽伽藍記」上說，「吳人之鬼，居住建康，菰蒲爲飯，茗飲作漿。」這是說江浙一帶喝茶的風氣，不但在人間盛行，連鬼都是一樣。到了唐代，出了一個茶博士陸羽（註一），而茶的焙製及烹飲的方法，才得到一個完善的注釋，使世人更懂得喝茶的藝術了。陸羽撰有「茶經」一書，凡三卷，出版於公元七百八十年，至今已有一千二百多年的歷史了。這是最早的關於茶的專門著作，茶之所以大行其道，陸羽功不可沒。據宋人陳師道指出，「茶之

著書自羽始，其用於世亦自羽始，羽誠有功於茶者也。上自宮省，下迄邑里，外及夷戎蠻狄，賓祀燕享，預備於前，山澤以成市，商賈以起家，又有功於人者也。」

因此，喝茶的風氣，唐朝達到流行的頂點了，不獨人人喝茶，家家都要喝茶，在貿易繁盛地帶或通衢大道上設有茶座，自不待言，即令鄉間墟集草市，也都有茶座的開設。唐人封演作的「封氏見聞記」上說，「古人亦飲茶，但不如今人溺之甚。窮日盡夜，殆成風俗。……自鄒、齊、滄、棣，漸至京邑。城市多開店舖，煎茶賣之，不問道俗，投錢而飲。」這時的茶座，是單純賣茶的地方，沒有其他複雜的飲料，更沒有點心之類可吃的。

但是到了宋代，茶座又稱茶坊，所賣的茶，五光十色，除純茶外，又有酸梅湯、薑茶、和合湯、甘煎葉兒茶等等。「水滸傳」中記述北宋時的茶坊，又有不少花樣，例如王婆在清河縣城紫石街開設的茶坊，在茶內還放得有白松子或胡桃肉。此外，又有甜的杏仁茶，鹹的牛肉茶，隨客人的嗜好而供應。

南宋時設在臨安（今的杭州）的茶坊，又稱茶肆，比王婆的茶坊又大異其趣。據宋人吳自牧的「夢粱錄」所描寫的是：「今杭城茶肆，插四時花，掛名人畫，裝點門面，四時賣奇茶異湯。冬日賣七寶擂茶（即用七種果仁與茶葉擂爛而泡來飲的），饊子（麵粉做成細絲用油炸的食品），葱茶，或鹽豉湯。暑天添賣雪泡梅花酒（即冰凍甜酒）或縮脾飲暑藥（即冰凍酸梅湯）之類。夏天賣雪泡梅花酒的茶肆，陳列奇松異檜等盆景，裝飾店面，又有人在其中教習歌曲樂器。有些高尚的茶肆，士大夫常在其中以文會友，談詩論藝，與今日的文藝沙龍相近。

陸羽之後，有南唐毛文勝的「茶譜」。到宋朝的蔡襄，以陸經不載閩產，乃作「茶錄」來補充它，到此談茶的事，可說是已夠完備的了。至於那以後的，如宋黃儒的「品茶要錄」，宋熊蕃的「宣和北苑貢茶錄」，宋宋子安的「東溪試茶錄」，清陸廷燦的「續茶經」及「大觀茶經」等等，大都是訂定補輯，使古人著作更合於實用吧了。

在中國茶是民間最普通的飲料，全國各地都有種植，但有些地方，因天時地利的特惠，以及品種的優異，所以產品特別有名，馳譽遐邇。據陸經所載，原有五種不同的名稱（註二），如早採的叫茶，晚摘的叫荈。荼又稱苦荼，也就是買。茗又名荈。以上各種稱呼，都經陸羽將荼字減少一筆統稱爲茶了。但後來茶產愈來愈多，只得個別另立名目，以資

分辨。如以採取時間而得名的有春社茶，穀雨茶，或雨前茶，白露茶等；以產地而得名的有浙江的龍井茶，福建的武夷茶，安徽的六安茶，雲南的普洱茶，湖南的君山茶，台灣的凍頂茶等；以象徵事實或吉祥文字而得名的有龍鳳茶，龍團茶，雀舌茶，碧羅春，壽眉茶，鐵觀音等；以色澤而得名的有綠茶，紅茶，白毛尖茶等；以香氣而得名的有香片茶，茉莉花茶，菊花茶等；以味道而得名的有甘露茶，苦茶等。至於團茶，沱茶，甎茶，塊茶，梗茶等，便是以製出後的形式而得名的；又可根據茶葉外形而區分爲三種，一是扁形茶，如龍井茶，大方茶，和旗槍茶等；二是長形茶，葉修長成條的，如眉茶，雨茶，和毛峯茶等；三是圓形茶，如珠茶，貢熙茶，蟹目茶等，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可見茶的種類繁多了。

在「宣和北苑貢茶錄」上說道，「茶芽有數品，最上曰小芽，如雀舌鷹爪，以其勁直纖銳，故號芽茶。次曰揀芽，乃一芽帶一葉者，號一槍一旗，次曰中芽，乃一芽帶兩葉，號一槍兩旗。其帶三葉、四葉者，皆漸老矣。」

當春季茶樹發芽時，即由茶樹上採摘嫩葉，葉的尖端即稱爲尖，或名叫槍，分有五等：第一是蕊尖，無汁；第二是貢尖，或稱皇尖，即所謂一槍一旗的；第三是客尖，即所謂一槍兩旗的；第四是細連枝，有一梗帶三葉；第五爲白茶，有毛的雖粗也稱白茶，無毛的即細也只能叫做明茶。明茶又有耳環、封頭等名稱，都是比較老的茶葉了。

採摘時多用小刀或剪刀，但婦女用指甲採的更爲名貴。上面說的這些，都是春茶。至於在秋季採的，就統稱爲秋茶，或白露茶，也可索直地叫它做老茶，品級遠不如春茶了。

茶葉採摘後，馬上就得進行焙製。製法不外曬乾，揉團，攤開，焙烘幾個階段。製綠茶時必須先用高溫把葉中的酵素殺死，以阻止它發酵，所以綠茶又稱不發酵茶，可以保持茶葉天然翠綠的色澤。至於紅茶的製法，是把從茶樹上取來的青葉，略爲晒乾，加以揉捻，使茶葉中的細胞破裂，擠出液汁，然後放着讓它發酵。發酵時茶葉的綠葉素破壞了，出現紅色，加以烘烤，便成紅茶。在中國的安徽祁門，便是著名出產紅茶的地方。

茶葉之所以芬香，是因爲它含有芳香油的緣故。芳香油很香，但容易揮發，紅茶在發酵後，經過長時間的烘烤，芳香油大部分都消失了，沒有綠茶芳香，事屬當然，無須多辯。

（註一）陸羽，號鴻漸，一名疾，字季疵，唐代復州竟陵（即今湖北省天門縣）人。竟陵的意義是陵竟如此，盡是澤國。竟陵的北面二三十里處有個西湖，湖上有個龍蓋山，山上有廟叫龍蓋山寺。這寺建於晉朝，到唐朝天寶初年，寺裏的住持智積和尚，一天早起，到寺外散步，忽然聽到湖邊蘆葦裏有啼聲，走近一看，原是一個棄嬰，他就把他抱到寺裏撫養成人，這便是陸羽。

陸羽從小就有才氣，九歲時便會寫文章了。因爲他不知父母是誰，沒有姓氏，只好拿易經來卜卦，卜得漸卦的「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吉。」他就自己取姓爲陸，名羽，號鴻漸。據陸羽寫的自傳說，他小時「歷試賤務，掃寺地，潔僧厠，踐泥汚牆，負瓦施屋，牧牛一百二十蹄。……竟陵西湖無紙學書，以竹畫牛背爲字。」可見他少小時很受折磨，屢遭鞭笞，竟逃出寺院去做優伶。

天寶年間，官廳准許人民舉行飲酒作樂的羣衆大會，因他曾隨伶人做過戲，頗知樂理，官廳要他出來做伶正的導師，因而得見竟陵郡太守李齊物，受到器重，教以詩作，後來禮部郎中崔國輔出任竟陵太守，陸羽出入他的門庭，獲益更多。陸羽又曾入宮，爲唐明皇導演戲劇。

後來發生安史之亂，明皇西奔，陸羽也逃難到了江南，與吳興名僧皎然，成了忘年之交。他隱居烏程杼山妙喜寺，和當時文士顏眞卿、張志和、皇甫湜、蕭存等人往還。他遊蹤所至，品評天下名泉的優劣，列出二十處，認爲「楚水第一，晉水最下」。

上元初年，陸羽結廬浙江的苕溪，閉門讀書著述。當時他已名聞於朝，皇帝下詔任命他爲太子文學，後又徙太常寺太祝，他都懇辭不就，至貞元末年逝世。

陸羽著作等身，有「君臣契」三卷，「源解」三十卷，「江西四姓譜」八卷，「南北人物志」十卷，「吳興歷官志」三卷，「湖州刺史記」一卷，「占夢」上中下三卷，都已失傳，至今傳世的「茶經」一書而已。

於今訪問陸羽的遺跡，可往天門縣西門外去尋西塔寺。西塔寺就是古龍蓋寺，因陸羽養父智積和尚死了，陸羽爲他在寺裏建塔紀念，這就是西塔寺的來源。寺的左側有陸羽祠，詞的正樑上橫扁爲「荻廬中乃有此人」。楹聯爲「臨水談

遺經，公在幾人知正味。披荆尋舊井，我來十載愛清泉。」寺後有陸羽故居「桑苧廬」，供奉陸羽石雕像，作隱士裝束。

現西塔寺內還藏有陸羽茶經的手寫本，首頁有陸羽的自傳。宋陳師道，明李維禎的詩序，都以爲陸羽的飲茶，配上后稷的吃飯，是人生兩大需要呢。

（註二）茶經：「其名有五：一荼，二檟、三設、四茗、五荈；而以檟爲最古，今人通稱爲茶，蓋形近乎荼，而聲近乎檟。」

約稿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有關文藝理論、評介、翻譯、小說、戲劇、散文、詩歌、中外文壇動態等作品，都是我們需要的。翻譯作品請註明稿源及附簡短的介紹。

二、來稿請用原稿紙書寫。並請註明眞實姓名、筆名、地址（外埠請附英文地址）。

三、如需退稿者，請附回郵郵費；如不願刪改者，亦請註明。

四、稿件一經發表，即致薄酬。

五、來稿請寄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海洋文藝社」收。

日本傑出的農民作家
黑島傳治

于晴

一、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德意志帝國一度垮了下來，日本攫取了原屬德國勢力範圍的南洋羣島和在中國山東的權益。爲接收和維護在山東的權益，日本軍國主義於一九二七、二八、二九年三度出兵山東，把中國這一省的美麗河山置於它的鐵蹄的蹂躪之下。

有個日本作家曾以上述的背景爲依據，寫了一部長篇小說，揭露日本軍國主義如何勾結和扶植中國軍閥，對中國人民實行殘酷的剝削壓榨，並對日本軍國主義的戰爭政策表示了强烈的反對。

這個日本作家就是黑島傳治，他這本以中國山東濟南爲背景的小說叫「武裝市街」，是他創作中的唯一的長篇小說。

黑島傳治是日本傑出的農民作家。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十二月十二日，黑島傳治出生於日本秀川縣小豆郡苗羽村的一個貧窮的小自耕農家庭。黑島有五個兄弟姐妹，他居長。黑島小學畢業後，進入一家職業補習學校就讀。從職業學校畢業後，他便回村裏織魚網，後來又在醬

油廠當工人。

在讀書的時候，黑島便對文學產生濃厚的興趣。一九一七年，他爲了更好地學習文學，隻身到了東京，一邊在建築公司工作，一邊學習寫小說。其後不久，他有機會進了當時日本一個文學團體「曉聲社」所辦的雜誌工作，接觸不少俄羅斯作家如托爾斯泰、杜思陀耶夫斯基、契訶夫等人的作品，受到了俄羅斯作品的影響。日本作家方面，他則受志賀直哉的影響。

一九一九年，黑島傳治以「第二種生」①的資格進入早稻田大學高等預科英文系攻讀。那時候，日本軍國主義對外加緊爭奪和侵略，對內大量徵兵。因爲黑島是非正規學生，故此他書沒讀完就被徵召入伍，並於一九二一年五月，被派遣到西伯利亞。結果由於患上肺病，第二年四月，他又被調遣回國，並退出軍隊。

自此，肺病便纏繞着黑島。在頑强地與疾病鬥爭的同時，黑島抓起了筆，開始他的寫作生涯。一九二五年，他在「潮流」雜誌上發表了他的處女作「電極」。接着他又在其他一些文藝雜誌陸續發表了許多短篇小說：「兩分錢」、「豬羣」、「波動的地價」、「泛濫」……。

黑島的這些作品，全是以當時的日本農村爲背景，强烈控訴了當時瀕於破產的日本農村農民的苦難，同時也以飽滿的熱情謳歌了農民的反抗和鬥爭。

二十世紀初期的日本，是作家輩出的時期。如著名的「蟹工船」的作者小林多喜二便是這個時期的作家。但黑島傳治一出現，便以鮮明的特色站立在這個時期的作家羣中。他和小林多喜二一樣，以勞動者（尤其是農民）的代言人的姿態出現於日本文壇。他一面從事文藝創作，一面爲推動日本進步的文藝運動而努力。

日本軍國主義在對外侵略擴張的同時，對內也加緊鎮壓。一九三二年，日本的進步作家們受到了粗暴的干擾。黑島傳治在這期間完成的長篇小說「武裝市街」也被禁止出版了。同時，他的肺病已經惡化，不斷嘔血。爲了養病，他回到小豆島故鄉。此後疾病纏身，他再沒有作品寫出。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七日，這位日本優秀的農民作家在貧病交迫中逝世，死時只有四十五歲。

黑島傳治的創作生涯是短暫的。從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二年的七、八年間，他創作了六十篇短篇小說和一篇長篇小說。他的作品，尤其是短篇小說中的「電極」、「兩分錢」、「豬羣」、「泛濫」、「浮動的地價」等反映農民生活的作品，膾炙人口，傳誦至今。黑島傳治由於曾經被

驅趕進日本軍國主義的軍隊，並派往西伯利亞作戰，因此他對侵略戰爭的醜惡有切身的體會，他的另一部份作品便是表現下層士兵的悲慘遭遇，以此對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戰爭提出控訴和抗議。他的短篇小說「橇」、「風雪西伯利亞」、「漩渦中的烏羣」等，就是屬於這類的作品②。

二、

「武裝市街」是黑島傳治唯一的長篇小說。這部小說以日本出兵中國山東，一九二八年五月三日製造「濟南事件」爲背景，以旅居濟南的日本人猪川幹太郎的一家爲主軸，展開了豐富多采的情節；以較大的氣魄，揭示了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之間的矛盾，日本軍國主義者、資本家和普通日本人民、下層士兵之間的矛盾；並暴露了各個帝國主義者之間以及和中國軍閥之間的如何相互勾結，聯成一氣。

小說的主角猪川幹太郎，是一名出身貧農的日本青年，他受僱於日本資本家在濟南開設的福隆火柴廠。他雖然充當管工，監視中國工人，但由於他的階級出身，使他同情中國勞動者。透過猪川幹太郎這個角色的眼睛，黑島傳治驚心動魄地揭露了日本侵略者對中國勞動人民殘酷的壓榨和奴役。

福隆火柴廠所用的材料是世界各國所禁用的有毒的黃磷。中國工人只要在工廠裏工作一段短時期，就會中毒，生骨壞疽。工廠裏有許多七、八歲的中國童工，他們是日本工廠主從人販子那裏買來的，這些孩子日夜幹着沉重的工作，但永遠沒有工資，也沒有人身自由。許多孩子幹了三年，三年之間沒有離開過工廠一天。這些孩子被折磨得皮包骨，如枯柴一般。有的忍受不了，就偷飲黃磷自殺。

爲了防止工人接觸當時中國的社會運動和逃跑反抗，日本工廠主把成年工人也視如奴隸，把他們禁錮在宿舍中，甚至已婚的男工或女工都不准回家，同時把他們應得的工資扣壓起來。

而在工廠之外，日本軍隊到處肆虐。到處是法西斯的恐怖。

對於中國人民，日本侵略者不但從軍事、經濟方面進行壓榨，而且從精神方面進行腐蝕。他們販賣鴉片，敲骨吸髓。甚至主角猪川幹太郎的父親——一個來自破落農村的日本農民——也成爲這種腐蝕政策的犧牲者。

日本侵略者還販賣軍火，扶植中國的軍閥和土匪。

「武裝市街」是黑島傳治的最後一部作品。在這部小說

中，更明確地顯示了作者所有作品的一般傾向：對於勞動者、農民、底層士兵（不論日本或中國的），作者都寄以無限的同情，刻劃他們的悲慘遭遇，訴說他們的憤怒和不平。對於侵略者、統治者、工廠主、地主，則予以無情的揭露和鞭撻。

在「武裝市街」中，作者還寫了一些有覺悟的日本士兵的反抗，以及他們同中國勞動者之間的互相同情和支持。

由於「武裝市街」所暴露的問題是這樣尖銳，立場是這樣鮮明，當一九三〇年小說付印後還未及發行，便被日本軍國主義政府查禁了。後來，日本戰敗投降，人們又想發行黑島傳治的這部反法西斯、反侵略的長篇小說，奇怪的是，當時統治日本的美軍總司令部竟繼日本軍國主義者之後，再一次對小說發出了禁令。這說明，「武裝市街」不但打擊了日本軍國主義的要害，而且揭了所有帝國主義者的瘡疤。直至一九四三年，也即黑島傳治逝世的那一年，「武裝市街」才得以和讀者見面。這時候離作品寫成之時已經十三年了。

三、

記得諾貝爾文學獎授予日本作家川端康成的時候，有一句評語說他的小說反映了日本民族的精神之類。其實，作爲軍國主義者三島由紀夫的老師，最後以自殺結束自己生命的川端康成，其筆下表現和美化的恰恰是日本人精神中的糟粕。

所謂精神，是有階層性和時代性的。黑島傳治生活的時代，是日本大動蕩的一個時代。那時候，由明治維新發展起來的日本資本主義已經成爲帝國主義，加緊向外侵略和擴張；而在國內，則無休止地搜掘砲灰和戰爭物資，使本國人民貧困化，農村瀕於破產。黑島傳治的大部份小說以這個時期的日本農村爲背景。他筆下的農村，不是孤立的、閉鎖的農村，而是與時代脈膊息息相關的農村。

這個時期的日本農村，資本主義因素已經大舉滲入，農村的經濟體系和人們的小農思想已經沒有招架的力量，一步步崩潰下來。本來，在農業社會，一切自給自足，物物交易，土地是財富的主要象徵，「農民重視土地，似乎比生命還重要。他們有這種想法：死人也不能不買土地，否則屍體就沒有安息之處，因此，活人都在棺材裏放些錢，好讓死人在地獄或天堂裏用這些錢爲自己買塊棲身的地方！」在「波動的地價」這篇小說中的「父親」，便是這麼一個農民，他窮一生的積蓄，向信用社貸款，「搖會」

（注：香港叫「標會」），買了一小塊一小塊的土地。

可是，在資本主義經濟關係中，錢才是最主要的，才是財富的象徵。小說中的那位當家人「母親」，在她的實際接觸中，朦朧的覺察到：「拋掉加夜工做的草鞋買膠布水機子，要錢；抽水機、白熱燈、親玉牌碾米機，都要錢；但就是糶出去的米價錢毫不上漲。於是，土地、土地、土地，認爲土地第一的母親，衰老以後，這回又是錢、錢、錢，開始在嘴裏叨念着錢了！」

請看，黑島傳治寥寥數筆，把兩種不同的經濟體制，以及由此反映到人們頭腦中的不同價值觀念，概括得多麼生動呀！

結果，小說中那「父親」也不能不把土地變賣成錢。可是，這時候的土地價值已經不是由農民本身來決定，而是由資本家作裁奪了。當那裏的土地被劃進火車公司鋪設路軌的範圍，那裏的地價便暴漲；可是，當火車公司停止鋪路，「父親」的土地沒有被劃進去，一夜之間，這些貸款納利買回來的土地便又變得一文不值了。

至於這時期的地主呢？他們在農村擁有大部的土地，在城裏又是工廠主。這時候，農民也不能單靠務農爲生，他們，尤其是年青的一代，必須到城裏出賣廉價的勞動力來幫補家計（在香港的「新界」農村，這十多年來的情形也一樣），因而，農民在村裏是地主的佃戶，到了城裏又成爲工廠主（往往又是地主）的工人。在「豬羣」這小說中，我們便可以看到，地主兼工廠主怎樣在城裏向工人施加壓力，配合打擊農村佃戶的抗租鬥爭。

黑島傳治寫了日本農村的各種各樣的人物，年老的，年青的；佃戶，自耕農；商店主，地主；地主的女兒，土地經紀……；寫農民的苦難，也寫他們的抗爭。他的作品中最閃閃生輝之處是無論從那一角度來寫農村，他那筆刀所雕刻的圖景，都留下特定時代的痕迹：即資本主義經濟滲入、農村個體經濟崩潰的這一時代的特點。

因此，黑島的作品不但給我們文學上的美的享受，而且對我們了解那個時期的日本社會及其發展，有很大的啓發。

四、

黑島傳治出身於貧農的家庭，而且在農村長大，他的作品就像農民的性格那樣質樸。但這不是說，他的作品沒有藝術加工，因而缺少了藝術魅力。事實上，黑島傳治的

每一篇作品，往往經過了精心的佈局，截取了現實生活中最尖銳的戲劇衝突。

以黑島早期的短篇小說「兩分錢」爲例。這小說很短，短得像一篇散文。情節也很簡單：在農村孩子玩陀螺的時節，貧農的小孩子藤二很想有一個陀螺，但他家裏很窮，買不起新的，只能找來哥哥十多年前玩過的舊陀螺，可是欠缺一條拉陀螺的繩子。孩子好不容易說服媽媽給他買一條新繩子。媽媽爲爲了省下兩分錢，買了一條剪段時剩下的不足尺碼的繩子。孩子和其他小朋友玩陀螺時，發現自己的繩子比別人的短得多，心裏很委屈。因而，他把繩子套在柱子上，用力要把繩拉長一點，誰知拉脫了手，栽倒了，給拉磨的老牛踩死了。……

小說的文字很簡練，讀後使人無限感喟：兩分錢要了一條小生命？可是，「媽媽不論做什麼都很小器，貧窮是使她這樣的一個原因」。

「過節前後」這篇小說寫銀行倒閉撞掉農民儲蓄的故事。作者把情節的開展安排在日本農村的一個盛大節日——盂蘭盆會——的前後。小說一開頭，作者便用準確的筆觸，勾劃出節前的歡樂的景象——

「村裏的青年和姑娘們，每天晚上都集合到廟前的廣場上來練習盂蘭盆舞。廣場中搭起了一座樓台，在那裏領唱或敲鼓，彈三弦。……

「舞蹈是花樣繁多的，除了村裏的傳統節目之外，還跳起『摸泥鰍』和『鴨綠江調』。姑娘們有時放下扇子拿起籠筐來，有時扛槳入場，作出搖船的姿態，伴唱和鼓點，也都隨着舞蹈改換着調門。」

日本傳統的盂蘭盆會是農曆七月十五（如今大多已改爲陽曆八月十五），這時候，夏收將告一段落，農民們經過一季的辛勞，便歡樂幾天，「跳舞、上墳，或是寬心休息幾天」。可是，就在節前四天，「姑娘們新裁了舞衣，期待着愉快的舞蹈之夜的來臨」的時候，村裏的儲蓄所倒閉了！

這消息，像一陣大風，把歡樂颳得無影無踪。「父親將近六十歲了。從十三歲上死了祖父，他已經在繼承下來的田地裏勞作了五十來年。種莊稼的收入是微乎其微的，家裏平常吃的都是麥米飯，而零星地節省兩毛錢、三毛錢，存在銀行裏。現在，忽然說是這麼積蓄下來的錢，由於銀行倒閉而化爲泡影，這當然是個很沉重的打擊。」

由於拿不出錢來，「今年的盂蘭盆會，連頓麵條都吃不上了！」於是，繽紛多采的盂蘭盆會突然變得黯淡無

光。「等得望眼欲穿，令人嚮往的盂蘭盆舞會，終於停辦了。姑娘們裁了跳舞的新衣，都苦於無法付錢，家家戶戶也都沒付清盂蘭盆會季節裏的花銷，很少買辦招魂的祭品。」

這個短篇，本是通過銀行關門這場風波來表現資本主義新的玩意對農民的愚弄，以及資本主義社會那種奸滑狡詐、暴起暴落作風對農業社會忠實淳樸、穩紮穩打思想的挑戰。作者戲劇性地把這場風波安排在一個傳統節日的前後，把節前的歡樂氣氛作爲銀行關門後村裏一片愁雲慘霧的陪襯，使小說具備强大的藝術感染力。

構思精密細緻，這是黑島傳治的短篇小說的一個特點。但他不是一味追求布局巧妙，出人意表，而是很自然地安排於現實生活中，不着痕迹。

五、

黑島的作品樸實而深刻地道出了農民的生涯——「一生爲了不挨餓，可是，一直在饑餓威脅之下」。黑島本人的一生也是在饑餓的威脅之下，最後在貧病交迫中死去。當時，在日本法西斯的白色恐怖之下，一些進步的作家變節了，用迎合軍國主義者的作品去換取生活的權利。但黑島表現了他的崢嶸骨氣，當「武裝市街」被禁止刊行後，他沒有了發表作品的機會，但他不願改變自己作品的風格去迎合統治者，直至他死時爲止。在這方面，黑島表現了他的不妥協性。

同樣，在黑島的作品中，也處處表現了這種不妥協的性格。他控訴了農民的苦難，也熱情地謳歌了農民的反抗和鬥爭。「豬羣」和「泛濫」是這方面的傑出的作品。

「豬羣」，寫莊稼失收，佃戶交不起租，地主勾結官府，要查封農民唯一賴以爲生的養豬。農民爲了抗拒豬隻被查封，相約在官吏來到的時候，把所有豬隻放到野外，使官吏無可查數。作品細緻地描繪了佃戶自發性的反抗，也刻劃了個別自耕農的動搖。小說以農民的勝利告終，明確地指出農民所應走的團結的道路。

「泛濫」是結構較複雜的一個中篇，主綫仍然是地主迫租和佃農抗租的情節。爲了迫租，地主查封了即將收割的稻子。試想想，農民辛苦一季的勞動成果，到頭來都不准收穫，最後任讓洪水泛濫把稻子淹沒，這矛盾該有多少尖銳?!圍繞這個矛盾，故事波瀾壯濶地展開。小說中佃戶爲了生存下去，冒死搶割稻子的場面，驚心動魄。小說中那

老農婦阿鹿一家的遭遇，深沉地控訴了農民身受的壓迫。小說也從多方面揭露了地主及其代理人的殘暴和僞善。當官吏來查封稻子的時候，阿鹿披頭散髮，憤怒地咒罵：「你們這些不插一棵秧、不汲一勺水的人，竟不叫我們割自己種的稻，虧你們說得出口！」

這個老太婆的幾句話，多麼深刻地揭露不合理的社會制度！

小說中的地主並沒有露面，這時候的地主已經在城裏做其工廠主，爲地主代理收租的是村中的一個商店主。這是作者寓有深意的安排。這個安排有力地揭露了當時社會統治階級的本質。另一方面，小說也寫了農村佃戶和城裏工人之間的互相支持。

在武力鎭壓之下，農民的鬥爭暫時被壓抑住了。小說的結局，是洪水泛濫，淹沒了佃戶辛勤勞作而被查封的稻田，「昨天還是熟透的金黃色的水稻，現在已經被折斷、踐踏、失掉稻穗，死在田中」。

這是多麼使人悲慟的「泛濫」啊！

可是，農民的怒潮也已經崩了堤，農民的反抗烈火正迅速蔓延！

——以上，或許是小說取名「泛濫」的寓意所在吧？

附注：

①當時日本大學的學制，「第二種生」是未完成中學課程的非正規生，「第一種生」則是正規生。

②黑島傳治的部份短篇小說，曾經被介紹到中國來，目前在市面上能夠看到的中譯本有一短篇小說集「泛濫」（香港上海書局·「世界文叢」）。這個中譯本收進了黑島傳治的六篇短篇小說：「兩分錢」、「過節前後」、「豬羣」、「泛濫」、「波動的地價」、「風雪西伯利亞」。

作品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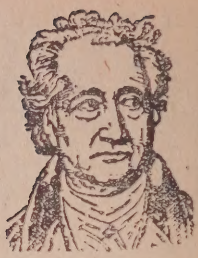

西洋文學縱談

首相·詩人·《浮士德》

高翔

心靈啊，拋棄您對往昔的追戀，
讓生活和激情來佔有您吧！

——歌德：《湖上》

在德國，在歐洲，在世界的文學史上，歌德都有重要的位置。他的《少年維特之煩惱》和《浮士德》曾經引起相當大的震動和影響。由於時代的前進，文學藝術的內容和形式不斷創新，正如文首引詩所說應當「拋棄您對往昔的追戀」，歌德的魅力已經大爲褪色了。但是，歷史不可能割斷，當我們涉獵西洋文學的時候，正確地認識和估計歌德起過的作用，是有必要的。

約翰·伏爾夫康·歌德（Johann Wolfgang Goethe

1749——1832），被公認爲席捲十八世紀後期席捲德國的「狂飈運動」的代表人物之一。魯迅在《摩羅詩力說》推許歌德（當時譯作矍提）爲「德國詩宗」，並非過譽。於此，我們要先介紹「狂飈運動」是怎麼一回事。

一八二四年，歌德自己說過：「由於在我所誕生的時代中發生了這些極其雄偉的世界性事件，使我擁有極大的優越性。」這就概括地說明了他生存的那個時代。

到底是哪些可以加上「極其雄偉的」、「世界性」這些形容詞的事件呢？

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英國進行着日益深化的產業革命。

一七七五年，美洲殖民地爆發了獨立戰爭，並且在一七八一年取得了勝利。

一七八九年，法國爆發了第一次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並且在一七九二年廢除君主政體，建立了法蘭西第一共和國，在一七九三年一月把路易十六送上了斷頭台。

一八〇四年，代表法國近代大資產階級獨佔利益的拿破崙以法蘭西第一帝國的形式建立了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並且用軍事征服來開闢國外市場。拿破崙「用不斷的戰爭來代替不斷的革命」，直到一八一二年侵俄戰爭失敗而開始崩潰爲止，建立了幾乎包括整個歐洲在內的軍事統治帝國。

從美洲到歐洲，在封建制度的桎梏中解放出來的資產階級，顯得生氣勃勃，而他們的運動，在初期，基本上代表着多數人的利益。和這相適應的，是衝破封建思想束縛的個人的覺醒，是孟德斯鳩、伏爾泰、盧梭等爲代表的啓蒙運動，「自由」、「平等」、「人權」等反對封建專制制度，爲有產者爭取利益的口號也提出來了。

但這個時期的德國却沒有革命的形勢。德意志帝國境內四分五裂，出現了三百個公侯小國和所謂「自由城市」。沒有中央的、集權的政權，諸侯在自己的封地內恣意橫行，嚴酷繁重的賦稅把人民壓得透不過氣。這種割據的、分裂的狀態使德國不能出現像英國、美國、法國那樣規模巨大的民主運動。被時代推動而有所覺悟的德國思想家，反映了民衆的要求，痛恨封建主的統治，希望統一德國，建立新的、「公平」的社會制度的理想燒灼着人們的心。這種思想在激動的城市青年中尤其變得熾烈。

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德國青年作家克林格爾(Klinger)寫了一本名爲「狂飆」(Sturm und Drang，意爲狂風暴雨)的戲劇，也許這個名字可以代表青年們要突破衝決網羅堤防的情緒，於是便成爲當時這一個青年文學運動的名稱。他們在政治上反對封建的專制政體，在文藝上要求自由地發抒個人的感情。他們抗議封建制度的反人道主義性質，揭露了貴族們的無恥與無聊，抨擊虛僞的形式主義的宮廷文化，要求建立民族的文學，反映個人人格的文學。在那個時代，「狂飆運動」的進步意義是很明顯的，它起了摧毀德國封建的腐敗狀態的作用。當然，從現在的觀點來看，他們心目中的自由是極端個人性質的，他們的高漲的熱情也只是爲了能夠找到資產階級的出路。

但這正是當時他們要完成的歷史任務。

歌德的成爲「狂飆運動」主要成員之一，是很自然的。

一七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歌德誕生於美因河畔的法蘭克福，這是一個「自由的帝國城市」㈠。他的父親很富有，居住在叫做鹿溝的街道上一所寬宏的住宅。老歌德是個法學家，在住宅內有很豐富的圖書館，有成套的鑛物學標本，有整套的版畫，他要親自監督兒子的教育，並且擬定了個人的「教學計劃」，其中列進了自然科學、繪畫、音樂、體育、騎馬、擊劍和幾種外國語文。在這種嚴格的教育下，歌德掌握了被認爲很完備的文化知識。他曾經寫過一篇練習性的小說，其中的人物用六種語言來進行通訊。

一七六五年，歌德到萊比錫讀大學，這所歐洲最古老學府之一的大學，對青年歌德的訓練是有用的。他完成大學的課程是在當時屬於德國的亞爾薩斯的施特拉斯堡。在父親的安排下，他讀的是法律系，同時還研究醫學、哲學與文學。但很顯然地，歌德對於文學尤其是對於莎士比亞戲曲的愛好程度要比法律大得多。

施特拉斯堡是「狂飆運動」的重要活動地點之一。歌德認識了這個運動的重要活動家海岱爾和赫爾德爾，並且參與對青年詩人團體的領導。歌德以巨大的熱情進行了詩歌的創作，不過，他對於戲劇的形式更有興趣，這可能和莎士比亞作品給他的影響有關。

值得重視的是歌德對待創作的態度。他在自傳中曾評論當時德國文學狀況，說：「如果仔細看看德國詩文中缺乏些

什麼，那就會看出，這裏缺乏的是內容，而且是民族的內容。」這使我們看到青年歌德已把文學認識爲民族鬥爭的武器。他研究了德國人民在十六世紀農民戰爭和宗教改革的情況，在一七七一年（二十二歲）的時候寫出了第一部劇本《葛茲・馮・別爾里興根》（Götz Von Berlichingen）。這是一部五幕悲劇，立刻受到讀者所賞識，並被認爲是「狂飈運動」的代表作之一。

葛茲是一個眞誠、率直而不追求私利的人，他是騎士，也是貴族，但却憎恨那些公爵、侯爵，要反對他們，因此被起義的農民推舉爲領袖。可是，葛茲到底不是農民，他反對王公的暴政，反對他們分裂祖國，却同時想恢復中世紀的神聖羅馬帝國，建立家長守法制度的統治。這是倒退而不是前進，因此葛茲終於被起義的農民拋棄了，他成爲一個孤獨的、失敗的「英雄」。

歌德並不是有意識地批判葛茲，他毋寧是把這個主要角式理想化了，賦以「狂飈運動」的特徵：敢於鬥爭，但求心之所喜，而不顧及效果，也不怕孤立。歌德在主觀上是歌頌葛茲的，可是在客觀上却揭露了這種人的悲劇必然性。主要因爲歌德的創作手法是現實主義的。

在這部作品中，歌德對於那些王公、主教、貪官污吏的滿手血腥、殘忍成性、玩弄陰謀，刻劃得淋漓盡致。人們可以看到，那不僅是十六世紀的德國，也是十八世紀的德國。他以有力的筆觸，譴責諸侯專橫這種社會制度的反人民性質。這是一種鬥爭，需要勇氣的鬥爭。雖然限於當時的認識，那又是孤獨的鬥爭。歌德用戲劇的形式，改編了古希臘關於維護人類利益的偷火者故事《普洛米修斯》。普洛米修斯從天上盜下火種，交給人類，改善了人類的命運。（「狂飈運動」者就是這樣認識自己的。）爲此，他敢於向專制的天神的暴君宙斯挑釁，堅決而驕傲地進行鬥爭。（「狂飈運動」者具有積極意義的精神。）像這一段普洛米修斯對宙斯所說的台詞，便是很有代表性的：

你難道認爲，
我會開始厭惡生活，
我會因自己的理想

未能實現，
而逃遁到荒野和沙漠？
我要坐在這兒，按照自己的形象
創造人們——
他們就是我的一家人，
像我一樣，
他們會痛苦，會哭泣，
會享樂，也會高興，
還會像我
一樣鄙視你！(二)

這也是歌德及其同伴們在內心發出的呼喊。

一七七四年（廿五歲），歌德出版了長篇小說《少年維特之煩惱》（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這本作品描述當代的生活，是歌德第一部也是最有名的長篇小說。

維特是一個倜儻自賞的青年，他覺得在周圍的庸俗環境中找不到可以安身立命之所，能夠接觸到的人不是可惡的貴族就是可厭的俗吏。在沒有出路之中，他在少女綠蒂的愛情中獲得慰藉。綠蒂是個純樸、多情、美麗的姑娘，却被迫嫁給一個典型的、「奉公守法」的官僚爲妻。憤怒沒有使維特爆發反抗，更多的折磨使他從絕望而走向人生的消極，終以自殺而收場。

《少年維特之煩惱》用書信體的形式，使歌德能夠把主人公的心理活動細緻地描繪和深刻地解剖，所以情節雖未曲折，而每一步的發展却頗見緊張。歌德所運用的藝術技巧顯已擺脫了古典主義的規範，創造了全新的手法。通過維特的觀察、感受，把當時德國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寫得有血肉，有生氣。甚至其中有關德國大自然景色的優美的描寫，也使

人難忘。

但是維特的自殺，正好說明了歌德在社會問題上的軟弱。以自殺作消極的逃避，根本沒有想到要進行改變社會的鬥爭。「狂飈運動」的致命弱點也在於此。他們非常憤激地提出了個人對社會的控訴，却由於只滿足於個人的發洩，所以不去團結廣大人羣，結果就成爲絕望的呼喊了。一到這種情緒結束，便得向現實投降。我們今天看到一段時期風靡西方青年的嬉癖士運動，雖然在許多具體情形上不能視同歷史重演，但「狂飈運動」的某一部分影子是彷彿存在着的。

當年「狂飈運動」的成員們，確實好像暴風驟雨一樣，其來也疾，其去也速。例如這個運動的參加者舒巴特經過了卡爾·歐根公爵十年的囚禁，變成了「順民」而被釋放；倫茲發了瘋；作爲始創者的克林格爾跑到俄國，當了將軍。歌德和他的好朋友席勒（Schiller）㈢也先後放棄了青少年時代的理想，離開了這個運動。他們在政治上走上了少年維特的道路。

一七七五年，歌德（二十六歲）接受了魏瑪大公國統治者、新即位的十八歲的魏瑪大公邀請，到魏瑪去了。

魏瑪大公國是德國境內許多小國之一，只有十萬人口，包括魏瑪、耶拿兩個不太大的城市。比較年青的大公爵，也許對詩人的歌德有所希望和作出了承諾；而學習法律的歌德，在「狂飈」熱潮過去之後，很想做一些自己以爲有用的實際工作。他對魏瑪大公國產生一種理想，相信他的勢力可以得到施展。年青的大公爵確實也對以前的大臣很不滿意，所以一年之後，歌德担任了大公國的樞密院大臣，逐步掌握了行政的權力，包括了財政、林業、教育以及一支六百人的軍隊。一七八二（三十三歲），歌德升任大公國的首相。在這段期間，他曾經以爲做了不少有用的工作，其實正如一位傑出的評論家所說，他是在「最卑微的德國官廷」中，做「最卑微的事情」；這些所謂政務，吞噬了他的精力，耗損了他的時間和智慧，把他陷入了一個泥潭之中。最重要的，是他逐漸脫離了普洛米修斯的精神，在他的作品中，出現了妥協的調子。不過他反封建主義的立場還是堅持着的，並沒有變成了宮廷詩人，他的作品仍然起着啓蒙的作用。像他在《森林皇帝》所寫的：

哪一個沒有在麵包上掉過自己的眼淚？
哪一個不是只要偶爾患病就等於大限來臨？

哪一個在那不眠的長夜裏不是喁喁啜泣？

至高的神，你可找不出這樣的人！

這是詩人而不是首相的口吻。此後歌德逐漸對魏瑪宮廷感到沉悶了。他嚮往着遠方，特別是渴望到有藝術文化之國的意大利去。一七八六年（三十七歲），歌德用一張填上假名的護照，出發去意大利，訪問了威尼斯、佛羅倫斯、那不勒斯，並且在羅馬居住了一段較長的日子。除了考察和研究文學藝術之外，還抽空完成了早已動筆的幾本戲劇作品。在意大利，他受到羅馬古典主義的影響，比過去更傾心於唯美主義。這使歌德的作品在藝術上更成熟，但在思想上更多了一些妥協的因素。

魔鬼摩非斯特與浮士德

歌德陸續寫了不少劇本和抒情詩，在這些作品中，反映了「詩人」和「魏瑪大公國首相」之間的矛盾。既對現實不滿，又不想觸及既存的秩序；既反對基督教，認爲那是與「人類天性相敵視」的東西（死硬的教會分子公開攻擊他是「異端」），又不能離開和教會勢力不可分割的魏瑪宮廷。這些都使似乎一直過着富裕生活的歌德，在精神世界中存在着悲劇性的自我衝突。

現在讓我們比較集中地談一下他的巨著《浮士德》（Faust）吧。

這是兩卷的歌劇。第一卷出版於一八〇八年，第二卷出版於一八三一年，中間相距竟達二十三年。但如果以第一卷的構思和片段草稿早在一七七三年出現來說，《浮士德》的醞釀、思考和寫作歷時五十八年。相信在世界的名著中，用去這樣長時間的，無出其右。

先介紹《浮士德》的內容。

全劇連《序曲》及兩卷，共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一行。第一卷分二十四場，第二卷分五幕。

開頭的時候，場景是天上。魔鬼摩非斯特和天帝對於人類展開了爭論。摩非斯特鄙視人類，把人類叫做「長腿的蝗

虫」，而天帝（不是基督教的上帝）對於人類的創造力與理性有堅強的信念。爲了證實自己的看法，摩非斯特選擇了老哲學家浮士德進行誘惑。摩非斯特認爲：

理智的用途只有一種

就是將人變得比禽獸還要禽獸。

摩非斯特找到了浮士德，向老哲學家提出打賭：他可以使老哲學家恢復青春、活力，幫助浮士德做一切希望做的事情，條件是浮士德要用理性控制自己，不能做壞事，也不能留戀。如果浮士德自己說：「這一剎那啊，眞太美了，再延長一下吧！」那就是理性的失敗，摩斯非特將贏得打賭。

浮士德博士對自己很有信心，他接受了這個挑戰。在摩非斯特的魔法下，浮士德回復了青春，並且遇到了聖潔美麗的村女瑪甘淚。他愛上了她。摩非斯特企圖誘使浮士德去侵犯這個女郎（在整個過程中，摩非斯特都致力於使浮士德做壞事，以證明人「比禽獸還要禽獸」），可是浮士德克服了不正當的欲望，和瑪甘淚眞誠深摯地相愛起來。摩非斯特又使用陰謀使浮士德拋棄她，然而沒有迷失本性的浮士德不聽魔鬼的安排。

但是瑪甘淚在魔鬼的擺佈下，發生了一些非她所願的意外，被世俗的法律和宗教的條文認爲有罪，被折磨得終於死去。浮士德沒有在法律和宗教之前低頭，到最後還是眞心愛着這不幸的姑娘，他並沒有走進摩非斯特設置的歧途。

以上就是第一卷的概要。在這一卷裏，在種種誘惑面前堅持自己信念的浮士德和質樸、眞摯的瑪甘淚之間的悲劇性戀愛，寫得非常動人；而人物性格、形象的刻劃，德國場景、環境、風習的描寫，都顯出了歌德的藝術才能。而浮士德在那個「猥瑣的世界」、「狹隘的窒息的天地」中的掙扎，和摩非斯特針鋒相對的鬥爭，可以看到人們要自己安排命運的努力，這正是歌德要表現的主題。

第二卷是晚年寫作和完成的。歌德這時已經失去了青年時代狂熱的希望和美好的理想，新的資本主義社會提供出來的社會、思想、文化的混亂使他困擾。他不可能眞正認識這些問題的實質，但是他十分認眞去思考，並且試圖用自己的理解去求取答案。這些思想，在《浮士德》第二卷中表現出來了。社會評論式的內容，使這一卷的藝術性比第一卷遜

色。

摩非斯特把浮士德帶到了皇帝的宮廷，目睹了一個皇朝的毀滅。他又參與了製造人造人——何蒙古魯士的實驗。對現實的失望，使他嚮往於古代世界的美麗。於是，他回到古希臘，和傳說中的絕代美人海倫（「特洛依之戰」即「木馬屠城記」的女主人公）結了婚，還生下了孩子。但古代也不美妙：孩子夭折了，海倫也隨之消逝。此後，浮士德再經歷了一些古代世界，用自己的體會，證明了人們所認爲的古代的美，並不是現代所適應的東西。經過了長期的漂泊和冒險，浮士德拋棄了那些沒有結果的幻想，和人們一起，進行移山塡海，把沼澤變爲田地，企圖和有才幹的人共同建立一個理想國。浮士德說：

我毫無保留地爲這個理想獻身！一生光陰
並沒有白費，我眼前已清楚地
出現了大地上智慧的總結：
只有那些爲自由和生活每天都進行戰鬥的人，
才配享受這自由和生活！

這正是浮士德不斷追求的「美妙的一剎那間」。可是當他對這美好的現實留戀時，摩非斯特贏得了打賭，浮士德的「青春」消失了，死神奪去了他衰老的生命。

但摩非斯特其實是失敗了，因爲浮士德表現出一個人的優點。歌德通過這部作品唱出一曲人的頌歌，在魔鬼面前維護了人的尊嚴。

這也是反封建的進步思想的表現。尤其是在《浮士德》結局時，模糊地出現了一個自由勞動者社會的理想。歌德在這裏使自己對社會發展的認識達到了新的境界。可是他不可能知道怎樣才能實現這個理想——這個任務，只有由後來的偉大思想家來完成了。

把自己的哲學思想，化爲有生命，有血肉的藝術形象，是歌德的重大成就。浮士德體現了歌德心目中人的尊嚴、理

性的勝利；摩非斯特就是對人的懷疑、蔑視的象徵。但僅僅表現了思想鬥爭，而無法解剖形成這些思想的社會因素，說明了歌德在認識上的局限。

歌德的作品，使他在德國以至世界獲得巨大的聲譽。但他的成就並不只此。他對科學研究是廣泛而有成績的。他親自到維蘇威火山的噴火口進行實地考察，在光學方面也很有心得。一七八四年，他發現人的頭蓋骨中有「顎間骨」，這對生物學有重大的意義。

歌德的晚年，仍是在魏瑪大公國度過。他的寓所，正像一所自然科學博物館兼藝術博物館，從各地來的學者、作家、音樂家、藝術家們不斷來拜訪他。但他還是堅持每天按時間表工作，《浮士德》第二卷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寫完的。次年，即一八三二年，歌德以八十三歲的高齡與世長辭。當時他還坐在安樂椅上，大概還想寫作些什麼東西，因為他手上仍拿着筆。

「我無意抱怨，也不想詛咒自己的命運，但事實上，在我生活中除去繁重的勞動外，也委實找不出別的什麼東西來。」

不論我們現在對歌德應當有和以前不盡相同的評價，但讀到他在死前幾年和朋友所說的這幾句話的時候，是衷心地為之感動的。

附註：

①在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期間，德國境內城市還是分為帝國的和地方的（即諸侯的）兩種，前者被認為直屬於皇帝，但實際上它們保持着獨立的地位。

②本文引詩採用殷淦譯文。其中關於《浮士德》的人名及引文從郭沫若譯本。

③席勒（1759—1805），德國詩人及劇作家，歌德的好朋友。早期的作品對封建制度猛烈抨擊，為「狂飆運動」主要人物之一，以「強盜」一劇轟動德國。後期在耶納大學當歷史教授，脫離了人民運動。

桂林紀遊

（寫速）

鄭家鎮作

青洋葱

（土耳其）雅沙・凱馬爾著
杜　漸　譯

雅沙・凱馬爾（Yashar Kemal）是當代土耳其的現實主義作家，被認爲是很有希望成爲諾貝爾文學獎的獲得者。他的著名小說「我的鷹米密特」已被翻譯成包括英、德、法、意等二十三國文字。

凱馬爾一九二二年出生於土耳其的亞丹那，他的父親沙狄克在凱馬爾還不到五歲時，因與人爭執，被仇家殺死。父親死後，凱馬爾的四個兄弟姐妹亦相繼患痢疾病死，剩下他和母親尼嘉・高卡西妮相依爲命，在貧窮中過着悽苦的日子。凱馬爾只讀了小學，即因家貧而失學，從此就像他在小說「我的鷹米密特」中所描寫的農村兒童一樣，年紀很小就到稻田和棉田去做全日性催工了。凱馬爾自幼喜愛讀書和寫作，他的學問全是靠自學得來的。在他從事農業勞動時，他借錢買了一部舊打字機，給鄉親寫信，他還當過鞋匠，捕過魚，而且還當過魚販。他最感興趣的是收集土耳其民間詩歌曲謠，曾赤脚走遍整個安納杜利亞，到處聽錄民間故事及民歌。一九四〇年他出版了第一本書，就是傳統的民歌合集。一九五二年他結婚了，妻子泰爾達也是一個多才多藝的女人，近年他們夫妻兩人曾到英國劍橋學習英語，目前定居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專業從事寫作。

凱馬爾作品很多，除了寫小說外，還寫論文和搞翻譯，介紹外國文學到土耳其。其主要作品有：長篇小說「我的鷹米密

特」（Memed, My Hawk）（一九六一年）；「平原吹來的風」（The Wind from the Plain）（一九六三年）；短篇小說「亞納杜利亞故事集」（Anatolian Tales）（一九六八年）。近作則有一九七三年出版的「他們燒薊草」（They burn the thistles）。

本文選譯自「亞納杜利亞故事集」。作品保持一貫的特點，以勞動人民爲主人公，廣泛地反映了土耳其的農村生活。外國評論家談到凱馬爾時，曾認爲這個來自民間的作家的作品，是「現代土耳其農村生活的百科全書」。

這是他有生以來第二次坐的火車，第一次已是五年前離開家鄉時的事了。他不耐煩地坐在他那個笨大的木衣箱上蹭蹬不安，從擠擁的月台一直望向空空蕩蕩的路軌。他的帽子、衣服、鞋子，他穿着的一切，都新簇簇，活像剛從商店裏購置上身走出來似的。他的襯衫特別搶眼，那是件有黃色粗柳條的華美的衣物。

列車拉響汽笛，呼嘯着駛進站來，噗噗地噴出團團藍灰色的熱煙。他一把提起那木衣箱，擠進爭先恐後的人羣，硬闖出一條路走上火車。車廂裏的過道已塞滿了人，別人踩着他的脚趾，他也踩別人的脚趾。他臉都漲紅了，外套也擠脫掉，好不容易才闖到一個分隔的卡位，那卡位裏只坐着一個年輕人和一個姑娘。車廂裏散發着一股新鮮洋葱的味兒，它使他聯想到家鄉的春天和新翻的土地。他把沉重的衣箱舉起來，擱在行李架上。

那姑娘的頭，靠在她旅伴的肩頭，好像睡着了。

當列車開出站時，她睜開過一次眼睛，跟着又再次合上了。

忽然間，他決定在下一站停車時，下去買一些新鮮的洋葱。但很快就把這種想法付諸一笑。「什麼新鮮洋葱呀？在家裏整塊地的洋葱任你去挖呢……」

可到了下一站，他仍然花了整整二十五庫盧，買了一大串新鮮的洋葱。一面還在想着，等他回到家鄉告訴鄉親們時，他們準會笑破肚皮。這些洋葱嚼起來，可眞鮮美爽脆，在他一生裏還從未吃過像這樣香甜的洋葱。總是洋葱！日日夜夜吃洋葱，一年到頭總是吃洋葱，那就毫無味道，無法忍受了，簡直把你的口當作餵水桶……。雖則如此，現在吃起來還是變好味道的……

這時，他才注意到隣座的小伙子一直在凝視着他。他那雙眼睛，大而充滿悲傷，一動不動地注視着他的臉。他低下頭來，但仍感到那悲哀而沉默的注視壓在他身上。他被

逗惱了，一口咬在洋葱上，用力地咀嚼起來。等他再抬起頭來，發現那雙大眼睛仍舊在望着他。他從洋葱串摘下兩個洋葱，蹩蹩扭扭地遞給他們。

「來，老弟，」他說，「也嚐一點吧。」

那小伙子失神地搖搖頭。那位姑娘抬起頭來，沒精打采沒有一點表情地望了他一眼。

「嚐點吧，嚐一點吧，老弟，」他堅持道，「也讓她吃點，新鮮洋葱對身體健康有益處，所有新鮮蔬果都是有益的，但就數新鮮洋葱最好。」

那年輕人又再搖搖頭，但他的眼睛依然在盯着看他。

他往窗外望去，火車正在飛快地橫過廣濶的平原。當列車馳過，電綫柱子、幾株樹、一道乾涸了的險灘，都在窗前呼呼地閃過。日頭晒焦了的衰草都倒伏下來。一頭瘦骨嶙峋的老牛，一閃而過，接着他瞥見一隻老鷹，在高高的天空定住不動。以後，除了遼濶的平原，空蕩而荒蕪，就什麼也看不到了。

於是，他的眼光又碰上了那雙大眼睛凝固的注視。幹什麼他要這樣死盯着我呢？是在看我前幾年同阿里爭執時被他一鐮刀砍傷的那道疤痕嗎？可他的眼神中既沒有恐懼，也沒有同情，更沒有驚詫。也許是在看我那頂帽子吧，準是帽子上面出了什麼毛病了。他把帽子摘下來，困惑地拿在手上，翻來復去看了一番，然後又扣回頭上去。

那姑娘好瘦啊！她臉色是多麼憔悴枯黃，她呼吸是何等吃力……他還沒有搞清是怎麼回事，就快口快舌地講出來了：

「……病了還是怎麼的？好蒼白啊，她是……生病眞是件糟糕事。願上帝保祐我們大家吧。可是一個人生起病來，又有什麼辦法呢？疾病是件殘酷的事。……將人的手脚全都綑住了……她哪兒不舒服呢？」

沒有回答。

「這不可能是發燒，」他固執地追問下去，「她有發抖嗎？……不會是胸部有毛病嗎？她有咳嗽沒有？」

小伙子的眼睛第一次轉了開去。

「她確是病了，」他最後說道，他的聲音低沉而啞嗐。「我帶她到城裏每一個醫生都看過啦，他們都治不好她……所有農村的土方子，也都試過了，但她仍然在一天天瘦下去……她總是這個模樣，半睡半醒的……那是三年前，我們訂婚後一個月開始的……」

小伙子那對大大的壓迫人的黑眼睛，又再望着他。他

媽的眼睛！幹什麼要瞪着牛眼死盯着我呢，但願他的眼睛轉開吧！……

「人們都叫我做黃皮膚的馬穆特……」他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話一古腦兒瀉出來，「我離家五年啦，現在回鄉去。我出來時，打算要賺錢買一羣牛，現在我已賺到足夠買十頭牛的錢啦！」他自豪地笑了笑，「我在伊茲買爾盡幹重活，積到了不少錢，現在我打算買四頭公牛四頭母牛，老弟，還買綿羊和山羊，一匹公馬和一匹母馬……在你看到的那箱子裏，我給全家大小，都買了新衣，老婆，孩子，還有我年老的母親，人人都有份。……等我回到家時，我那家人準會熱鬧得像草原上百花盛開一樣的……呵，老弟，你應該來看看我那村子！到處都是松樹，整個空氣裏，都飄溢着松樹的芳香，還有我們那兒的泉水，每一道都是生命之泉！……」

那年輕人像活轉過來了。

「松樹！」他喃喃地說，「有一個醫生說過，她得的是肺病，他說松樹林的空氣會對她有好處，可在我村子裏，一株松樹都沒有，根本就沒有樹林子……」

「我們那兒有的是高大的松樹，」馬穆特自豪地說，「從馬拉斯和別的城市，有錢人都到我們那兒避暑呢！」

馬穆特突然關切地看出，那小伙子冷漠而麻木的表情已經消失了，他烱烱有神而滿懷希望地望着他，面都發亮了。

「喂，老弟啊！」他心中的歡樂像暴風一樣迸發出來，眞心誠意地說，「喂，我賺了一筆錢，足夠買十頭公牛，而不是買兩頭；買四頭母牛，而不是買一頭，要買產奶量很高的亞臘坡種母牛，我們家鄉有的是蜂蜜……松樹……」他向前彎過身去，「喂，老弟，帶了你的未婚妻，直接來找我好了。你們來吧，我會當珍寶一樣照顧你們的，不出三個月，她就會精神奕奕好起來的，我敢向你保證，她會復活……到時，我來主持你們的婚禮，我們就在那村子辦婚事好了，帶着她來吧！」他拉住那小伙子的手，熱烈地握緊。「我們給她吃雅拉布克，剛從樹上長出來就趁新鮮摘來吃，全村子的年輕人都會爲她收集的，你可以看得出，我們村裏的老鄉，都是些好人！雅拉布克！沒有什麼東西能像它那樣起死回生的。」

那年輕人望望窗外，輕輕推了推那姑娘。

他說：「我們下一站就下車了，準備好了，冬都奴，我們到站啦。」

那姑娘衰弱無力地坐直身子，把圍巾圍在頭上。

列車駛進一個小站，驚起了小車站建築物上的鴉羣，牠們哇哇鼓噪着飛了起來。

那青年把迷迷糊糊的姑娘背在背上。他一邊走出去，一邊說：「我們村子很近，就在那座山後邊……」

馬穆特趕上他，揪住他的衣領。

他說：「要是你們不來，那我不論今生來世，都不會原諒你的，我將日日夜夜等着你們，現在再見了，老弟，願上帝保祐你們吧。」

列車現在已變成一個快樂的地方，整個世界都因他的幸福而活躍歡快，跟着他又望見了那對大而固執的眼睛，小伙子站在月台上抬頭望着他。列車開動了，他們慢慢往後退去，突然，像電閃一樣，馬穆特驚覺起來了。

列車在慢慢開出時，他大聲喊道：「我的村子叫洪奴村，伊爾比斯坦區的洪奴村，洪奴！先到馬拉斯，再從那兒……我等着你們，洪奴村！……」

他還在大聲喊叫着，列車加快了速度，噴出團團藍灰色的熱烟，很快地它就在歡樂的旋風中，飛過那平坦而荒蕪的平原。

香港「校協戲劇社」舉辦：第二屆青少年中文劇本創作比賽

以努力學習、積極創作、推廣全港青少年的劇本創作風氣爲宗旨的香港「校協戲劇社」，自去年舉辦了「第一屆全港中學學生中文劇本創作比賽」後，收到了一百五十九個創作劇本。今年進而把範圍由中學生擴大到一般青年中去，舉辦「第二屆全港青少年中文劇本創作比賽」，歡迎香港青少年參加，截止日期則爲本年九月三十日。稿件可寄尖沙咀北京道四十七號何東樓十七樓A6劇本創作籌委會收。

對於參加比賽者的要求方面，該社「給青年朋友的一封信」中有所說明：「我們並不要求很高的水準，但要求創作的勇氣和熱誠，不論在學校或就職，不論有創作經驗或沒有。我們熱烈歡迎來稿，主要是希望大家能提起筆，從自己的生活中找題材，從生活出發」來寫作。

飛行記

作者：喬治・麥凱・白朗（英）
譯者：穆　川

有這樣的一些人，對於預言「世界末日」，懷有極大的興趣，簡直到了成爲一種嗜好的程度。他們坐在那兒，拿着鉛筆和紙張，憑着「啓示錄」㊀中某些曖昧不明的象徵性詞語和數字，就巧妙地進行計算，在哪一天哪一個時辰，世界末日就會降臨。他們從來也沒算準過一次，但却仍舊不停地在預測。

我那湯姆伯伯就是一個這種的人物。在鍛冶場裏，人們都管他叫「老啓示」。因此，兩個禮拜前，他在我耳邊悄悄告訴我說：「禮拜四，下午兩點十分。」我聽了這沒頭沒腦的話，一點也不覺得驚奇。我們圍坐在火爐旁，度過了愉快的一晚，盡談着些有關沉船呀，小鯖魚呀，大風暴呀一類的話題。貝拉嬸嬸釀的啤酒好喝極了。直到深夜，我才起身告辭回家去。湯姆伯伯突然停住了笑聲，他說：「記住，禮拜四，下午兩點十分！」貝拉嬸嬸站在背後，不以爲然嘖嘖有聲地盡在搖頭，她才不贊成這些個胡說八道的事兒呢！

我壓根兒就沒當回事，全把它忘了個一乾二淨。到了禮拜三傍晚，我帶了那天下午駕獨桅船捕到的幾條鱈魚，到他們的小農莊去拜訪他們。貝拉嬸嬸硬把我拉到火爐旁，要我坐在椅子上，把一大杯啤酒塞到我手中。她一面

劉魚，一面就急口快舌喋喋不休地告訴我，村裏哪一對情人就要結婚了，哪一家姑娘已懷了孩子啦，哪一個孩子又因爲沒牌照騎自行車接到傳票哩。

我問：「湯姆伯伯在哪兒呀？」

最後一條鰨魚被她一剪子鉸得尾巴飛了下來，她厲聲地說：「他在外邊車房，在爲禮拜四作準備啦。」

我走出房子，到車房去。可我不敢進去，要知道我那湯姆伯伯在那種預言的精神狀態中並不是鬧着玩的。我打從窗門往裏張望，只見他在那兒搞着一種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的古里古怪的新發明。工作枱上亂七八糟地堆滿了木條、帆布和皮帶，湯姆伯伯正在那兒埋頭苦幹地敲打着。我敢說有生以來從未見過有什麼東西像他這新發明。

我回到廚房去喝完我那杯啤酒。

我問貝拉嬸嬸：「他在製造什麼呢？」

「翅膀，」她說：「眞是個老糊塗！」

接着，她又談起她最喜歡的那些話題來了——祖·格利蒙特和當地斯特拉斯貝舞會㈢的社交。顯然她在我出去的這一陣，情緒變得快活多了。

第二天，就是禮拜四了，剛好碰上是「屯比」賽會。如果你從未見過「屯比」賽會，那你就錯過了蘇格蘭北部的一大奇景了。所有九大教區的人，都聚集到這村旁的兩塊田地上，把他們的家畜牲口都帶到這賽會來爭强鬥勝。那些傲慢而笨重的拖車馬；像黑石方似的公牛，（啊！牠們蜷曲的眉毛是何等的威風，又何等的鈍拙呵！）有着如白雪般柔軟的幼毛的綿羊；還有那些關在籠子裏的小公鷄，每隔上五分鐘，就向太陽熱烈地鳴唱。這時地主就會拿着標槍，帶着他的獵鹿人，來來回回地走動着，而那個補鍋匠山姆，就混在他們中間。除了這些，還有打從南部來的戲子，還帶來了打汽槍的攤子呀，摩天飛輪呀，還有投擲椰子的玩意，……小村裏可熱鬧了，家家戶戶都塞滿了人，馬戲班的大帳蓬裏更是擠得水洩不通。

我當時正在請一個自稱爲「世界最偉大的掌紋學家」的羅伯達夫人給我算命，突然記起今天下午世界將要完蛋，兩點十分，「死神」就會用硫磺之筆，在人世間生命悲歡離合的小說上，胡亂塗畫一番了。我望望手錶，時間已是兩點半。

湯姆伯伯這次又不靈了。

羅伯達夫人帶着亞巴丹的土腔在講着：「我看得出你會有過一兩件小小的不稱心如意的遭遇，不過，你已經度

過它們了。今年你的莊稼會有很好的收成，你最後一次買到的牛，會給你養三隻小犢呢。」

我心裏好笑，也懶得去提醒她，我是一個漁夫哩。

羅伯達夫人又壓低嗓子，悄莫聲兒地對我說：「我看到了一個姑娘，一個高高的漂亮的姑兒，長着一頭很美的頭髮，再給我兩個銅子兒，我就告訴你所有關於她的……」

今天看來預言家全都不怎麼應驗呀！我從算命的小攤走出來，被賽會那種熱鬧喧嘩和色彩繽紛所淹沒時，心裏不禁這樣想。不過，這個羅伯達夫人還沒有海邊農莊的那個「老啓示」，錯得那麼徹底。

人們可仍舊活着呢！

那天傍晚，當酒店和小攤全都收了檔，連最後的一個酒鬼，也在月色中走回家去了。我騎上自行車，特意到小農莊去看看湯姆伯伯，欣賞一下他這次又是怎樣個失望的樣兒。

當我拐進了閘門，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個古怪的新發明，也就是那具「翅膀機器」。它像一個被拋棄的奇怪的蟲蛹似的，躺在草地上。

貝拉嬸嬸坐在爐火旁，打着毛線。

她問我：「那賽會好看嗎？」

我說：「好極了，這是我看過的最好的一次。」

事實上，這只是一次極尋常的賽會罷了，不過要嚐一口好喝的啤酒，自然得對她誇大其詞。

「湯姆伯伯呢？」我問道。

「一個鐘頭前，急救車把他送進醫院去了。」她溫和地說：「他跌斷了腿。」

接着，她把手裏的毛線翻出一隻短袜來。眼鏡在火光中閃閃發亮，她一邊把那段怪事講了出來。

那對翅膀嘛，當然囉，是湯姆製造來飛上天去的。貝拉嬸嬸花了差不多一個上午，才替他給穿戴起來。跟着在吃午飯時，（他還向她担保說這是任何一個人在這人世間最後的一頓飯。）湯姆決定要從屋頂來一次較好的起飛，那又費了好大的勁，又推又搡才把他給送上了茅屋頂。左鄰右里都跑了出來看這曠世奇觀，這眞把貝拉嬸嬸氣得臉都黑了。這也還好，他靜靜地坐在屋頂尖上，等待世界末日的喇叭吹響。

好幾分鐘時間過去了，湯姆一直在看着他的錶。到賽會去的路人都停下了脚步，站在那兒觀看這免費的表演。連那個在海邊捕鱒魚的漁夫，也懸起雙槳，抬頭等着觀看。一隻海鷗輕盈地落在湯姆右翼的帆布翼尖上停了一

會。有好幾分鐘，山邊鴉雀無聲，一片靜默。

最後，湯姆問道：「貝拉，你在下邊嗎？」

她說：「是的，我在這兒。」

「你去看看鬧鐘上是幾點了好嗎？我的錶已經是兩點十二分了……」貝拉嬌嬌發誓說，他那時準是要哭了。

她再走出屋來，說：「已經是兩點十四分半啦。」

於是，湯姆掌握時間，作那壯烈反叛之舉。他直挺挺地站在茅屋頂上，張開他的雙翅，大叫一聲，向下午的晴空衝出去，好一個大胆放肆的伊卡魯斯㊂呵！當場失去平衡，張手舞脚，直跌下來，落在煤渣堆旁，帆布撕了個稀爛，跌得他昏頭轉向，把母鷄也嚇得咯咯亂叫，撲翅奔逃。

貝拉由得他躺在那兒，橫過馬路去打電話叫醫生。

上一個禮拜天，我到醫院去探望湯姆伯伯，他非常快活，對我談起過去的那幾次「屯比」賽會的情況，他說有一次，那時他還是個小孩，來了一個黑傢伙，這黑人赤條條躺在釘床上，讓三個耕田佬站在他身上。過後他還舔一把燒紅的火鉗，然後向四周圍看的人羣，滾動着眼睛大叫：「糖糖！」

我陪着他，度過了非常愉快的一個鐘頭，只是當我要走時，才注意到在他的櫃頭上，擺着一本翻開在「啓示錄」一章上的小本聖經，還有一張紙，上面密密麻麻的寫滿了數字。

「你還在搞這一套呀！」我說。

他說：「這次算出來了，是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只是我還未算出到底是早上四點五分還是晚上七點五十分。」

除了這點之外，他當然什麼都如預想那樣在康復之中了。

附註：

㊀「啓示錄」是聖經的一章。

㊁一種蘇格蘭高地的舞蹈。

㊂伊卡魯斯是希臘傳說中的人物，用蠟和羽毛製造膀翅飛向太陽，蠟熔翼斷，結果摔死。

「艇村」

（外二首）

汪浩瀚

這些破舊不能動彈的木艇
把它們的老骨頭擱在爛泥裏
像劫後的廢墟
在這死水灣畔
發酵的垃圾飄散着惡臭
死貓死狗的屍體沾滿了蒼蠅
在這些破爛的木板堆中
人們建起了自己的家園
黃昏的晚霞把嫵媚獻給誰
彷彿富家兒郎在嘲笑窮人孩子
竹篙上的破衣裳在晚風中哆嗦
落日被炊煙熏的睜不開眼睛
老鼠偷窺着食物
羣蚊繞着屋子飛
沒有褲子穿的孩子坐在地上哭叫
老人，老的像盤古初開的人猿
用空虛的眼神注視偶然經過的行人
黑夜像一張百孔千瘡的破被
蓋着這歲月難捱的「艇村」
或許風暴會給他們狠狠的一腳
或許烈火會給他們一個鮮明的烙印
時間像倒退的潮水
把人們帶回幾千年前的原始
只剩下那麼一條窄窄的跳板
是否可以通向咫尺的文明？

脚

這雙脚
寬大而粗糙
緊緊地抓着泥土
指針一般準確
朝着一個方向
風一樣堅決
從不回頭
流水般持久
永不疲倦
鋼鐵般堅硬
經得起
歲月的磨擦

生活並不欺騙你

生活並不欺騙你
生活正在實踐它的諾言
只要你依着它明確的指示
你將走向美好的明天
你只是一隻離羣的小羊
生活正聲聲呼喚你歸隊
快快卸下你心上的苦惱
快快揩乾你眼角的淚漬
打開你緊鎖的雙眉
試一試舒展你的笑
生活並不欺騙你
只要你的信心不變

讓我們的感情淨化（外一首）

浩泉

讓我們的感情淨化
自一灘有泥的汚水
用我們冷靜理智的明鑒
然後——
讓它飄逸升騰爲蒸氣
爲雲　爲霧　爲彩虹
泥汚——
囿困不住荷花的清香

我們更要在石灘上栽一叢水仙
男孩子怎全是泥塑？
儘管女孩是水　是雪
玉潔冰清
下一陣純摯眞情的雨吧
讓空氣中的塵埃也偃息
彩虹——
再次在陽光下沐浴

給 Y

不是什麼一見鍾情
是一雙勇敢的眼睛
一對純美的燈
和一頭別緻的蓬鬆
遠遠地把我招喚
不信什麼命中安排
不信什麼鴛鴦之譜
也不是天邊相遇的流星
我們的機緣
是兩條相等的半徑
偶然的圓心和圓
有必然邂逅的一點
然後——
我們將是
一條軌道上的行星
直至春去冬來
頭上雪花紛縈

詠物三章

韓牧

澗的話

左是高山　右是高山
我是澗

也有激動　也有低吟
也有曲折迴環
也有奔放

暖日　涼月
照護我匆匆的行色

不問起點　但奔前途
我驚覺自己只是身不由已的時間
左是高山　右是高山

樹的話

雨來時　莫笑我低首又昂頭
風來時　莫笑我東搖又西擺
生命賦給我的是通身活勁
我搖曳　搖曳出我的姿態

這是有枝有葉　有花有果的我
其實
不能看見的地方才是我眞實的世界

地層下　我是一只
先我而成形的手掌
一萬個指頭不停地伸展又不停地蕃衍
誰有力量拔起來看看

指頭折斷了　仍緊抓住泥土

亭的話

我的四足　穩然
立於山頂
把懷念伸進泥土
如樹幹

沒門　沒窗
我却擁有
四面的風雲

山鷹請進來
落葉　也請進來
你們要走
我不强留

飛簷　是四翼
欲凌風而起
飛翔於
四個方向

經紀張

夏炎冰

在大街上，正走得匆忙，忽然被人一把拉住。

「夏先生……」

聲音很熟悉，回頭一看，原來是經紀張。

「呵，是你？」

「夏先生，幸會幸會，沒有碰到你很久了，有空去飲茶麼？」

經紀張提起飲茶，在我的經驗是聞虎色變。不是因爲他要我去飲茶而要我結賬，經紀張並非這類以混混爲生的人。而是他過去每一次叫我飲茶，結果都使我覺得是欠了他一筆不小的「人情債」。過去的「債」還沒有償還，難

道要我再增加一次思想負担？

「呵，呵，不必了罷？……有什麼事麼？」

他好像看出了我的顧慮，臉上帶着一些抱歉的微笑，搖搖我的手，說：

「夏先生，我不是以前的經紀張啦……你覺得麼？」

由於他的提醒，我才注意到，他的長頭髮剪短了，鼻梁上少了一付新式的茶晶眼鏡，身上穿的也不是畢挺的西服或大紅大綠的花襯衣，而是普通的「夏老威」和長褲。怪不得剛才我一開頭是對他的聲音熟悉，外貌倒有生疏之感了。

「你……現在不是……了麼？」

「這叫做一言難盡。你如果有空，眞想同你談一下……可以麼？」

看來其中一定發生了一些事情，這引起了我的興趣。我實在也沒有什麼要緊趕着辦的事，很可以陪他一陣。

「好罷，」我說：「不過言明在先，這一次要由我請客，怎麼樣？」

他笑起來，說：「你還記着這些事？隨你的意思罷，怎麼樣都好。」

「那麼，現在到哪裏去？」我記得過去他總是把我拉到高級的茶樓、餐室，看來還是得到那種地方。

他伸手一指，「從那個路口轉進去的橫街，有幾家大牌檔，有一檔的咖啡還不差。好不好？」

「大牌檔？你習慣嗎？」我衝口而出，但立刻又覺得有些過分。

「哈哈，夏先生，我已經說過，我不是以前那個經紀張啦！」他笑得很高興。

於是，我就和他坐在大牌檔上，聽他所說的「故事」……

十年前我認識經紀張的時候，他本來是司機張。

那時我還不曾搬家，住在一幢舊的木樓裏。房東是一位老司機。他是在香港淪陷時期開始租住這木樓的一層，所以租金一直很低，「大租」不過三百塊錢。我們幾家房客，租金從一百多塊錢到幾十塊，負担不算重，而老司機也有一些進賬。說句眞話，我們房客與這位房東之間，有一些現在已經不容易找到的人情味，關係是挺好的。

老司機有個小舅子，常到姊夫家來串門，有時也住幾天。他就是司機張，我們都叫他小張。

小張是個挺精靈的小伙子。據老司機說，他小舅子本來是個中學生，可是無心向學，怎麼也讀不上去。所以到

中學四年級要再留級的時候，小張索性不讀了，閒着要出來做事。老司機歎着氣說：

「他老子幾個女兒，就是這麼一個小兒子，從來就縱慣了。按說，我的岳父也是個工人，自己沒有讀過書，幾個女兒有些只讀過一兩年義學，有些讀完小學，已經算知書識字了。好不容易才讓這個兒子讀到中學，滿以爲可以栽培栽培。誰知道這傢伙就是不喜歡讀書，彷彿拉牛上樹似的。好呀，他索性不讀了，眞是白花心機！」

當時小張有十八、九歲了，看上去眼睛是眼睛，眉毛是眉毛的，很像個樣子。因此我說：

「讀書這回事很難說。如果他不願讀書，勉强叫他讀不一定有好處。小伙子年紀不算小，正正經經找件工作，做個工人也不差。」

老司機說：「也只好這樣了。偏是他別的不願意幹，就是要做司機。你猜他怎麼說？駕駛着汽車在馬路上風馳電掣，可夠威風的。我對他說：你這小子，如果抱着這個心來做司機，不是撞死別人就是被別人撞死。嗐，你以爲司機是好做的？」

「小伙子總是這樣貪新愛玩。」我說：「這也不用担心，等他做下去，便知道應該怎麼樣了。他去學駕駛了麼？」

「嘿，前幾天考到牌啦。說來也怪，講讀書，他胡里胡塗，學駕駛倒非常快上手。他的教車師傅是我的老朋友，告訴我：跟其他的『學神』比較，這個傢伙是一等一聰明的，還沒有學足鐘，便去考試，一考便 Pass 啦！」

「可不是麼？有時只要合他的意思，年青人能夠發揮出來的作用便大不相同。我說呢，小張還是很有出息的。」

我這樣說也有原因。

小張雖然只是不時來串門子，在住客中和我比較談得來。他看到我桌子上七零八落的書，看到我在原稿紙上那麼寫呀寫的，都很好奇。來到姊夫家，小張總是啾個空進我的房間坐一陣，談一回。他有時翻翻桌上的書，說：

「夏先生，你這些書很有趣，比學校裏的課本好看得多了。這本可以借給我看嗎？」

有時又說：

「夏先生，你寫的什麼？可以說給我聽聽嗎？」

有時就這麼天南地北地談十來二十分鐘，總談得很高興。我發覺，小張的求知慾很强，對於各種社會現象特別有興趣，提出的問題很多。不過，他的認識却很幼稚，有

好些奇怪的想法。例如他以爲在這個社會要「發達」也不難，特別是他自己，似乎滿有把握。

當我知道小張已經考到了車牌而向他道賀的時候，我拍拍他的肩膊說：

「小張，你是一個司機了，好好地幹罷！」

「哈哈，」他笑得很天眞：「司機有什麼了不起？像我姊夫那樣，當了一輩子的司機，有出頭的日子麼？」

我被他的話嚇了一跳，這傢伙的念頭可高哪！

「你不打算當司機？」

「不，我現在當然要當司機，我已經準備到一家公司去駕駛送貨的小型貨車。不過，夏先生，當一個小型貨車司機一輩子，太沒有意思了。我現在做司機，只是踏向社會的第一步，我要一步一步往前走。夏先生，我不會永遠像我姊夫一樣，幾十年都是一個窮司機，住木樓，被幾個孩子累得喘不過氣來。」

「你的想法有點可怕，」我皺皺眉頭：「小張，你總是說你姊夫沒有出息，可是我覺得他是一個好工人。他做工，自食其力，養活一家，有空的時候，他幫其他工友的忙，你看，這個地區的許多工友，對他不是都很好嗎？我想你能像你姊夫，倒也不錯了。」

「夏先生，也許你們老一輩的想法都是這樣。可是，我們年青人有我們年青人的想法。你看，這個社會多麼現實啊！你不講現實，人家要講現實。沒有本領就無話可說，有本領的應該自己舒展。你老老實實啦？人家只會說你是傻子，難道還會對你同情？」

聽他這麼一說，我又覺得這個小伙子並不像原來估計的那麼幼稚了。固然，說他眞正懂得這個地方的道理麼，也不是，在我看來，他那一套大概只能列入「歪理」，可是這種「歪理」却是有不少人當成眞理的。小張別的還不曾學會，却找到了這麼一番議論，倒有些令人担心了。

「小張，你有你的想法，這很難說，我也不可能非要你同意我的看法不可。不過，只想提醒你，這個地方還有許多你還不了解的事情哩。說現實吧，這現實就不會如你所想像的那麼簡單。小張，我不敢說你不會成功，只是對你提醒一下，做你的參考，好不好？」

「夏先生，謝謝你。」他的神態，顯然不同意我的說法，不過也沒有反感。「我會記着你這番話的。」

於是，有好一陣沒有見到小張了。自然，他不是沒有來探望姊夫，只是次數少了，也和我碰不上。一次，偶然問起他的姊夫老司機關於他的近況，老司機「嗐」了一聲，

搖着頭說：

「開頭他是去替人駕駛小貨車，可是總不滿意，說工作辛苦，賺錢少，整天嚷着要找別的，現在不知怎麼樣了。唉，現在的青年人……」

老司機不以他的小舅子爲然，我當然也同意。不過，現在的青年人怎麼了呢？不滿現實，想頭高，本來不是壞事。但他的不滿，是爲了哪一樁呢？主要是爲了自己，我以爲這是關鍵所在。但我又以爲，只要他認眞歷鍊一下，將來是會有改變的。

我把這個想法告訴老司機。他笑了笑，說：

「也許。走着瞧吧！」

那天，我在街上等車，可是巴士遲遲其來。我便注意着九人車。那個時候還沒有像現在所謂「小型巴士」那種東西。人們可以乘搭那種不「合法」的九人車，它們在路上大搖大擺地到處闖，兜接乘客，就像打游擊一樣。

一輛九人車虎的一聲衝到我面前，突然停住了，車門砰的一聲打開，把我嚇了一跳。

「夏先生，上車吧！」

聲音是那麼熟悉，抬頭一看，在司機位上的可不是小張？這可來得巧。我上了車，小張招呼我在他身邊的位置坐下。笑嘻嘻地說：

「夏先生，沒想到在這裏碰見吧？」

「小張，你怎麼做起九人車來的？」

「沒有什麼，自由一些，賺錢多一些。就是這樣。」

「那麼現在過得好啦？」

「×！」他罵了一句粗話，把車舵一扭，一踏煞掣，使車子嘎一下停在交通燈前。「做是有得做的，可是氣死人了。明的，暗的，到處有人伸手，眞是天一半地一半，替他們打工。饒是這樣，還是分分鐘會逮人，抄牌拉車，簡直不是人做的。」

他一踏油門，汽車猛地往前衝去。

「收入還好吧？」

「不中用。七除八折，也只有那麼幾百塊。我打算不做了，沒有出息！」

「那麼，你打算找什麼有出息的工作呢？」

「還沒有決定，正在動腦筋哪！」

到了目的地，我照例遞五角錢給他。他把臉孔一虎，用不高興的語調說：

「拿回去，拿回去！夏先生，你當我是朋友麼？怎能要你的錢？請也請不到。」

他嚷得那麼高聲，以致其他搭客都看着我。我只好道了謝，和他說聲再見。他揚了揚手，九人車「胡」地衝到前面去了。

小張又會轉到那一個行業去呢？

這個問題不久便有了答案。有一天，我在辦事的地方接到他打來的電話。

「夏先生麼？你好。……我是小張。中午，我請你吃飯，怎麼樣？……不用客氣，自己人嘛，給我個面子。……就在中環××酒樓四樓，先到先等。……好，待會兒見。」

小張提出的那家××酒樓，是中區有名的高級場所，在那裏吃飯，即使是中午，在我看來怎麼說也是一種浪費。但是小張一定要在那個地方，顯出一派闊綽的派頭，到底胡蘆裏賣什麼藥，使我有點莫名其妙。

下了班，我踱到那家酒樓，已經沒有什麼空的座位了。看來小張是很早到的，因爲他佔據了一張位置很好的桌子，迎着樓梯走上來的我，揚手招呼。

我坐下了，打量着他，只見他頭髮梳得很光滑，身上一套筆挺洋服，結着領帶，像個年青紳士，同我在九人車上見到他的時候，判若兩人。

「喂，小張，你現在到底幹哪一行了？」

「別忙，別忙，」他遞了一枝洋烟給我，然後啪一聲燃着了打火機，看起來也是「名廠」貨。「夏先生，先叫點東西吃。」

他這副暴發戶的樣子，是怎麼來的呢？可是他只顧張羅着要我叫東西吃。

「要一碗叉燒飯吧！」我說。

「這怎麼行？」小張大爲緊張：「夏先生，你可別同我客氣。」

於是，他揚手把侍應生叫來：

「一碟叉燒，一碟油鷄，一支啤酒。」又抱歉地對我說：「先叫這些，等會再叫，好不好？」

「小張，你別見怪，」我說：「中午，吃碗飯就是了，爲什麼那樣花錢？」

「這算什麼？花不了多少。」他的樣子彷彿毫不在乎。「難得請你出來吃飯。而且，最近我也慣了這樣的生活。」

「那麼，你該回答我了，到底你現在幹哪一行？」

他掏出一張名片來，遞給我，說：「指教，指教。」

可眞有些神氣。我接過來一看，上面印着「××洋行汽車部營業代表」。這就明白了：敢情小張當了汽車行的

經紀。

「啊，你怎麼做起經紀來的？」

「說當就當，那也沒有什麼希奇呀！夏先生，做經紀也不錯，賣一部汽車，至少有十個佣；賣多了還有獎金。一個月能夠推銷三、四部車，至少有三、四千塊錢。你說，這不是比做九人車好？」

我有些懷疑：「可是，你有把握推銷三、四部車麼？」

「要多找關係，多跑動，也未必沒有把握罷。你看，學車的排成長龍，就是一個證明。何況比起世界上的許多地方，這裏的汽車和汽油都算便宜，可以玩玩的。我進去這洋行兩個月，賣了四部車，成績不算好，還拿不到獎金。不過，洋老板說，我初做這一行，有這樣的成績，其實不錯了。他拍着我的肩膊說：好好幹，有希望。」

「是你有希望還是他有希望呢？」我打趣說。

「當然是大家都有希望。要老板有錢賺，伙記才有錢賺嘛。」他說得倒很認眞，一點也不發覺我說話中的諷刺意味。「夏先生，你有沒有朋友要買車？可以找我，憑你的面子，我可以少收幾個佣，沒得說的。」

「小張，不，該叫你經紀張了吧！」我說：「你也知道，我認識的人怎麼會買汽車呢？」

「夏先生，話不是這麼說！」他一面招呼我吃叉燒、油鷄，飲啤酒，一面說他的見解：「現在，有架汽車，只是方便生活，算不得什麼奢侈啊！一萬幾千塊錢，高級白領都可以買得起。分期付款更方便，幾百塊錢一個月，便可以有車子用；供夠了，汽車就是自己的，這多麼好？」

「哈，你果然已經很有經紀口吻了。」

「事實是這樣嘛！」小張大爲高興：「夏先生，其實你也應該買一部車，省得擠巴士、搭九人車。如果你買，我一個佣也不要，完全義務，那麼大概照價七五折就可以買到。如果一萬五千元定價的車子，可以省三、四千元，這多便宜！」

「謝謝你！」我說：「可以省三、四千元，確實是很大的誘惑。不過，我根本連省這一筆錢的條件都沒有。何況我也不懂駕駛，這是你也知道的。」

「這更簡單了。你一決定買車，我就替你找個教車師傅，他也是我的好朋友，完全可以計得便宜一些。」

「你確是很幫我的忙。」我對他的熱心，確實有些抱歉：「不過得請你原諒，我不會買什麼車子，恐怕要白花你的時間了。」

「不要這麼說！不要這麼說！」小張頗有些豪氣：「買

不買沒有關係，大家聯絡聯絡。夏先生，那就不談買車的事，只是我請你吃一餐飯，歡敘一下就是。好不好？」

他又叫了一碟燒鵝，一支啤酒。

結賬時，我試圖搶先付錢，他可牛了眼，大嚷道：「這算什麼？夏先生，你付賬就是看不起我！我們平日交際都是這樣的了，你再爭，那是不把我當朋友！」

我沒有什麼可說的了，只好應酬地說了一句：「謝謝你了，如果有朋友買車，我就找你。」

「這才像話。」他拍拍我的手臂，「夏先生，我的車就在那邊停車場，一起走過去，然後送你回辦事處。」

「不用啦！」我連連擺手，「從這裏走回我辦事的地方，比到停車場還要近一些，那倒眞是麻煩了。」

於是我和他在哈哈大笑中分手。

時間一晃就是幾年。在路上碰到小張兩三次，匆匆忙忙，打個招呼便過去了，看他的裝扮，很能趕上「時代」：頭髮長了，褲管闊了，鼻梁上架起「新潮」的茶晶眼鏡，雖然以我所知，他的視力一貫是很正常的。

向老司機打聽一下他的近況怎樣。老司機說：

「看來好像眞有點辦法，生意做得不錯，聽說得過幾次獎金。不過，他變得用錢像淌水一樣，隨手揮霍，看他這樣下去，將來一遇到逆境，哼，看他怎麼辦！」

不久，我們住的這一幢木樓被業主賣掉，由地產商拆卸改建了。那個時候，地產開始瘋狂地上漲，到處一片拆樓聲。我們這些微不足道的小住客，自然無話可說。於是我和老司機一家分道揚鑣，各尋去處了。

這樣，有好一段時候，不知道小張——經紀張的消息。

去年，一九七三年的春天，偶然有一位朋友同我說起，他們的單位想買一輛客貨兩用的小型車，問我有沒有熟悉的人。我立刻想起了經紀張，這該是用得着他的時候了。答應了朋友爲他打聽，回頭我好不容易才找到小張留下的名片，照上面的電話號碼，撥電話到車行去。

接電話的人說，小張離開車行了，但可以通知他找我，叫我留下姓名和電話。

這個消息對我並不稀奇。因爲照小張的思想來看，他要揀高的枝兒飛，恐怕是必然的。不過，他又幹什麼去了呢？倒是使我大感興趣的事情。我留下了電話，可不知道他是否準會打電話找我。

但小張到底不失爲一個朋友。只過了兩天，他的電話就來了，還是那熟悉的聲音。他先向我道歉，說離開了車行沒有通知我，接着就約我吃晚飯，說既要知道我找他做

什麼，也有要緊的事情找我，還要告訴我一個消息。當我問他現在的情況時，他表示，一切見面再談。

這樣只好應約了。地點是一家以菜式考究出名的飯店，看起來，他的派頭更大了。

在飯店，面前的小張打扮得更時髦，手上還閃耀着金錶和鑽石戒指。

一坐下，寒暄兩句，他便叫了好幾個小菜，又要了一瓶白蘭地酒。

「你這是什麼？」我確實有些不同意：「兩個人，怎吃得了那麼多？這樣花錢，不必要吧！」

「夏先生，小事一件，你就別管了。」

「那麼，你現在到底做哪一行？」

小張笑了笑，說出兩個字：

「股票。」

我恍然了，難怪！當時正是股票指數邁向「一千七百點」的時候，股票的狂潮使人們如痴如狂。小張果然有辦法，他進了一家股票經紀公司，成爲那個公司老板的助手。據他說，只要有一兩個「價位」的上落，老板便有十萬八萬好賺，他們做助手的，一天進賬千兒八百，也是平常事。

「夏先生，你找我買汽車，那好辦。我雖然不在車行，可是回去說一聲，便可以解決了。他們都靠我買賣股票，怎不幫我的忙？這件事回頭打個電話去就行啦！」

我表示了感謝。他接着又說：

「現在，我們的工夫眞是做不過來，客戶多，數目大，十分缺人。夏先生，你是我的好朋友，有意思來股票行麼？眞的，每個月收入沒一萬也有八千，將來還有花紅，比你現在打的那份牛工眞是天淵之別囉！」

我不懷疑小張的好意，但當然也不必任何考慮。我說：

「你說有要緊的事情找我就是這樁麼？那麼，謝謝你了。你知道，我從來就不是做生意的，對股票我更加不懂。你照顧別的朋友吧，這種工作對我一點也不合適。」

他顯然對我有些失望，歎了一口氣，說：

「夏先生，那麼你放過了大好時機啦。不過，我自然不會勉强你。那麼，夏先生你要不要買點股票？我們手頭有幾隻是一定賺錢的，都是熱門搶手貨，只要轉一轉手，便會有幾分利錢。肥水不流別人田，是老朋友才告訴你，怎麼樣？」

我好氣又好笑，只好說：「小張，我沒有那個本錢，也根本不想賺錢。窮也是窮定了，錢再多一點對我沒有什

麼用處。至於，你想到要照顧照顧我，我是很感激的。」

小張不解地皺皺眉頭：「夏先生，如果你不怪我直率，那麼我要說，你眞是有些頑固。不是偷，不是搶，也不要很多錢，交一點保證金，就可以代你入貨。財到手邊還不伸手，爲什麼呢？不瞞你說，這個時候，有些普通的朋友找我，我還不一定見他們哩！」

「小張，我不爲什麼，就是不要賺這樣的錢。」我說：「人有多種，各有想法，那不可以强求。不過，如果你也不怪我直率的話，搞股票，你有想到風險麼？」

「什麼風險？」他把手一揮：「半年來，股票就是一個勁扳升，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到頭。通市上下，沒有人敢不看好，那些淡友都不敢露面。夏先生，人們都說，今年發股票呢，情形確實這樣，怎麼能不相信？」

「好吧，我們不談這個。」我說：「談些別的吧，你不是說還有什麼消息要告訴我麼？」

「哎，我差點忘了！」他打打額頭，連忙開了手提的「占士邦」式箱子，取出一張請柬：「呶，夏先生，請你一定要到！」

原來是他結婚了，定下了什麼酒樓的全層。看樣子，花的錢不少。

「先恭喜你啦，新娘兒自己找的麼？」

「父親給抓的主意。」他到底臉嫩，有些靦覥。「認識的，本來是親戚。」

「在這家酒樓，全層，要用點錢吧？」

「想風光一點，不外兩萬塊左右。一兩個價位就有啦，算不了什麼。夏先生，你別見外，請一定到。」

這頓晚飯，結賬是一百多塊，小張還連聲道歉：「太簡慢了！太簡慢了！」

眞是一個奇怪的世界。小張有什麼氣候，把一百元當一塊錢用，一萬元當一百塊用。他不過是一名股票行的普通職員罷了，他們的老板該有怎麼樣的「豪氣」，也就可以想見了。

我參加了小張的婚宴，場面可夠堂皇熱鬧。在婚宴中最不自然的倒是乾坤兩宅的長輩，他們都是工人，看得出來在高興中却有些別扭，大概是對於這樣的奢侈浪費看不慣。就算新娘子，看上去也是一個很端莊的少女，不是什麼新潮女郎。但其他的客人，除了少數像我這樣的窮朋友之外，大部分都是股票市場的「新貴」。他們那種趾高氣揚，不可一世的神氣，彷彿就在一個模子裏鑄出來的。倒叫我這個和股票全無關係的「缸外漢」，接觸了一次金魚

缸人物的百態圖。

在這之後，我就沒有再見過小張。

過了不久，便在報上看到股票一直往下急瀉的消息。由於和我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只是當新聞來注意。偶然浮起一個念頭：小張不知道怎樣了？但也只是那麼一晃，便忘掉了。

小張啜着咖啡，歎了一口氣，說：

「夏先生，前面的情形是你都知道的。股票一直往下跌，就像崩堤一樣。說眞的，我雖然被迷惑了一段時期，却手乾脚淨，沒有因爲太貪婪而致不能脫身。看見不是路，又想起你所說的風險的話，同時我父親、岳父、姊夫都勸我要迷途知返。於是，我就比較別人早一些離開股票行。以前賺的錢都沒有了，幸而還不至於欠上一屁股債。」

「那麼，你就從經紀轉去當司機了？」我說。

「還不是哩，夏先生。我的一個夢醒了，可是還沒有全醒。我回到汽車行，再當汽車經紀。那是距離現在幾個月前的事。伙記們還歡迎我，洋老板認爲我有經驗，也說可以。但是，我很快就發現，推銷汽車也難得多了。」

「是因爲汽油漲價麼？」

「這是一個原因，但不是主要原因。」他說：「股票一直在跌，各行各業都淡，許多中、小廠號都關了門，誰還買汽車？此其一。汽車牌照費，司機駕駛牌費都飛漲了，養一架車，保留一個駕駛執照都不是易事，此其二。泊車難，車位插針不進，即使想付泊車費也不一定可以解決，此其三。條例多如牛毛，分分鐘會接『請帖』，只是罰款已經可以傾家蕩產。此其四。夏先生，試問在這樣的情形下找誰來買車？說眞話，手上有車的人，巴不得找人接手，讓別人擋災。你說怎麼辦？」

「這樣說，豈不是把你們汽車經紀這一行趕絕了？」

「可不是麼？這兩個月來，情形更嚴重，差不多吃光蛋。夏先生，這行是靠佣金的，幾乎是全無收入。加上洋老板的臉色就像黑玄壇。以前爲他賺了那麼多的錢，他都一筆抹煞了。他也用不着趕我們走，因爲洋行負責的只是三幾百塊錢的車馬費，就有一個人呆在那裏等待使用，有什麼不好。生意不前，發脾氣，又可以拿我們做受氣袋。」

「就是這樣，你決定連汽車經紀也不幹了。」

「是呵，夏先生，經過那麼一歷練，我總算更清醒了一些。當我離開股票行的時候，我知道在以前認識的那些人當中，有自殺的，有患上了瘋顛病的，有逃債失踪的，

那好悲慘啊，想起了就打寒顫！」他的聲音低沉了。「在汽車行，也總算看到了洋老板的面目，人情冷暖。……」

他沉默了片刻，再抬起頭來，說：

「沒有收入這兩個月，我老婆下廠去了，她本來就是車衣的女工。她說：『小張，別妄想發財了，還是做工人吧！』夏先生，我老婆可眞好。我姊夫是這樣勸過我，你不是也提醒過我麼？我一想定了，便採取主動，炒老板的『魷魚』，自己向車行辭職。」

「那麼，現在你……」

「又駕駛貨車了，打回原形，可是學了不少東西。工友們對我可好，他們指點着我，不然我還不知怎麼做呢。」

「這使我很高興。」我握了握他的手：「不過，你安心了麼？」

他笑了，笑得很開朗。

「夏先生，那不是安心不安心的問題。過去走過的那些路子，且不說對別人有用沒有用，首先對自己就是死路一條。自己勞動，自食其力嘛，這條路才是我應當走的。」

「那麼，」我用勁搖着他的手：「小張，司機張，你眞的變過來了。」

他哈哈大笑，說：「夏先生，你什麼時候再要搬家，我把貨車開來，幫你的忙，不收費用，好不好？」

「有那麼一天，我是眞的要謝謝你啦！」

他開心，我也開心。自我認識小張以來，就是這一杯咖啡喝得最開心，因爲他很樂意地讓我付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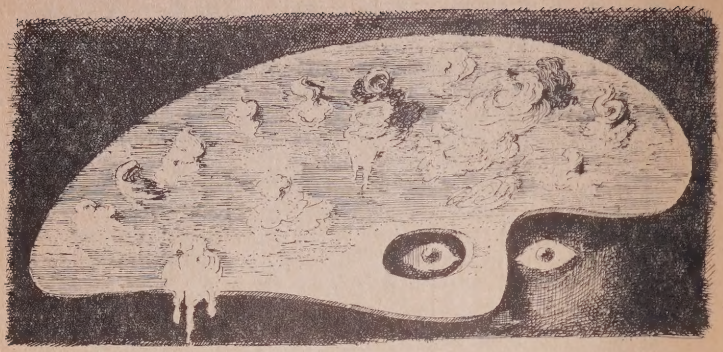

GOURMELIN

僞畫和產生僞畫的土壤

■藝苑資料■

長嬝

一五一六年，法國的弗朗瓦索一世從意大利繪畫大師達·芬奇手中獲得了「蒙娜麗莎」，把它掛在浴室裏。隨後，拿破侖把它改掛在寢室中。一八〇四年，拿破侖把它交給用前王宮建成的羅浮宮博物館。

從此，「蒙娜麗莎」在羅浮宮一住就是一百七十年。鑑於年事已老，世道險惡，「她」早已有「足不出戶」之禁。這次出使東瀛，是「她」離開羅浮宮的第三次。上一次距今已十二年，「她」是帶着同樣的任務到美國去的。

第一次則在一九一一年，性質迥異，當時「她」被一個名叫佩魯吉亞的意大利人「挾持」而去，到一九一三年，佩魯吉亞在意大利被捕，「蒙娜麗莎」也就重返羅浮宮。

「蒙娜麗莎」已非眞身的第一種傳說從此而起。有人懷疑當年回到羅浮宮去的只是「蒙娜麗莎」的「替身」，佩魯吉亞在把這幅名畫收藏起來的兩年時間裏，請人搞了一幅複製品。

幾個月前，法國「問題」週刊的記者向法國羅浮宮博物館館長讓·夏特蘭反映了第二種傳說。他說：

「很多人認爲陳列在羅浮宮的、並且行將到日本去的『蒙娜麗莎』只不過是達·芬奇原作的複製品，原作早已收藏起來。你對這種說法有什麼意見呢？」

「我們相信，我們展出的那一幅就是原作。」讓·夏特蘭肯定地回答說：「如果說有一幅無可置疑的原作存在的話，那麼這一幅就是了。除非人們作這樣的設想：達·芬奇向我們開玩笑，把一幅假的「蒙娜麗莎」帶到法國來。無可否認，羅浮宮的那一幅就是他帶到法國來的。當然，人們可以認爲，達·芬奇曾經要求他的行家爲他製作一幅畫，並對他說：「我將要對弗朗瓦索一世說，這是我畫的『蒙娜麗莎』！但是，直至目前爲止，沒有什麼足以證明這一說法是對的！」

今年四月十七日，讓·夏特蘭親自陪同「蒙娜麗莎」乘坐由八名神槍手護送的專機在極端保密下抵達東京。旅程迢迢萬里，警衛森嚴，照顧無微不至。其隆重之處，無可復加。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羅浮宮博物館館長讓·夏特蘭說的是眞話。最低限度，目前在日本展出的「蒙娜麗莎」是連它的現任監護人也堅信是在四百五十多年前由達·芬奇帶到法國去的那一幅杰作。

至於第一種傳說更不足信，因爲「蒙娜麗莎」是達·芬奇在一五〇三年至一五〇六年間創作的，與佩魯吉亞把它偷去的一九一一年相隔四百多年。如果認爲佩魯吉亞既有辦法雇人畫了一幅維肖維妙的複製品，又有能耐把一幅剛剛臨摹好的新畫打扮成飽受四百年風霜的古畫，那可眞是匪夷所思了。

藝術贋品在國際藝術品市場的泛濫，是西方藝壇形形色色的動亂中的一種。它所引起的騷擾程度僅次於藝術品盜竊事件。也同樣可以說明很多問題。

目前，在繪畫方面最常見的贋品有兩種。一種是臨摹，用同樣材料繪製而成的名畫的「複製品」。另一種是仿作，模仿名家畫風、技法，把他最喜愛的繪畫素材重新

組合後畫成的作品。前者較容易露出破綻，如果原作還存在的話；後者則較容易使人「心悅誠服地」上鈎。

從學習名家技法，更進一步體會名作特點的角度來說，臨摹和仿作原是未可厚非的，甚至可以說是必要的。一個習畫的人，如果能夠摹出幾張傳神的名家作品，那是一種成績，用以饋贈親友，也是一件樂事。習作與贋品的分野就在於動機和處理的方式。如果連他人的簽名也「臨摹」上了，立意將僞亂眞，魚目混珠，以達到騙人、謀利的目的，那當然就是違法的贋品。

今年四月二十三日，法國科西嘉島也斯提亞市海關人員發現一個來自意大利西部的旅客的行李箱中藏有四十幅油畫，其中包括相信是梵高、哥雅以及其他大師的作品。據說，這個旅客是意大利人，六十八歲。他對海關人員說，這批畫是他剛獲得的全部遺產，全部都是贋品或製作甚差的複製品。海關人員則認爲即使這些畫全屬贋品，事情還是有點蹊蹺，結果扣留了這批畫，並把它們送往巴黎，讓藝術品鑑定專家進行鑑定。

顯然，法國海關人員遇到兩個一時難以解決的難題：當作眞品還是贋品課稅呢？這會是要在藝術品市場傾銷謀利的嗎？

藝術贋品給法國人帶來的煩惱是不能算少的。

四年前，巴黎有幾份報章同時接到一個從事假畫製作的畫家寫的一份表示悔改的信件。信中寫道：

「我曾經在羅馬繪製和出售過夏加爾（CHAGALL）的畫，在里約熱內盧繪製和出售過科克托（COCTEAU）的畫，在伯爾尼繪製和出售過克勒（KLEE）的畫。今天，我深深感到內疚，我答應從此洗手不幹了！」這個假畫畫家自稱爲戴維・奧爾西克（DAVID OLCIK），是一個二十八歲的波蘭人。

馬克・夏加爾是法國當代的一個成名畫家。有一天，他在紐約發現一些畫商的橱窗擺設着假冒他的簽名的油畫和水粉畫。他隨即知會紐約警方，警方把這些僞畫的作者戴維・斯坦（DAVID STEIN）拘捕了。僞造夏加爾的畫似乎是斯坦的專長，但他也曾繪製過畢加索和馬蒂斯等名家作品的複製品行騙。他回憶說，他在一九六三年曾經把自己冒梵・頓根（VAN DONGEN）原籍荷蘭的法國畫家之名而畫的一幅粉彩賣給巴黎聖・奧諾雷郊區的一個商人，價值是三千五百法郎。稍後，這幅畫在加利埃拉宮公開拍賣，售價調整到六千法郎。人們相信，當斯坦受到法律制裁的時候，他那幅「梵・頓根」的杰作可能正落在某

一收藏家手中，甚至正掛在某一美術博物館的牆壁上。它將來還可能繼續一手轉一手地流傳着，騙倒一個又一個的笨蛋。

讓—皮埃爾·舍克魯恩（JEAN—PIERRE SCHECROUN）是另一個被檢控的僞畫畫家。他專爲「訂單」而「創作」，工作速度驚人。早上接到「訂單」，晚上準能交貨。在兩年內，他向市場拋出了八十張米羅（MIRÓ）、布拉克（BRAQUE）、萊熱（LÉGER）、庫普卡（KUPKA）、蘇拉熱（SOULAGES）、德斯塔埃爾（DE STAEL）、波洛克（POLLOCK）、哈通（HARTUNG）、坎丁斯基（KANDINGSKY）等「名家作品」，賺了一大筆錢。

僞畫畫家的所作所爲，當然是一種不道德的、不能令人同意的詐騙行徑。但僞畫的出籠是有它的社會根源的。在物慾至上的社會裏，錢固然是最誘人犯罪的因素，而不公平的藝術評價標準，對「成名」畫家的盲目崇拜，不合理的厚古薄今的藝術鑑賞風氣也是堵塞看不清生活方向的倒楣畫家的正確創作道路，把他們之中受腐蝕較深的人導入歧途的社會因素。

一個能夠繪製僞畫騙人閑錢的人（說是閑錢，那是因爲有閑情逸致蒐集「名家眞迹」的人，他的錢很不可能是血本。）當然是有相當的藝術修養的。爲了錢，他不能從事反映自己思想感情的創作，他不能在自己畫的畫上簽上自己的眞實姓名，這總不能算是愉快的事吧！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些僞畫畫家也同樣是在這個社會荼毒下的犧牲者。有時候，他們的自辯也多少說出了他們在這個殘酷的現實中掙扎的辛酸史。

那個起貨神速的讓—皮埃爾·舍克魯恩在被捕後宣稱，他繪製僞畫當然是爲了錢，但也爲了作弄畫商、藝術品專家和愛畫者取樂，因爲他們從來不肯對他自己的畫——眞畫——給以最小的關注。他說，當他在著名蒐集家的畫廊裏欣賞到其實是出於他自己手筆的「畢加索」、「米羅」或「德洛內（DELAUNAY）」的「作品」的時候，他就有一種自我滿足的感覺。

雖然僞畫畫家被檢控，僞畫畫皮被戳穿的消息時有所聞，但是僞畫畫家，尤其是他們的「杰作」却始終肅清不了。有時候，甚至在人們把某一個僞畫畫家繩之於法之後，他的「杰作」仍能自去自來，消遙法外。它們或被人供奉在豪華的廳堂裏，或爲人角逐於拍賣場中；它們無私地爲一任任主人賺取利潤。

在僞畫的「俘虜」名單中，所持有者絕大多數是那些有眼無珠的名家作品迷。近年來，則多了一批轉向藝術品投資的「有眞知灼見」之士。不過，不少與藝術品最有淵源的蒐集家和藝術博物館也都榜上有名。

如果人們把世界各大藝術博物館前後相隔幾年的兩本藏畫目錄比較一下，不難發現有許多作品不見了。例如羅浮宮在幾年前擁有二十九幅倫勃朗的畫，現在只剩下二十五幅。在這段時間裏，有四幅變成了「曾被認爲屬於某某畫家」一類的作品。據說，「曾被認爲屬於某某畫家的」一語是一種巧妙的措詞，這樣會比硬着頭皮承認上當要好些。但更不幸的是，被公認爲倫勃朗作品主要專家之一的霍斯特·熱爾松教授在仔細地研究過這剩下來的二十五幅之後，他只敢正式肯定其中有十四幅確實是倫勃朗的作品。羅浮宮的負責人當然不會完全同意這種鑑定，但他們也對這個藝術史學家的某些存疑表示同意。這樣一來，世界著名的羅浮宮藏畫中有多少幅才是倫勃朗的眞正作品只有天曉得了。

很多博物館和藝術品蒐集家都有着類似的遭遇。例如紐約市博物館最近也曾把三百多幅藏畫「除名」，並且賣掉了其中很多幅。是贋品嗎？不是，——那是一些「不準確地認爲是屬於某某畫家」的作品。

從理論上來說，藝術品鑑定專家是藝術騙子的對頭人，他們的職能是鑑定藝術品的眞僞與歸屬。取價較高的藝術品買賣，一般上都附有藝術品鑑定專家簽認的「眞品鑑定書」。但實際上，很多問題正出於這一紙鑑定書上，因爲在許許多多已被揭發的僞畫案件中，絕大部分的僞畫都是同樣附有由專家簽發的鑑定書的。不少製作粗劣的僞畫所以能騙人，正是拜這些所謂「眞品鑑定書」之所賜。本來用以宣判贋品死刑的「眞品鑑定書」反而成了僞畫的冒牌「出生紙」或「通行證」。

僞畫騙倒對繪畫一竅不通的門外漢不足爲奇，但連內行人也要栽觔斗，那是迷信專家所致。無數事實說明，所謂「專家就是權威」只是一種人爲的假象。專家不一定可靠，專家的鑑定書更值得商榷。

首先是僞畫畫家或畫商騙取專家鑑定書的問題。僞畫畫家或畫商先把可無疑義的眞品拿出來，要求藝術品鑑定專家發給鑑定書。鑑定書到手後，他們就把它用到眞品的複製品上，「堂堂正正」地公開出售。這是最常見的花招之一。

其次是專家的資歷和鑑別能力問題。過去的繪畫大師

都有很多門徒，他們在繪畫大師指導下完成的作品往往就被誤爲出自其師手筆。而在這些良莠不齊的門徒中，難免有個別見利忘義之輩有意識地利用自己所得的「衣缽眞傳」，僞冒師名搞些贋品漁利。例如卡爾·法布里蒂於斯所畫的「倫勃朗作品」，包蒂斯托·德爾馬索所畫的「貝拉斯克斯作品」，特魯耶貝爾所畫的「科羅作品」，以及夏爾·賴伐爾之仿其友高根的作品，都維肖維妙，入木三分（或者更甚些）。遇到這些足以以僞亂眞的作品，即使是學識淵博的藝術史學家也經常犯上誤把馮京作馬涼的錯誤。至於把同一畫派的作品作了錯誤的歸屬，也是屢見不鮮的。何況「專家」一詞並沒有嚴格的定義，「專家」的資格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據說，在法國以及其他許多國家裏，凡是在司法檔案上沒有犯罪紀錄的人，只要對藝術有點認識，甚至只要有點關係，就可以自封爲「專家」。問題只在於能否得到別人的信任而已。其實，迷信專家既是這個時代的通病，幌起專家招牌，耍點權術把戲，還怕沒人找上門來嗎？這些由藝術品商人、作家、畫家、藝術愛好者以至於畫家遺屬搖身一變而變成的「藝術品鑑定專家」，他們所犯的張冠李戴的過失就更大。關於專家的資歷，還有一個專那一家的問題。世界藝術史源遠流長，派別繁多，一個專攻十五、十六世紀藝術史的人，也可以把自己吹噓爲對十九、二十世紀的前期印象派，後期印象派，以至於對抽象派，立體派的作品都有「研究」的專家。這樣的「專家」，「搏」（搏殺之謂也）而不專，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再其次是專家的職業道德問題。正如上面所提過的，一幅名畫的買賣，價值不菲，爲求安心，一般上總得請個專家加以鑑定。成交後，專家抽取成交價格的百分之若干作爲報酬。據說，法律上沒有律例規定，鑑定錯誤是屬於犯法行爲。因而濫發鑑定書不致引起法律上的訴訟，也不必退回經已收取的佣金。只有對公開拍賣的藝術品，拍賣場的估價員與專家才需要共同負責。在這種情況下，監守自盜之事在所不免，某些不忠實的藝術品鑑定專家同時也就成爲廣開財源的能手了。

綜上所述，藝術品鑑定專家爲藝術贋品大開綠燈是無可置辯的客觀事實。他們的錯誤有有意識與無意識之分。有意識者當然就是藝術騙子的同謀或幫凶；無意識的，當然也難辭其咎。

一個西方電影工作者在論及僞畫與專家的關係時說了幾句頗有道理的話。他說：沒有專家，就不會有贋品；沒

有鑑定書，贋品始終還是贋品。僞畫一旦有了鑑定書，就可以陳列在畫廊裏，參加各種畫展，出現在目錄中，複印在海報上，獲得蓋上印章。報章談到它，評論有時會讚賞它，複印品散發開了，這幅僞畫從此也就可到處流傳了。

隨着附有專家鑑定書的僞畫詐騙案件的日益增加，專家和專家制度越來越受到非難，人們對專家的作用深表懷疑。在這種背景下，出現了一種由畫家親屬取代專家的傾向。由於畫家的親屬，尤其是配偶或子女，長時期與畫家生活在一起，對於畫家的創作生活，他們比任何人都更爲熟悉，而且杜絕贋品與他們的自身利益有着密切的關係，於是他們成了藝術騙子難以應付的對手。他們曾經認出很多贋品，親自揭發過很多宗僞畫案。例如法國畫家魯奧（ROUAULD）的女兒伊莎貝爾·魯奧就是在他的父親的畫堆中長大的。她深信自己的家庭成員有識別眞僞魯奧作品的能力。據她說，她的一個姪兒在十二歲那年就能認出在海傍地方的一幅所謂魯奧作品是假的。每個月都會有好幾個藝術品愛好者到她家裏去，請求她證實他們擁有的魯奧作品是眞品。當遇到贋品的時候，她有時會要求畫主把它當面毀掉。她解釋說：「要不這樣做，這幅贋品往往會在幾年之後又會捲土重來。」

不過，畫家遺屬對藝術騙子的抑制作用是極其有限的。便是畫家的「未亡人」，也總有亡去的一天，而歹徒是不愁後繼無人的。最近，一個畫家的遺孀無可奈何地嘆息道：「當我死去之後，騙子們將會這樣說：『那個老兒不已經一命嗚呼了，我們可以再動手了！』」

再說，上面談過的歹徒向專家騙取鑑定書的手段，同樣可施於畫家遺屬身上。畫家屍骨未寒，遺屬爲爭奪家產而對薄公庭的事已是屬於不成新聞的新聞。這又是歹徒乘虛而入的好機會。某些見利忘義的畫家遺屬的舞弊行爲也是不勝枚舉的。因此，有人提議立例管制專家的執業，同時也有人提議立例管制畫家遺屬的「特權」。

藝術品鑑定專家和畫家遺屬都不大可靠，那麼該相信誰呢？有人提議相信科學，因爲借助實驗室的科學方法，例如顯微鏡攝影，用平射、單色等各種光綫進行攝影，微粒放大，愛克司光、紅外綫、紫外綫分析和化學分析等，可以使多種僞畫無所遁形。

法國博物館館長、研究實驗室主任馬德萊娜·烏爾指出，羅浮宮有一幅名爲「肉湯調味品」的靜物畫，曾經被認爲是屬於法國畫家夏爾丹（CHARDIN，一六九九—一七一三）的作品。一九五五年，由於法國要在日本舉行

一次法國繪畫展覽，每幅作品在運出前都要接受實驗室的「狀態」檢驗。出乎意料的是這幅畫的愛克司光照片上赫然出現一個肉眼看不見的簽名——「布尼厄（BOUNIEU）」。經過反覆研究，他們發現布尼厄是夏爾丹的對手的一個門徒。早在十八世紀的時候，一個商人塗去了他在畫上的簽名。羅浮宮從此少了一張夏爾丹，添了一張布尼厄。

「愛克司光攝影使我們可以追溯作品的年代，看到創作的層次。」馬德萊娜·烏爾解釋說：「因而我們經常可以檢查出原作與複製品相異之處。物理與化學技術的綜合運用也可以給我們帶來很多驚人的發現。例如羅浮宮曾經收到人們獻贈的一幅名爲「在公園裏起舞的婦人」的小幅畫。畫風類似瓦托（WATTEAU），但我們有點懷疑。結果愛克司光告訴我們，那原是一幅（被剪成）三角形的小幅畫，但無疑是瓦托畫的。可以這麼說，有人把它鑲嵌在另一幅風景畫中，然後再一起貼到一塊舊木板上去。有時候，模糊不清的畫面是藝術史學家最好的助手。」

這麼說來，科學可以戰勝邪惡了？目前，大概還沒有人敢下這麼一個結論。這樣的尖端實驗室並不普及。在藝術品市況活躍的法國，也只有一個，那是屬於羅浮宮的，它只能爲法國各大博物館服務。一些畫家親屬和專家也對此感到遺憾，他們埋怨沒有一個資料齊備的私人研究中心協助他們進行鑑定工作。不過，當這樣的實驗室普及之後，說不定歹徒也同樣會利用它去分析名家作品的筆觸、用色、層次等特點，炮製出更「完善」的，能掩實驗室耳目的贋品來！

至於美國，法國記者兼劇作家阿爾弗雷德·卡皮（Alfred Capus）曾經指出：「科羅畫過三千幅畫，而在美國則有一萬幅科羅作品出售！」美國著名的藝術史學家約翰·雷沃爾德（John Rewald）也肯定地說：「美國是（藝術）騙子的天堂！」可能正因爲這個緣故，美國人比法國人幸福得多，他們在約紐有一個法國人羨慕不已的藝術品檢驗機構來對付贋品。這個不牟利機構名叫「國際藝術研究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Art Research Inc.）由私人資助而在一九六九年成立的。據說，它已被認爲是最嚴肅的一個藝術品鑑定組織。國際著名的藝術史學家、藝術品商人都受聘於這個基金會，他們不與把畫委托基金會檢驗的所有主謀而，他們的檢驗報告是不記名的。因而這個基金會所發的鑑定書有着不同凡響的「道德價值」。這個基金會主席洛佩斯—雷（Lopez-Rey）教授是世界上對西班牙繪畫藝術最有研究的一個專

家。他解釋這個組織的職能時說：「舉個例來說，假如一個蒐集家在得到（我們）對某一幅畫不利的意見之後仍能成功地把它當作眞品賣出去，獲得這幅畫的人如果向我們這個會徵詢意見，我們將會告訴他，我們已經宣布過這幅畫是假的。於是這筆買賣就可以取銷，賣畫者應當受到起訴。」

他這番話同時也暴露了這個組織所能發揮的作用的局限性。如果出賣會被這個會否定過的僞畫的不是當年委托該會檢驗的當事人，而是他的繼承人，即使事情鬧大了，他只要推說前事毫不知情，法律對他的制裁力量就薄弱得很了。美國藝術品黑市市場、贋品市場的日益興旺的景象也正這個組織鞭長莫及的證明。

也有一些畫家甘心情願地讓別人臨摹自己的作品，甚至還同意親自在贋品上簽上自己的名字的。如十九世紀法國畫家科羅，由於有意幫助在經濟上有所需求的朋友，同時也爲了要作弄畫商，他把某些僞畫說成是自己的作品。他曾經寫信給一個朋友說：「把畫帶給我吧，我在畫上面加以『愛撫』，你就可以從中獲利了。」

此外，某些名家的畫則是屬於集體「創作」的。在十七世紀，很多畫幅由繪畫大師的門徒在畫室中畫了出來，繪畫大師只在最後才給加上「畫龍點睛」的幾筆。布律熱爾·德·韋魯爾（Brugel de Velours）的畫中的花是由他的太太畫的，農民是他的兒子畫的。一個專家說：「有時候，只有畫中人的面孔是出自大師的手筆。」

在與僞畫詐騙案有關的各類人物中，就詐騙的範圍、手法與「成績」而論，僞畫畫家與僞畫畫商一比，就有小巫見大巫之別。他們之中，有的正正式式掛着畫商的招牌，有的則裝作清高脫俗的藝術品收藏家。他們大都交遊廣闊，厠身上流社會。他們往往是達官貴人的入幕之賓。反過來，不少名流雅士也經常是他們的座上客。他們有名譽，有地位，更有的是「莫問出處」的錢。單憑這一點，還有誰會懷疑他們賣的是假畫呢？他們聘有法律顧問，諳熟法律，即使你有充分證據證明他們賣的是假畫，也得三思而後言。否則，站在被告席上的不是他們，而是不識時務的你。這樣的例子是不少的。

他們的騙術高明，也是他們的「事業」成功的重要因素。他們既賣眞的，也賣假的，眞假參半，於是更難令人啓疑。他們拋售僞畫的手法更是多樣化的。對於水平較高的僞畫，則在國際藝術品市場中公開出售，靜候那些有高度「商業警惕性」的富豪自投羅網。至於一些製作粗劣的

贋品，則佈下圈套誘使那些貪小便宜，或對「來歷不明」的藝術品不太計較的購買人中計。例如他們會在藝術品拍賣場暗自物色可以下手的對象，伺機把他拉到一角，假惺惺故作友好地給他捎個信：「我們認識一個望族的後人，很不幸，他是一個敗家子，他現在很想暗中賣掉一張莫內或一張科羅的畫。價錢很相宜，就是要給現錢。」聽說，這樣的「黑色掮客」生意興隆，他們向上流社會供應了琳瑯滿目的「藝術珍品」。

而一些被警方稱爲「瀟洒流氓」的藝術騙子，手法更爲隱蔽。他們經常在上流社會的喜慶宴會和各種藝術品預展場合露面，故意透露口風，讓人知道他有一張高根或雷諾的佳作要出讓，憑藉這些人的嘴巴把這個「有吸引力」的消息傳出去，然後坐待魚兒上鈎。

最近重新轟動藝壇的一宗僞畫詐騙案主角費爾南·勒格羅（FERNAND LEGROS）可以算是僞畫畫商中的表表者。他現年四十二歲。二十歲那年，他還是美國一間大學的學生，後來當過舞蹈演員，不久轉而投身於藝術品買賣。五十年代藝術品市場的繁榮是勒格羅步向成功的始點，他把從萊茵河畔蒐集到的藝術品專程運到大河彼岸的藝術愛好者的華麗客廳裏。由於他父親是法國人，自己娶

這兩幅掛在一起的油畫，一真一僞，但真僞難辨。有一個時期，那幅摹擬品（右邊的一幅）一直被人看作是十七世紀 JANSSENS 的原作。

了美國老婆而又取得美國國籍。因此在法國，他是一個美國人；在美國，他是一個法國人，左右逢源，財運亨通。二十五歲那年，他聽到了他的第一個一百萬，當他三十五歲的時候，他已是一個億萬富豪了。在一九六七年之前，他的「事業」一直處於黃金時代。

勒格羅的藏畫豐富，畢加索的，布拉克的，迪菲的，德蘭的，雷諾的，或馬爾凱的，應有盡有，取之不竭。據說這些畫大部分來自一個被譽爲「當代臨摹大師」的畫家。這個畫家也是一個傳奇性人物，名叫赫爾措格男爵，又名路易·雷納爾，又名約瑟夫·布坦，或埃爾梅·奧弗曼……如果要把他的全部名字寫出來，最少也有二十三個。不過，人們經常叫他做埃爾米爾·德奧里（ELMYR HORY）。他是一個五十多歲的匈牙利人，未婚，和勒格羅一樣住在西班牙巴利阿里羣島中的伊維薩。他自稱是一個藝術愛好者和收藏家，從祖輩手上繼承了一大筆藝術遺產，同時也是一個畫家。他擅長模仿名家技法，在他筆下重現或誕生的畢加索·馬蒂斯、莫迪格利亞尼、德蘭等作品維肖維妙，備受贊賞。可悲的是作品雖多，却很少是足以代表他自己的。他曾經給基爾布拉尚助爵畫過一幅肖像，在這幅素描畫上誠心地寫上「基爾布拉尚助爵雅鑒」

這幅題為「在公園中起舞的婦人」的油畫，在紫克司光檢驗下原形畢露。

之類字樣，還很不尋常地簽上自己的名。你可知道人們對這樣罕見的「眞畫」作了怎樣的批評嗎？人們說，他的素描「學生氣」十足。連基爾布拉尙助爵也說「我寧願他畫一張馬蒂斯的或畢加索的。」

很多人慕名而來訪問他，甚至有人爲他拍過紀錄片。有人對他說：「你不是一個創作者！」他回答說：「不，我是翻譯者，我找尋的是畫家的靈魂。」這是出於自願，還是有難言之隱，那就只有他自己知道。

多年來，勒格羅在一切風險中總能化險爲夷，生意不減。他的顧客遍及世界各大洲，美國德薩斯州石油大王安古爾·梅多斯（ANGUL MEADOWS）就是最大主顧之一。梅多斯在美國成立了一個藝術基金會，根據美國關於基金會的法例，他因而享有免稅優待。在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間，他向勒格羅一共購買了五十八幅油畫，價值約二百萬美元。在一九六七年之前，梅多斯與勒格羅由於「互通有無」，「各得其所」，雙方的關係是滿好的。

一九六七年，僞畫詐騙新聞終於在法國爆了出來，一發不可收拾。首先是勒格羅的一個朋友把從勒格羅處得來的一幅馬爾凱作品交給馬爾凱太太檢考，結果被這個畫家的遺孀認出是贋品。勒格羅聞訊毫無懼色，反控馬爾凱太太誣蔑。可能他做得太過份了，引起了人們的注目。不久，人們發現蓬圖塞拍賣場中公開拍賣的迪菲、德蘭和韋拉曼克等畫家的名畫可疑，經檢驗之後，證實有些是僞畫，畫主是勒格羅。跟着，億萬富豪梅多斯專程趕往巴黎，憤怒地指控他在巴黎向某一個勒格羅購買的五十八幅畫中有四十四幅是贋品。在日本，人們也就名畫的眞僞問題展開辯論，結果證實有一幅是假的，賣主也是勒格羅。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距蓬圖塞事件和梅多斯事件六個月之後，法國當局發出了拘捕令。但是，勒格羅已經失踪了。他離開法國，在西班牙的伊維薩和瑞士停留過，最後跑到巴西去。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巴西當局在法國的要求下把勒格羅逮捕入獄。迄至今年四月十四日又被引渡回法國受審。

從拘捕令發出的那一天算起，足足花了六年多的時間才把勒格羅追捕歸案。當被押解返法時，勒格羅在飛機上服了毒，抵步後送進監獄醫院，一直拖到四月底才接受第一次的審訊。他極力否認出售僞畫行騙的罪名，而且還指陳梅多斯購買他的名畫，只是爲了少納捐稅。他振振有詞地說，他所賣的畫都是經過專家鑑定了的。他的一位律師也爲他「據理力爭」地申辯：「要麼，藝術品專家是飯

桶；要麼，他們眞的是專家。而我的主顧是毫不知情的，因爲他們都證實過所有那些畫都是眞的。」此外，勒格羅還提出了保釋外出的要求。

此案如何了結，看來還得相當長的時間才能有所分曉。鑑於法國當局既搜集了「確鑿」的證據，而美國石油大王又是最大的「受害者」，相信這一回勒格羅不是那麼容易解脫得了。不過，根據法國「問題」週刊的報導，即使罪名成立，勒格羅也只須服刑五年。該週刊認爲五年徒刑換來億萬財富，這對勒格羅來說是值得的。法律這玩意，本來就不過如此。但，人們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就可以看到：在巧取豪奪的世界裏，無數的勒格羅和梅多斯，或者還加上諸如德奧里和「藝術品鑑定專家」等一類人物，都在不斷地譜寫着類似的調調兒，眞正受害的人恐怕還有的是呢。

值得一提的倒是法國一些報刊和藝術界人士對這宗案件的評論。很多人都認爲現在不僅是對爲畫詐騙案主角勒格羅，而且也該是對專家制度進行審訊的時候了。在追究爲畫層出不窮的根源的時候，四月二十二日一期的法國「快報」週刊說：「當經濟陷於危機而藝術品成爲最珍貴的投機性投資之一的時候，冒險家們在每年出口數字達三億法郎的法國市場裏碰運氣，那是合乎邏輯的」。四月二十九日一期的「問題」週刊也分析說：「所有專業人士都同意：如果沒有假的藝術愛好者，就不會有爲畫，勒格羅也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機會了。」

刊登在四月二十九日「費加羅報」上的一篇文章挖掘得更深，文章劈頭第一句就說：「勒格羅被控多年來向繪畫市場灌注爲畫，他的串同者——一個匈牙利畫家則根據要求製作博納爾、馬蒂斯、畢加索或於特里約的畫，這都是由藝術與金錢所維繫着的越來越不妥的關係導致的怪誕的結果。」

這句話無寧是說出了人們多麼希望藝術品能夠擺脫它同金錢所構成的某些骯髒關係，共同爲建立一個藝術品不沾銅臭的新世界而努力。像這樣的新的世界，目前不是沒有。在那裏，美術工作者毫無牽掛地深入生活，專心創作。畫布上不再被蒙上一層金錢的黑影，它發射出來的是美好生活的光輝。藝術品有了新的、公平的評價標準，不再有蓄意炮製的贋品，不再有盲目追求名家手筆的「假藝術愛好者」，更不再有職司「鑑別」藝術品眞爲的專家。如果說還會有專家，那麼專家就是眼睛雪亮的羣衆。

推大板車的少年

過千帆

自從住處他遷以後，已經三四年沒有到這裏來了。這一帶顯然已起了很大的變化，新蓋了好多高樓大厦，那一片擠得密密的古老貨倉，拆的拆了，改的改了，最矚目的還是連接着停泊大洋輪的碼頭那幅曠地上，新裝起來的機械化的貨物起卸設備，機器在半空中頻密運轉，機器聲響不斷地軋軋隆隆。這海濱一角原來的安寧清靜，已經不復存在了。

沿着這煩囂擾攘的大街，走到盡頭，拐了一個彎，就來到我要找的地方。

這裏彷彿自成一個小天地。一列毗連着的二三十幢四層高的樓房，它們的陳舊剝落，矮狹侷促，未免顯得寒酸；但是，依然保留下來的三四十年前的那種樓下是前舖後居，樓上是舊式手工業小工場的格局，却使人感到熟絡。那稍爲狹窄的道旁停着幾輛木頭大板車，旁邊佇立着待僱的人；那店戶門前的小木架上擱着盛滿糖果餅乾潤口玻璃瓶的小攤檔，吸引着三數街坊小童；那散發着特異氣味的，又黑又狹的雜貨店，夥計在給顧客打油；那久久無人問津的夜冷貨小店舖，看管的老人在懶洋洋地拂拭貨品上的灰塵，……這一切都是我所熟悉的。自然，還有這裏的淡漠中却帶點眞摯的人情。

家住這裏的時候，就聽慣了這一家製皮篋子小工場工具敲擊的聲響。隨着這聲響，我踏上那又狹又陡的樓梯，走上頂樓。

老鄰居見我來了，熱情地把我迎了進去。我道明了來意，這一趟是要來買一隻皮篋子。他讓我看過了所有的現成貨，最後我選購了一隻二十六吋大小灰色面的，因爲是準備留着長途旅行用，又請他給那隻皮篋子加裝一把特別的鎖。

對着那隻正在加工的皮篋子，我想到該用什麼辦法把它送回家去。這橫街陋巷，別想找到的士了，突然，我靈機一動，記起一個人來，便對老鄰居說：

「噢，猿仔呢？他有木頭大板車，叫他來幫幫忙，也叫他掙幾個錢！」

說着，我朝上天台的那道小木梯望。我知道，猿仔就住在天台上的那間小木屋。

「唏，猿仔麼？——怕他也不會賺你這幾個錢了！」老鄰居拿着鐵鎚噼噼啪啪地敲着皮篋子。

「是改行了？他交了好運吧！」

「唔，你就是心腸好！總盼他過個好日子。可是，依我看哪，猿仔二十才出頭就得了一身病，往後呀——」他嘆了口氣，沒有說下去。

原來猿仔病了，我關切起來。

「這個人倔强呀，不肯跟人說，誰也不知道他害的是什麼病。不過，有人看到他渾身貼了鎮痛膏布，也有人看他咯了血，好大一攤！剛才幾個街坊還强拉他去看病哩。」

我聽了心情沉重起來，像聽到了一個深交朋友的壞消息。自然，猿仔與我只是泛泛之交，我遷離這裏四、五年以來，也不過和他見面一次，那一次是他特地來訪我的。

老鄰居還在修着那隻皮篋子，拿起電鑽在給它那嵌着金屬的框鑽孔，咔咔咔的聲音響得吵耳，我覺得納悶，便攀上登天台的小木梯，一意想探望那位臥病的朋友。

天台的一角還是那間小木屋，這幾年來經歷風吹雨打太陽晒，它老朽得幾乎支持不住了，屋頂的一塊鐵皮翹起了一角，近着窗框的幾塊長木板已經霉腐，斷成好幾截。我向小木屋走近去，喊了兩聲，沒人回應，我知道猿仔去看病還沒回來。走過去推開那一扇虛掩的門往內望，舊木板床上的破棉被、殘髒衣物堆在一起，唯一的板凳，上面擱着幾個沒有洗淨的碗，板凳旁邊是一隻破缺的火水爐，這一片蕭條景象，看得人有點心酸。然而，猿仔畢竟在這裏度過了七八年了。

我轉頭就走到梯口邊坐在那樓梯木板條上，說是在等候那隻正在加工的皮篋子也好，說是在盼候那間小木屋的主人回來也好，總之，我不準備馬上就走開。一眼却看到攤在天台上一輛給拆得支離破碎的木頭大板車，推手的把柄只剩下一段木條，四個小車輪有兩個不知扔到哪裏去了。我認得出來，那是猿仔的東西，那是曾經幫助他謀生的工具，那是往時與他日夕相隨的寶貝。有些日子，猿仔每天都推着這木頭大板車，從街頭跑到街尾，又從街尾跑到街頭，到處兜生意，那咕嚕咕嚕的響聲便由近而遠，又由遠而近。想到這裏，我腦海裏撩起了一段回憶。……

那是好幾年前的事了，我任職在這裏附近的一家學校，爲了往返方便，便遷居到前邊的一個樓房來。每天下課以後，幾個男女學生總喜歡結了伴跟着我一起走，也就順道送我一程。剛走上這街頭，我便常看到一個又矮小又瘦弱的推木頭大板車的少年，有時候他推着木板車慢慢踱着步，有時候他坐在木頭車上發征。後來我發覺他很注意我們，他睜着眼看着我的學生，也睜着眼看着我。那目光很復雜，帶着幾分羨慕、幾分忖測、幾分懷疑，遇見得多了，於是，彼此默默然似乎是認識了。那一次，我在校門就和學生們分了手，拐到附近一個市場去買了一大袋水果，一包餅乾，還有牙膏、肥皂之類的日用品。拿着那大包小包的東西，我眞後悔剛才爲什麼還給自己的大提包塞滿了學生的習作本子。捧着那許多的東西，我費力地走向回家的路，後面傳來咕嚕咕嚕的聲響，突然停了下來，接着聽到身邊一個陌生的聲音。

「我來幫幫你，好麼？」

我回頭看看，原來是他，那個又矮小又瘦弱的推木頭大板車的少年。他那種慣常流露的忖測、懷疑的目光沒有了，却變得充滿了友善和笑意。

那個少年說着，便動手把木頭大板車上的兩隻皮篋子挪移出一個位置來，沒等到我的表示，便把我手上的東西接過來擱到車板上。

我不好意思拒絕。他推着大板車，我就和他並排着走。

「你不是趕着去送貨麼？」我指指木板車上的皮篋子。

「噢，沒關係，先送你回去！」他低沉的聲音却包含着熱誠。歇了歇，他目光裏又出現了忖測，然後說，「你是教書的麼？」

我點點頭，向他微笑。

「我也想讀書，——小時候，進過學校，讀到四年

級。」他惋惜地說。

我沒有問他後來爲什麼失學。在此時此地，進學校的青少年固然多；但是，像他那樣子，在學齡時期不去讀書，却去當小工掙幾個錢的也實在不少。

說着走着，已經來到我的家門，他堅持要幫我把東西拿到樓上去。我想，人家還要送貨去，怎好再勞煩他呢，便對他表過謝意，委婉推辭了。

推木頭大板車的那個少年走了，却給我留下個怪異的印象，完全不是因爲他的說話和行動，而是因爲他那異乎常人的外型。他一身是黑黃的皮膚，粗糙得像起着數不清的小疙瘩，那上面長着密密麻麻的又長又粗又黑的毛，濃毛把那瘦癟的面頰上一雙呆滯的小眼睛映襯得更加小了。看到他那矮小的個子，微駝的肩背，一身毛茸茸，就很容易聯想到一個滑稽的、可憐的形象，那是一頭給嚇壞了的失神的猴子。說眞的，長成這個模樣的人，我還沒見過。

事後，我跟這裏一個老街坊談起來，才知道那個少年在這裏一帶流浪了好些日子，街坊都認得他，平常有些小工場的生意忙了，就叫他來當個臨時雜工，有時也讓他推着大板車把工業製成品送到這裏那裏，他樂意幫助人，常常做了工不肯收工錢，往往就是一頓飽一頓餓的過日子。他有姓也有名，只因爲一身長着黑濃的毛，大家都管他叫猿仔，這樣叫開來，他本來的姓名就沒有人再記得起來了。

……咔咔咔，下面小工場的電鑽機還在開動，它擾亂了我的凝思。我知道，老鄰居還在給我修着那隻皮篋子，我依然沒有意思要下樓去，於是，再把那段截斷了的回憶拾接起來。

又是一個難忘的回憶，不，該是一個動人心魄事件的再現。

一個盛暑的下午，我下課回家，走到住所附近，就聽到街坊三五成羣的在議論着什麼，打聽之後，說是剛才大街上連接着碼頭那個貨倉對開的海邊，一個小童戲水時遇溺了，他呼救了許久沒有人發覺，就在最危急的時候，一個過路人奮然躍海去營救。又說，最後那個小童還是被後來趕上來的人救起。而那個首先救人的結果也還是被人救上來，他翻着白眼，張開了嘴却久久不會呼吸，也不會說話。……多可驚。又多可喜！我想，那戲水遇溺的小童算是好運氣，那躍海救人的雖然力不從心，却也有一份驕人的勇敢。

街坊的議論未完，就看見街頭那邊一個人腳步踉蹌地

走過來。人們一鬨就喊起來了：跳海的人來了，跳海的人來了！馬上就引動了許多人圍着他看熱鬧。眞沒想到，那個人竟是猿仔！猿仔渾身濕透，衣褲還在淌水，他吃力地喘着粗氣，咬咬牙齦，倔强地一步一步走向那天台上的小木屋。人們又指手劃脚地議論起來了，有人說，他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還逞什麼英雄呢！有人說，這人獃頭獃腦的，沒把他淹死才怪哩！也有人說，別看他長成一副怪模樣，心地可蠻好的！對於這些是是非非的批評，猿仔似乎一句也沒有聽進去，也似乎是他要怎樣做跟誰都沒有任何關係。這件事過後，一連兩天沒見到猿仔，人們說，他因爲泡在海水裏給冷着了，就害上感冒病，足足在床上躺了兩天。又說，有一個好心的街坊知道他手停就口停，特意給他送點吃的去，但是，再去探望他的時候，吃的東西依然放在那裏，沒經碰過，他呢，却昏昏迷迷的躺在木板床上，一動也不動。

事情過了幾天，街頭上又見到猿仔推着大板車，他雙顴突起，嘴唇蒼白，眼睛顯得更加小了，濃黑的粗毛看來更加長了，個子也越見得瘦癟了。

猿仔躍海救人的事一時就成了人們茶餘飯後的話題，這一來，人們也就談到猿仔的其他。原來猿仔有親生父母，有同胞的兄弟姐妹，有一個生活過得不錯的家庭，家就在街頭那邊有着一個別緻小露台的那層樓房。我聽不到更多關於猿仔的事，但是，僅僅這一些，已經使我覺得這個少年人的有點不尋常。我眞猜不透，也摸不清，猿仔有這樣的一個家，爲什麼却落到這般田地？它像個謎語一樣，一直到猿仔那次和我談話才把謎底揭曉出來。

那一天，猿仔給我住處的前座那個小工場搬了半天木板，歇息的時候，我讓他到我這邊來喝點水，他感激地喝着我給他準備的開水，又無限興趣地翻着我書架上的書，就這樣，我們的話匣子打開來了。

「要是有機會，你還會進學校去讀書嗎？」我說。

我第一次看見他的小眼睛在凝神思索，他點了點頭，但是，馬上又搖着頭。我問他爲什麼？他幽幽地說：

「我今年已經十八歲了，這樣的年紀還讀得上麼！」

我一直以爲他是個不到十五歲的少年，原來他竟是個十八歲的青年了。他使我看到一個青年人由於生活折磨而引致發育不良的結果，多可怕啊！

「你沒有回家去看你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嗎？」我說。

「沒有。」這一趟，他不假思索地便回答我。「他們都不喜歡我，我媽媽叫人在那座樓的天台上蓋了一間小木

屋，讓我搬到那裏住。」他咬咬牙筋，倔强地說。

我想，爲人父母的又怎會這樣對待自己的子女，我對猿仔笑了笑，表示不相信。

他急了，像受了無限的委屈，而且脹紅了臉說：

「我沒說假話，他們都不喜歡我這個模樣，你看我長得——」他用手摸摸自己的毛茸茸的臉頰，毛茸茸的脖子和捲起了褲管的毛茸茸的小腿。

登時，他似乎覺得自己失言，馬上止住，不再說下去，也停止了動作。

不過，我已經看出來了，也聽出來了。他是說，他的家庭容不下一個長成怪模樣的人。只是，這樣的事情，我是難以置信的。本想再探問下去，可是猿仔索然的神情使我感到內疚，一個無辜備受摒棄的人，我還好再來觸挖他的創痕麼！

揭了謎底的謎語，我等如仍然未找到答案，從此心裏像帶了一根木刺。

並且，這一根插在心窩裏的木刺，後來又變成一管鋼針了，我時常默默地爲那個受擯棄的人憤憤不平，也爲他深深躭憂。

事情是這樣的，那一天我出外回家，走到三樓同四樓間的樓梯轉角處，眼前突然亮了一朵火，借着那點火光看到猿仔和一個男子漢站在那裏，憑着經驗我意識到這是什麼一回事，便頭也不回地急步走上四樓。那個男子漢我還認得他，隔不到兩天三天便借着這道又陡又黑的樓梯角落來幹他邪惡的勾當。記得有一次我出門經過樓梯這個拐彎處，就看到他燃起火，拿了錫紙和吸管，擺出個吸毒的格局，他的神態眞使我大吃一驚。——不過，這一趟却使人不解，爲什麼猿仔竟也在場？難道是——!?第二天，這事情已經淡忘了，却聽說猿仔觸犯了某某人，吃了他們的兄弟的拳脚，躺倒起不來了。這所謂「某某人」是指的什麼？所謂「他們的兄弟」又是指的什麼？這裏的街坊都知道，憑着生活在這個社會的一點見識，我當然也領會了。這個不管也罷，但是猿仔又怎麼會捱了一身打？後來還是一位老街坊悄悄地告訴我，說猿仔給黑社會的人脅迫着去帶毒品，他不肯，就遭殃了，我聽得心頭像給烤着火，有說不出的難受。一個已經背負上一份家庭創傷的年青人，還要再讓他加重一份社會枷鎖，他的災難還有個了結麼！

又過了好些日子，猿仔熬着熬着又起來推木頭大板車啦，人們早把他捱打的事忘却了，可這世界上畢竟還存在着有心人，一個報館的記者不知從那裏聽來關於猿仔的境

遇，說要來向他訪問了。這是個何等值得欣慰的消息，猿仔可以有個一吐苦水的機會了，他的滿腔憤怨也可以借此發洩一下了。

記者說來就來，和猿仔一談就是三個鐘頭。猿仔第一次毫無顧慮地打開了自己心的門扉，說了許多沒有說過的話。他說，他的父親母親都是社會上的體面人物，——噢，他像「謎」那樣的遭遇，已經揭示出一個眞正的謎底了！這一對父母在猿仔和名譽、面子兩者之間，他們擯棄了前者，抓住了後者。雖然人們都是這樣說，但我依然是認爲不可理解的。

記者來了又走了，猿仔訪問記發表的消息却一直沉寂下來，到後來終於完全隱沒了。據說報館老闆對那位記者說：

「這樣的訪問記，儘是苦呀、酸呀、黑呀的，有什麼趣味？何況受訪問的又是個人不像人、獸不像獸的怪東西！說老實話，要是我家也養出來那麼一個怪模樣的兒女，我也不肯給予相認哩，人是要面子的呀！」

我想：世界上固然存在着有心人；但是，也畢竟有不少捂着良心來辦事的人。

……

下面小工場的電鑽機聲響不知什麼時候停下來了，我剛回頭朝下望，却看見老鄰居在向我招手，皮篋子的特別鎖已經裝好了。我站起來向在天台一角的那間小木屋投過關切的一眼，算是對它的主人的臨別問候！

老鄰居堅要幫我提皮篋子到街頭那邊候的士，我推辭不過，只好累他一趟了。

在街頭站了十分鐘，還沒等到的士，迎面却駛來一部簇新的房車，而且就在我們的跟前停下來。車門開了，走出來幾個人，一對穿着講究的中年男女，兩位打扮入時的少女，一個風度翩翩的青年。老鄰居碰了碰我的手肘，向我遞了個眼色，我明白他的暗示，向那幾個人看了一眼。他們是走向街頭那座有着一個別緻小露台的樓房的，我完全領會了，他們是猿仔的一家。——然而，猿仔呢？

踏上的士，它把我載離這煩囂的大街，遠去了，可我心裏仍然想着那個被損害、被侮辱、被歧視的人。

情溫的拾重

遊長倪(國泰)

阮不知啦！我不管了！

有這樣暴戾的爸爸，也有這樣只要金錢，不要兒子的媽媽，我還有什麼法子再住下去？

「哼！你這討債仔，養到你這麼大，會掙錢了，就全忘了父母的功勞；拿你幾個錢就發性子，難道做父母的不能使用你的錢嗎？」

聽吧！人家的媽媽對兒子會一開口就討功勞，開口就要錢嗎？這就難怪我要頂過去：

「誰叫你養大我？你們何不放我自生自滅？我每月賺一千五百銖錢，給了你們五百還不夠，我自己不需使用嗎？」

「你這狗不拖的臭東西，你說什麼話？」半身不遂的老頭子更一開口就罵：「放你自生自滅，你會活到這麼大嗎？別以爲會賺幾個錢就神氣，要不是我得了此病，才不稀罕你幾百銖錢呢！」

「不稀罕就不要好了，我的錢留在身上，怕會被壓死

嗎？」這口氣不出我要憋死了。

「養你眞不如養一隻狗！」老頭子口唇顫動，面目猙獰。他罵下去：「養狗還會搖尾，養你這麼大就只會氣死人，也不想我身體既有病，你三個弟妹都還細小，家中要吃、要用、要醫藥費，還要給你弟妹讀書，一家生活靠你媽一人每天去市場賣幾條死魚，就能過麼？」

「既然家用不足，爲什麼還要給那三個小鬼讀什麼鬼書？」這一點是我最看不慣的。「阿光已十四歲了，可以叫他去當學徒，學做事了，阿英阿明也都可以留在家裏幫做家務。我不知說過多少次了，你們却都不聽。哼！我可不能辛辛苦苦的做工，掙錢來給他們坐學堂，享清福。」

「你一開口就是在吐屎，在放屁。」媽又幫着老頭子責起我來：「你全無心肝，自己讀了十多年書，阿光再讀一年才小學畢業，難道要叫他半途而廢？阿英阿明都還只是初小四年，你要他們將來都做盲牛嗎？你每月有一千五百銖薪金，每天就算十五銖生活費用，每月也還存有一千左右。而你拿一半回家都不甘心，你有良心嗎？」

良心？哼！要是每月所賺的錢全交到他們手裏，用盡吃光，再過十年八年，我還是只存一條生命！到那時阿光他們可都會掙錢了，他們更不會把我這個哥哥放在眼裏！現在他們就沒有一個肯叫我哥哥，聽我的話。不能，我不能不爲自己打算！

「我的錢可要留着自己用。」我咆吼地嚷着。

「那你就滾，給我滾出去！」老頭子咆吼得比我更大聲，他全身都在顫抖，連所坐的木床也格格作響。「既然你心腸這麼黑，那就當我們從來沒有過這個兒子好了。滾……」

「滾就滾，難道怕沒有地方可去？」

就這樣，我收了幾件衣物，走出這個住了廿一年的家。——在收衣物及踏出門時，雖然聽到媽在啜泣，甚至帶哭帶罵阻我出走，但誰還有心情去理她。

出了家門，先找一家下等的，每晚三十銖房租的旅店住了一晚，再作打算。

這一夜，當然是左翻右轉，整夜睡不着，一會兒想到那陰沉沉，沒有半點樂趣，不值得留戀的家；一會兒想到今後將怎樣過下去。

——辦事的公司是沒有可寄宿的，同事們平時都沒有什麼特別交情，哪位的家肯讓我暫住幾時呢？找住屋一時是難以找到的。長住旅店吧？每月薪金可得費去五分之三作房租，那豈不夠慘嗎？親戚呢？也沒有可靠的。唉！算

了吧！走一步，算一步罷了。

天亮了，照常到公司辦事。公司中代理好幾種相當通銷的貨物，我和小李負責載一車貨到各三盤商店去招徠，小張駕車。

我們裝好了貨，便照我們平時訂好的路綫出發。一路上，我因心中有事，不大開口，精靈的小李竟看出來了，他問我說：

「忠兄，你有什麼心事嗎？」

「沒有呢。」我雖勉强這樣答着，但自知說得不很自然。

「我看你似有煩憂的神色。忠兄，大家既吃同碗飯，就像兄弟一樣，有什麼事，請說來聽，或許可尋出解決的辦法也未可知。」

我看得出，他說這些話是誠意的。對了，小李爲人向來很熱情，公司中的同事，要是誰有什麼困難，他多會自告奮勇，去幫助。像兩個月前，打雜弟的爸爸被車撞傷，他知道了忙帶打雜弟向公司經理請求醫藥補助，爲經理所拒絕。他竟發動全體同事，勸大家盡力捐款給打雜弟的爸爸作醫藥費。當時我雖碍於人情，也勉强捐十鉄，但內心却大不以爲然，認爲這是一種無謂的損失，對小李的喜出風頭很反感。

同事們大多跟小李很要好，且大多稱讚他。他除幫助打雜弟之外，也曾多次幫過其他同事的忙，如小王搬家他去幫助；老林病了，他去代請醫生；老丁跟人發生事，他去調解；老潘的老婆難產，要施手術，手術費沒有着落，他聯合了十多位同事，湊了一份二百額的月蘭會給老潘，……等等。聽說在三年前，他還曾在一次火災中，冒險闖進火場，救出一個五歲的孩子。不過，在以前，這些事我都以爲他是愛出風頭罷了。

可是，現在我自己有事，經他這樣熱心探問，自感到不同了。怎麼不是？我這時正處在進退兩難之際，要是他能幫助我解決住的問題，那不是很好嗎？

「文新兄，」我不自覺地對他親熱的招呼說：「實不相瞞，我已離開家庭，昨夜住旅店，皮包還在旅店中。我正愁着沒有一個暫時棲身的地方呢！」

「離開家庭？」他睜着眼睛望我：「爲什麼要離開家庭？」

「哼！父母不以我爲子，趕我罵我，我還有何面目住下去？」一提起這事我就有氣。

「自己的父母說幾句也不要緊啊！」

「文新兄，你是不知道的，要說則話太長，還是等有空我再告訴你罷。」我避重就輕地說。確實，家醜不外揚，家中事，還是少說爲妙。

「那麼，」他想了一想，說：「這樣吧，你先到我家暫住幾天，慢慢再作打算，晚上就和我一張床同睡，怎樣？」

「方便嗎？」我喜出望外地問。

「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只是地方狹小點，恐怕不合你的意。」

「那裏的話？你肯暫且收容我住幾天，已是太打擾你了，也太感謝你了。」我握着他的手說。

「自家兄弟，何必客氣，正所謂與人方便，自家方便嘛！嘻嘻！」

暫時有棲身之所，我的心事放下，這一天的生意做得特別起勁，未到下午四時，我們的一車貨已賣得差不多了。回程時，順便到旅店拿回皮包。

貨款及存貨向公司交點清楚之後，我便跟着李文新到他家去。

我們從半市郊一條陋巷進去，裏面的木屋鱗次櫛比，住着許多工人、店員及小販人家。小李一進入巷內，許多小孩子看見他便都像見到親人般，過來拉手招呼。大人們也都親親熱熱的互打招呼。咦，他們和鄰居怎麼能相處得這麼好？

回想我的那些鄰居，大多數都是各顧各的，有的隔壁住了好幾年，還不曾交談過一句話，有的更爲了孩子們的小糾紛，結仇記恨，媽就因此跟好幾家失了和氣；不曾吵過架的也都相逢如陌路，那會像小李跟他鄰居們這樣親熱呢！

進了小李的家，我更如沐春風。雖然他住的屋子並不怎樣寬敞——兩層的木屋，隔成幾個小小的房子，比我家還要侷促，人口更比我家還多二人。然而他家却洋溢着一團溫馨祥和的氣息。幾年前因做灰工而跌斷了一條腿的李叔，爲人很是和氣，說話的聲音更像有磁性似的富吸引力。中年的李嬸既溫和又慈愛；文新的二弟文郁年方十八歲，比小李少四歲，却有他哥哥的熱情與待人風度。以下兩個妹妹及兩個弟弟，年紀雖幼小，也都十分懂事，兄弟姐妹之間都顯得非常友愛、親熱。小李對弟妹們關心備至，弟妹們對他也敬愛有加。

——這又是在我家所難見到的。唉！我爸爸性情暴戾，媽媽多話且又貪錢，弟弟阿光阿明，妹妹阿英，見到我

就像見了陌生人，甚至像見到仇人一般。全不想他們吃的用的，要我這個哥哥辛苦做工賺錢去幫補。有時我喝罵他們幾句，他們不是不理不睬，就是反唇相譏，爸媽也只是爲他們護短，試想，這樣的家庭會有溫暖嗎？

小李一家對待我都很好，就像他們家中的成員一樣，李叔夫婦很關心我的一切起居飲食，比起我自己的父母不知好幾多倍。弟妹們對我也像對他們的哥哥一樣敬愛。我眞羨慕煞了小李有這樣的好父母，好弟妹。

他們叫我一同吃晚飯。

晚上，小李的家更熱鬧了，大人們有幾位來與李嬸李叔坐談，十多個約六歲到十歲的孩子（小李的弟妹在內）則擠集在小李的小房間中，要小李講故事給他們聽。

「好的，你們要我講故事，不要吵，大家靜下來。」小李微笑地說。

於是孩子們聽話地靜下來了。那二、三十隻靈活清澈的眼睛，一齊望向小李，等着他講故事。

「從前有一個小孩，名叫小牛。」小李講起來了：「他很孤獨，沒有朋友，所以過得很不快樂。……」

小李的故事講了一個又一個，孩子們都聽得很入神。只有我聽後却感到不自在，好像他的故事是針對我而發的。

後來，小李又教孩子們認一些易懂的字，他們都學得很認眞。

那羣孩子走後，我對小李說：「文新兄，眞想不到你晚上還做先生呢。」

「見笑見笑。」小李笑着說：「他們喜歡學，我就勉爲其難罷了，省得他們在外邊胡鬧。其實我是不配教他們的。」

「別客氣了。我知道以你的學識教這些孩子，是綽有餘裕的。每晚都教嗎？」

「每星期三天，一、三、五教這羣小的，二、四、六教一班較大的。」

「每人每月收費多少？」

「收費？哈哈！有時還得買些糖果『僱』他們來呢！」

「既是這樣，你又何必費神費力？」我大不以爲然。大好時間，自己早點休息，或尋求消遣不好嗎？無謂去引來這一羣小馬騮，又吵又鬧，又講故事，又教認字，這是何苦來！

「忠兄。」小李正色說：「這些孩子，都是近鄰友好

的子女，他們父母都不是有錢人，日間給他們讀泰文，就很難應付學雜費了，當然沒能讓他們進中文學校念書。但我知道每個做父母的，都渴望他們的子女能夠認識自己的文字的。

「我雖然沒有什麼高深的學識，但晚上有空，便教教自己的弟妹，及鄰居的孩子們認字，他們的父母見孩子們晚上不胡鬧，又能認識一些字，聽一些有意義的故事，很是歡喜。我則以爲能對羣衆盡點心力，也感到快樂無比，這點安慰就是我最高的酬勞了。」

他既有這樣的好意，我心中雖然感到別扭，但也不好再說什麼了。

倏忽在小李家中已住了一個星期，在這一週中，我對於小李及他的父母弟妹們了解得更多。李叔雖殘了一足，但他一雙完好的手却還是很勤勞，時常找些手工來做。他爲人和藹可親，鄰居們都很敬重他。李嬸是一位難得的慈母，富同情心，肯幫助人。她每天代人漿洗了好些衣服，賺些工錢，但一得空就替鄰居照顧小孩子，小孩們大多喜歡跟着她。

老二文郁在一家罐頭廠工作，每月薪金八百銖，發薪時和小李一樣，全部都交給媽媽，每天再向媽媽拿多少去作費用。他和哥哥同樣熱情，富正義感，對父母體貼，對弟妹愛惜，對鄰居和睦。

幾個弟妹都在學讀書，禮貌很好，聽說成績也都不差。他們都活潑快樂，對父母兄姐都曉得敬愛，對鄰居小朋友也非常友好。

李文新呢？在工餘，他見左鄰張家在修理廚房，過去看了一會，便下手幫做，連晚飯也忘記吃。右鄰金嬸的屋頂漏雨，他連夜上去給她修補。下工回家在半路遇到前排屋的成伯挑着雜鹹担子回家，他硬爭過來挑在肩上。

這天晚上，後排屋的黃叔買了一車黃猪菜的舊柴，因車不能進入巷裏，只好卸在巷口路邊，然後再一把把的搬進來。小李看見了，連忙出去幫助，見我站着看，便笑對我說：「忠兄，來，你也來幫忙，多脚多手，一霎時就搬完了。」

我見他興緻勃勃，不忍掃他的興，便也上前幫搬，——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義務幫助人，所以做得又吃力，又有點興奮。

接着，鄰居又有幾個青年來助搬，果然人多手衆，不一會，一車柴便搬完了。

黃叔向我們道謝，我也感到眞地好快樂。

晚上，小李在教孩子們認字，我則在屋前跟李叔閒談。

「阿忠，你剛才幫老黃搬柴，眞是起勁極了，這是青年人的好榜樣。」

李叔這樣一稱讚，使我感到好慚愧，訕訕地說：「李叔，你別挖苦我了，比起父新兄來，我簡直太渺小了。」

「不用客氣，你有這種助人的精神，就太難得了。我最喜歡這種熱心助人的青年。」

接着，他問我的家庭情況，我感到很難過地簡略說了。又說：「李叔，說眞的，像你老人家就眞好，因爲你和阿嬸的慈愛，使到一家融融洽洽，充滿天倫的樂趣。我眞羨慕極了。」

「這也沒有什麼。」他微笑着謙虛地說：「兒女做得好，父母當然不會輕易責備；哥哥能愛惜弟妹，弟妹也就相應的敬愛起兄長來。其實，你也應該有一個幸福的家。」

「我想我們的家怎樣也沒有快樂幸福可言的！」我黯然說。

「不。」李叔堅定地說：「只要你有信心，肯在這方面努力，一定可以把美滿的家庭創造出來。」

「唉！」我嘆了口氣，低下頭，聽他說下去。

「照你所說，你父親比我更不幸，病成半身不遂。這樣，你做兒子的，更應體諒關心，使老人家不用煩憂生氣。因爲身上有病的人，心情本就壞極了，若再受刺激，那就更糟更壞，性情有時暴躁點，是不能避免的事。

「至於你媽，她自你爸病後，要負起一家生活，做生意又所賺無幾，她內心也是十分痛苦的。她要你節約點，多拿些去幫助家用，其實也並不爲過。要是你肯像父新兄弟一樣，薪金全部交給你媽理家，需用時再向你媽去要，我想你媽也一定會喜歡的。」

——這一點我可做不到，因爲……。

「我們不可儘爲自己打算。」李叔像看透我的心般，他說下去：「應當多爲家人着想，大家才能相處得好。對於弟妹，那是我們的同胞手足，培養他們將來可在社會上自立，那是責無旁貸的。別說是自己的弟妹，別人的孩子，我們有能力還應幫助呢！

「孩子們是心無城府的，你對待他們好，關心他們，他們自會對你親熱、愛戴。否則他們也會以相反的態度對你。

「所以，要使你的家庭幸福，快樂，端的是在你自己是否有決心，毅力去改善罷了。」

李叔的話使我聽得冷汗直流，雖然他說得很委婉，但我聽得出他對我是不滿的。

以往眞的是我不好嗎？我如能改變，眞的能使家庭幸福嗎？

這一晚，我爲這些問題苦惱了半夜，我回想起從前的種種。是的，我太自私了，我未能體諒親心，對父親的病體不但沒有絲毫安慰，甚至還要使他受刺激。對媽的處境我也視若無睹，對弟妹更沒有半點手足之情，不但絕不會關心他們，還時常要責罵狠打他們，也難怪他們對我不服氣啊！

對自己的父母弟妹尚且這樣自私、無情，對鄰居及其他的人就更不用說了。

唉！現在我才眞正的佩服文新，他是多麼的不簡單！

不過，我對於改好自己的家還是沒有信心，因爲我的父母畢竟不像李叔夫婦，弟妹也不像小李的弟妹。

這幾天因爲南中國海起風暴的影響，下了兩三個整天的風雨，曼谷馬路到處積水，變成了眞正的東方威尼斯；內地有好些公路更爲水災所破壞。

第一天我和小李都冒雨到公司去，但沒有出去售貨；第二天也然，我們下午二時便回到小李的家來。

一進門，我呆住了。哦！小李的家來了個客人，而這個冒風雨而來的不速之客，竟是我媽。不知她怎麼能探聽到我寄住在這裏。

「媽。」我不大親熱的叫。我想：這樣冒雨的到來，一定又是要來向我拿錢了。

她却親熱地打量着我，關心說：「阿忠，不見十多天，似乎黑了一點，但可更結實了，在阿李叔這裏居住，一定很愉快吧？」

「嗯——」我只略點點頭，不說什麼。

「忠兒，」李嬸接起來說：「你媽是因見連天風雨，天氣轉涼，怕你受寒，所以特地冒着風雨給你送一領被來。你看，你媽多疼你啊！」

這時我才看到在媽身邊，放着一條裝在一個大尼龍袋裏的氈被。這刻似乎有一陣暖流急速地向心頭泛起。

「自那天你走後，」媽眼眶一紅說：「你爸被我數說了一番，他也覺得太意氣用事了，反而怕你在外誤入了邪途。弟妹們這幾天也常問起你怎麼不回家？去了那裏？我更是無心做生意，就只怕你誤交壞人。後來到你辦事的公司探聽，知道你來在李叔這裏，又聽說李叔一家都是頂好的好人，我才放心。

「現在你要跟我回家也好，要再在李叔這裏住下去也由你，我不勉强你。」

聽了媽的話，我內心感到萬分感動，向來被我認爲不好的父母弟妹，原來却是關心我的。

「阿忠，」李叔接着說：「照我的意見，你還是隨你媽回去好。你不要誤會，並不是我不願讓你在這裏住下去，我是以爲你應該回家去享受天倫的快樂。只要你記着我上次對你說的話做去，你的家或許會比我的家更美滿，更快樂的，在有暇時我歡迎你常來小住。」

文新母子又各勸告我幾句。其實，他們的勸告已是多餘的了，我已決心要跟媽回家，並下決心回家後要把家盡力搞好，使到像李家一樣快樂幸福。而且我打算今後要處處學習文新，成爲一個受大家歡迎的人。

挽着皮包，同媽辭別李家時，李叔夫婦向我母子擺手說：「阿忠，祝你們幸福！」

「有空常來。忠兄。」文新的弟妹們也向我擺手：「並帶你的弟妹來玩。」

「我會的，諸位再見。」雖在涼風帶雨中，我內心也感到非常溫暖。

李文新替我挪過沉甸的皮包，冒着雨送到巷口，直至我們叫好了的士，上了的士，車開行了，他才依依的轉身回去。

後來我才知道促使我回家與父母弟妹團聚，重建幸福家庭的，全仗小李暗中的策劃。但我不但不惱他，而是更感激他，佩服他。因爲我現在的家也充滿着溫情。

八訪惡鄰

陳不諱

一 小劫賊

最近，可謂「屋漏更兼連夜雨」——先是大業主加了二房東兩倍租金，二房東於是加了我兩倍租金，我只好搬家了；然後，因爲工廠倒閉，我那小文員的職位也丟了。現在，我成爲木屋區的住客。

這天，弟弟阿建上學去了（他轉入附近一間小學讀書，讀六年班），我呆在家裏讀着報上的招請小廣告。正聚精滙神之際，忽聞門外傳來一陣敲門聲。俗語云：「窮在路邊無人問」，我是「窮在山頭」了，那位敲門的熱心人是誰呢？開門看看，原來是老徐。

他來得好快！前日，我跟他在路上偶然相遇，我談了

自己的景況，他表示同情，還說有空便來探我。

「我是特地來報佳音的！」他喜孜孜地說。接着，他告訴我，他們小學的一位老師遭遇了交通意外，傷勢不輕，至少要在醫院逗留半年，他向校長提議找我代課，校長答應了。他問我的意見如何？

儘管這難免有點「乘人之危」之嫌，飢不擇食的我也只好幹了。

他端正了臉色，告訴我道：

「你接手的是小三班，班的各方面基本上不錯，只是有幾位比較散漫的同學。最頑劣的，是一位叫張海浪的學生，他是在全校出了名的，你要當心他！」

我不以爲意的笑道：「少年人嘛，難保不有這個那個的缺點。」

「他不易對付哩！」老徐簡直是警告我。「聽說他在校外的行爲更壞，只是一時間掌握不到眞確材料，要不早把他開除了！」

我沒有表示意見。心想：開除也不是最好的辦法。恁他再頑劣，也不過是小學三年班學生，乳臭未乾的小子罷了。

老徐臨別時，還叮囑我明早要記着依時上學。

我點頭，心裏很感激他。

噢，該動手煮飯了。

豈料，待熱飯變成了冷飯，還不見阿建放學回來。

「不是給老師留堂吧？」我想。「呃，說不定，明天這個時候我也正留學生的堂呢。可能，給我留堂的，正是那張海浪，我要對他施下馬威！……但，以後阿建的午飯怎樣解決呢？叫他在路口等我，一同去大牌檔吃吧。」

再次把飯餸熱好了，還是等不着阿建。

我躭心了，腦子裏在胡思亂想。

隨着一陣急促的脚步聲之後，阿建氣咻咻的，跌跌撞撞的跑進來。他叫了我一聲，眼圈便紅了。

「發生了什麼事？」我極力使聲調平靜。

「我給人打劫！而且……」他顫聲說，滿臉委曲，放聲大哭起來。

我輕拍他的肩膊說：「告訴哥哥，事情到底怎樣？」

從阿建斷斷續續的敘述中，我約莫知道：阿建給兩個劫匪挾持上山，迫阿建交錢出來。阿建說只有三角錢，他們不信，對阿建拳打脚踢（我聽到這裏，心疼極了，媽生前從沒打過阿建。媽死後，我對阿建也是處處呵護的），阿建實在拿不出來，他們便把阿建的全身及他的書

包都搜遍了，確實只有三角錢。兩個劫匪取了三角錢，還威脅地說，倘下次阿建還只有這一點點錢，他們便要白刃子進，紅刃子出！他們放阿建下山時，聲言：倘阿建敢回頭，便追上去把阿建揍個半死……

怎辦呢？這時，警方在碼頭、街道遍貼的關於遇劫要儘可能呼救，要報警的海報在我的腦海中呈現。我想，也許應該報案吧？

我於是問道：「阿建，那兩個劫匪的年紀、身裁、容貌，你說得出來嗎？」

「他們比我還矮，大概十一歲。」阿建想了一會，只說了這些。

我眞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二「賊窟」

次晨，我保護弟弟上學。在路上，我想：「報案也不是好辦法，要解決問題，恐怕還要自己出辦法出力。對方還是兩個小孩子……」

阿建左右張望，如驚弓之鳥。

送了阿建之後，我也回到學校。上了幾節課，也不覺得吃力。而且開始感到一點樂趣。

「怎樣？」小息時，老徐問我。

「很煮我喜愛！」我笑道。

「張海浪沒上學，郭强、劉小佑也缺課，特別是由於張海浪不在。否則，可夠你受用的！」老徐說。

我決定向小東西們了解情況。

鈴聲響了，我步入課室，以一個「清官」的姿態，對同學們說：

「同學們，今天，張海浪、郭强、劉小佑三位同學沒上課。你們說說，他們平時是怎樣的？」

死寂。

「有什麼說什麼，說一句兩句也好！」我退了一步。

仍然靜默。

「你們爲什麼不說？」我亂了方寸。在無計可施之下，我點了一個同學的名，指着他道：「你先說！」他站起來，臉也青了。我再追問，他嗶的哭了。

叫了幾個，差不多都是這個樣子。

「別哭，別哭，唉，眞是莫名其妙！」我嘆道。心想：這是什麼原因呢？莫非……

「你們是不是害怕？怕什麼？我是專門對付惡人的，有我在這裏，你們什麼也不用怕！看誰敢先說？」我道。

一個個子出奇瘦小的同學牽先站起來說了：

「張海浪常常打我們的。」

其他同學接着申訴開來：

「那天，他用雨傘打我！」

「他搶了我兩角錢，還說是我偷了他的！」

「一次，他交不出圖畫，把我的撕了！」

……

我聽得渾身發燙，站起來問：「你們告訴過老師嗎？」

又聽見了這些：

「他不准我們告訴老師！」

「那次關老師捉他，他跟關老師打起來了！」

我心中一凜，問：

「學校有沒有罰他？」

「記了他兩個大過。」那個瘦小得出奇的學生答。

我又向他們問郭强及劉小佑的情形，之後，我不得不相信，老徐對我說的一點沒有過份。

放學後，我趕到約定的地方，却不見阿建。

我心裏蓋上一層陰霾。

當我耐不住，要回學校請救兵的時候，阿建才跑來了。

「阿建，你……。」我緊張地說。

「哥哥，我碰見昨天那小劫賊，我……，」他劇烈地喘氣，說。「我跟踪他，知道他住在什麼地方！」

「眞的？」我捉着他的手問。「你是怎樣碰見他的？」

阿建忽地嚅嚅起來。經不起我的追問，才告訴我，他下課後，在學校後面看別的學生「擲毫」。他解釋說，他只是看看。後來，昨天打劫他的一個小劫賊出現了，手裏晃動着一把數吋長的東洋刀，把地上的十多元都掠去了。阿建連忙躲起來。接着看見那小劫賊朝我們住的山區走上去，這引起了阿建的好奇，於是遠遠的釘梢着他。

想不到的是：那小劫賊竟然住在離我們不遠的地方。

「阿建，你餓嗎？」我問。

阿建搖搖頭。於是，我們兄弟倆携手捉小劫賊去了。

三　一訪惡鄰

走了一程，阿建忽然拖慢了脚步，回頭問我：

「哥哥，一會見着他，我們怎辦？」

我答：「抓住他再說。」

「可以抓住他？」阿建顯出畏懼的樣子。

我點點頭說：「一定要這樣做，他那樣恐嚇你，事情是可大可小的。我要問清楚他，還要請他的家長管管他。」

我們繼續上路了。其實，我也暗裏担心，聽阿建的兩次描述，那小劫匪相當兇狠哩！

「哥哥，前面那間木屋便是了！」阿建告訴我。

果然，這「賊窟」離我家不過百來步遠。驀地，我的腦袋裏出現了這個問題：「我要對付的不僅是那小劫賊，還有他的家人哪！不怕，道理在我這一邊。……」

我與阿建走過去，並對他說：「你要認準呀！」

阿建點點頭。

到門前了，我正待伸出手去敲門。

「你敢！」屋裏傳出小孩子惡狠狠的大叫。他竟知道我倆在外邊？我倆什麼地方露了餡？

我把手縮回來。對方有了防備，事情便更複雜了。忽然，「卜」的一聲，木門上突出了兩三吋長的刀刃，寒森森，明晃晃的。

我的額角冒出了冷汗，一手掩着阿建那已經張開了的咀巴，一手拖着他往旁邊躲起來。

「砰！」木門給誰使勁撞開了，一個十多歲的孩子，赤着足，朝我們來的路上狂奔而去。

「是不是他？」我問阿建。

阿建瞪大了眼睛，點點頭，又搖搖頭。

木屋裏又傳出了嘩啦啦的聲音。

我把眼睛湊近板隙窺看：裏面共有四個孩子，有兩個是穿着校服的。他們正準備打麻將哩！

「阿狼，你剛才那下子，幹嗎會失了準頭的？」穿着校服的一個問。

用背膊朝着我的，一個穿着一件不合身的毛巾恤的孩子，邊熟練地洗着牌邊吊着嗓子說：

「我只是警告他。下一次，他敢來，我準會在他身上穿個窟窿！」

聲音很沙啞。

我恍然，悚然。

「哥哥，好像就是這個！」阿建在我耳邊悄聲說。

他又說：「來，打『現水』的！」

「阿狼，你輸了，總是欠我們的，還說打現水？」

「你們看！嘻嘻，看清楚了吧？」

「四百元，你怎樣得來的？」

「用『寶蓋』換回來的。」

「說謊！」

「實話！一個紅蓋，一個綠蓋，一個藍蓋，三十個黃蓋，總共五百分，到汽水廠換了一個手錶！會走動的，塑膠面，不賴！後來我到大球場拾球，一個看球的發覺我帶着它，說很喜歡它，用二十元跟我買，我順手牽羊，把他袋裏的這幾張紅底都扒過來了。」

「好了，阿狼，請我們吃餐吧！」

「你眞會打算！我這四百元，要買許多玩具的哩！玩具可以大家玩，誰弄壞了，誰賠！」

「慢着，碰，滿胡哩！阿狼，過現水！」

「『濕濕碎』，玩完了，一次付！」

「玩完了，你一聲欠着，怎辦？」

「唔？」

靜了下來。

我連忙拖着阿建跑，這實在「不宜兒童觀看」！

要抓人嗎？第一沒認準，第二，對手不簡單。我接着想到：阿建的處境實在危險。這時，眼前又出現了警方希望市民遇劫報警的宣傳海報。我想，還是報警試試吧！

四　二訪惡鄰

次日，郭强，劉小佑都回校上課了。這兩個小東西都是「反斗星」，但他倆却是更喜歡動腦筋的。

至於那個「先聲奪人」的張海浪，還是不見影蹤。

放學校，猶猶豫豫地帶着阿建往警署去。我對當值警官說了情由，要求他派一個警員，隨我上山抓小劫賊。

當值警官叫我等等。

這一等，就是兩個鐘頭，直餓得我倆肚皮打鼓。我不禁後悔此行了。

之後，我倆帶着一個三劃，提起精神，直奔「賊窟」。

那「貌不驚人」的木屋再度呈現在我的眼前。

這時，我才記得對三劃說：

「那小賊會使飛刀的！」

「什麼？」三劃打住脚步，瞪眼問。

我把剛才的說話重覆一遍，還說：「我親眼看見他使飛刀對付另一個孩子，那刀刃有四吋多長，直透出木門外。」

「你爲什麼不早說，拿我開玩笑嗎？」他幾乎是在斥責我。「不然，我們會多派幾個伙記來！」

我囁嚅道：「你有警棍，有警槍，槍膛裏有六顆子彈，對付一個小劫賊……。」

「住口！」三劃喝道。只見他瞪着眼睛，握着警棍，按着配槍，小心翼翼地往前走。

木屋裏靜悄悄的。

三劃在屋旁靜候。

我想走過去提醒他，可以先從木板隙往裏面瞧瞧。他聽見脚步聲，趕忙回頭，我把要說的用手勢打出。

三劃點點頭，蹲下來，依言而辦。

他一直這樣看着。

我滿腹狐疑。

三劃終於走回來說：「裏面大概沒人！」

我失笑了。

三劃瞪了我一眼，說：「這小孩是你的弟弟吧？叫他過去扮作小劫賊的朋友，找他出來玩，看看有沒有反應？」

我沒好氣地說：「怎樣叫？『小劫賊，出來玩』，是這樣嗎？」

「我可以控告你的！」三劃說。

我叫屈了：「那末請你告訴我：小劫賊姓甚名誰？」

「好像叫阿狼！」還是阿建來說。

結果阿建發覺那木門是落了橫閂的。

「再等一等好嗎？」我說。

「還等什麼？你要阻差辦公嗎？哼！我現在還在懷疑：究竟你是不是開警方的玩笑！」三劃大聲道。

我噤若寒蟬。

折騰了幾小時，一無所獲，還碰得一鼻子灰。

當我和阿建吃飽了肚子，走在街上的時候，已經接近晚飯時間了。

「哥哥，他在那邊！」阿建忽然搖我的肩膀，說。

我順着阿建指點的方向看去，那件不稱身的毛巾恤猛地映入我的眼簾。那是「康樂中心」的門前，有三個孩子扭作一團。中間一個看來有十五歲了，是學生模樣，另一個黑黑瘦瘦，額前一綹頭髮蓋着了一只眼睛，他一手箍着着那學生的脖子；那穿着不稱身的毛巾恤的，約十一、二歲，頭髮亂作一團，臉長，雙眼閃着青光，他一拳抵着那學生的肚皮。

「他好像是阿狼！」我失聲說。

「是他們，那天劫我的是他們！」阿建說。

阿狼一拳捶在學生的肚皮上。

一個路人朝他們喝了聲：「別這樣玩！」

接着，那學生自書包裏掏出了什麼交給阿狼，阿狼接了，一揮手，那箍頸的鬆了手，跟阿狼一起跑了。

「打劫呀！打劫呀！」那學生大叫。

街上路人衆多，阿狼與他的伙伴轉瞬間便沒入人羣之中。

我驚嘆：「小小年紀，怎麼學得這末壞！」

五　三訪惡鄰

我開始懂得：往後還是少勞煩警方，這大抵也是市民自己的責任。

再三考慮之後，決定再一次去「訪」那位惡鄰。

對手是「硬點子」，我不能輕舉妄動。我承認，我這漢子對付不了那小子，確然是毫不足怪的。一個兇小子，倘幼稚無知，還不怎樣打緊；一個兇小子，學會了太多的壞招數，那眞是可怕。

我曾經想去學點武功應急，例如空手道、柔道、××拳，等等。後來又想：學武不是旦夕便有所成的，必須假以時日，難道待學成了再去擒那小劫賊？夜長夢多哩！

退而思其次，便是帶備「架生」，以便「兵來將擋，水來土淹」。但帶什麼架生？也使我煞費思量。菜刀嗎？我不想傷害他；木棒嗎？恐怕不濟事；而且這些都是「攻擊性武器」。當然，「攻擊性武器」也可以用作防衛，但衝突起來，即使不幸兩敗俱傷，或者我傷得更重，因爲我是漢子，他是小子，必然亦是我的罪大，他的罪小……。最後，我還是患得患失地帶了一把果刀，準備在危急時用作自救。

臨行時，我記起偵探小說裏常見的一個情節，於是臨時變卦，吩咐阿建留在家裏，倘半小時後仍未見我回來，便不應怠慢，要通知鄰近街坊，給我支援。

阿建聽了，惶然不安。

我起行了。是清晨時份，加上走在半山上，空氣格外清新，但它未能純潔我的感情，我胸裏混雜着憤怒、顫驚與茫然。

那「賊窟」又在望了。

我習慣地走到它的一側，附耳在木板上聽聽，毫無動靜，是一家人都沒起床嗎？怎辦呢？是闖進去，驚醒主人的好夢，再抓去主人的兒子嗎？噢，可鄰的父母！我懷裏的果刀好像動了一動。

突然，這屋背的小山坡上傳來了小孩的呼喝聲。那好像是阿狼的沙啞聲。

我敏感地朝傳聲的方向瞧瞧，只見一片青翠。透過綠葉，那小平地上，隱約現出兩個熟悉的小孩的身影。

我不敢躊躇，又不敢打草驚蛇，摸摸懷裏的果刀，利用樹木草叢的遮擋，迫近去探探虛實。

眼前所見，先給我一喜：他們正是那兩個小賊——阿狼與那不知名的，黑黑瘦瘦的孩子。

既而給我一懼：阿狼手裏握着一根長約三呎的水喉管，它的一端是給磨尖了的，阿狼雙手握着它，拚力的向前刺，一會又前後左右的亂掃。那黑瘦的孩子則揮舞着一根皮帶。

阿狼突然住了手，朝黑瘦的孩子問：

「你把皮帶扣再磨了沒有？」

「你看！」

我也看見了，鋒利得像刀刃！

「這才用得着！」阿狼讚道。

「喂，我昨夜去『開片』了！」黑瘦的孩子說。「我準備『一鍍熟』的了，結果半點傷也沒有！喏，這便是我『開片』用的傢伙。」他遞過一把閃亮的東洋刀。

阿狼看了看，說：「不頂用，鋒利些才行。看我的！」他也亮出一把「東洋刀」，順手往身旁的枝葉揮動，頓時，「東洋刀」過處，掉下綠葉、樹枝！聲勢驚人。

我大氣也不敢呼出。

太可怕了，我懷裏的果刀跟那「東洋刀」、水喉鐵、皮帶等比較，的確是小巫見大巫，儘管在身體比例上，我是大巫，他們是小巫。

過一會兒，阿狼又停止了練習，說：

「我該上學去了！」

他還是學生哩！我不禁多看他兩眼。

六　四訪惡鄰

「阿狼是哪間學校的學生？」我想。我打算跟踪他，可是不行，半小時快要過去了，我要飛跑回家，不然阿建

等不着我，便會開始行動了。其次，我也要趕回學校去。這樣，我先前的念頭只好作罷！

我又想：當上了阿狼的老師的那位同業，眞是碰上了煞星。想到這裏，我不禁向那位同業遙遙致以同情。

呃，我們班裏那兩天沒有回校上課的張海浪與阿狼不會是這一樣的貨色吧？

回到學校，也快要上課了。從校門口至教務處這短短的路程裏，我耳邊響起了數不清的「老師，您好！」的熱情的問好的聲音，我也不斷地說「同學們好！」心裏感到熱烘烘的。多可愛的孩子啊！連「反斗星」郭强與劉小佑也笑着向我打招呼哩！孩子們啊，我是多末的喜愛你們！這一株株初生的幼苗，使人心裏升起了希望！

忽然，我想起了阿狼。唉，這孩子！

思索間，上課鈴打響了，我步進了課室。課室裏好像有點異樣，表面平靜，底下却激盪着暗湧。我從學生們的神色看出了其中的不平常。發生了什麼事？爲了什麼？

我雙眼向全班搜索着，要找出一點綫索來。意外地，我接觸到一雙透着青光的眼睛，我的心弦劇烈地顫動着。

「你叫什麼名字？」我朝那雙透着青光的眼睛急聲問。

他那長臉毫無表情，口裏發出沙啞的聲音，說他叫張海浪。但我已經認得十分清楚，看，那一把亂髮，他是阿狼！他確是阿狼！

我感到一陣眩暈。

怎末？我曾一次兩次三次「造訪」的小劫賊，竟是我的學生！

他當然不曉得我的來歷，也不大理會我。

事情來得太突然，頓時使我手足無措。

上課後，當我如常的在講解課文時，課堂裏忽地響起「卜卜」的聲響。

有了幾次追拿阿狼的鍛鍊，我的感覺彷彿也敏銳了。我在匆促間，也判斷出聲音是來自張海浪那裏，張海浪也正低了頭，還不是在幹些違反課堂紀律的勾當？

我是要管的。況且我曾經聲言：「我是專門對付惡人的」，但現在不是講的時候，是幹的時候。

我懷着戒心朝他走過去，不知他是因爲沉迷於他的玩意還是目中無人，始終沒有應變的舉動。

「張海浪，你知道現在是上課的時間嗎？」我說。他朝我看了看，沒說話。我於是得寸進尺的命令他站起來。他依了。我再次要他交出玩着的東西，他也依了。那是一把小錐。這過程的順利，出乎我意料之外。我繃緊了的臉孔

鬆弛下來。

我看了看張海浪，發覺他長得五官端正，倘把紊亂的頭髮梳理好，又是一個孩子可愛的模樣。唉，同樣是可愛的孩子，爲什麼他會那末壞！

接着，我趁同學們在練習算術的時候，把張海浪喚到一旁，跟他談幾句。我想初步了解他，再定出對策。

老徐恰恰在這個時候經過，他立刻神情緊張地把我拉到課室外，低聲對我說：「這末快就跟他交手了？注意呀，對他只能軟不能硬。你硬，他更硬，他發起狠來，是不計較後果的。那次，教體育的老關不知爲什麼跟他來硬的，他打不過老關，把褲頭的皮帶脫下來，作了武器。你知道嗎，他的皮帶扣是磨利了的！那回，結果要合幾個老師之力，才把他制服。」

我連連點頭。

回到課室，我低聲問張海浪：

「你是用小錐插枱嗎？爲什麼？」

「練飛刀。」他爽脆地答。

我心裏一凜，想起早上所見，竟然產生了幾分懼意。

「你犯了紀律，放學後留下來，我跟你談談，知道嗎？」我說，他雙眼他望，沒有什麼表示。

以後幾課，張海浪都是站的多，坐的少；小息時，倘不盯緊他，他便搗亂。唉唉，眞個是名不虛傳呀！

我心忖：他留堂，我拿他怎辦？

豈料放學後，我轉了個身，張海浪便溜去了。

我也不敢久延，連忙跑去接阿建。

自從那天的事情發生後，阿建不敢獨自上路，晚上也睡不好，日漸消瘦了。而且我想：爲什麼我不嘗試挽救「阿狼」？條件是有的，我是他的老師嘛！我決定在午飯後再訪「惡鄰」去。

這趟去阿狼家，不必偷偷摸摸，也沒帶武器，我是以老師的身份去的，諒來阿狼對我也不會過於不客氣。

阿狼的家門洞開。

我走到門前，正要開口問張海浪在家不在，忽聞裏面傳來呻吟聲。

原來張海浪躺在床上，臉如白紙，額上、鼻上、兩頰佈滿了白豆般的汗珠；近床的地面堆着嘔吐出來的穢物。

床頭站着另一個孩子，從他那黑瘦的軀幹，額前的一綹頭髮，我一眼便認出了他。

我還沒開口，張海浪哇的一聲，又嘔吐起來。

「阿狼，怎辦哪？」黑瘦孩子顫聲問，他顯然慌了。

張海浪只是喘氣，那裏還抽得出空來答他？看來，事態相當嚴重呢。

我覺得我此刻應該做的，是救人。

「立即送他進醫院才是辦法！」我說。

黑瘦孩子此時才發覺他跟前站着一個陌生的漢子，他眼裏射出警戒的目光。

「阿狼，你看！」他對阿狼說。

張海浪吃力地睜開眼睛，朝我看看，臉上露出詫異的神色，然後朝他的同伙點點頭，接着，他又虛弱地合上眼睛。

我心裏升起了一絲同情，覺得倘不及時給他醫理，恐怕他連小命也不保哩。這孩子的行爲雖然十分可惡，可也不能這樣過份地懲罰了他。

進院時，張海浪已經昏迷了，經過醫生的救治，他才醒來。醫生一直沒有告訴我，他患的是什麼病，只反問我是病者的什麼人？我說自己是病者的鄰居。張海浪醒來後，醫生便追問他曾經吃了什麼東西，結果是不得要領，那黑瘦孩子還趁我們不注意，逃跑了。醫生搖搖頭，出了病房。我尾隨着。

「你通知這孩子的父母，要認眞管束他。我懷疑他吸毒！」醫生道。

我又爲他愣住了。

這孩子是怎搞的？這孩子的父母是怎搞的？

我回轉病房，看見張海浪坐了起來，他對我說：

「陳老師，我要出院！」

我連忙阻止，但阻止不來，他已跑了出去，我只好匆匆放下該付的費用，追了出去，從後面響着由大而小的呼叫聲。

「張海浪，唔，別人叫你阿狼？」我在路上問他，他點點頭。「爲什麼叫阿狼呢？怪難聽的！」我又說。他說：「是阿德先這樣叫我的，他說我像豺狼那末勇猛，不如不叫阿浪，改喚阿狼吧！」他侃侃而談。

「你眞的沒事了嗎？」我問。

他仰起臉來，露出了感激的笑容，噢，好一個動人的笑容！

「謝謝您，陳老師！」他說，聲音裏充滿眞摯的情感。

「還覺得有些什麼不舒服？」我放軟了聲音。

「喉嚨很苦，手脚沒有氣力，」他瞧瞧我，像安慰我

似地補充說：「比先前好得多了！」

「你知道自己是什麼病嗎？」我問。

人們都說，吸毒是一個社會問題。倘證實阿狼小小年紀便吸毒，那眞是駭人聽聞！

「我一分鐘吸了五根煙，覺得喉頭很不舒服，回到家裏，也沒有炒冷飯吃，就是這樣。」他說。

「你能一分鐘吸五根煙？」

「阿德也說我是『煙劇』哩！」

我問阿德是誰？原來就是他那黑瘦的同伙。

我繼續問他吸的煙裏有沒有「料」的？他搖搖頭，說：「我見過一個飛仔吃了『粉』之後，當堂受不了，吐黃水不止，後來得到他的兩個朋友在他背後拍打，才使他止了嘔吐。他接着又發冷，蓋了幾張棉胎還是打顫。」

這些方面，他的學識要比我多得多了！

「如果我先吃了冷飯，就不會弄成這個樣子。」他後悔地說。

「你家裏沒人煑飯的嗎？」

「三家姐有時會回來煑晚飯。」

「午飯呢？」

「媽媽給錢我上街吃，但我常常花光了。」

「於是就回家來炒冷飯了？」我接口問。

他點頭。

「許多時候因爲懶動手，沒吃？」我推測。他又點頭。

這多壞身體！他正當長身體時期呀！

「你父母沒理會你嗎？」我問。

他對我笑笑，搖頭。

可憐的孩子！他接着問我剛才有沒有付錢？我說那不是公費醫院，但費用也不太昂貴，我付得起。

「陳老師，我會還給你的！」他說。

「不用談這個！」我感喟道。

他堅決地說：「一定還給你！」

我輕拍他的肩膊。

他繼續說，有一次，他和阿德躲在梯間抽煙，給警探發覺了，要拘捕他倆，他倆跑得快，才躲過了。

我隨便問：「你曾進入兒童教養所嗎？」

「進了兩次！」他答。

我注意起來。

「爲什麼？」我追問。

「一次，在人家的天台煨番薯，一個十五、六歲的學生上來干涉，我發火了，打破了他的頭；另一次，我和阿

德偷汽水喝，給發覺了。」他老實地說。

我對他瞪眼。

他對我咧咀笑笑。

「你害怕入兒童教養所嗎？」我口上問，心裏想：即使我抓了他，到頭來，他也不過被送進那地方。

他告訴我說，那裏很悶，整天給囚在一間小房子裏，呆在床上，甚至大小便也在裏面一併解決。

我問：你害怕那裏嗎？他答，那裏很悶。

我嘆氣了。……

七　五訪惡鄰

我開始想：抓阿狼進警署，有什麼作用？

阿狼已經進了兒童教養所兩次了，他有何改變？

他打劫、恐嚇我的弟弟阿建；打劫另一個學生；練習使用兇器；一分鐘抽五根香煙……

那末不抓他吧，對他又會有好處嗎？

現在不是抓他不抓他的問題了。找他的父母談談吧！我想，我該找適當機會，告訴他：阿建是我的弟弟。

也怪，到目前爲止，我還沒見過阿狼的家人。上次我自醫院送阿狼返家，已是晚上十時多了，阿狼家裏仍然空無一人。當我離開那小木屋時，回頭看見阿狼那孤獨的身影，心裏也曾有點凄然的感覺。

這趟，但願我能碰上阿狼的家人。

我以爲：阿狼今天弄得這末壞，大抵是他的父母疏於管教的結果。阿狼自父母處得不到溫暖，於是性情也變得乖戾，向外胡混，學壞了，就一直壞了下去。

小木屋的門開着，我敲了兩下門，便走進去。

「先生，你找誰？」一個女人向我發問。

那是一個中年婦女，身裁瘦削。阿狼很像她。

「張海浪不在家嗎？」我問。

「不在，不在，他吃了飯，玩去了。」她認認眞眞的答，好像對我有點敬畏似的。

「你坐吧！你坐吧！」她說。

我也不跟她客氣，大模斯樣的坐下來。

她給我端來了一杯白開水。

我說：「我是張海浪的班主任，你是他的母親吧？」

「你是陳老師？」她顯得又驚又喜的問我。

我點點頭。

「坐呀，坐呀，」她說。我明明已坐着的了。她又說：「我不知道你就是陳老師，那天晚上，多虧你救了阿浪呀！」

正確的時間該是前日下午。

「阿嬸，你知道張海浪學得多末壞嗎？我曾經報警抓他，我這樣做是不負責任的，然而他實在壞透了。但現在，我覺得他多末可憐！」我說到這裏，她竟然啜泣起來。

帶着眼淚，她對我傾訴開來了：「陳老師，這事情不容易呀！我們有六個子女，要養活他們已經很不容易。我和阿浪他爹由早到晚，日捱夜捱，才勉强把生活維持，我們也想管教兒女，但沒有精神，於是兒女一個一個的學壞了！長子、二子都變了飛仔，長子還給惡棍打死了！三個女兒，長的不到十五歲便給人騙了！我們指望三個小的，但兩個女兒無心向學，到工廠做工，掙了錢，在外邊胡天胡帝！阿浪他也……陳老師，我們做父母的，眼看兒女們一個接一個的變壞了，多痛心呀！阿浪他爹曾經寫了許多大字條，『不要學飛仔飛女』，『做個好人』，還有『帶眼識人』，『知人口臉不知心』等等，貼得滿屋都是，但都沒用！」

話沒完，她便嗚嗚嗚的痛哭起來了。

我心裏翻滾，一時情緒十分複雜，不知應說什麼話。

阿浪和他的哥哥姊姊的學壞，無疑，阿浪父母要負些責任。但，聽了眼前這憔悴的婦人的訴說，叫我怎能光在責備他們？

那末，我又該責備誰呢？

阿狼的母親還在哭着。她埋首在雙掌裏，雙肩劇烈地抽搐着。這情景，眞叫我受不了。

我胸口感到沉重的壓力，差點要挪動雙腿，轉個身朝門外跑去。當然，我應該安慰她幾句，不過，我不知道該說些什麼。

我還有一個問題不明白。

我等候着，看見對方的感情已經較爲平復了，才謹愼地開口問道：

「你們作爲孩子的父母，完全沒辦法抽多點時間管教孩子嗎？」住了口，胸上忽然湧起一股熱流，迫使我要由衷地告訴她：「我是張海浪的老師，我也要負責任。我是新來的，對張海浪，曾經付出了我的憎恨與敵意，那是因爲我把張海浪孤立起來看；我感到慚愧。以後，我會對他負責的。」

她沒有哭了。想了想，沉着的說：

「老師，我們對孩子們其實已經很負責任的了。孩子都是我們親生的，都是我們的骨肉啊！」她略頓了一頓，道：「兩年前，我們一家八口是住在一幢舊樓裏的。他們的父親日日夜夜地勞碌，病了多時也不休息。他夜裏回來，我還在做手作，而孩子們都睡去了，他喜歡靜靜的看着孩子們，看得出了神。他說，這是他最喜歡的享受。後來，他終於病倒了，常常吐血不止。爲了他的病，我們負了大筆債，並且搬到這裏居住。這木屋是一位工友讓出來給我們住的，他們一家去捱貴租。他的病剛好一點便支撐着上工，我也要日夜操勞在外。爲了還債，爲了孩子的前程，想讓他們多念幾年書，也因爲物價日益高漲，我倆把能拿出的每一秒鐘都去做工換錢，想不到，疏一管顧，孩子們竟壞得那末快！」

我感到心酸。但她也沒再掉淚了。

她是堅强的。

我更加不知道該說什麼。

「今天難得碰見你。」我擠出這一句。

「因爲工廠開始輪工了！」她說。「老師，你看，屋裏只得我一個人！我們都爲了孩子，可是孩子那裏去了？他們都哪裏去了！」

她又激動起來。

「阿嬸，慢慢來。我們總會把阿浪教好的。你相信我！」我決斷地說。

「多謝你呀，老師！」她很有點感銘。

「那末，阿浪現在往哪裏去了？」我問。

她告訴我，阿浪跟阿德一起，往山上玩去了，留他在家讀書也留不住。

我告辭了她，跑上山找阿浪去。

老實說，要教阿浪學好，我是沒有信心的。

跑了一程，快到山頂了，才看見前面並肩的走着兩孩子，就是他倆。

我想看看他倆要幹什麼。

原來山頂上有一個水池，他倆要到水池游泳。但阿浪剛剛用膠拖鞋去擲阿德，失去了膠拖的蹤影。阿浪說沒了膠拖，一會怎游泳呢？穿了膠拖游泳，碰上「水鬼」拉脚時，脫了膠拖便平安，沒穿膠拖，則會給「水鬼」拖下水底了。阿德說，我們輪着游吧，我的一對膠拖鞋輪着用。

問題解決了他倆又前行了。

驀地，他倆趑趄着，還緊張地伏在草叢裏，向前張望。

我連忙悄悄趨前，看個究竟。

我一看，驚呆了。

前面就是水池。水池邊站着一個長髮飛仔，一手挾着一個七、八歲的女孩，一手捂着她的咀，看情勢，那飛仔要把那小女孩進水池裏。小女孩在拼命掙扎着。

這還了得？

我不假思索，猛地一聲斷喝，接着便拚命衝將上去，跟那飛仔扭打起來。我也不懂得用什麼招數，我心裏只有一個念頭：搶救小女孩！俗語有道：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我拚了命，那飛仔反而害怕了。

飛仔跑了，我也支持不住了，軟倒在地上。

小女孩站在一旁，驚慌地哭泣。

我打起精神，嘶聲說：「小妹妹，你看，壞人跑了，還哭什麼？我送你回家！乖，別哭啊？」

「陳老師，你眞行！」一個沙啞的聲音在我耳邊響起。

「阿浪，你認得她嗎？」我問。

「她是小琴呀！」阿浪說。

「你們認得那飛仔嗎？」我說。

阿狼和阿德都搖搖頭。

問那小女孩，她也說不清楚。

我們一起送叫小琴的女孩回家。小琴家裏只有一個老婆婆，她說，她的長子曾跟一個阿飛大吵了一頓。可是不知道兩件事有沒有關連。

在路上，我抓緊時機對阿浪說：那飛仔幹的事多壞啊！你們千萬不要學他呀！……

也許是情急吧，我不是用誘導的方式，而是直白式的，奇怪，不僅阿浪，還有那阿德，都一邊聽，一邊點頭。

八　六訪惡鄰

那天晚上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寐，我思索：張海浪學壞，誰負主責呢？難道是阿德麼？不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但，阿德壞，他也是一個孩子，他是怎樣壞起來的呢？是他帶壞了阿狼，還是阿狼帶壞了他，也是一個疑問。難道他倆一生出來就是壞蛋？不會，阿浪的母親也說他小時無邪，後來學壞。那末，到頭來又是這個問題：是誰使他變得這末壞？

我好像已經摸索到一些什麼，但一陣疲勞襲來，我無法集中精神思索下去，只想到：阿浪這孩子，看來還可以挽救的。接着，我便睡着了。

次日，在放學的時候，張海浪塞給我一團東西，說聲：「你看看夠不夠？」便溜走了。

我奇怪地張手看看，竟是一團十元鈔票。

這些鈔票，大抵不是阿浪的父母還給我的，因爲阿浪曾經說過要獨力還錢的，他不會隨便許諾。

下午，我又去訪他，準備跟他好好談一談。

還沒拐彎，忽然聽見前面傳來硬物碰撞聲與吆喝聲，其中的沙啞嗓子，使我一下子便認出是誰，我急忙大步流星的趕上去。

果然，前面有三個人在格鬥，一方正是阿浪和阿德，阿浪使用的正是那三呎長的水喉管，阿德使用的也正是那皮帶。另一方却是企圖擄女孩進山頂水池的那個阿飛！他大抵是猝不及防，手裏只拿着一根木棍抵禦，且戰且退。我剛跑了幾步，那阿飛已不敵，朝山下跑去，他的兩位小對手追趕下去。我也尾隨着。

那阿飛跑得快，轉了幾個彎便沒了踪影。但阿浪和阿德仍然往山下走去，且把手中的「武器」藏在一個草叢裏。我沒有露面，看看他們怎辦？

他們朝碼頭走去。那是一間小公司所主持的碼頭，很不正規。他倆沒朝閘口走去，却鑽進碼頭側的一條窄巷，攀過鐵欄，閃過雜物堆，一瞬間便跳上船去了。我連忙回頭，付了兩角錢，接了船票，也上船。那船有兩層，當然比不上大公司的渡海輪。他倆坐在船頭，興高采烈地談着剛才打飛仔的事。船泊岸了，他倆擠在人叢中，開口的查票員問他們收船票，他倆說一聲：「後面！」當查票員往他們身後留意時，他倆已像泥鰍般的溜出去了。

我既驚奇，又感到痛心。

他倆在大街上抽煙，毫不忌諱。之後，更偷汽水喝，結果給那小士多的老板發覺了，他倆急忙逃跑。士多老板追着，我也追着。他倆跑在前面老遠，轉入一條橫街裏。士多老板追過去，我也追過去。我的心情是複雜的，我本來已經立了教育阿浪的主意，但此時我的信心又動搖了。我曾一度跑在那位老板的前頭，不久便落後了。

小士多的老板在橫巷前站住，我走上前看看，他倆早已失去踪跡了。

「倘給我抓到，一定把這兩個小壞蛋打個半死！」那老板咬牙切齒的說。

我聽了，心裏劇烈的絞痛。

他等不下去了，要回去管生意哩！我在一個油筒旁坐下來，等着，等着。

傳來了脚步聲，傳來了那沙啞的嗓音，我霍地站起來。

「陳老師！」阿浪驚愕地喊。

「你們幹什麼來了？」我痛心地質問。

阿浪轉身跑了，雙脚彷彿不用沾地似的。阿德也跑了。

我站住了，像一根木柱。

九　舊鄰

我站了很久很久。

腦子裏亂得很。

我自問，這些天來，花在阿浪身上的氣力已經很不少的了。我的氣力所餘無多了，也得留作支持自己走路了。但我不能不繼續付出氣力去管教阿浪。

倘我失敗了，誰戰勝我呢？竟是阿浪（加上那阿德）嗎？我栽在小娃娃的手裏！阿浪和阿德是小娃娃，更是小賊，我是栽在小賊手裏了。但小賊怎會是勝利者？那末，我們都是失敗者，但，誰戰勝我們呢？我憤然！我感到恥辱！「戰勝者」也不敢公開聲言自己是戰勝者，我怎可能認栽？「戰勝者」，讓我們正式交鋒吧！我在明，你也要在明，公平交手，分分誰是英雄，誰是狗熊！

我吐了一口鳥氣。

「喂，陳先生，不認識我嗎？」

我一愣，却見面前站着一個身體魁梧，五官都長得比尋常人壯大的小伙子。他打扮樸實，正氣凜然。老實說，這小伙子我一見便喜歡！他究竟是誰呢？

「你眞的認不出我了？我是阿華！」他笑道。

「阿華？」我喃喃，努力在腦海裏搜索着關於他的印象。急切間，却一無所獲。

「那時候，你們稱我爛仔華哩！」他提醒說。

我渾身一震，衝口問道：「你是爛仔華？」再朝他打量一遍。這時候，關於他的記憶已一點一點的積聚起來了。不錯，他是爛仔華。眼前人的變化多大啊！四年前，我住在一幢舊樓裏，同居的一個十五、六歲的少年，年紀輕輕，却盡幹着傷天害理的壞事，住囚籠的時間比住家裏的時間還多。他頭髮留得很長，身上穿戴的，也是最新潮的，滿口污言穢語。我心裏早認爲他是「不可救藥」的了，也從來不跟他搭訕。

後來我搬了，很快便忘了他。

再看眼前人，使我心裏生起了莫大的感觸。

我搭着他的肩膊，走進一爿小食店，跟他詳談起來。

經過一番了解，才知道他眞的改邪歸正了，他的轉變，主要得到一位熱心工友的持之有恆的幫助。阿華說，他幹壞事的時候，心裏也並不快樂，也知道自己是犯罪。但他掙扎不起來。他對自己也採取了遺棄的態度，更談不上看到將來，生存一分鐘，便浪擲一分鐘……。後來，他碰上了這一位熱心工友，得到對方堅毅的、耐心的教導，他心裏有了溫暖，冷酷的感情漸漸消退了。那熱心的工友對他說：「你幹壞事，自己應負一部分責任，不可推卸；但你爲什麼會學壞呢？責在社會！沒有垃圾，怎麼會有垃圾蟲呢？你也是被害者！」這句話使阿華震動了。幾年來，那位熱心的工友用各種的辦法幫助阿華，阿華變過來了。

我聽着，心裏既感興奮，又生慚愧。

我要找阿浪！也找阿德！

我不認識的那位熱心的工友貫輸給我力量。

十七　訪惡鄰

這天，早上第一課開始了不久，張海浪便伏在桌上呼呼入睡了。

小息時，我向阿浪了解，他說昨晚跟二哥混了一晚。他二哥在一間戲院裏當帶位員。昨晚，阿浪跟他二哥及一羣飛仔飛女在尾場散場後，仍留在戲院裏，胡帝胡天。半夜，還到戲院的小賣部開「大食會」，之後，一班人到外邊，偷了人家的電單車，馳往郊外，飛車角逐。……

我聽了，簡單地要求阿浪上課時提起精神，便讓他回課室了。我這樣想：阿浪一夜沒好睡，仍然堅持上學，這一點是很可貴的。那次我看見他偷汽水，事後找機會說了他一頓，他昨晚又跟哥哥去鬼混，是這社會太壞了，害着他，也害着他哥哥及不少年青人。對阿浪，不能只是訓，還要耐心教育。

於是放學後，儘管感到困頓，我還是再訪阿浪。

半路上，便碰見他。

他肩上托着一根扁担，走得匆匆。

「不是換了這扁担作『武器』吧？」我心裏嘀咕。

我問他：「往哪裏去？」

「挑香粉。」他答。

我聽不明白，便一邊跟他一起走，一邊再問。

他說，挑香粉，是掙錢的活兒。一輛貨車把香粉運來

了，凡是帶備了扁担的孩子便有資格去挑，把香粉挑進工場裏，逐包逐包算錢。除了挑香粉，還可以托香竹。他說，托一扎竹，價錢是兩毫半。

「你也懂得怎樣掙錢啦！」我道。

他眉飛色舞地說，除了挑香粉，托香竹可以掙錢外，還可以搬鐵：自山下搬一塊鐵上山上的工場，一塊一元。當然，鐵很重，路遠，不好走。之外，還可以幫人家推「猪餿」上山，推一車，五毫。

「這末說，可掙錢的活兒也不少呀！」我說。

他點點頭。

「你把功課做好了？」我問。他以前從來不交功課，經常留堂。最近，他開始交功課了，雖然字體很潦草，我也很重視，認爲是一個可喜的進步。

「還沒有。」他低聲說。

「你幹活掙錢，是媽媽或爸爸的主意嗎？」我又問。

他搖搖頭。

「你掙來的錢，交給媽媽？」

他搖搖頭。

「你的零用錢不夠嗎？」

他告訴我，掙了錢，便不再做偷東西的壞事了。

「這想法，有好的一面。」我說。「但是，偷東西根本是不對的，沒有錢，也不該去偷東西呀！譬如說，你掙到錢，足夠你喝汽水了，但不夠你買足球，那末你又去偷足球了嗎？或者，你也掙到足夠買足球的錢了，但不夠買單車，而你又去偷單車了嗎？」

他沒說話。

我抓緊機會，繼續跟他攀談下去。

我突然生起這末一個感覺：阿浪是一株在惡風急雪中偃倒下去的幼苗，而我是一個園丁，有責任挽救他，扶持他，澆灌他，使他獲得新的生命，茁壯成長。

十一　八訪「惡鄰」

對的，我不該再稱阿浪是「惡鄰」了，第一，他不是主惡；第二，我以爲他能逐漸去惡向善的。

我對他的關心，開始是强迫自己，現在，變成是出自內心的感情。

這天，我買了幾本兒童益智故事書，去找阿浪。

我把故事書送了給他，他很高興，他留在家裏的母親

也很高興。

然後，我督促他做功課。

他的母親忙起別的什麼來。

待他把功課做好之後（他其實是一個相當聰明伶俐的孩子，認眞起來，功課都弄得很明白，字也寫得不差），我便教他讀英文。

他操着沙啞的嗓子，讀起來了。

我留心聽着，糾正他的錯誤。

待他讀完了，我問他：「阿浪，你的聲音又低又沙啞，是不是給誰打了，才弄成這樣？」

「向來都是這樣的。」他答。

「跟吃煙有關嗎？」我問。

「有一點關係，」他點點頭，說。「或者，也因爲我喜歡吃油炸的東西，我常常在街邊買來吃的。」

「這不好，」我說。「要改了！一個人的聲線，也是要保護的。只要你改了那些習慣，你的聲音便會慢慢響亮起來了！」

他點點頭。

我告訴他說：我要走了！

他站起來，跟我道再見，很有禮貌哩！

「慢着，」我驀地想起什麼，回頭說。「差點忘了，我還要給你講講故事哩，今天先講一個。我講了，你再自己看，準看得懂的。好不好？」

「好哇！」他拍掌笑道，顯出了小孩子的純眞。

臨走前，我告訴他：有空，可以來我家玩玩，帶同阿德一起來，更好。他倆曾向我的弟弟阿建打劫，但他倆到這個時候，由於我沒說，還不曉得我便是阿建的哥哥。我想，這該是讓阿浪（加上阿德）知道這一回事的較爲適當的時機了。

雖然在這些日子裏，我漸漸了解了阿浪，知道他已在向好轉變。但社會上惡劣風氣，瘡結未除，估計他還會受到一些濡染，再做一些壞事。我知道應該警惕他。但我又疼惜他，向他獻出了自己的感情，我沒重視一旦如果我失敗後，將會招來更大的失望與痛苦。我也總感到，我個人的力量太薄弱了，阿浪積習已深，包圍着他的，又是愈來愈劇的社會壞風氣。

縱使我是失敗了，但至少可能喚起一些人的警覺，使別一些人有了像我那樣個別單幹的失敗經驗，使別一些人更能善於集結力量，更有力量去救人助人。

這就是我爲什麼寫下這個故事的原由。

初晤雪景

梅儆霜

我只是在上中學那年，才有機會到北方去讀書；那正是一個人懷着强烈地好奇探索世界的年歲。隨着冬天的來臨，我以神秘的激動和奇妙的歡喜期待着下雪天。一向生長在南國，從來也沒有見過雪，只有淺易的文藝作品才告訴了我一點有關雪的知識，這一直使我引以爲憾。

這一天終於來到了。那是一個傍晚的時分，天陰沉沉的，已經帶着相當的寒意，我和幾個同學躲在宿舍裏，圍着熊熊的爐火取暖。忽然聽得外頭有人在喊：「啊，下雪了！」我的伙伴們都已經司空見慣了，不過只是微微地抬了一下頭，便繼續撥動着爐上烤着的饅頭，一面重新拾起被打斷的話頭。獨有我，好像觸了電似的，猛然站了起來，衝了出去。

那場雪姍姍來遲地在年關降臨，彷彿是特地來叩舊曆年的大門似的。入冬以來，人們早就議論紛紛，盼望着早下一場雪，那對莊稼的成長和病菌的消滅是多麼有好處呀！而一無所知的我，却單純地像期待着愛人赴約似的焦急心情守候着，只求盡早與它見面。我倚在門邊望去，院子裏佇立着一棵老槐樹，看樣子至少也有一百歲了，原本茂盛的樹葉早已被秋風吹落，只留下光禿禿的棕色的樹枝，在蒼茫的暮色裏瑟瑟地抖着。那雪，起

初是稀稀落落的，像撕成極碎的紙片似的，飛舞着，旋轉着，從壓得很低的鉛色的天空中飄下。北風一陣又一陣地吹襲，嗚嗚地吼着，不時地把空中的雪花捲到屋簷下，噗噗地打在玻璃窗上。我被爐火烤得通紅的臉也濺上了冰冷的雪片，登時感到一股清爽的涼意，禁不住低呼了一聲：「好雪啊！」

漸漸地，雪下得更緊了。地面上先是到處點綴着彷彿是六角形的雪片，不久就形成了薄薄的一層白色表面。夜的脚步愈走愈近，從天邊逼向整個大地。我竭力探索着，朦朧地看到白色的顆粒降下來！降下來！漫天飛舞地降下來！變爲黑色舞台的天空中，只有白色的小主人公們在紛飛。它們落在樹幹上，隱隱約約地描出了槐樹的身影，不明底細的人猛然望去，往往會吃了一驚。

不知道過了多少時候，一陣寒意逼人而來，我忽然打了一個冷顫。連忙跑回屋裏，不住地慨嘆着冬天的威力。漫漫長夜中，我的心潮起伏在這一片白色的世界中。

第二天一早，雪已經停了，太陽也露了臉，白茫茫的大地反射出耀眼的光芒。屋頂的瓦楞上、樹木的軀幹上、常青松的綠葉上，到處都極莊嚴地披上了銀色的素裝。不甘寂寞的寒風，時緊時鬆地吹來，刮走了高處迎風的積雪，搖落了枝頭上的雪團；這時的雪再也不復裊娜地舞動着，東飄西盪地降落了，它變成像麵粉似的白色粉末，乾脆地向着地面撒去。那種舖天蓋地的壯觀，已經消失得無影無踪了。

院子裏被三四寸厚的雪覆蓋着，一眼望去，儼然是一片雪的原野。一個早行的人匆匆地穿了過去，在棉花一樣白的表面上留下一長串深深的足跡，直通遠方。幾個少年人在滾雪球，一會就把雪地攪得亂七八糟，而一個白白胖胖的東西也就誕生了。雖然說不上他們到底造出什麼來，但我還是可以猜想得到他們的本意是做個雪人：那好似放大的葫蘆一般的身材，那用煤球嵌得並不端正的五官，已足夠表明他們的用心。

我信步走去，聽着踩在脚下的鬆軟的雪片發出吱吱的響聲，我感覺得到每一步都在輕微地下陷。在胡同口，還沒有化去的雪在來往行人的踐踏之下成了光滑的一層堅冰。人們小心翼翼地邁着細步，還不時打個踉蹌。天眞的孩子們興高彩烈地在那裏「滑雪」，嘻嘻哈哈的聲浪傳遍了整條巷子。

看着這些雪景，那情趣，眞是使我畢生難忘。

別再徬徨

羅櫻（新加坡）

不應該忘記那些日子，你，小梅，那些沿着交慶路尋着工廠，順着女皇鎮問剪票員路程，在裕廊工業區內轉大圈子發呆，在山景道花園洋房似的工廠外我們徬徨的日子。就是那樣的時光啊，曾經一度教我們沮喪，洩氣，消沉！就是那樣的徬徨中，我們又嚐過另一道的苦澀、酸疼，如果人生的經驗，人生的全部就是必需在失敗與被摒棄中這樣去領略的話，你，小梅，這是可怕的，沒有勇氣，沒有目的，在岔路上彷徨，不知所擇！

我們不能和那些「在家裏等着應徵信件」的人相比，我們也不可能和那些「把心一橫去偷去搶去騙」的人相比，我們更不能因山窮水盡而糟蹋自己。也許有人會指着鼻子問：「喂，你爲什麼不去做那個這個工作！」這是個自由的社會對嗎？到處有徵聘的廣告，正是需要我們這些「小學畢業，有無經驗均可」的女工！而且「待遇優厚」，可以「享受」有薪病假，免費制服，輪班津貼等等的權利。大人物不是說過有很多大學生不肯去將就藍領階級嗎？不是有人作了一些統計資料顯示出「技術人員工資還高過白領份子」嗎？很不幸的是你，我，既然沒有當大學生的資格，也沒有技術人員的才幹，又沒有一張「開口千金」的美妙歌喉。就還好我們都並不稀罕這些，我們要憑着雙手，小梅，這雙手啊，才能眞正創造出社會財富！靠這雙手，我們才有這份信心走向工廠，投進工友團體中去！

我是懷着興奮及期望的心情走進工廠的，而你呢？小梅。你却一天一天地沉默了，一天一天地消瘦了，話少說了，飯少喫了，面孔繃得緊緊的，像普天之下的人都不夠份量令你付出一點好感般！工友們的關心只換

來你的不瞅不睬。我明白，這種情形我也有過。既然你我一齊來到這裏工作，你的不滿及失望，我是有責任替你解決的。雖然你和我非親非故，只不過在偶然中相逢，就這樣走在一起、一起找職業、一起住宿舍。這還有什麼親不親的？一定要認親情的話，那麼其他的工友就更不必來過問我們，關心我們，指點我們了！是不是？小梅？

我想起一些人爲了某些重大使命而長途跋涉千山萬水，爲了某些理想赴湯蹈火捨命全交，而我們却只爲了本身的溫飽而在各大小工業區內徬徨無措！我懂，你的一點存款就剩下三十多塊而已，老天爺，這還要應付吃飯，宿舍費，零用費，還有每月的家用……朋友不爲你打算，誰爲你打算？這是個「自由」的社會，你是有自由工作自由活動自由生死的權利！而別人也有自由不管你是不是有所負担有所顧慮有所徬徨的權利！可是小梅，不應該只是你，是的，不應該只是你一個人的事啊！

你見過獨自徘徊的孤鴻嗎？你見過自暴自棄的嬉痞嗎？孤芳自賞的瓊花再美也是一瞬的嬌艷，脫軌的火車往往發生撞毀的慘劇，一葉孤舟也不是迎風破浪的好工具！那些日子是不應該忘記的，小梅，可是，更不應該忘記的，是還有許多在我們失意的時光裏那些可敬的朋友，那些在我們徬徨中，一度又一度熱心地給過我們力量，照顧我們，幫助我們，鼓勵我們的朋友！小梅，一個人的辦法是有限的，一個人的信心是不夠的，你，爲什麼把自己的徬徨放在心上麼呢？不要忘記，不應該忘記，除了我，還有他們，那些在生活中風雨中熬鍊得堅强不屈的工友們，才是我們的靠山，才是我們的力量！徬徨的歲月裏，就是這股溫情，才教我這樣成長這樣邁步的！小梅，十字路前，我們眞是很需要他們的指引和力量哩！徬徨，徬徨，不應該是我們的字典上有的名詞！因爲我知道，除了自己，你，我們還有很多的朋友，很多的朋友！在同一條生活綫上同舟共濟，苦樂同心的朋友！

黃麻子與我

（澳門）彩虹

鐘聲敲碎了我的白日夢，好不容易才捱到放學時間。奚老師用舌尖舐回掛在唇邊的口涎，還有幾滴瑩然的餘沫黏在嘴唇上的鳥鬚間。要不是這一個「救命鐘」幫忙，和奚老師打照面坐的我吃他的口沫可夠受了。他拖着肥矮的臭皮囊步出課室，一束陽光頑皮地跳到他身上，然後沿着走廊給他拉上一個長長的背影。

「虹，虹……」一陣急促的脚步聲夾雜着呼喊聲從後面傳來，回頭一看，原來是老同學「黃麻子」。

「怎樣啦？愈叫愈走。」黃麻子一手搭在我膊肩上，還不停的喘着氣。

「看你噴出的氣弄得我臉皮怪癢的。甚麼事情那麼緊張？」

「嘻，對不起。」黃麻子翹起那寬大厚肉的嘴巴，作了一個鬼臉，笑着說：「你回家不是走這條路的，搬了家嗎？」

「嗯，不知道自己的尊容那麼醜怪，還翹起張嘴，眞像隻豬。」我和他多年共硯，是同學，更是知音人。我倆時常互嘲、或傾訴心曲，有悲憂不平就向對方發洩，甚至抱頭大哭；遇着可笑的事更會狂笑。我倆之間並無拘束、間隔，可以隨便胡鬧着玩。

「你眞像豬」這句話已不是第一次說的了，反而令他撲嗤的笑起來。

「討厭！別人和你說眞話，你却鬧着玩。是不是搬了屋？你還沒有回答我呢。」黃麻子把這一句拖得長長的，就有如一根長針，刺入我的心

房；這時我的喉嚨凝結着一大堆話，但却吐不出來，鼻子一酸，視覺開始模糊。我不願在此時掃興，於是一手擦着眼，把話題撇開：

「有玩去不去？我袋裏有一塊錢，到遊樂場玩波子機。」我提高嗓子，希望能夠掩飾內心的憂鬱。

「有玩我還會不來？難道要同你客氣嗎？」黃麻子故意說出尖銳刺耳的聲浪來逗笑我，我也隨着裂開嘴來敷衍着，答以一笑。

一路上只有摩托車聲和脚步聲，我心頭無端的想起許多雜亂無章的事；看見黃麻子低着頭走，就知道他腦海裏亦一定盤旋着許多東西，不過大家都閉住嘴巴了。最後，還是他打破沉默的封鎖，首先開腔：

「我知你一提及家事就難過的了，我又何嘗不然？比起你不知要嚴重多少倍！」他略爲停頓又接着說：

「你住的是普通的房子，我住的是山邊木屋。夜雨兼屋漏，山洪水災；吃不飽，穿不暖，可受得夠多了。你看我不是好好的生存嗎？」

又是翹起那嘴巴，看見他那副尊容，又氣結又好笑。透過他的額角邊望見遊樂場的七彩霓虹招牌，我倆立即拋開一切，進場去了。

太陽的餘暉寓在門前的台階上，時已近黃昏，難道我還要流連在外，不需要一個家來歇息嗎？我眞傻，家還是要歸的呀！

歸就歸吧。

拾級而上那狹窄的木梯。這不勝負荷的傢伙正在發出吱吱嘎嘎的怪聲，還不及走完這狹梯，就聽到陣陣震耳欲聾的粵曲，說是聽，不如說是强人難受還要恰當。準是二姑放工了，這老處女一放工回來就扭開收音機，久而久之，粵曲就成爲二姑「放工了」的標記。我連忙掩着耳朵，急步跑過那狹窄又裝了一張雙格床的冷巷，回到自己的天地——尾房。坐下略爲安頓，知道頭房的朱嬸也回來了，正在教兒子讀書。他的兒子有名「大聲公」，一開腔整座樓房就搖搖欲墮的了；粵曲和「大聲公」各不相讓，於是一向就成冤家的二姑和朱嬸就常常要吵起來。她們可眞博學多才，找着對方一個弱點，就發揮得淋漓盡致，有時連對方的祖宗都要受殃，被拉扯在一起。若然間中插入一兩幕輕功武鬥，還會弄得「救命」之聲四起。吵架是件樂事嗎？叫吵架的人生？我莫名其妙，我不能理解——也不必求理解；我只抱頭奔出冷巷，逃離這地獄……這……。

陽光照舊頑皮地跳到奚老師的臭

皮囊上，我和黃麻子公式化地踏出這小天地，逛着街。談了一會兒閒話，黃麻子無端又把話題扯到我身上來：

「今天派回的測驗卷得多少分？嗯，怎麼你的眼裏佈滿了紅筋？」他臉上露出一點點狐疑。測驗卷分數很低，不瞞知心的朋友。我爽快地大聲說：

「三十分。」

「甚麼，三十分？說笑吧。」

「誰跟你說笑！」咬字的清楚，神情的嚴肅，使黃麻子愣住了。

「你從前不是這樣低分的。」他急切的追問，我亦如實數出：

「連個細小的廳子也給租出了，住着一名賭鬼，每天引來一班流氓，賭得很吵。二姑的收音機每週六都來替他們報道賽狗賽馬的消息；自己還要做家務。書讀不好，睡得不酣……。」

「既然受不了，爲甚麼不搬屋？」

「很久以前就想對爸爸提出的了，不過每次想開口，勇氣又不知往那裏去了。」

「我給你勇氣，今天就去說吧！」黃麻子拍一拍胸膛，正想嘮叨下去，却被我打了個岔子：

「呸，你又不是我，勇氣留下給你自己使用吧，我可不領情了。看，這幾個是甚麼字？」

「遊樂場。哈……」

我們一古腦兒衝入場內。

四周顯得反常的寧靜，桌上豎着一枝白蠟燭。又是停電！二姑的收音機不能再喊了，賭徒們又都到別處去了。這樣清靜的境界恐怕是「千載難逢」的。

微弱的燭光下，爸爸正埋頭在整頓一些修理機器的工具。看見爸爸這種辛苦的情景，我想提出搬遷問題的勇氣又消失了？忽然，在燭光中我見到一張麻斑的臉子，口中彷彿在說：

「我給你勇氣。」好吧，你給我勇氣。我說，我說。

「爸。」

「甚麼事？」爸爸轉過頭來，動一動嘴唇，全個臉孔的肌肉抽搐了一下；口角出現一條深深的皺褶，額上的肉紋一條條的向上翻騰，消失於灰白的頭髮裏。

「爸，這裏環境實在太壞了，我不能專心於功課。不如我們找屋子搬吧。」說出來是這樣軟弱無力，而一顆心却怦怦地跳。

爸爸略爲低頭，又擡起頭來望着我，伸出那結滿了肉瞷的手掌，在我頭上撫摸了幾下，斜了唇說：

「搬可不是容易的呀！還是忍耐一下吧……」爸咳嗽了幾聲，從我頭上收回來的手按摩幾下胸口，接着說：

「你看爸爸生下來就要吃苦，我自少就吃不飽，穿不暖；在這社會裏受盡多少風霜，就是因爲我們太窮——」爸似乎說得太激動了，連咳了幾下就喘着氣了。

「爸，不要再說了！不要再說——嗚。」我忍不住了，淚衝破了我意志的防綫，如泉水如瀑布的傾下來。

「好孩子，不要傷心。我已替你打算過了，昨日我問過一位朋友關於升學的問題，我能力是夠支持的。專心讀書吧，不要再想別的了。」

「爸……。」

爸，感苦心了！

我眼前一片朦朧，除了父親的側影外，我甚麼也看不見，甚麼也看不見。

課程公式化地進行着，奚老師的臭皮囊依舊在彈着陽光的五弦琴。他底身軀如同一個撥子，跳躍於一束束的光綫裏，奏出憂鬱而煩悶的樂章。我依樣承受着他的口沫。每一樣都依舊，可是這幾天來却不見了黃麻子那張笑臉，同學們對於他的消息，亦無可奉告。好奇心帶領我到黃麻子的住處去。

「黃麻子，黃……。」正當我站在他門前叫喊，忽然一隻手從後面搭到我的肩上來。猛然回頭一看，原來是他。

「黃麻子，你在這裏。怎麼這幾天都不見你上課？你……怎麼啦？」

「我不上課了。」黃麻子垂着臉頹喪地說。

「爲甚麼？說呀！」這個事故使我過於詫異，我急切的追問下去，我這時實在是太激動了。

「前天我……爸病逝了，我要放低……書本，找一份事做，……來維持家計。我很喜歡讀書的，但……。」他說不出來了，身子一斜，就跌入我的懷裏，抱頭痛哭起來。我想哭，但泣不成聲。我不知應該用甚麼話來安慰朋友，我的舌頭忽然笨拙起來，笨拙到完全失去功用似地。

太陽的餘暉逐漸從我倆的身上消褪，黑暗正朝着我倆四週迫近。

黑暗如同一個天蓋，準備覆罩着整個世界；但它意圖把人類與太陽分隔開來，那只是白費心機。因爲夜來了也終將要去，只要晨鷄一鳴，我們仍然能夠迎接來一天的曙色！

「黃麻子，我就快和你並肩作戰來了，你等待着我！」

當下我見到的是黃麻子健碩的身軀，感覺到的是他堅強的意志；我高興，我歡笑，因爲我得到一位知已！一位强項的人作知已！

可愛的「萬象之邦」㈠

（澳門）乃暢

美麗的家園
像唱遍那首幸福的歌呵
可愛的「萬象之邦」
是我們父母生長的地方……
問誰敢？
燃起侵略的野火
讓他看
這是你的刺槍
這是你的彈藥

也許
豺狼將爲可愛的明天
刷上黑暗的影子
但請你堅守那信念
把豪邁的蘆笙吹響
跳躍的音符在細說
你的血和淚
你的仇與恨

在蒲比亞㈡山上
升起
　威武的旗幟
在波羅芬高原㈢上
重建
　我都走過老家的門前
雖然
我是流彈驚散的白鴿
被迫移遷

那窗
沉沉地閉着
閉兩眼沉痛的憂情
那門
緊緊地鎖着
鎖一屋恐怖和陰森
閉鎖了我的眉宇呵
我的心

這心在悲憤地呼申——
這蒼茫大地啊
爲什麼無處容身
這蒼茫大地啊
該誰作主人？

註㈠老撾。
㈡老撾最高的山。
㈢一九七〇年，這裏的田園全被美機炸毀。

老家門前

（新加坡）垂仰

每天　每天

訪友記

高鶴

若玫是我小學時候的同窗，也是跟我同年同月出生的好朋友。兩年前，她結了婚，大家就很少來往；只是每年的聖誕，互相寄贈賀咭，這才不至於失去了聯絡。

今天，我特地向她登門造訪。

循著地址，我來到了一幢大厦的十二樓D座門前，裏面傳來嘈雜的搓「麻將」聲。我重新對過紙上的地址，便伸手到鐵閘的右側，重重的按了一下電鈴。

「找誰？」門開了一條縫，露出三分之一個女人的面孔。

「請問何太太在嗎？」

「啊，……思華，是你呀!?」

「你是若玫？」

門開了，接着鐵閘也拉開了，站在我面前的，是一個頭挽高髻，脚踏高屐，雖然沒有濃粧，却一臉脂粉氣的女人。她竟是若玫。

走進大廳，才看見正擺着一枱「麻將」，呈三缺一之狀。

「來，給你們介紹，這是張太、陳太、王太，思華是我的舊同學。」

我逐一招呼過，我看出她們面露不耐煩的神色。

「先喝杯茶；有什麼特別事嗎？幹嗎來也不先告訴我一聲？」

「路過這裏，隨便上來看看你和你的孩子。」我忽然覺得有撒謊之必

要。

「他在房裏，好像睡了，你一會進去看他吧……那，我正打牌，不招呼你吶。」她一臉堆出來的笑容，使我有莫名的厭惡之感。

「噼啪」之聲於是再起了。我獨自坐在沙發上，不免有被冷落之感。環視廳子，這個家庭該是「小康」之上啊。我記起來了，她下嫁的是個什麼店子的少東。

無聊地站了起來，朝着若玫剛才指給我的房間走去，門虛掩着，裏面的嬰兒床上，坐着一個大概未滿週歲的孩子，他看見我進來，只瞪眼看了我一下，又管自玩了。

這是若玫的兒子，看樣子倒很相像。

「你叫什麼名子吶」我問題出了口，才驚笑於自己的傻氣，他這麼小，怎懂得回答我呢？

我牽着他的小手，用手指輕撥他的下顎逗他，多可愛的一個孩子，不怕陌生人，還在笑哩！

小床旁邊有很多玩具，從洋娃娃到音樂盒都有。但這孩子對他們似乎沒有多大的興趣，他不喜歡我用玩具逗他，他喜歡我親他；還伸着小手，要我抱他。

他「依依呀呀」地在跟我聊天，他不懂我的說話，我又何嘗能明白他孩提的語言，但我們之間，竟然有心靈交感般的融和。

良久，他打盹了，我改了一個方法擺平抱他。很快，他就睡着了。看着他恬然的睡態，我突然有一種莫名的滿足與慰安。他小咀上的微笑，不是告訴我，他正做着一個甜蜜的夢嗎？

輕輕的把他放回床上，他臉上仍散發着純稚的喜悅；微掩上門，噼啪的「麻將」聲又貫入了我的耳朵。

「你的孩子很可愛。」我對若玫說：「他睡了。我也該走了。」

她起來送我，開門的時候，從她塗上鮮紅甲油的纖纖素手上，我竟看到了那孩子醒來後的落寞。——「麻將」的聲音能給這孩子帶來什麼慰藉嗎？

「改天再來啊。」若玫略帶歉意地說。

我笑笑，沒有承諾，也沒有推却。

八嬸的時間表

欄杆

從八嬸那裏，很難得到時間上的觀念。

倒並不是年老的關係；雖然，她的確是老了。如果單純是從她的樣貌去看，我會感到時間的流逝；雖然，這一次看到的是衰老疲憊的臉，下一次看到的還是衰老疲憊的臉，其中沒有多大的差別。但對「老」的認識，從她身上往往得到極深刻的認識。

我說的是她一天的生活時間表。

八嬸默默地一天一天過着日子，好像怕人家看見似的，大清早就失了踪影，到了夜晚，才看見她拖着疲憊的身子回家。

一到了月底，她就來找我，要我幫她算算，一個月來時間是怎樣過去的。

我問她：

「你的工作時間是怎樣？」

「上午八點到夜晚六點，每日九元。」

「算起來一小時一元啦！」

「但我加班，」八嬸面上的皺紋好像一下子都舒展開了，「你幫我從本月一號計起啦，我一號七點返工，夜間九點放工，加工每小時一元……」

老人家衰老遲鈍的眼睛格外的生光了，好像在想：一月來的勞辛是過去了，而現在就在計算收穫。

她的時間是那樣的相同，一天的時間表差不多就是一個月每天的時間表。

我曾到八嬸工作的那間廠去。在悶熱的工場裏，燙熱的餅乾急速的從滑梯般的運輸帶流下來，八嬸正在緊張地把餅乾裝進餅桶裏。隨着運輸帶的運轉，八嬸一刻也不能停手，那情景，沉重得使人透不過氣來。

這是在賣命。

從早晨七點到夜晚九點。

這是一張殘酷的毫無情味的時間表，特別是對於一位衰弱老人。

但八嬸却笑了，對着這樣一張充滿了血和淚的時間表笑了，因爲這是生活的飯票。但這笑容暫短得很，不用多久，騰貴的生活水準把她的笑容變成憂愁，而不久，漫長的工作時間和殘酷的繁重工作又再向這衰弱的老人家壓下來，成了她晚年的主要生活內容。在她那整齊的生活時間表裏，只有一次是被打破的，八嬸說她的眼睛有點毛病，由於惡化得實在難以支持，她才決定到免費的健康院去求診。

「我本來打算天未亮就去排隊，誰知到了那兒，早有一條長龍了，後來才知道，醫院視診只有兩個鐘頭，時間一過，就得不到視診了，所以許多人是通宵的等着哩！又過了幾個鐘頭，醫院門才開，看完了病回來，上班的時間已過了，勤工獎沒有了，不見了十多元哩……」

我聽了八嬸的話，心裏頭眞是沉重得難受，繁重的工作會使這老人家更加衰弱下去，以至生出病，但老人家如何負得起生病的担子?!

但是像這樣的生活時間表，已越來越多的人擁有了，不論願不願意，生活是强迫的把這樣的時間表配給貧困的人們了。

八嬸只是個典型的例子而已。

****

告別

龍小羽

我帶着一顆事業的種籽，
向着我所求索的遠方，
像一位剛踏上航程的水手，
悄悄地離開了第一個碼頭。

啊，我生命的小船，
猶如一隻剪濤的海燕，
在驚濤駭浪中履行使命，
在暴風雨中尋求安祥。

我用那生命的小船，
把你們的深情厚誼載走，
而遺留在你們心靈上的，
乃是我歡笑聲。

別了，朋友，
別了，親愛的朋友！
我那顆無邪的心，
將永遠祝福你們一千千，一萬萬。

奎籠之行

（新加坡）尤琴

六月十八日，那歡樂的日子，永遠難忘，我們啊，要到海上去！

十二點半，我們在校門口集合。天空藍得可愛，正午的太陽猛烈地放射着它的炎威，地面也不斷蒸發出灼熱的悶氣。但是我們不怕，我們的心啊，就像中午的太陽那般火熱。

車來了，車來了。大家歡呼。

你拿鍋，我拿鏟，他拿一大串香蕉，搬到車上去。

呵，你沒有冷衣嗎？我宿舍裏還有一件，我現在去拿。

發揚吧，發揚我們的互助精神。在集體生活中，生命會顯得更有光彩。

車開了。我們的歌聲嘹亮，我們的情緒高昂：「歡樂的歌聲，響遍了遼濶的大海，我們年青的心……就像那奔騰在千頃碧海中的巨浪……啊……年青的心，你飛吧……飛遍每一個角落，飛到需要墾植的地方……」

迎着海風，摩多船劈開白浪，向前駛進。看，浪花卷卷，在陽光照耀下閃閃發光。你說浪花美麗吧，我說它是海洋中經得起風浪的奇花，一朵沉下去了，又一朵浮上來。

看，奎籠到了，好大的奎籠。這麼高，怎上去呢？

別怕，來，我拉你，上來吧，伙伴。

這就是奎籠嗎？我們這些住在城市裏的人，還沒有見過奎籠的模樣。大家這邊瞧瞧，那邊摸摸。這裏有一個廣濶的四方形空地，方便進行各種活動；四個房間，補上草蓆就可睡覺啦。廚房也是挺濶的，倘若避雨的話，可以擠上百人。環顧奎籠四週插起條條筆直的柱子，一邊則向海中延長伸展，魚兒進來了就跑不出去。多樸實的建築呵！

我們坐在奎籠的邊緣，迎着習習

白領階級

藍偉

每一天　都是難過的一天
上午九點鐘總是來得早
而下午五點鐘却是姍姍來遲

每一天　都是暮氣沉沉的一天
他的目光總是從打字機
溜到檔案　文件
而她的手總是從電話機
移到打字機　電子計算機
於是　她的嘴每天唸着熟稔的圓滑的
台詞

而他的腦裏充滿太多的
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

從此　上班下班　下班上班
無所謂鐘點
無所謂季節

終有一天
他或她
已不再是有血有肉有脈膊的人
而是一具製造數字的機器

海風，吃炒飯，飯名稱叫「團結緊」。

你可曾在海上看日落呢？天空抹上一層金光燦爛的雲彩，太陽緩緩地滑下去，淡紅色的陽光斜射在奎籠的亞答屋頂上，躺在亞答葉上閃耀發光。

太陽一邊落下去，我們一邊鬧哄哄。你幫忙佈置場地，他弄燈光，我們要在星月下，開一個文娛觀摩會……

多好的月夜，多奇妙的境界。這天正值陰曆十四，月慢慢地跑出來了，一種異常晶瑩的白光，洒在奎籠和海面上。

我們熄掉了燈，那柔和的、清明的銀光瀉在我們臉上，身上。我們躺着、臥着、坐着、靠着，聆聽着夜的脈膊……

我們又登上小船，乘風破浪駛向陸地。我們歌唱。

我永遠記着這一次奎籠之行。

囚

黎江潮

傍晚。炎熱。

連奇生呆呆地坐在床沿，兩只乾澀的眼睛死瞪着矇矓的房間和房間內的人。孱瘦的臉頰更加顯額了——他在這裏已經過了兩天。

一只蟑螂在漆黑的洞穴鑽了出來，旁若無人，在潮濕的地面遊逛了一會，又向黑暗的床底爬去。悠然自得地活躍在不大的房間（確切些說，是在牢房）內。嗡嗡，嗡嗡，彷彿這房間是牠們的了。

突然……

「我要控訴！」嚎聲劃破死寂的牢房，就像洶湧的海嘯冲擊恬然的大海，要洗滌去一些渣滓。

房內的人，對於連奇生突如其來的怒吼，彷彿聽而不聞，繼續做着自己的事——躺在床上搔首、抓痒、吮煙，偶爾向連奇生報以幾記輕蔑的眼光。

儘管人們都在輕蔑自己，但連奇生還是站了起來，舞動癱軟的雙手，放開早已嘶啞的喉嚨，在喊叫，在發誓。他希望人們相信自己的心底話。

「你們爲什麼不相信我？請你們相信，相信我眞的沒有販毒！我眞的沒有販毒呀！你們爲什麼抓我？你們憑什麼抓我呀！」

他瘋狂地跳着，叫着，蓬亂的頭髮早已把他的眼睛掩蓋了。他也不去理它，繼續乾叫。他要人們相信：他家裏有個臥病在床的母親，他是一個快要結婚的人，他沒有犯罪……

是兩天前的晚上，連奇生偕同他的未婚妻看完尾場電影，陪送她回九龍城後，就獨個兒步行在聯合道上。正當將到巴士站之際，頓然從身背後傳來了急遽的脚步聲，緊接着兩個黑影沿他身邊如箭之離弦般飛馳而過。之後，是清脆的，撼人魂魄的嘎嘎的皮靴聲音。這聲音連奇生耳熟能詳，

曉得來自什麼人的脚下，不以爲意。他正在甜蜜的回憶起適才和未婚妻在戲院內欣賞那一齣「警匪大會戰」的電影的內容。他私底下認爲這齣戲的男主角演得眞夠胆色，有機智，竟然能夠在衆目睽睽下，爆竊銀行，盜去現金二千萬美元。這時，身背後的皮靴聲越來越近，還彷彿傳來了吆喝：「前面的人！勿走！走就開槍！有殺無赦！」沉醉在電影的內容中的連奇生，惶然止步，猛地看見兩個如狼似虎的普列士向他撲過來。

搜查是免不了的了。

「這是什麼？」普列士突然從連奇生的褲袋口掏出了一小包東西，然後，一個箍着他的脖子，一個扣着他的雙手，像擒捉落崖的羔羊，把他牽走了。……

就是這樣，連奇生來到了這裏。他被捉來時，家裏的人不知道，他的未婚妻不知道。每當別人問他的眞姓名，他不答。他祇是說自己是被冤枉的，自己的而且確沒有販毒。你們憑什麼理由抓我來這裏！過兩天，就要提堂審訊，他不相信自己的命運就這樣乖蹇。他準備好要沉着，胆大心細，應付周圍的環境，用自己的坦誠，希望搏取人們的信任。他也曾經想過：越獄。但獄房重門深鎖，要逃跑，又是談何容易的事啊。連奇生想到這些，就不自禁黯然垂淚了，他偷偷的抽泣着。恨不得砸碎牢房，也巴不得自己的身子立時長出兩只翅膀，飛出這個牢房，飛翔啊，飛到患病的母親身邊，飛到相親相愛的未婚妻跟前。

然而這僅僅是白日痴想而已。他於是把心一橫，實行絕食——現在已是第二天的晚上了。雖然滴水粒米未曾進過口腔，他還不時向旁人訴說自己的心聲。這畢竟是最行得通的一步了。每當喉嚨乾火得難受之時，就憩息一刻，呆呆地坐在床沿，傻愣愣地看着牢房，看着牢房內的人。他奇怪，人人都像沒有咀巴，終日只會搔首、抓痒、吮煙。他有時鄙夷他們，有時又很希望他們能同情他，能相信他的話。每當房內的人疲憊的睡去了，他就獨個兒去拍打蚊子，或脚踐細小的蟑螂。

「嘎！嘎……」

隨着詭秘的脚步聲，牢房外出現了三個身影。連奇生連忙撐起孱瘦的身子，彷彿被注進了興奮劑。他要努力把握一綫生機，於是聲嘶力遏地喊：「我眞的被冤枉！眞的被冤枉呀！」

他蹦着，叫着。但來人並不理睬，一窩蜂推擁連奇生至床沿。

「你們？你們這是什麼意思？」連奇生質問地喊。

「什麼意思？哈哈……渡你升

仙！」其中一個陰笑地說。

「這怎麼講？」

「怎麼講？嘿嘿！多一個觀音兵，多一條財路嘛。」其中，一個眨動狡獪的眼睛，又說：「老弟，咪話我哋對你不住，正所謂受人錢財，與人消災……你把嘴都幾叻嘅。」說到這裏，趁勢把連奇生推倒在床上。三個中型漢子，一個按着他的頭，一個攞着他的雙足，一個夾着他的雙手，把他壓在床板上。

這時，他才洞悉電影只是電影，「警匪大會戰」中的男主角的所作所爲，僅僅是一些演戲的橋段而已。而自己畢竟還被囚籠中。他恨自己的身體爲什麼那麼纖弱，四肢老是發不出力量來的。他更恨牢房內的人，爲什麼不起來？縱然聽到他們一聲——那怕是不甚響亮的怒吼，他也會引爲自慰，而將更勇猛地往下掙扎。他的淚珠滾出來了，心裏暗說：「母親，我可愛的母親；慧珠啊。野獸在向我攻擊了，我實在想勇猛的掙扎，和他們搏鬥下去，無奈我的四肢被卡着，動彈不得，我眞想一下子把這床翻倒，從而把他們驅走；也眞想大吼一聲，震碎這牢房，無奈我的喉嚨也被他們死死的扼住了……」他彷彿看到母親和他的未婚妻在向他招手，也彷彿看到她們感傷的淚痕。他怯懦、張惶，絕望地抖動，但任憑他怎樣掙扎甚至求饒，來人還是這樣的說：「郁手嘞嘛！」

一只蚊子伏在連奇生的耳朵上，起勁地丁了一下，他哇的一聲，就暈厥去了。

房內的人，這時都醒了。他們眼巴巴的看着他們這樣，眼巴巴的看着連奇生昏過去。然之後，他們又是搔首，又是抓痒，又是吮煙……

新生

（馬來西亞）符黎流

思想的船
駛進情感的海灣
擱了淺
不再揚帆
不再歌唱

風風雨雨
黑夜白天揉結一塊
日子是一串黯沉
沒有希望
沒有歡笑

當有一天
風雲忽然變了色
海潮忽然洶湧起來
生命一陣抖顫
開始引向另一個新生

可敬的老人

美秀

戴着聾耳機的老伯，五十歲以外，背也有些佝僂了。

我看見老人骯髒的手，滿額的汗珠，竭盡全力，全神的幹活。他掘完一段又一段，填完一遍又一遍……只見他舉起一個二十多磅的鎬子往地下鑿；眞想問他爲什麼要工作得那麼辛苦，立即又覺得這是個幼稚的疑問。

爲了生活，爲了供養子女，他一無所有，除了出賣勞力，還能做什麼!?

個多星期了，那羣工人天天埋頭苦幹在這條行人路上。這是一樁電話公司派下的工程，人們正開闢地洞安裝地底綫哩！

此刻，却只有老人獨自工作。大清早八點鐘，他已經默默無言地做他的事了。事實他的年紀已大，一早上的工作還能應付，但當午後的烈日猛照，地面的熱氣蒸騰的時候，該是何等難受。只見他滿身汗水，那件短袖的笠衫盡已濕透，實在難熬！難熬！

每天這班工人都在他們的臨時地盤取得自己的工具，然後各自去工作，其中甚而還有女工呢！

老人手持一把鐵鏟，把一包包英泥，一堆堆砂石，撈混之後便一鏟鏟推進洞裏，再竭力填好，每分每秒都是那麼苦幹。

瞧見對面街邊有個檔口，一定是賣汽水的吧？如果不是汽水清涼能夠解渴，老人也不敢動它一個念頭。他放下工具，邁步過去。

一個帶着鄉音的女人給他一瓶汽水，他猛可地喝了起來。「仲夏炎熱，我店子裏的汽水也創最高銷量。」賣汽水的和人們談笑風生，各求抵消工作時間的艱苦；而老人總是

人像（素描）　尤碧珊作

默默不語，稍坐片刻又見他工作去了。

此刻，我羞愧於月來對自己生活的埋怨，半年前因病，留在家中靜養，却要主管舖裏的一切，打點所有的家務。但以一個平時在家不掃一帚地，不洗一遍衣的我而言，就算不覺辛勞，精神負擔也可不少，就因爲這樣，一直埋怨失去自由。現在眼見着這些工人，就像一面嘲笑自己的鏡，反映自己的羞容，叫我好生慚愧。

又聽見那如擊鼓的椿聲，如雷電隆響，嘈囂交雜，工人們要開始他們的工作了。初時還惱怒着他們的喧嘩，卑視他們的職業，而如今，已改去先前的感受，更贏得一份極有力度的訓教！

嘈聲漸又靜止；强烈的太陽已變得柔弱，緩緩踏落西山，辭別這個下午；一抹斜陽，像個油煎餅，老人汗珠隨着陽光散發去掉！

老人雖帶着疲倦之軀，但留着不屈精神；

老人雖沒有文化，但能掌握生活！在我面前，他是强者、勝者！

瘋子

（新加坡）莎克

幾年前看見他時是這副模樣。現在還是。還是蓬頭垢面，還是滿臉鬍鬚，還是那一身的襤褸，還是那一股異味，還是赤着脚大街小巷地「生活」，還是很悠閒又很忙碌。

幾年前他開始當「瘋子」時，人們對他是很「親切」的。遠遠看見他來了，人們嘩然：「瘋子來了！瘋子來了！」他來了，站住或幌盪着身子，手舞足蹈，或指着你口唇翕張，似乎在謾罵；然而人們並不介意，反而笑起來。而他臉無笑容，也並不生氣。偶爾有人遞給他一小截拾來的香烟，他接過，拚命地吸，却噴不出烟來。他於是才悻悻然地頭也不回地揚長而去。笑聲在他背後爆起。

現在他又來了，人們却無動於衷，小孩子也各玩各的，不再圍着他逗笑叫嚷。當然，更不會有人遞給他一小截的香烟了。

於是他顫巍巍而來，顫巍巍而去。——

一個印籍中年漢子。

一枚被遺棄的「螺絲釘」。

「青年文學獎」是香港大學學生會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爲提倡中文創作而作的共同努力。這一屆反應熱烈。稿件來自本港、東南亞和遠至歐美各地。收集全部入選作品的。

青年文學獎文集

經已出版

「文集」除了入選作品，還有籌委會報告、評判講話、文學講座和座談會摘要、討論創作路向和分析入選作品的專文等等，共達二十餘萬字，二百餘頁。每本二元。郵攤有售。

歡迎本港及外地個人或團體直接函購。

請填妥下列表格，寄「香港灣扶林道港大學生會」或「香港沙田中文大學生會」交「第二屆青年文學獎籌委會」收。暫時不需付款，稍後我們與你聯絡。

團體名稱 ____ 訂閱 ____ 本

個人／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 電話 ____

通訊處 ____

澳門街景（寫速色彩）

王珀作

3 1761 11926907 4

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第三期

一九七四年八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

印刷：大新印
香港北角英皇

定價港幣二元五角

per
PL3119
.H6
H33
v.1:no.3
(1974:Aug.)
CANADA_HK